

和平基準法 治國萬靈丹

# 永久和平憲章



和平法 台灣夢 世界夢

iNGO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出版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呈給人類永久和平的

『憲法中的憲法、經濟中的經濟』

-----黃千明



# 和平法→臺灣夢→世界夢

## 萬法歸一和平法系統圖

層級	保留	類別
一	自然法保留	天賦人權、自由權（美國獨立宣言）
二	絕對法保留	國際法強制規範（條約法公約 § 53,64）
三	國際法保留	立法型國際公法、公約、習慣、條約
四	人民保留	制憲權、修憲權、創制權、選擇權
五	憲法保留	須由憲法規範的國家權力及人民權利
六	絕對法律保留	契約型國際條約、罪刑法定，憲法委託
七	相對法律保留	具體明確法律授權委由命令者
八	非屬法律保留範圍的事項	行政機關所訂的命令

①萬法歸一，一歸全球每一個人：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整合比較全球憲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等萬國萬法，人民得擇優援用。國家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排除。

②比較當今人類的良法是由掌權者任意選擇後，納入修改立法，謂之「+ 加法」；本憲的良法是由人民直接擇優援用，謂之「- 減法」，即減去本國的惡法。

# 永久和平憲章≡人類大同憲法

摘要（一）—— 2 項基本理念：

1. 永久和平，萬法歸一，  
釋憲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

2. 憲法基準，萬國大同，  
促進聯合國循次而進世界共和國。

## 摘要 (二) —— 28 項基準主張：

### 【臺灣超憲法 vs. 中共超限戰】

1. 國家道德基準：永久和平、人類大同，人人受益、無人受害原則～貫穿憲法的每一條款，建構國際基準 (ISO)。(§ 2.9.1、§ 4.3.3、§ 5.5)
2. 國家信仰基準：人權主義、憲法主義、國際法主義、世界 (民主多元共同) 法主義～為國家信條，共構和平基準。(§ 4.1.2、§ 5.5.2)
3. 資源分配基準：憲法始於分配 - 終於分配。權力 - 正義 - 資源的分配，須每年定期改選、公民投票及國際標準運作 (圖 1)。(§ 1.～ § 3.、§ 7)
4. 國家分權基準：確保人權不受侵犯～行政、檢察、審判首長分年選；立法委員每年改選 1/4，受選民檢驗。(§ 6.1.5、§ 7.3.2、§ 8.3.1)
5. 人類法階基準：保證人民的努力不會白費～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1.1.4、§ 2.2.2、§ 3.2.3、§ 4.3)
6. 人權保障基準：保證人民的自由人權不會落後他國一天～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可以擇優援用。(§ 1.2.～ § 3.2、§ 4.4-4.7)
7. 全球競合基準：保證民主法治領先世界百年～全球性競合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是國家不得變更的永恆義務。(§ 5.1)
8. 人民自決基準：國家主權無條件屬於納稅人全體～制憲修憲的權利只屬於人民，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不得干涉。(§ 2.3)
9. 投票頻率基準：確保提升人的尊嚴、價值、自由、人權、正義、和平與主權的投票～每年至少二次機會。(§ 1.3.3)
10. 人權至上基準：人權高於政權主權～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半

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每年公告和平基準指數。( § 3.5)

11. 選舉程序基準：嚴禁參政花錢～電視台常年每週至少 60 分鐘免費供選務機關應用。無線電台至少加倍供應。( § 1.6.3)
12. 首長任期基準：確保改選真諦～任何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任滿六年內本人及至親依法不得再選再任。( § 2.4.3)
13. 職位開放基準：確保國家競爭力、突破內外重重圍堵～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得依法參選我國各級首長。( § 2.4.2)
14. 政黨開放基準：確保政黨爭艷～十年內曾是完全民主國家且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得在我國設黨部，依法推人參選。( § 2.5.6)
15. 結社責任基準：禁止濫用結社自由宣傳抵觸～法律、國際法、永久和平憲法或國際諒解之思想。( § 2.5.9)
16. 國會組織基準：國會採委員會中心主義制～ 12 個常設委員會 = 12 個影子政府 = 12 倍速提升國力。( § 5.3)
17. 立法開放基準：不分敵友，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凡與其母國無關之議案無表決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國籍相同。( § 2.6)
18. 中央行政基準：半總統內閣委員制～總統民選；總理 - 部長須本土出生，有民意基礎；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 § 6)
19. 地方行政基準：確保社區民意直達國際，民代任期兩年～選民皆得依法參與各級議會審議，但無表決權。( § 5.4)
20. 司法檢察基準：任何人都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法律的保護～最高及地方檢察長依法民選。( § 7)
21. 司法審判基準：確保萬法歸一長治久安、司法公義有求必應～憲法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終身職保障。( § 8.4.1)
22. 軍隊國際任務：國家至少派遣 5% 軍隊及軍備，配屬於全球性組織～執行國際安全與和平任務，邁向世界共和國。( § 6)
23. 防衛民主基準：凡意圖損害 - 廢除或攻擊自由民主秩序者～應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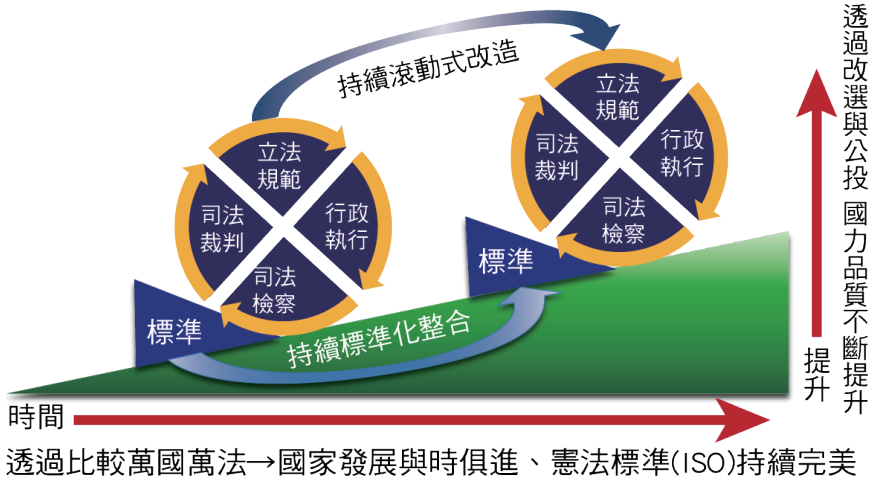


受到法律制裁。為此人人有告訴權。(§ 1.10、§ 2.8)

24. 鞏固民主基準：人民有受自由 - 民主 - 人權 - 法治 - 科學教育的權利；有服民主役、選舉役與依法強制投票的義務。(§ 1)
25. 普世教育基準：透過人類共同體教育，增加智慧、發現真理、兌現價值。人心和平才是永久和平的元素。(§ 1.12)
26. 催生憲法基準：創造生命價值 - 催生憲法標準 - 改進資源分配 - 推進永久和平 - 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2)
27. 行憲保證基準：總統 - 民代 - 政務官 - 法官 - 軍官等一切公職人員 - 都是對全體納稅人效忠服務的行憲保證人。(§ 3.4)
28. 違憲審查基準：憲法全球協議 - 違憲全球審查 - 為排除違反國際法或憲法，如別無救濟方法，人類皆有反抗權。(§ 2, § 8)

## 認識國際標準組織(ISO)運作程式以推動憲法基準(一)

圖1:持續提升真善美聖國度的國際標準(ISO)程式圖



## 認識國際標準組織 (ISO) 以便推動憲法最低標準 (二)

ISO 技術委員會列表與標準制定數量 (摘錄例示)			
序	Title	標題	已發布
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術	3186
17	Road vehicles	道路車輛	887
15	Aircraft and space vehicles	飛機和航天器	667
28	Food products	食物產品	853
48	Plastics	塑料	681
7	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	船舶和海洋技術	327
158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智能運輸系統	260
38	Rubber and rubber products	橡膠和橡膠製品	441
18	Tractors and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農林拖拉機和機械	372
29	Paints and varnishes	油漆和清漆	248
71	Personal safety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人身安全 - 個人防護設備	154
64	Nuclear energy, nuclear technologies, and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核能，核技術和放射防護	217
32	Textiles	紡織品	396
168	Health informatics	健康信息學	185
79	Dentistry	牙科	180
36	Acoustics	聲學	207
132	Optics and photonics	光學和光子學	300
12	Steel	鋼	314
23	Petroleum and related products, fuels and lubricants from natural or synthetic sources	天然或合成來源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燃料和潤滑劑	255
142	Automation systems and integration	自動化系統和集成	842
106	Plastics pipes, fittings and valves for the transport of fluids	用於輸送流體的塑料管道，配件和閥門	316
69	Fire safety	消防安全	139
93	Anaesthetic and respiratory equipment	麻醉和呼吸設備	100
113	Implants for surgery	手術植入物	156
181	Nanotechnologies	納米技術	66
37	Welding and allied processes	焊接和相關工藝	311
187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中藥	37
50	Materials, equipment and offshore structures for 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ies	石油，石化和天然氣工業的材料，設備和海上結構	216

關於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ISO 有標準編號 37001:2016，  
 官網 <https://www.iso.org/standard/65034.html>，英文名稱: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中文名稱: 反貪腐國際標準管理系統

## 認識國際標準組織 (ISO) 以便推動憲法最低標準 (三)

參與 ISO 技術委員會會員及完成國際標準的數量 (摘錄例示)

序	Country	國名(中)	數量	序	Country	國名(中)	數量
1	France	法國	742	34	Ireland	愛爾蘭	336
2	China	中國	737	35	Norway	挪威	326
3	United Kingdom	英國	736	36	Egypt	埃及	322
4	Germany	德國	734	37	Thailand	泰國	317
5	Korea, Republic of	南韓	727	38	Malaysia	馬來西亞	294
6	Japan	日本	717	39	Brazil	巴西	263
7	Italy	義大利	697	40	Indonesia	印尼	256
8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693	41	Israel	以色列	252
9	Romania	羅馬尼亞	684	42	Hong Kong	香港	248
10	India	印度	658	43	Mongolia	蒙古	247
11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聯邦	653	44	Kenya	肯尼亞	226
12	Spain	西班牙	650	45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226
13	Poland	波蘭	636	46	Greece	希臘	213
14	Iran	伊朗	627	47	Cuba	古巴	204
15	Netherlands	荷蘭	620	48	Sri Lanka	斯里蘭卡	202
16	Finland	芬蘭	606	49	Pakistan	巴基斯坦	201
17	United States	美國	587	50	Croatia	克羅地亞	192
18	Sweden	瑞典	566	51	New Zealand	紐西蘭	190
19	Switzerland	瑞士	563	52	Singapore	新加坡	174
20	Belgium	比利時	548	53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173
21	Austria	奧地利	530	54	Belarus	白俄羅斯	171
22	Hungary	匈牙利	520	55	Tunisia	突尼西亞	168
23	Slovakia	斯洛伐克	475	56	Colombia	哥倫比亞	163
24	Serbia	塞爾維亞	474	57	Chile	智利	161
25	Portugal	葡萄牙	437	58	Iceland	冰島	145
26	South Africa	南非	431	59	Philippines	菲律賓	143
27	Argentina	阿根廷	381	60	Mexico	墨西哥	141
28	Turkey	土耳其	381	61	Kazakhstan	哈薩克	117
29	Australia	澳大利亞	361	62	Cyprus	塞浦路斯	114
30	Canada	加拿大	351	63	Luxembourg	盧森堡	106
31	Denmark	丹麥	351	64	Estonia	愛沙尼亞	104
32	Bulgaria	保加利亞	345	65	Ethiopia	伊索比亞	104
33	Ukraine	烏克蘭	339	66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104

## 編輯凡例

- 一、本《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是以一個政治實體（國家）為主體，以世界為共同體的憲政規範。但不涉及國與國之間的問題。
- 二、編輯符號 [ ] 內的國家名稱或地理名稱，任何國家層級或次國家層級都可以置換在符號內，也就是本憲適用全球 249 政治實體。例如：符號內的 [ 臺灣 ] 置換成 [ 朝鮮 ]、[ 烏克蘭 ] 等，以此類推。
- 三、編輯排序：依部分、篇、條、項、款、目為排序。
- 四、每條項之後的（ ）括號內文字，為提示該條項主要意旨，不是憲法本文。
- 五、符號「 § 」代表「條」。例如：§ 1.2.3 即表示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款。
- 六、註腳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簡要頁下註，其註腳號為『粗體』字，例如 <sup>55</sup>55。第二種是比較長篇的表格、理論或論述，列在章節末的註述，其註腳號為『非粗體』字，例如 55。
- 七、電子版本大都附有「超連結」到資料來源、官網或出處。
- 八、文字分為漢文、英文、日文、俄文…。以漢文版為做準文本。
- 九、本會編有：比較世界憲法含國際法，比較全球刑法、民法、行政法，英文版為最新版；比較全球宗教法、食品法、藥品法…等。
- 十、本會編有檢證本憲章功效的電子報，分為漢、英、日、俄文版。每日發行，歡迎免費訂閱。網址：[www.lawlove.org](http://www.lawlove.org)

## 定義

【大同】一般定義：大致相同。社會定義：最和平安樂的盛世。哲學定義：天地萬物與人合而為一。可以各取所需。

【基準】定義：泛指最低標準或基本規範。

【憲法】定義：憲法<sup>1</sup>是所有成文或不成文法規則的總和，而這些法規則建立了國家共同體的法律基本秩序。

【世界法】定義：所有的國際法、所有的國家生效中的憲法萬法合稱為「世界（民主多元共同）法」簡稱：「世界法」。

【國際法】定義：(1) 適用於世界上所有國家的「全球性國際公法」、(2) 適用於大多數國家的「一般性國際公法」，皆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的開放性國際法。

【萬國萬法】定義：(1) 少數國家之間生效的「特定國際法」（歐盟、非盟）、(2) 「契約型的國際法」（WTO）、(3) 國際私法（民商事法）、(4) 他國的憲法與法律，人民皆可援用，法院皆有裁決權。

【大同憲法】定義：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人類一體、沒有憲法基準差異，這種文明法治稱為「大同憲法」，這種狀態稱為「普世大同」，這種世界稱為「大同世界」。

【憲法基準】定義：有世界憲法基準，保障世界人權標準，才能實現永久和平。綜合世界一切法規，構成一套人類可恆久運作的多元共同和平體系，打破傳統全由掌權者任意援用之陋習（見：§ 4）。

【全能憲法】：憲法的機制機能不應也不會失效失靈，完全能解決發生的每一件事，即使什麼事都沒發生，那也是憲法的機能。

【戰略憲法】：係將憲法融合兵法，作為永久和平與發展的最高戰略準則，亦為防衛內亂外患、奠定長富久安的基本政治謀略。

【真理之路】：我們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或毀滅。核武競賽中，核戰一旦爆發，一切正義 - 道德；政治 - 經濟；思想 - 信仰；哲學 - 科學等必是全面性的滅絕。只有和平才是真理、永久和平才是永恆真理、永久和平憲章就是永恆真理的道路。

【普世價值】泛指那些不分時間空間，超越宗教、國家、民族，出於人類的良知與理性之價值觀念，是人類普遍認可的共同價值。諸如：自由、民主、人權、法治、主權等是。

【法治世界】：由法治國家(法治國)提升為法治世界(法治世)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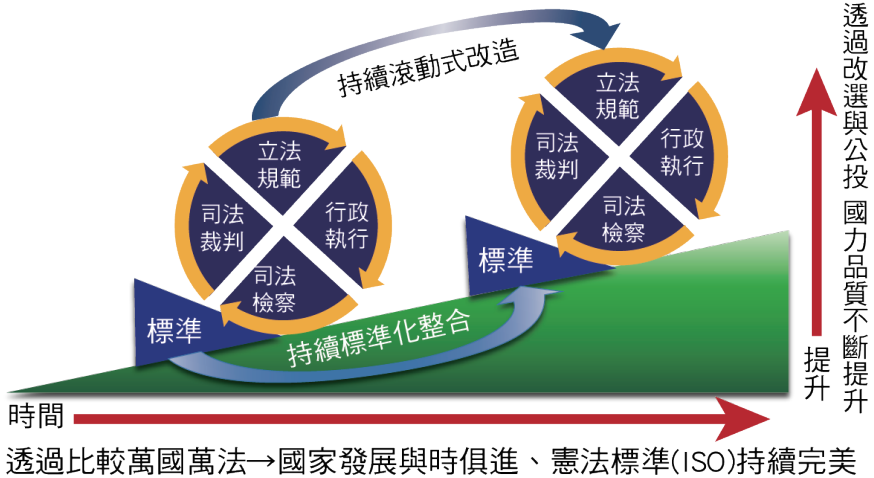
【保證條款】：指保證永續修補更有利於永久和平的條項，並保證給予厚酬；又指任何公職人員都是行憲保證人，違憲必咎。

【憲法全球協定】：不論是國際法或萬國憲法萬法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因此推定本憲法已與全球協定完成，違憲接受全球審查。

【人類命運共同體】：地球是人類唯一的共同祖國，人類的所有成員共同構成地球的主權者。地球就是天賦的人類命運共同體。

【滾動式的改造、標準化的整合】：源自康德 (Kant, 1724-1804) 持續運作不息的「統合完整的理念」。再依國際標準組織 (ISO) 的準則，用於我們人類持續文明的國內或國際組織運作準則 (圖 1)。

圖 1: 持續提升真善美聖國度的國際標準 (ISO) 程式圖



# 永久和平憲章——現行憲法特別條款

## 導讀

關鍵詞：國際法 萬國萬法 大法官 大同憲法基準

關鍵句：

1. 萬法歸一，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效力。
2. 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可以擇優援用。
3. 普世公義有求必應，憲法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
4. 臺灣全球化救己、全球臺灣化救人，憲法基準救亞洲。

本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 / 戰略憲法兵法) (下稱：本憲)，藉用近代歐洲最主要的思想家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在近著《分離的西方》，以康德的世界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為主軸，主張「世界憲政主義」，作為導讀引言。另見本會《哲學家論永久和平》。

問一：為何人人需要永久和平憲章？

答：現代地球村的戰爭與和平，全世界沒有人是局外人：

- (一) 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一是和平，一是毀滅。現代核武戰爭是全面毀滅的，不可能留時間空間讓敵方反擊。一旦戰事爆發，人命變成核廢料，千年文明，一夕化為烏有。
- (二) 全球三個月內就具有生產核武能力的國家最少在 48 國以上；據《自由之家》2018 年報，全球超過 50% 國家處於不自由狀態；有 50 個人類最後枷鎖的專制獨裁國。這都是戰爭因子。
- (三) 準此以觀，和平就是真理，永久和平就是永恆的真理，就是最大的道德，也是最高的正義，更是人間法律、萬教教義、生命價值及人類博愛等等一切最高的最高，沒有更高。
- (四) 總之，永久和平憲章就是真理之道、就是帶領人類與真理同行，



到達永恆至福的境界，這條道路需要全人類不斷來鋪陳修補，本永久和平發展協會（下稱 - 本會）僅是起草人之一。

問二：永久和平可能嗎？

答：永久和平就是真理乃顛撲不破，真理越辯越明。如下插圖及說明

（一）數千年來，人類不相信地球是動的。1600年義大利哲學家布魯諾 (Giordano Bruno) 提倡地動說被教廷處以火刑。1633年，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也因為提倡地動說而受教廷處以軟禁至死。

（二）中國歷史上稱為天下奇寶的和氏玉，也是經三代皇帝被處斬兩條腿後才被採信。具體事物尚且如此，抽象法制可想而知。

（三）戰爭或和平，全是人為。區別只是在人們「戰 v. 和」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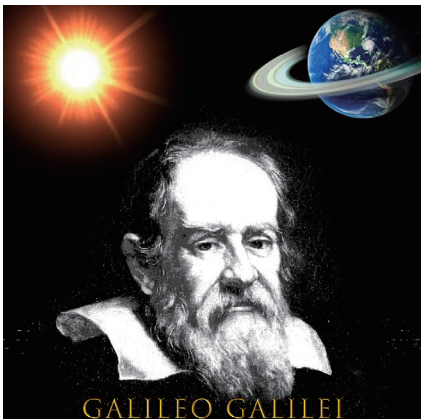
（四）導讀的插圖（圖 1、圖 2）

#### 捍衛真理

伽利略的地動說<sup>☉</sup>台灣的永久和平說：「真理就是具備這樣的力量，你越是想要攻擊它，你的攻擊就愈加充實了和證明了它」----- 伽利略。

#### 滅絕核戰

威力比原子彈大萬倍的核彈將變成毀滅人類的魔鬼。下圖是 70 多年前日本廣島遭遇原子彈轟炸後的灰燼之城。印證和平的珍貴。



問三：如何速讀和平憲章？只要 3 分鐘？

答：本憲章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前言 - 關於；

第二部分：正式條款；

第三部分：保證條款；

第四部分：適用各國範例。

問四：第一部分 ----- 前言 - 關於說明什麼？

答：關於適用本憲的主體，範圍，本題以[臺灣]為示範主體列舉如下：

- (一)關於「主體思想」我們要接受永久和平：要創造生命最高價值 - 示範憲法基本標準 - 改進人間資源分配 - 推進人類永久和平。
- (二)關於「主權法源」我們依據：主權在民、《自然法》、《國際習慣法》、《聯合國憲章》、《舊金山和約》、《美國[臺灣]關係法》。
- (三)關於「價值信仰」我們堅持：人權主義、憲法主義、國際法主義、世界(共同)法主義。
- (四)關於「願景使命」我們要為[臺灣]立大業、為地球立大愛、為萬世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詳見第二部分「正式條款」。
- (五)關於「目標方法」本憲章內涵：人類大同憲法基準、分配正義的憲法原則、昇華國力的憲法秩序、全能戰略的憲法兵法。
- (六)關於「適用範圍」我們要適用於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等一體適用的憲法最低標準。但不涉及國號、國土、國旗、國歌…等獨特意識形態，只適用於制定現行憲法的特別條款或透過修憲將[永久和平條款(俗稱：八天條)]入憲。

問五：第二部分 ----- 正式條款說明什麼？如何掌握精髓？

答（一）正式條款分上下兩篇共八條永久和平的必要條件：

上篇——人民權利義務：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四條（§ 1 ~ § 4）。

下篇——國家基本組織：立法-行政-檢察-司法四條（§ 5 ~ § 8）。

（二）任何一條都立體性參照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定義的層級：

第一層：超國家層級（全球性：如-聯合國、歐盟；區域性）；

第二層：國家層級（德國-法國-中國-美國）；

第三層：次國家層級（州-邦-省-特區，如-加州(美)-四川(中))；

第四層：微國家層級（市-都-區，如-洛杉磯(加州)-成都(四川))。

（三）永久和平、人類大同、人人受益、無人受害為貫穿憲法所有條款的基本原則，亦為貫穿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制的一般性原則：

1. 戰略性：(1) 對內全能戰略（消弭內亂）；(2) 對外無敵戰略（終結外患）。
2. 永恆性：(1) 永恆的時間（貫穿歷史）；(2) 無限的空間（超越國界）。
3. 分配性：(1) 水平正義分配（國家權力分立 / 萬國萬法通用）；(2) 垂直正義分配（全球治理層級 / 法律位階層級）。
4. 無害性：(1) 全地球都受益（無任何生物或環境受害）；(2) 全人類都受益（無任何人受害）。

問六：第三部分 ----- 保證條款說明什麼？

答：對事、對人、對法、對時間空間檢驗與修補：

（一）保證本憲有效解決國家任何時空發生的每一件事，即便什麼也沒發生，那也是本憲的功能。

（二）人民納稅供養的公職人員都是行憲保證人，保證過去全世界憲法

及法律的優點都流入[臺灣]—[臺灣]全球化；未來全世界憲法及法律的優點都從[臺灣]流出 -- 全球[臺灣]化。

- (三) 為完善一套「活的永恆法」或「世界(多元共同)法」，國家應永續網羅天下精英修補本憲之不足，並給予優渥獎勵，為此捐獻應予免稅。
- (四) 為驗證本憲章效能，「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積數十多年來自我檢驗十多萬件問題與解方，並以中、英、日、俄、德文出版電子報並回貼原新聞出處，歡迎天下志士繼續鞭策。
- (五) 為廣招天下謀士，凡提供更佳解方者每件從萬元到百萬元購買其智慧財產權，新憲通過後由國家接手。

問七：第四部分——適用範例說明什麼？

答：(一) 優先列舉[臺灣]示範的理由：[臺灣]是東方的民主燈塔、西方的民主堡壘；[臺灣]全球化救自己、全球[臺灣化]救人類。

(二) 其次例示中國、俄羅斯、烏克蘭、北韓。

問八：我應該相信甚麼？What ought I believe？(哲學家三問之一)

答：相信自己可以決定自己的價值、國家的價值及普世的價值：

- (一) 「在政治權力上，不要再聽到對人的信任，而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做壞事」(美國開國元勳 - 傑弗遜總統)。
- (二) 相信法治與科學。不再聽信為「獨裁者的聲音譜曲」的大法學家、為「專制者的讓利喝采」的大企業家、或為「極權者的笑臉歡呼」的政客媒體學者專家 -- 他們都是共犯結構的受益者。
- (三) 相信《國家為什麼失敗》的一個觀點：一切都是制度造成。相信「廣納式制度」，勝過專制獨裁國家的「榨取式制度」。消除依賴“明君”、“清官”的臣民意識，弘揚權利為本、參與為責的公民意識，輕忽人治、尊奉法治，才是個人與國家的根本出路。

- (四) 凡由別人而來的價值，會由別人拿走，只有自己拿到的，別人才拿不走。讓別人來決定你的憲法價值，等於把自己的靈魂交給別人來主宰自己的軀體。制憲修憲一定要自己決定。
- (五) 不怕不識貨，只怕貨比貨。本會比較法就是一種無敵戰法，相信人類數千年來累積的法制智慧，相信你的眼睛你的手，打開手機，提出你的問題，一定可以找到保障你的尊嚴與價值的權利依據，選擇對你最有利的萬國萬法（本會提供）依憲依法來管理你納稅供養的行憲保證人，一舉昇華自己與國家的價值。
- (六) 相信[臺灣]是民主燈塔，每年與中國雙向交流超過千萬人次，因為沒有語言文化的隔閡，因此，只有[臺灣]人有能力突破中共對內的資訊封鎖，引領中國人民民主化，永久和平才會誕生。歷史長河淹沒所有帝國，只要你相信全人類的法治智慧，一定可以改造國運 - 家運 - 命運，逆轉乾坤、貢獻世界。

問九：我可以抱有什麼希望？ What may I hope ? ( 哲學家三問之二 )

答：你可以依據永久和平憲章抱有：個人夢、國家夢、世界夢：

- (一) 抱有第一部分 - 前言 - 第七項關於自我實現：你是國家的主人；也是締造自由、民主、人權、法治與主權大同的領航員（詳 § 1 ~ § 4）；更是終身的立法、行政、檢察、審判的主權人（§ 5 ~ § 8）。
- (二) 本憲章滾動式的改造、標準化的整合（圖 3）。本憲的優點它國都沒有，它國有的缺點我們也都沒有，條條保證你是普世價值的代表人，代表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讓你昂首闊步全球、回首睥睨古今，國家因你而偉大、世界因你而和平。
- (三) [臺灣]暫時無法成為正常國家加入國際組織，卻隨時可以成為超國家層級的政體，承擔拯救自由民主的天職、成為大同的首

都、和平的太陽，你從此，頂著萬丈光芒，走到哪裡哪裡亮。

(四)[臺灣]人如果無法從這個超國家層級貢獻蛻變轉型，即使擁有[臺灣]共和國的形體，也是一群沒有國家靈魂的稻草人。

問十：我應該怎麼做？What ought I to do？（哲學家三問之三）

答：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制憲修憲權永遠無條件屬於人民，只要你連署支持示範永久和平憲章，一封郵件就是一道神聖的光芒：

(一) 專制永遠是人類和平的迫害者。掌權者主導的制憲或修憲，永遠是在綁架人民。制憲修憲絕對是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康德說：「追求永久和平是理性的最高目標，也是一種道德義務」。

(二) 本憲絕非遙不可及的理想、也不是烏托邦的社會主義理論，而是我們自己一蹴可幾、各國皆可仿效，具體拯救非完全民主的國家，拯救人類文明免遭核武毀滅的根本大法。

(三) 面對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不同國家必須在同一個地球上生存這一事實，人人都有權力按下〈永久和平〉的按鈕，取代〈全球核彈〉按鈕，不費一兵一卒，不求人不求天，只要你呼朋引伴連署支持[臺灣]示範〈永久和平憲章〉，就足以引發全國奮勇並進，吸引全球勇敢追隨，啟動最後一波全球民主化浪潮，解救全球半數以上被壓迫的人民，讓專制在地上消失、核武化武在人間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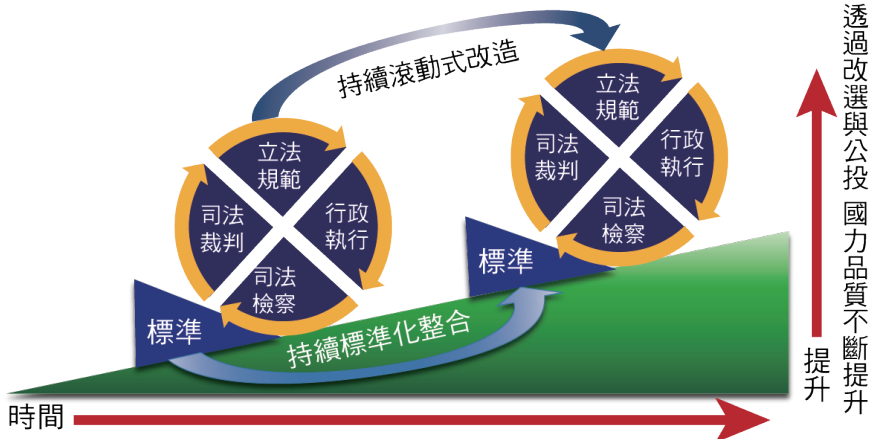
**結論：**

(一) 本憲體系設計係遵循百年來國際標準組織制定 2 萬多項國際標準(ISO)的品質循環提升PDCA（Plan 立法 -Do 行政 -Check 檢察 -Act 司法矯正）準則，全面性、根本性、系統性落實在一切國家機關的組織設計與運作，並貫徹到每一位公職人員的作業標準(SOP)。全國上下透過這種不斷改進的滾動式改造，再透過標準化進行整合永久和平與發展，其功效將會超出任何人最樂觀的想像，改造

世界的「憲法品質標準」(ISO)必然在[臺灣]示範成功。

(二) 示範這套開天闢地的永久和平、人類大同及人人有益無害的憲法標準，[臺灣]及全球 2/3 被壓迫的人民，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和謊言、以及從未改變的次等公民，其他別無損失，人類文明的根基卻有你而得以長存永續、國家千秋大業有你而得以長富久安，「世界法，咱的夢，世界夢」的「真善美聖」國度因有你參與連署而得以垂範萬世。

圖：持續提升真善美聖國度的國際標準(ISO)程式圖



透過比較萬國萬法→國家發展與時俱進、憲法標準(ISO)持續完美

\*PDCA 持續改善過程模型圖可以參考 Johannes Vietze, Depiction of the PDCA cycle (or Deming cycle).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s achieved by iterating through the cycle and consolidating achieved progress through standardization.





# 目錄

萬法歸一和平法系統圖 .....	i
摘要(一)——2項基本理念 .....	ii
摘要(二)——28項基準主張 .....	iii
編輯凡例 .....	ix
定義 .....	x
導讀 .....	xiii
第一部分 前言——[關於]永久和平憲章[臺灣]示範版 .....	1
第二部分 永久和平憲章——正式條款制定為[臺灣]現行憲法的【特別條款】 .....	6
上篇 人民權利義務基準 .....	6
第一條 自由普世大同 .....	6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自由立國濟世) .....	6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1.2(保證自由不應落後他國一天) .....	7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1.3(投票頻率決定人民的價值程度) .....	7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1.4(投票是分權的起點、起源) .....	8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1.5(自由的權利、義務) .....	9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1.6(投票程序、言論通路) .....	11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1.7(人民自決權) .....	13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1.8(制度選擇權、國籍選擇權) .....	14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1.9(自由平等) .....	16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0(自由責任) .....	17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1(自由教育) .....	18
第十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2(自由文化) .....	19
第二條 民主普世大同 .....	20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2.1(民主立國、濟世) .....	21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2.2(保證民主領先亞洲百年) .....	21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2.3(人民主權高於憲法——制修憲專屬人民) .....	22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2.4(開放職位——民選首長不限國籍) .....	23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2.5(開放政黨——完全民主國家的政黨) .....	24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2.6(開放立法——國會立法全球參與) .....	26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2.7(開放憲法——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 .....	26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2.8(民主責任) .....	27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2.9(民主教育——鞏固民主) .....	28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2.10( 民主文化——深化民主 ).....	29
<b>第三條</b>	<b>人權普世大同</b> .....	<b>30</b>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3.1( 人權立國、濟世 ).....	31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3.2( 保證人權不會落後他國一天 ).....	32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3.3( 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 ).....	32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3.4( 公職人員是行憲保證人 ).....	33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3.5( 超國家人權委員會 ).....	36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3.6( 人類安全權 ).....	36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3.7( 永續發展權 ).....	38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3.8( 人權責任 ).....	38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3.9( 人權教育 ).....	39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3.10( 人權文化 ).....	40
<b>第四條</b>	<b>法治普世大同</b> .....	<b>42</b>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4.1( 法治立國——催生“世界法”濟世 ).....	43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4.2( 法治領先萬國百年——永久和平必要條件 ).....	44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4.3( 國際法至上——永久和平必要條件 ).....	45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4.4( 萬國萬法歸一～永久和平必要條件 ).....	46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4.5( 法治國原則、法治世原則 ).....	48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4.6( 憲法考試 ) .....	48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4.7( 權利救濟 ).....	50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4.8( 法治責任 ).....	50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4.9( 法治教育 ).....	51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4.10( 法治文化 ).....	51
<b>下篇</b>	<b>國家分權組織基準</b> .....	<b>53</b>
<b>第五條</b>	<b>立法普世大同</b> .....	<b>53</b>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5.1( 全球競合立法權 ).....	55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5.2( 國會權責 ).....	55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5.3( 國會組織——改良式委員會中心主義制 ).....	57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5.4( 地方議會組織——民意連結國際 ).....	59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5.5( 立法法應成為 ISO 的國際標準法 ).....	60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5.6( 聯合國的戰略夥伴 ).....	61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5.7( 立法與行政的關係 ).....	61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5.8( 國會議會議事倫理 ).....	62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5.9( 立法轉型正義 ).....	64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5.10( 立法天職 ).....	65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5.11( 立法過渡完成後，本項自動廢止 ).....	65
<b>第六條 行政普世大同</b> .....	66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6.1( 全球競合行政權 ).....	67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6.2( 國家定位～超國家層級的世界首都 ).....	69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6.3( 總統與世代國會議員的產生 ).....	69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6.4( 總統府組織、總統權責 ).....	71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6.5( 國務院組織、總理權責 ).....	73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6.6( 部會組織、部長權責 ).....	74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6.7( 地方組織、地方首長權責 ).....	74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6.8( 鄉鎮村里社區組織、首長權責 ).....	75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6.9( 政府中性、中立、公義、透明 ).....	76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6.10( 政府天職 ).....	77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6.11( 行政過渡條款 -- 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79
<b>第七條 檢察普世大同</b> .....	79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7.1( 全球競合檢察權 ).....	81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7.2( 檢察院 ).....	81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7.3( 檢察院長民選，萬國萬法議員團 ).....	83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7.4( 地方正副檢察長民選 ).....	84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7.5( 檢察官權責 ).....	84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7.6( 弘揚世界法 - 咱的夢 - 世界夢 ) .....	86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7.7( 人民有起訴、審判制度的選擇權 ).....	87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7.8( 建構全球法院預測判決系統 ) .....	87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7.9( 監誓百官就職 - 維護人民制憲權 ).....	88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7.10( 維護人民行使違憲抵抗權 ).....	88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7.11( 檢察過渡條款，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89
<b>第八條 司法普世大同</b> .....	90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8.1( 全球競合司法權 ).....	91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8.2( 司法院 ).....	92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8.3( 司法院長民選 300 與國際法議員團 ).....	92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8.4( 超國家憲法法院組織與權責 ).....	93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8.5( 司法審判——國際法優先適用 ).....	94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8.6( 司法審判——萬國萬法得直接援用 ).....	95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8.7( 國家法院三級三審 ).....	95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8.8( 法官權責——離職限期內不得擔任律師 ).....	97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8.9( 違憲 / 合憲審查 ).....	98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8.10( 司法天職 ).....	98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8.11( 本司法過渡條款，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99
附 則 ( 憲法過渡、施行、解釋、修改及最後條款 ).....	100
第三部分 【永久和平憲章保證條款】.....	100
第四部分 【永久和平憲章各國應用條款】.....	100
附 錄：法愛公德會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品 .....	101
一、國際法規全書 -【表 1】《國際法規全書》共 84 類 .....	101
二、國際標準全書 -【表 2】ISO 所定之國際標準 .....	102
三、比較世界憲法大全與世界各國釋憲文 -【表 3】《世界憲法大全》.....	103
四、歐盟法規全書 -【表 4】《歐盟法規總覽》.....	106
五、比較萬教經書法典 -【表 5】《萬教經書法典》.....	107
六、比較全球刑事法典 -【表 6】《比較全球刑事法典》.....	108
七、比較全球民事法典 -【表 7】《比較全球民事法典》.....	111
八、比較全球行政法典 -【表 8】《比較全球行政法典》.....	112
九、比較全球食品法典 -【表 9】《全球食品法典》.....	113
十、比較全球藥品法典 -【表 10】《全球藥品法典》.....	113
附件表.....	113
【附件表 1：世界法層級表】.....	113
【附件表 2：美國各州聯邦眾議員、州眾議員人數、任期統計】.....	114
【附件表 3：美國各州聯邦參議員、州參議員人數、任期統計】.....	117
【附件表 4：1990-2015 瑞士聯邦全國性公民投票統計】.....	121
【附件表 5：自 1990-2015 瑞士邦級地方公民投票統計】.....	121
【附件表 6：瑞士聯邦之全國性選舉投票統計】.....	128
【附件表 7：瑞士一級地方 ( 邦 ) 選舉投票統計】.....	129
【附件表 8：馬里蘭州直接民選公職人員及公民投票概況】.....	139
【附件表 9：各國投票登記制度】.....	139
【附件表 10：瑞士電子投票系統】.....	140
【附件表 11：美國各州實施選民網路電子投票登記制度】.....	140
【附件表 12：《瑞士聯邦共和國憲法》.....	143
【附件表 13：公民投票層級與門檻】.....	144
【附件表 14：加州州級民選公職人員職稱】.....	145
【附件表 15：加州 2009-2018 選舉統計】.....	146

【附件表 16：加州地方公投連續 15 年統計】 .....	147
【附件表 17：2014 民主指數】 .....	147
【附件表 18：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 (Goals) 及其 169 細項目標 (Targets)】 .....	151
【附件表 19：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永久和平發展憲章比較】 .....	160
【附件表 20：2014 年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 (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	162
【附件表 21：採並立制或聯立制 (兩票制) 國家】 .....	164
【附件表 22：世界各國國會選制】 .....	165
【附件表 23：半總統制 (雙首長制) 國家 (部分國家)】 .....	170
【附件表 24：改良式半總統制國家~總統、總理及部長之產生，及有無副署權】 .....	171
【附件表 25：全球憲政制度研究比較】 .....	171
附件圖 .....	177
【附件圖 1：改良式委員制示意圖】 .....	177
【附件圖 2：中央體制~改良式半總統制示意圖】 .....	177
【附件圖 3：檢察院組織示意圖】 .....	178
【附件圖 4：司法院組織示意圖】 .....	178
註解 .....	179



# 第一部分 前言<sup>1</sup>——[關於]永久和平憲章[臺灣]示範版

一、關於【主體思想】我們從我為人人 - 人人為我出發的永恆理念<sup>2</sup>：

- (一)「人民」最神聖的權利：創造生命價值<sup>3</sup>、示範憲法基準<sup>4</sup>，改進資源分配、促進永久和平。
- (二)「國家」最緊急的義務<sup>5</sup>：為人民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

二、關於【主權法源<sup>6</sup>】～我們[臺灣]人民依據：

- (一)「主權在民」一切公權力都是為服務全國人民及全球人類而存有。人民是主權之享有者，也是國家權力之唯一來源。因此，國家主權、制憲權<sup>7</sup>、修憲權全部且無條件直接屬於納稅義務人全體，國家及其機關，公職人員皆不得剝奪干涉此項權利。
- (二)「立憲法源」依據自然法、自然權利、國際絕對法<sup>8</sup>、國際公法、《聯合國憲章》、《舊金山和約》、《美國[臺灣]關係法》、國家主權在民原理、以及人民制憲權，制定《永久和平憲章》<sup>9</sup>(下稱：本憲)。

三、關於【願景使命】～我們與人類共同的願景與使命<sup>10</sup>：

- (一)「個人願景」以「人」為座標，以世界人權標準為核心，創造生命最高價值，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
- (二)「國家願景」堅持永久和平—萬法歸一；憲法基準—萬國大同。不斷觀念創新、方法創新、體制創新，引領永久和平發展，示範普世憲法最低標準，拯救自由、解放專制，[臺灣]自然是～永久和平的太陽、人類大同的首都<sup>11</sup>。

---

1 憲法一切條文，其前提和規範端賴包含在這種制憲意志中的價值總決斷。

(三)「全球願景」堅持以「世界法、[臺灣]夢」為立國濟世的神聖使命。示範「世界共同法，[臺灣]全球化<sup>12</sup>；人類大未來，全球[臺灣]化<sup>13</sup>」，呈給世界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制度中的制度」，促進萬地皆聖地、萬國皆天堂的人類終極願景。

(四)「永恆使命」促進全球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大同、全球競合立法-行政-檢察-審判大同，催生憲法標準(ISO)，改進資源分配，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四、關於【普世信仰】我們追求世界法，[臺灣]夢，世界夢，堅持：

(一)「人權主義」承認人權是天賦，國家是為保障人權而存立；確信世界人權標準、人權全球一體；堅持天下大同<sup>14</sup>、人類一家。

(二)「憲法主義」確信保障世界人權標準必須制定世界憲法標準。堅持立憲承認人權是全球的內政問題、確認人權高於政權、主權<sup>2</sup>。

(三)「國際法主義」確信地球興亡，人人有責。堅持一個地球一套法制體系，直接拘束國家一切權力、直接保障人民一切權利<sup>3</sup>。

(四)「世界(多元共同)法主義」確信在統治者和人民主權之外、在全人類之上，還有更高的天然規律、天理、正義與法律<sup>4</sup>。我們堅持萬法皆應符合「自然、正義、道德、自由、民主、人權」的要求。

五、關於【普世價值】為人民及人類立千秋大業的總目標：

---

2 無論是憲法、政權、或主權，其核心目的與意義都是為「保障人權」。

3 國際法主體應不限於國家，應積極改造為世界法 world law 或人類共同法 common law of mankind，如美國傑賽普(Philip Caryl Jessup)的超國界法/跨國界法(transnational law)、英國詹克斯(W.Jenks)等主張積極削弱國家的主權，建立一個以個人為基礎的新的國際社會。

4 法學上與自然法相對應的是意定法或實定法，即合意達成利益平衡而形成的法律，但意定法或實定法的制定也離不開自然法。二者分別相對應於「天賦人權」與「人賦人權」。自然法見英國《權利法案》美國《獨立宣言》。



- (一)「自由大同<sup>15</sup>」地球是我們的家園，人類是我們的家人；憲法是我们的化身，自由是我們的靈魂。(接 § 1：自由大同)。
- (二)「民主大同<sup>16</sup>」我們立憲確認：全球完全民主的民族，都與[臺灣]人同族；全球完全自由的地方，都是[臺灣]人的家鄉。(接 § 2)
- (三)「人權大同<sup>17</sup>」我們立憲確認：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接 § 3：人權大同)。
- (四)「法治大同<sup>18</sup>」我們立憲確認：一個地球，一套法律，直接拘束國家一切權力、直接保障人民一切權利。(接 § 4：法治大同)。

#### 六、關於【普世體制】～我們建構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制體系：

- (一)「立法大同」國家機關透過全球競合立法原則，建構一套國家可恆久單獨運作的和平發展的世界(多元共同)法<sup>19</sup>。(接 § 5)
- (二)「行政大同」創新全球治理<sup>5</sup>、開創全球競合行政原則，解放人類專制政體的枷鎖，邁向世界永久和平與發展的終極佳境。(接 § 6)
- (三)「檢察大同」以天地萬法歸一為「世界法」秩序規範的統一體，位階依序為：自然法→絕對法→國際法(立法型)→普世憲法→國際法(契約型)→法律→命令。(接 § 4.4：法治、§ 7：檢察)
- (四)「司法大同」保證人民的努力不會白費，保障人權不會落後他國一天；凡有利於促進普世價值的萬國萬法萬制，皆構成本國憲法及法律的一部分<sup>20</sup>；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接 § 8)。

#### 七、關於【自我實現】人民依萬法歸一原則，隨手上網行使主政權：

- (一)「拚自由聖地」要拚才會贏<sup>6</sup>，拚人人生而自由、保有自由，拚[臺灣]是自由聖地、拚人人都是自由的天使。(接 § 1：自由大同)。
- (二)「拚民主聖地」愛拚才會贏，拚自己當家作主、拚[臺灣]是民

5「大清亡于共和，共和亡於共產，共產亡於共管」。鄭孝胥，福建1938去世。

6人民的權利，自古至今，都是人民自己拚來的，從來都不是統治者的恩賜。

主聖地、拚人人都是民主的天使。(接 § 2：民主大同)。

- (三)「拚人權聖地」愛拚才會贏，拚人權至上、全球一體，拚[臺灣]是人權聖地、拚人人都是人權的天使。(接 § 3：人權大同)。
- (四)「拚法治聖地」愛拚才會贏，拚一個地球一套法[世界法]、拚[臺灣]是法治聖地、拚人人都是法治的天使。(接 § 4：法治大同)。
- (五)「拚立法主人」要拚才会有，拚國會議員每年局部改選、拚[臺灣]是全球競合立法的典範，你我等同終身的超級立委。(接 § 5)。
- (六)「拚行政主人」要拚才会有，拚各部首長民選，[臺灣]是全球競合行政的終極典範，你我等同終身的超級行政首長。(接 § 6: 行政)。
- (七)「拚檢察主人」要拚才会有，拚檢察首長民選，[臺灣]是全球競合檢察的終極典範<sup>21</sup>，你我等同終身的檢察官(接 § 7: 檢察)。
- (八)「拚司法主人」要拚才会有，拚大法官半數來自五大洲，[臺灣]是全球競合司法的終極典範，你我等同終身的法官。(接 § 8)。

#### 八、關於【適用範圍】～我們確認本憲適用下列範圍：

- (一)本憲追求各國單獨適用，不涉及國際關係、國號、國土、國旗及主權爭議問題；現行憲法第一章及與本憲無抵觸者繼續有效。
- (二)本憲以[臺灣]為主體、世界為共同體，示範永久和平萬法歸一、憲法基準萬國大同的世界(多元共同)法理念。
- (三)本憲人人受益 - 無人受害的萬法歸一原則，貫穿本憲章所有條款的基本原則，亦為貫穿地球村世界法的一般性原則。
- (四)本憲萬國大同原則，構成國家憲法<sup>22</sup>的主要成分，並致力促成國際標準憲法(ISO)，演進成為新的和平絕對法或強制法或世界法。
- (五)本憲直接拘束國家一切權力<sup>23</sup>、直接保障人民一切權利<sup>24</sup>，即使

原憲法不在，本憲也不失其效力。

- (六) 本憲一切規定都是國家機關及其公職人員之義務。其配套條款、組織法或施行法等皆應援引比照全球最佳法規依法定之。
- (七) 本憲的立憲立國基本原則<sup>25</sup>、或影響世界永久和平與發展的憲政秩序、或基本權利<sup>26</sup>的實質內容不受侵害，修正案<sup>27</sup>亦不得成立。
- (八) 本憲之前言及下列條款拘束一切立國、立憲、立法、行政、檢察、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憲法特別法。

## 第二部分 永久和平憲章——正式條款

制定為[臺灣]現行憲法的【特別條款】

### 上篇 人民權利義務基準

#### 第一條 自由普世大同

##### 問題

是誰綁架我們的自由與尊嚴？是誰壓制我們的國家主權？是誰在操縱選舉花大錢？是誰在掏空國庫與勾結境外強權？是誰圍堵我們的國際關係與發展空間？誰才是我們永久和平與發展的敵人？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這不只是過去式，更是現在進行式。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 / 戰略憲法兵法第一條自由大同 - 主要意旨在於針對永久和平憲法的基本原則及普世萬法的一般性原則，有關自由之發展、創新與存新，列舉基本的方針條款、保障條款、拘束條款及委託條款等各項基本憲則，建構普世憲法基準（最低標準），讓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理想在[臺灣]落地生根，進而示範一個地球、一套和平體系，解放全球超過 2/3 生活在獨裁政體之下的人民，以及消弭 106 個獨裁政權或半獨裁政權（自由之家 2015 年調查）。為此，[臺灣]及全球被壓迫者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和謊言、以及從未改變的次等公民，其他別無損失，卻獲得聯合國未竟的大志業——人類大自由。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自由立國濟世<sup>7</sup>）

（一）自由立國。[臺灣]成為創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平與發展的大自由<sup>8</sup> 聖地，人人成為自由濟世的和平天使 - 是國家永

---

72018 世界自由指數：180 個國家中臺灣第 42 亞洲第一，中國倒數第 5 名。  
8 聯合國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工作的《大自由》報告（2005 年）。

續不變的立國原則。(詳參前言)

- (二)自由外交。國家應以普世自由做為處理一切國際關係的前提。
- (三)自由憲法。承認國家真正目的是自由<sup>9</sup>；確認國家是手段，自由才是目的。示範聯合國全球行動中的大自由<sup>10</sup>是國家的基本義務。
- (四)人人受益 - 無人受害的自由大同為貫穿本永久和平憲法所有條款的基本原則。(參見前言 8.2)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1.2 (保證自由不應落後他國一天)

- (一)人的自由、尊嚴和主權不得讓渡<sup>11</sup>、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自由、尊嚴和主權為所有國家機關之義務。
- (二)承認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確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三)保障普世自由不會落後他國一天 - 是所有國家機關的基本義務。縱使一時做不到，必須有多久要做到的日出條款。
- (四)凡保障自由的國際法，皆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sup>28</sup>，高於國內法(超越憲法)，直接對[臺灣]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 (五)凡有利於保障自由的萬國萬法，皆構成本國憲法及法律的一部分，人民均得比附援引<sup>29</sup>、實質援用。國家非經正當法律程序<sup>30</sup>，不得排除之。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1.3 (投票頻率決定人民的價值程度)

9 哲學家史賓諾莎 (Baruch de Spinoza)：「國家的最後目的不在支配人們並以恐怖束縛之，使之屈服於他人的意志。它的目的是使公民安穩地發展身心，並能自由運用理性。因為國家的真正目的是『自由』。」

10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於 2005 年 3 月 21 日將免於恐懼的自由列入《大自由：實現人人共享的發展、安全與人權》報告作為聯合國未來努力的方向。尤其是民主臺灣，至今 70 多年來仍過著中共隨時要血洗臺灣的煉獄生活。

11 臺灣民法 §16 條規定：「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 (一) 投票是人民主權的行動權；是國家一切權力唯一的合法來源<sup>31</sup>；是最大化的全民教育；是最合理的權力分配及資源分配；是人民命令政府的起點與終點；是一切和平、自由與正義的廣泛基礎<sup>32</sup>。
- (二) 投票保障生活免於匱乏、生存免於恐懼，踐行人與人、人與國家、人與環境、人與全體人類關係和諧共存的基本要素。
- (三) 投票頻率及其程序正義，決定人的尊嚴、自由<sup>12</sup>與價值<sup>13</sup>的高低。選舉投票，每年定期二次<sup>33</sup>(見 § 1.3.3)；公民投票，每月不得超過一次。不確定是否會舉辦的改選或第二輪投票(見 § 6.3.2)，不得計算在本項目次數內。投票時間盡量選擇週末或學生寒暑假。
- (四) 投票一切程序應符合公平正義，任何利用其他參選人無法公平使用的金錢、媒體或其他資源者，應即時法辦並令其停止競選，縱使當選亦屬無效。黨內初選應比照辦理。
- (五) 投票是興利除弊、消弭貪腐的有效工具。公民不斷投票、不斷保障人的尊嚴、自由<sup>14</sup>與興利除弊。
- (六) 投票克服分歧。綜合不同價值判斷(包括不可調和的調和、矛盾的結合、對立的綜合)制定普世社會可接受的政策與法律。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1.4 (投票是分權的起點、起源)

- (一) 實踐主權在民。人民透過選舉、罷免、應考試、服公職等權利，間接行使國家統治權；透過公民創制、複決、自決等權利，直接行使國家統治主政權<sup>34</sup>。(接 § 1.2、§ 1.4、§ 4.7)
- (二) 自由靠分權而確保，投票是國家分權的起始點。國家主權，全部無條件屬於納稅人全體。人民割讓部分主權交由分年分別民選的行政-檢察-司法領導人及每年局部改選的立法委員代理行使之。

12 漢密爾頓：「自由是反對濫權的唯一堡壘。」

13 幸福生活的關鍵是自由，自由的關鍵是勇氣(修昔底德)。勇氣是所有美德中最重要，因為勇氣是所有其他美德的基礎(丘吉爾)。

14 美國以自由為核心(美國憲法增修 § 1)，歐洲以尊嚴為核心(德國憲法 § 1)。

- (三) 尊嚴與自由的價值<sup>15</sup>，決斷於投票箱前<sup>35</sup>。行政 - 檢察 - 司法領導人分年分別民選；立法每年改選 1/4 委員會，全面吸收民意民氣，確保和平、穩定與發展。
- (四) 本項提升國民尊嚴與價值、保障人民主權與國家安全的投票預算，中央與地方均不得少於總預算 0.5%，直接撥款給「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簡稱：人權會）支配使用（§ 3.2）。
- (五) 國家設立貪污沒入基金會，將所有貪污所得統一納入該基金會，專款用於公民權之行使，包括選舉和公投，年度結餘繳國庫。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1.5（自由的權利、義務）

- (一) 在 [ 臺灣 ]，沒有無義務的權利，也沒有無權利的義務<sup>16</sup>。投票是國家主人最神聖的權利，也是最基本的義務<sup>17</sup>。
- (二) 年滿 18 歲者，必須參加投票。
- (三) 下列公民可自我決定是否參加投票：

1. 文盲；
2. 70 歲以上者；
3. 超過 16 歲，未滿 18 歲者<sup>18</sup>；
4. 身心障礙者；
5. 定居在深山遠地、人煙稀少，選務機關無配套措施者；
6. 在境外、國外、海外工作，選務機關無配套措施者；

---

15 自由像空氣，少一點都會讓人窒息。自由是由「我」而起，因「我」而限，這就是自由的真諦！憲政的關鍵詞是自由，民主的關鍵詞是平等。

16 康德明確表示，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因此，所有人都必須把其他人當作人看待。康德，李明輝譯《道德底行上學之基礎》聯經出版社 1990 年。

17 自由是有成本的，是人類拋頭顱灑熱血掙來的。這個世界不會被那些作惡多端的人毀滅，而是被冷血旁觀，選擇保持沉默的人所毀滅（愛因斯坦）。

18 《巴西憲法》§ 14：「文盲；70 歲以上者；超過 16 歲，未滿 18 歲者；任何選舉現役軍人均不得投票」。

7. 定居國內，且具有完全自由民主國家公民身分的外國公民。
8. 願示範軍人超出地域及黨派，軍隊國家化、全球化的將官士兵。

(四) 下列公民不得參加投票：

1. 被褫奪公民權者；
2. 擁有不完全自由民主國家的多國籍公民；
3. 在專制國家工作無法回國投票者；
4. 在服義務兵役期間<sup>19</sup>的現役軍人<sup>36</sup>；
5. 現任總統<sup>37</sup>。當票數相同時，總統才有決定勝負的投票權。

(五) 下列選舉與公投必須強制投票<sup>20</sup>：

1. 民意代表之選舉。國會議員及地方議員之選舉；
2. 超國家層級（含全球性及區域性）的公投：(1) 變更國家領土；(2) 確認主權歸屬或將主權轉讓於國際組織<sup>21</sup>；(3) 世界人權標準所保障自決權；(4) 退出為世界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普遍性、概括性、強制性國際公斷協定之公投；(5) 總統依法宣布的公投；
3. 國會 1/4 少數黨或黨團對抗多數黨的議案所提出的公投案。

---

19 一般服義務役的時間不長，臺灣目前是四個月，以目前臺灣每兩年投票一次，對服義務役者並無任何損害，卻有高度軍隊國家化的象徵意義。

20 投票義務是自由的代價。為何要強制投票 (Compulsory Voting)？(1) 投票是義務，就像繳稅、受教育；(2) 學習政治參與；(3) 更精確反映民意；(4) 施政應該考量所有民意；(5) 參選人能專心在政策辯論上，而不僅僅只是在催票；(6) 實際上並非強制，因為是秘密投票，選民還是可以有「不選」的選項；(7) 參選人不需發放走路工賄選；(8) 改善資源分配與利用；(9) 消弭選舉是有錢人的遊戲，抵消金錢的影響力；(10) 預防貪腐；(11) 打破大黨壟斷分贓；(12) 削弱意識型態綁架，大家都投票，將會完全改變這個國家的政治命運；(13) 邪惡盛行的唯一條件，是善良者的沉默，任何一個人的沉默，都會產生下一個受害者。

21 《德國基本法》§24 主權轉讓，為維護和平，聯邦得加入互保之集體安全體系；為此，聯邦得同意限制其主權，以建立並確保世界…持久和平秩序。



- (六) 前款未明定必須強制投票者，得以法律規定是否強制投票。若非強制投票的選舉或公投，必須採行登記制<sup>22</sup>。
- (七) 全國性選舉採取境內不在籍投票制度。選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者，得在自行指定之國內任何投票所投票。
- (八) 人民有服兵役、服選舉役<sup>23</sup>、服民主役<sup>38</sup>、服社會役<sup>39</sup>、服世界役，以及投票、納稅、全球弘揚自由民主人權的義務。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1.6 (投票程序、言論通路)

- (一) 選舉免費，窮人才能翻身、階級才能流動、社會才會安定、公義才會彰顯。
- (二) 電波為人民的公共財<sup>40</sup>。電子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台、電視、電子報、網際網路等，全年都有義務免費充足供應所有選舉、罷免、公投及公共參與等行使公民權的言論所需的時段<sup>41</sup>或版面。
- (三) 人權會有權分配電子媒體給十大政黨免費擁有全國性專屬廣播電台及網路頻道，以及均分電視公益時段，由國會佔有席次之政黨優先合理分配。任何有線無線電視，每週至少免費提供累計 60 分鐘的黃金時段給參政者使用。地方選舉或公投，地方媒體、廣播電台、電視台等皆應比照辦理。
- (四) 根絕金錢選舉<sup>42</sup>。不分境內或境外，全面禁止金錢或任何有形無形資源介入、扭曲或影響公正選舉<sup>43</sup>。取消一切自辦選務活動與選票補助。禁止媒體、財團、組織或個人以財力、物力、或任何影響力<sup>44</sup>直接、間接影響公平正義選舉。包括附會假借、假民主<sup>45</sup>、收編、分化、置入性行銷廣告等，違反者應受刑法制裁<sup>46</sup>。

---

22 各國投票登記制度，參見【附件表 9】。

23 選舉役是指 60 歲以下已免服兵役之公民，每年有義務服民主投票役一天。

- (五) 完善廉政。禁止政治獻金用於選舉<sup>24</sup>，若有政治獻金超越法定捐贈者，比照刑法，收賄及行賄雙方均以賄選論罪，追訴無時效限制，不論行賄者或受賄者，率先自首者得免責，並得索回半數賄款金額；第三者告發人應取得過半數賄款。
- (六) 公開推薦 - 公開責任。任何組織、宗教、團體或個人所推薦或宣傳的民選公職人員，從政後貪瀆被起訴者，應先假扣押推薦者財產；判刑確定者，應負連帶責任<sup>47</sup>，關係人均無先訴抗辯權。
- (七) 政黨或政團提名、推薦的參選人或其拔擢的公職人員涉及貪瀆，推薦者應負連帶責任<sup>48</sup>。
- (八) 選舉至少應於六個月前完成參選登記。此期間，選民有公共議題提問權利<sup>25</sup>，參選人有回答義務<sup>49</sup>。讓參選人有充分的時間說明其政策、讓選民有充分的時間來選賢與能。本項公共議題的對話，視為主權人（選民）對參選人憲法考試的一部分，回答內容即為「服務人類的行憲契約」，其內容創見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援用者須註明出處。參選人有權決定議題提問人的連署人數。
- (九) 完成參選登記成為公眾人物後，行動安全國家應負完全責任；活動花費須先經選委會申報，並經 3/4 候選人有能力負擔相同活動才可動支。
- (十) 確保政治誠信。各項民選公職人員任期未滿 3/4 者，不得參選其他公職。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亦不得擅自棄職，違反者應退還所支領之公帑，並負懲罰性違約賠償<sup>50</sup>。
- (十一) 選民對選舉投票有契約期待權。民選公職人員當選一年後，選
- 24 歷史一再證明，法定選舉最高花費金額是個大騙局，法定政治獻金最高額度也是個大騙局，大額的現金政治獻金都是在無人的隱密處或地下室車屁股對屁股搬運，從數千萬到數十億元，檢舉也無效，因為無法人贓俱獲。
- 25 選民如不責問候選人的政見，候選人自然也就不需要提出，更不知道候選人的能力。身為社會公器的媒體，本身當然也不提或提不出遠見的節目，只好每天當巫師占星選舉事宜，甚至只有立場沒有是非地製造新聞話題。

民得請願訴願連署一定人數 ( § 2.7 )，得訴請兌現其競選政見及 / 或就職誓詞，除人力不可抗拒外，選民得向所屬高等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第一審最遲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十二) 不論何人、何時、何處或何事的提案，都須附有財務來源。凡涉及政策買票，選務或相關機關均有權訴請封存政策狀態。

(十三) 投票程序正義與言論通路免費施行細則由法律定之。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1.7 ( 人民自決權 )

(一) 國家主權全部無條件屬於人民，公民投票 ( 簡稱 : 公投 ) 自決權全部無條件屬於公民。凡不准人民公投的事項，須先公投，經投票公民總數 3/5 以上同意，始得禁止<sup>51</sup>。

(二) 人民自決權<sup>52</sup> 為世界人權標準的基本要件，不受國界的限制<sup>26</sup>。人民有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微國家層級的公投自決權。參見附件表 12：瑞士憲法〈創制複決的行使〉

1. 超國家層級的公投，適用於：(1) 變更國家領土；(2) 確認主權歸屬；(3) 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4) 制定憲法或修改憲法；(5) 其他與國際間有關的自決權。等事項須經 3/5 以上公民公投同意，始生效力。
2. 國家層級的公投自決權，用於：(1) 立法原則之創制；(2) 複決國會通過的法律；(3) 全國性政策之創制、複決及諮詢；及 (4) 其他全國性爭議事項。
3. 次國家層級的公投自決權，適用於：(1) 一級 ( 州 - 邦 - 省 - 市 ) 地方組織及自治的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或複決；(2)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諮詢；(3) 其他地方性爭議事項。

---

26 對一切的權利及義務，是「絕對法」的程序法。晚近國際法的發展認為，如加害國從事侵略行為、滅絕種族，或侵害人的基本權利，會被認為是侵害到全體國際社會的利益，而非單一國家。在這種情形下，世界上每一個國家都可以對加害國提起訴訟要求賠償。丘宏達《現代國際法》P.70。

4. 微國家層級的公投自決權，適用於：(1) 二級及 / 或三級（縣 - 市 - 區或鄉 - 鎮 - 市）地方組織與自治的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或複決；(2)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3) 其他各級地方性爭議事項<sup>27</sup>。前述 2 到 4 目須經多少公民出席及通過由法律定之。
- (三) 創制自決權為天賦人權的先行權，亦即制定憲法或超憲法的程序法。禁止或阻礙人民行使自決權的法律或命令，自始無效<sup>53</sup>。
- (四) 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國家主權事項，須經公投複決。
- (五) 行政及立法機關，除不得提制憲案或修憲案外<sup>28</sup>，亦不得干涉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自決等公民權<sup>54</sup>之行使。其實施程序由「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掌理之<sup>55</sup>(接 § 3.4.2)。
- (六) 立法機關有義務將人民通過的公投案落實為具體的法律。
- (七) 行政機關有義務將人民通過的公投案落實為具體政策並執行之。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1.8 (制度選擇權、國籍選擇權<sup>29</sup>)

- (一) 自由的精神貴在選擇權——制度選擇權、典範轉移權<sup>30</sup>：
1. 選擇生活方式<sup>31</sup>：讓人民進投票所<sup>56</sup>取代抗爭上街頭(接 § 1.1)。

---

27 參見【附件表 13：公民投票層級與門檻】。

28 由掌權者所主導制修的憲法永遠都是在綁私利不顧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之人類公益，徹底還權於民，任何機關不得提制修憲案。參烏克蘭憲法 § 5 規定制定及修改憲法之權利只屬於人民，國家及其機關 - 公務員皆不得干涉。

29 法國存在主義哲學家沙特(Jean-Paul Sartre)曾說：「自由是個抉擇」，我們過去的抉擇，造成今天的結果，我們的未來，源自於今天與明天的抉擇。

30 可參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典範的移轉」的「典範」意義、典範的內部諸要素的連結與運作、區辨「奇蹟典範」與「衰退典範」的判準，以及「典範的移轉」之機制。

31 參見附件表 2：美國各州聯邦眾議員、州眾議員人數、任期統計、附件表 3：美國各州聯邦參議員、州參議員人數、任期統計。

2. 選擇公投制度：以瑞士公民投票<sup>32</sup>為典範<sup>57</sup>（接 § 1.4）。
3. 選擇立法制度：以內閣制及委員制為藍本再改良創新<sup>33</sup>（接 § 5）。
4. 選擇行政制度：以半總統制及加州<sup>58</sup>為藍本再改良創新（接 § 6）。
5. 選擇檢察制度：以美國 43 州檢察總長民選為典範（接 § 7）<sup>34</sup>。
6. 選擇司法制度：以美國 50 州為藍本再改良創新（接 § 8）。
7. 選擇監察制度：以北歐各國監察使<sup>35</sup>為藍本再改良創新（接 § 7）。
8. 選擇投票制度：以澳洲為強制投票典範<sup>36</sup>以及網路連署與投票<sup>59</sup>。

（二）國籍自由選擇權、放棄本國籍的自由權：

1. 人人有權選擇外國籍的自由、離開本國的自由。
2. [臺灣] 承認多國籍，但必須是公允完全自由民主國家的國籍。
3. 在臺灣出生的人，自然取得國籍；外籍人士，出生前母親在臺灣住滿一年以上者，自然取得國籍。

（三）任何制度或國籍的選擇，不得違反一個地球一套人類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體制規範、以及自由 - 民主 - 人權 - 法治的文明進程。

32 瑞士投票：人口 800 萬以上，人均所得始終世界第一：印證投票次數與國力強弱及人民福祉成正比。證見章節註。附件表 3：美國各州聯邦參議員、州參議員人數、任期統計、附件表 4：1990-2015 瑞士聯邦全國性公民投票統計、附件表 5：自 1990-2015 瑞士邦級地方公民投票統計、附件表 6：瑞士聯邦之全國性選舉投票統計、附件表 7：瑞士一級地方選舉投票統計。

33 永久和平需要全球一套法律，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見 § 4.2-4.3）。

34 參見美國 50 州檢察總長及檢察官民選。另依中國憲法的規定，人民最高檢察院亦獨立於人民最高法院及行政（國務院）與立法（人大常委會）之外。

35 以瑞典為例，開宗明義指出監察使（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en, JO）的主要任務：「確保政府及公務員遵守有關其行為的法規」。

36 澳洲強制性投票：投票是人民權利，相對的也是義務。有超過 32 個以上國家規定人民一定要參與投票，澳洲就是其中之一，從 1912 年引進國家選舉強制投票，1918 年《聯邦選舉法》§ 245.1 規定：「每個選舉人都有責任在每次選舉中投票」。實施到現在，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否則不投票是違法。

(四) 制度選擇與國籍施行細則以法律定之。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1.9 (自由平等)

(一) 人身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程序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不論是否現行犯、亦不問疑犯何罪<sup>37</sup>，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開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sup>38</sup>。

(二)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有秘密通訊及個資保密之自由；有思想及信仰之自由；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有請願及訴願之自由；有免於恐懼及免於匱乏之自由；有免於被跟蹤之自由<sup>60</sup>；有免於被強迫失蹤的自由；人民亦得享有它國的一切自由。不得因為本憲法未規定或未例示的自由和人權就不加於保障<sup>39</sup>。

(三) 凡因參與政治或一切合法活動而遭受強迫失蹤之被害人，不論加

---

37 中國刑事訴訟法 § 83.2，公安機關拘留人犯後，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惟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就被排除於通知範圍內，其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如果人權、制度、貪腐等皆有被恣意解釋為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可能，則有朝一日，在地球上逮捕臺獨華獨人士，令其音訊全無，就再也不足為奇了。

38 現行憲法 § 8。

39 參照《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



害者來自何處，自總統至地方首長等相關行憲保證人（接 § 3.6），應負一切政治-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當事人並得請求國家賠償。

- （四）凡因參與政治或一切合法活動而遭受查帳、查稅等不當騷擾者，受害者有權追究行為人的政治及法律責任，並有權緊急請求法院宣告不受騷擾暫定狀態，或訴請護民官（§ 7.2.3）即時保護與追訴<sup>61</sup>。
- （五）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或公認自由民主國家所保障的自由與權利，且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sup>62</sup>。
- （六）一切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sup>63</sup>。
- （七）共構世界永久和平與人類命運共同體。凡比公允自由文明國家更限縮削奪人民尊嚴或自由的法律<sup>40</sup>，推定為違憲，自始無效。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0（自由責任）

- （一）自由民主憲法秩序不容侵犯<sup>41</sup>。任何人不得利用自由破壞自由<sup>42</sup>，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 （二）人沒有選擇當奴隸<sup>43</sup>或選擇專制體制的自由<sup>64</sup>。任何壓制圍堵人民自由民主朝向專制獨裁體制的行動或宣傳，推定為違憲違法。
- （三）自由以不妨礙、獨占、寡占、聯合壟斷他人的自由發展為原則。凡是反人類、反文明、反自由或反民主的言論及活動，皆不得享有言論及活動自由<sup>65</sup>的權利（接 § 3.8）。

---

40 既然法律的創造和適用都操在專制統治政黨之手，則任何選舉或全民公決，已都毫無意義可言，在專制國家，選舉和公投的唯一目的就是掩飾獨裁的事實，永續宰制人民，參見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頁 428。

41 參見《大法官解釋》第 499 號。

42 自由的一般限制：1 不得妨害他人的權利及自由。2 不得妨害生態永續平衡與利用。3 不得妨害社會正義。4 不得妨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43 臺灣民法 § 17 規定：「自由不得拋棄」。

- (四) 言論自由不適用於：1. 戰爭的宣傳；2. 幫敵人宣傳；3. 暴力的鼓動；4. 基於種族、性別、信仰或宗教仇恨的散佈、煽動或主張<sup>44</sup>。
- (五) 凡濫用言論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自由<sup>45</sup>、結社自由、書信、郵件與電訊秘密、財產權、或庇護權，攻擊人類自由、民主、人權、善法善治<sup>66</sup>之憲法基本秩序者，應受法律制裁<sup>46</sup>，剝奪其基本權利<sup>67</sup>，褫奪其公權<sup>68</sup>。若為組織、團體等，則封鎖其一切通路、解散其一切組織<sup>69</sup>，代替性之組織亦予禁止。對政黨組織之剝奪及其範圍，由憲法法院宣告之（接 § 2.4）。
- (六) 享受自由民主，不得免除對全體納稅人的忠誠義務。凡違反國際刑責、恐怖分子、慰藉敵人、用自由民主權破壞自由民主者，應受法律制裁；擁有境外國籍者，並得撤銷其本國籍並驅逐出境。
- (七) 專制永遠是人類和平的破壞者。凡享受、利用自由民主宣揚專制獨裁者，應褫奪公權；服公職者，應解職；退休者，應取消一切待遇並追索所得。
- (八) 自由天職。地球是我們的家園、人類是我們的家人，只要地球上還有一個人，還生活在被壓迫的專制獨裁政體中，身負自由天命天職天使的[臺灣]人(§ 1.1)，就有遵天命順天意解放其不自由的天然義務。
- (九) 公職天命。自由是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基礎。任一公職人員都應秉持拯救一個不自由的人就是代表國家拯救世界的天命、都有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使命。

##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1（自由教育）

---

44 參見《南非憲法》§ 16。

45 參見《德國基本法》§ 8 所有德國人均有和平及不攜帶武器集會之權利，無須事前報告或許可。露天集會之權利得以立法或根據法律限制之。

46 參見《德國基本法》§ 18，關於基本權利的喪失。在同法中並規定，此等權利之剝奪及其範圍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之。



- (一)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二) 教育的目的就是讓人民增加智慧、提升境界、發現真理、兌現價值<sup>47</sup>。
- (三) 國家存在的核心意義應保持讓人民生而自由並保持自由的承諾。
- (四) 確保一個由人類自由構成的世界，自由教育至少必修：
  - 1. 基本人權；2. 自由主義；3. 政治自由；4. 公民自由；5. 人身自由；
  - 6. 出入境自由；7. 集會自由；8 結社自由；9. 言論自由；10. 思想自由；
  - 11. 信仰自由；12. 學術自由；13. 新聞自由；14. 隱私自由；
  - 15. 信息自由；16. 連接自由；17. 戀愛自由；18. 貿易自由；
  - 19. 經濟自由；20. 免於恐懼的自由；21. 免於匱乏的自由；
  - 22. 免被強迫失蹤的自由；23. 免被跟蹤的自由；24. 免被拍照錄像的自由；
  - 25. 有被遺忘的權利（含官方紀錄）；
- (五) 憲法直接授權典範轉移（§ 1.8），自由世界的教材得直接轉移為我國教材。

## 第十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1.12（自由文化）

- (一) 透過萬法歸一，貫徹自由平等，形塑憲法基準，萬國大同的自由文化。
- (二)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共享科學進步及和平利益。
- (三) 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是社會發展動能的總源頭。
- (四) 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

---

47 天才的條件之一，就是自由思想不受限制，一個沒有自由的地方，就算家裡有天才，也無法發展，因為自由思想受到限制。

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sup>48</sup>。

(五) 本憲法所列的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永久和平及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六) 國家相關機關之建築應有象徵“普世自由”之世界觀建置。

## 第二條 民主普世大同<sup>70</sup>

### 序言

是誰在內外圍堵封鎖國門、不准我們出頭天？是誰在掠奪我們的人性尊嚴與人民主權？是誰在配合極權套緊我們的鎖鏈、押進專制政體的鐵門？是誰不讓我們實踐全球治理 - 人權標準？是誰不讓我們示範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誰才是我們永久和平與發展的敵人？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 / 戰略憲法兵法第二條民主大同的主要意旨在於人類文明進程已經來到地球村的時代，世界一公國、人類一家親的世界政府已是一個可能實現、也應該實現的政治實體，這個政治實體解釋並執行國際法。

事實上，世界政府已在現有的國家之上新增一級行政級別。一般人認為國際機構（如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國際刑警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銀行、世界衛生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和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和各種超國家聯合體（如歐盟、非盟、美洲國家組織、南美洲國家聯盟和東盟）都是世界政府體系的雛形。

當代國際政治困境與和平發展的解決之道，應著落在國內政治體制的改變，創造一個地球一套人類可恆久運作的和平與發展體系，使整個世界成為一個由法律與理性聯結起來的「地球村」。本條例示 10

---

48 參照〈世界人權宣言第 29 條〉。

項影響制度結構最深遠廣泛的憲法一般性原則，對萬國提出冠絕古今的永久和平與發展的方法，示範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大同理想。

鑒於 21 世紀是決定人類未來民主與專制、和平與毀滅的分水嶺，臺灣是人類民主的火種，也是 14 億中國人的民主救星，因為沒有語言文化的隔閡，只有臺灣有能力演化中共民主，推升中國人類大同憲法。這套永久和平、全球民主的大同憲法，貫穿人類歷史的各種政治思想，終結人類各種民族主義的對抗。

又鑒於歷史教訓，齊家立業治國平天下，若僅重視硬體而忽視軟體，將構成盲點、也會呈現真空。世界民主國家應支持[臺灣]示範《永久和平憲章》，比較憲法優劣，以消弭盲點、填補真空，進一步吸引中國人民勇敢追隨民主化，勢逼俄羅斯更民主，一舉解放 50 個人類最後枷鎖的專制政體，終結萬國內亂外患、滅絕不可測的核戰。

這套讓[臺灣]文明提早進入下一個世紀，並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而是一蹴可幾的法制理想。為此，[臺灣]及全球 2/3 生活在專制威脅下的人民，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和謊言、以及從未改變的次等公民，其他別無損失，卻能逐步逐國完成聯合國未竟的大志業——人類大民主。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2.1 (民主立國、濟世)

- (一) 民主立國<sup>71</sup>。建構[臺灣]成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平與發展的民主聖地，人人成為民主濟世<sup>49</sup>的和平使者 - 是永續不變的立國原則。(詳參前言)
- (二) 民主外交。國家應以普世民主做為處理國際一切關係的前提。
- (三) 民主憲法。民主真正目的是“分配”。示範全球行動中的「大民主」是國家的基本義務。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2.2 (保證民主領先亞洲百年)

---

49 民主指數 (Democracy Index) 2015 完全民主國家數 20，占世界人口 8.9%。

- (一) 保證全球民主不會落後他國一天、保證普世民主領先亞洲百年，是所有國家機關及所有公職人員的行憲義務。
- (二) 凡有利於保障民主的國際法，皆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sup>72</sup>，高於國內法及憲法，直接對[臺灣]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 (三) 凡有利於保障民主的萬國萬法，皆構成本國憲法及法律的一部分，人民均得比附援引<sup>73</sup>、實質援用。非經正當法律程序<sup>74</sup>，國家不得排除之。
- (四) 國家立法、行政、檢察及審判組織體系的設計，應追求沒有普遍的缺點，又有不斷創新優點的機制(接 § 5 ~ § 8)，以吸引全球被壓迫者勇敢追隨，善盡永久和平的永恆使命。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2.3 (人民主權高於憲法——制修憲專屬人民)

- (一) 有主權才有基本人權。國家主權全面無條件屬於人民。
- (二) 制定憲法<sup>50</sup>及修改憲法之權利只屬於人民<sup>75</sup>，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皆不得干涉、剝奪或限制此權利<sup>76</sup>。
- (三) 制憲程序準用<sup>51</sup>公允的民主原則、或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投票法、或本憲的公民投票法[§ 1.4]。
- (四) [臺灣]是聯合國實現全球治理的先驅、是示範地球村共有、共治、共享的政治實體<sup>77</sup>。制憲修憲皆不得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的宗旨。

---

50 美國政治學者夏普(Gene Sharp)指出：全民制憲以落實民主憲政的原則，是防止專制復辟和幫助民主憲政生根結果的一個重要方法。臺灣學者隋杜卿指出：制憲是政治行為，屬於超實定法的範疇，不受既存憲法的規範。

51 天地萬法就是沒有「制憲法」，唯有援用相關法律比照辦理，超憲法的國民總意志，是創造國家及憲政的基礎，因而不受國家實定法的拘束。當國民選擇援用公允的民主原則、或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投法、或本憲的公民投票法的程序規定來展現其制憲意志時，其性質為「準用」，而非「適用」。

- (五) 修憲<sup>52</sup> 草案須由人民連署提議通過公投門檻，交國會完善編撰並經 2/3 全體國會議員通過後，送請大法官初審同意，再經次屆國會以 2/3 全體國會議員通過後，交由公民投票，經總投票權人數 1/2 同議為通過 (§ 1.7)。制憲修憲採強制投票。
- (六) 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包括：  
§ 1.1、.2、.3、.5、.6、.7；§ 2.1、.2、.3；§ 3.1、.2、.3、.4、.5；  
§ 4.1、.3、.4、.9；§ 5.1、.3；§ 6.1、.4；§ 7.1、.3、.4、.8、.10；  
§ 8.1、.3、.4 等條項修改案<sup>53</sup> 不得成立。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2.4 (開放職位——民選首長不限國籍)

- (一) 年滿 25 歲者具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年滿 30 歲者具有鄉鎮長、縣市議員被選舉權；年滿 40 歲者具有縣市長、國會議員被選舉權；年滿 45 歲者具有總理被任命權；年滿 50 歲者具有總統被選舉權。
- (二) 保證永久和平與發展，引領全球民主、實踐憲法標準、厚置全球競爭力，除民意代表(簡稱：民代)外，凡民選首長<sup>78</sup>，包括：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鄉鎮長、縣市長、直轄市長、總統<sup>79</sup> 等皆不限國籍<sup>80</sup>；凡完全民主國家<sup>81</sup> 公民，皆可來[臺灣]參選，落實天下為公、選賢與能<sup>54</sup>(接 § 6.3、§ 6.5)。
- (三) 民選首長，一任 5 年<sup>82</sup>，任滿或因故離職後 6 年內，本人及其近親皆不得再任，而且應完全利益迴避，此期間薪資酬勞依法不

---

52 掌權者最愛玩弄修憲，歷史一再證明，掌權者涉及的修憲都在綁架人民。

53 《德國基本法》§ 79 凡影響聯邦之體制、各邦共同參與立法或 § 1 與 § 20 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臺灣大法官會議(釋字 499,721 號)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

54 康德永久和平第三項：世界公民法應依據普遍受到友好接待的條件(The Law of World Citizenship Shall Be Limited to Conditions of Universal Hospitality)。

變<sup>55</sup>。

- (四) 總統被選舉人僅有一名時，其得票數未達選民總數 1/3 以上者<sup>56</sup>、其他地方層級未達 1/4 以上者，皆不得成為當選人，應重新公告辦理選舉。
- (五) 外籍首長當選後，比照歐盟執委會委員 (European Commissioner)，上任後宣誓與證明獨立於原先自己的國家 (祖國)，依照本憲法及法律，效忠職務，履行義務<sup>83</sup>。(接 § 3.6：行憲保證人)。
- (六) 除本憲別有規定外，不得有雙重國籍。凡排拒一個地球一套法律者，均不得在 [臺灣] 參政或擔任公職，隱瞞其所有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應受法律制裁，且無時效之限制<sup>84</sup>。
- (七) 任何民選首長之外籍參選人，應證明來自完全自由民主國家，且支持一個地球一套法律，並累計持有該國籍 30 年以上<sup>85</sup>；若有多重國籍，任一國籍均須符合完全自由民主的國家定義。
- (八) 大同以招賢、厚酬以養廉。凡世界菁英來臺參選首長，服務選民，其待遇與榮譽，不得低於全球同等職位之待遇與榮譽。比較標準應以全國人口數多於我國的國家。
- (九) 本國籍任何民選首長都需與全球菁英競選，證明是同等級的世界菁英，都具備國際競爭力<sup>86</sup>，為未來全球 [臺灣] 化儲備濟世英才。
- (十) 民選首長改選日期、職稱，應每月公告全球週知，證明每屆首長，都是全球當代菁英。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2.5 (開放政黨—完全民主國家的政黨)

- (一) 任何組織之宗旨與活動須符合「自然、正義、公道」及「自由、

---

55 高薪養廉，千古不變。好待遇好養廉有價值有尊嚴，衣食足而後知榮辱。

56 《韓國憲法》§ 67.3：「總統候選人僅有一名時，其得票數未達選民總數 1/3 以上，則不得當選為總統。詳《世界憲法大全》中 - 英文版，黃千明主編。

民主、人權」等古今普世的要求；也須符合「永久和平、永續發展」及「一個地球、一套法律」等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要求；凡妨礙此項要求者，均屬違憲。至是否違憲，由憲法法院決定之。

- (二) 政黨參與人民政見之形成。政黨得自由組成。其內部組織須符合民主原則。除本憲別有規定外，禁止政黨經營投資營利事業或媒體業。
- (三) 禁止政黨或黨員接受境外或國外資金。政黨應公開說明其經費與財產之來源與使用，並應依法接受公正機關審查。
- (四) 任何組織均不得秘密結社。帶有秘密性質或秘密附隨組織的政黨，應予禁止，負有責任的個人應承擔法律責任。
- (五) 政黨不得在國家機構或地方自治機關、武裝部隊、國有企業、教育機構中設立組織或從事活動。
- (六) 開放民主國家政黨來參與人類文明工程建設。凡在完全民主國家的國會擁有議員之政黨，得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宣揚其理念，依法推薦人選參選我國民選首長，依法接受政黨補助，依憲成為行憲保證人(§ 3.7)。
- (七) 駐臺外籍政黨得比照本國政黨，依法平等免費使用廣播電台、電視台、網路平台。國際任何民意代表均得在本國免費使用言論通路，宣揚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理念。
- (八) 政黨應完全清廉與反腐敗<sup>87</sup>、應全面且無條件效忠納稅義務人全體。外籍政黨或黨員，亦不得免除對境內納稅人忠誠之義務。
- (九) 政黨、結社之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或活動抵觸刑法、或違反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或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或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民主[臺灣]之存在、或違背國際諒解之思想者，應禁止之。對政黨資格之剝奪及其範圍，由超



國家憲法法院宣告之<sup>57</sup>。

- (十) 政黨有共同防衛自由民主的義務。政黨有監督、制衡、追訴其他政黨違憲違法的權利，並得直接向憲法法院行使訴訟權。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2.6 (開放立法——國會立法全球參與)

- (一) 建構普世民主法制體系，改變國際關係<sup>88</sup>、深化全球民主、實踐人類大同憲法<sup>58</sup>——國會立法，不分敵友，1 個國會 1 人<sup>59</sup>、兩院制國會兩人，代表其國會參與我國立法<sup>89</sup>。與其母國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才有表決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我國籍相同<sup>90</sup>。[接 § 5]
- (二) 除前款於我國國會具有法定代表的國家外，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有權不定期出席我國國會，同時具有演說權、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 (三) 上述國會議員依法有權在我國國會用其母語發表演說，國會各常設及特設委員會至少有 1 人代表參加。不論是來臺開會或演說，均應比照本國議員平等發放出席費。
- (四) 完全民主國家的地方議會議員均得比照國會方式，在我國地方議會用其母語發表演說。他國各級地方議會或特別行政區議會議員，均得在我國會或地方議會出席或演講。
- (五) 國會立法全球參與的實施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2.7 (開放憲法—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

- (一) 引領萬法歸一。建構一個地球一套法制體系，我們確認、保證本

---

57 參照《德國基本法》§ 21.2。

58 為通過各國議員之間的合作來加強代議制和促進國際和平與合作。審議我國與國際關心的問題，精細推動各國議會採取行動，以推進天下大同。

59 單一國會 1 國 1 人，兩院制國會得指派 2 位代表出任 [臺灣] 國會議員。



憲等同已與全球協定完成 99% 以上<sup>60</sup>。(接 § 4.2、§ 4.3)。

- (二) 引領世界建構憲法標準，保障世界人權標準：全球及全國法院皆有普遍管轄權、違憲審查權<sup>91</sup>(接 § 8.4 憲法法院)。
- (三) 兌現永久和平憲章價值。對 [臺灣] 提供解方、對世界提供希望的成效，實踐典範轉移<sup>92</sup>，讓世界看見 [臺灣]、不能沒有 [臺灣]。見證 [臺灣] 成為修補世界共同法的民主典範<sup>93</sup>。
- (四) 更精進、更具體引領我們人類永久和平的開放，詳見競合立法 (§ 5)、競合行政 (§ 6)、競合檢察 (§ 7)、競合審判 (§ 8)。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2.8 (民主責任<sup>94</sup>)

- (一) 民主憲法秩序不容侵犯<sup>61</sup>。凡濫用民主以攻擊民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奪基本權利，並受法律制裁。凡從事攻擊民主的媒體，應勒令停業，全面管制其言論通路權，使用電波者應全面收回使用權。
- (二) 民主不容背叛。凡為議員、行政官或司法官，曾宣誓對全體納稅義務人負有忠誠義務者，如對國家境內作亂謀叛，或幫助或慰藉國家境外<sup>62</sup>之敵人時，不得為議員、首長參選人、不得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擔任公職，或支領任何退撫金或任何酬勞<sup>63</sup>。
- (三) 民主天職。地球是我們的家園、人類是我們的家人，只要地球上還有一個人還生活在被壓迫的專制獨裁政體中，身負民主天職天使天命的 [臺灣] 人，就有解放其枷鎖的天然義務。

---

60 憲法依來源分為：欽定、民定與協定，本憲歸類為協定憲法。全球有 249 個政治實體，既然萬法歸一成為國內法，依國數比例已經協定完成 99% 以上。

61 民主憲法有自我防衛之機制。承認醫治民主弊端的唯一良方就是更民主。

62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102.2 背叛國家罪：勾結「境外」者，與勾結外國者同罪！而境外，當然包含臺灣。此處「境外」當然包含中國。

63 參見《美國憲法修正案》§ 14.3。

- (四) 公職天命。民主是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基礎。任一公職人員都應秉持：拯救一個被專制奴隸的人就是代表國家拯救世界的天命、都有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sup>64</sup>的使命。
- (五) 政府責任：不論國籍，凡為人類命運共同體做出民主貢獻者，國家應授予榮典，並予補償。不分境內境外，凡為此捐獻者應全額免稅，並得抵稅。
- (六) 全球民主化是世界和平的基礎。人類未來只有兩條路：和平與毀滅（見：導讀）。和平是真理；永久和平是永恆真理；永久和平憲章是永恆真理的道路。為此，國家應編列預算推行全球民主、提供全能憲法終結政體內亂外患、善盡滅絕核戰的天命使命。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2.9（民主教育——鞏固民主）

- (一) 民主濟世<sup>65</sup>。促進全球民主，催生憲法標準(ISO)，改進資源分配，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 (二) 民主是由全體公民——直接或通過他們自由選出的代表——行使權力和公民責任的政府。
- (三) 民主是保護人類自由的一系列原則和行為方式；它是自由的體制化表現。
- (四) 民主是以多數決定、同時尊重個人與少數人的權利為原則。所有民主國家都在尊重多數人意願的同時，極力保護個人與少數群體的基本權利。
- (五) 民主國家注意不使中央政府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力，政府權力分散到地區和地方，並且理解，地方政府必須最大程度地對人民敞開和對他們的要求做出反應。

---

64 此處所稱之「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係指由中國倡議，經 2017 年 3 月 11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的構想。

65 民主指數(Democracy Index)2015 完全民主國家數 20，占世界人口 8.9%。

- (六) 民主政府知道其首要職能是保護言論和宗教自由等基本人權，保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保護人們組織和充份參與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的機會。
- (七) 民主國家定期舉行全體公民參與的自由和公正的選舉。民主國家的選舉不會成為獨裁者或一黨專政的虛偽裝飾，而是爭取人民支持的真正角逐。
- (八) 民主使政府遵循法治，確保全體公民獲得平等的法律保護，其權利受到司法體制的保護。
- (九) 民主體制多種多樣，反映著每個國家各自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特點。決定民主體制的是其基本原則，而不是某種特定形式。
- (十) 民主國家，公民不僅享有權利，而且負有參與政治體制的責任，而他們的權利和自由也正是通過這一體制得到保護。
- (十一) 民主社會奉行容忍、合作和妥協的價值觀念。民主國家認識到，達成共識需要妥協，而且時常無法達成共識<sup>66</sup>。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2.10 (民主文化——深化民主)

- (一) [臺灣] 實踐世界公民參與世界民主，參與政府管理。完全民主國家之公民，有各層級公共參與權、有地方層級一切公民權。
- (二) 面對全球巨變，全球公民透過網際網路在[臺灣]各部會或國會平台與他國公民連結，建立集體決策能力，共同引領大時代、邁向大未來<sup>95</sup>。
- (三) 請願以網路為主，不限國籍、層級，並得依法免費使用媒體。100 天內，人民請願連署超過 10 人，村里長必須回應；連署超過 100 人，鄉鎮長必須回應；超過 1,000 人，縣市長必須回應；超過 1 萬人，院轄市長必須回應；超過 10 萬人，總理總統必須

---

66 聖雄甘地(Mahatma Gandhi)說：“不寬容本身就是一種暴力，是妨礙真正民主精神發展的障礙。”

回應，若屬於立法事項，相關立法機關必須列案討論<sup>67</sup>，若屬於檢察、司法者，各應比照辦理。超過 100 萬全球公民連署，國家無權干涉，應交付公民投票。前述請願未獲合理回應者，推定為違憲，請願人得轉換為訴訟案。

- (四) 任何人不得在 120 天內連署兩個同一層級之公投提案。本款連署應同時備有電子檔。
- (五) 保障世界公民的參政、參與決策、參與立法或請願、訴願、訴訟之通則以法律定之。
- (六) 國家立法、行政、檢察、司法機關應分別設置請願委員會，掌理世界公民向國家最高機關提出請求與訴願之處理。
- (七) 國家相關機關之建築應有象徵“普世民主”之世界觀建置。

### 第三條 人權普世大同

#### 序言

首先要問，是誰在剝奪我們的人性尊嚴？是誰在綁架我們的國民主權？是誰在壓制我們出頭天？誰才是阻礙我們人權及和平發展的人？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sup>68</sup>。其次必須釐清的是，和平不是以有無處於戰鬥狀態來判斷，而是要從人權的觀點來理解。最後，我們要聲明：有人權、才有和平；有普世憲法標準、才能保障人權標準。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 / 戰略憲法兵法第三條的主要意旨在

---

67 英國下議院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成立請願委員會 (Petitions Committee)，並在同年 7 月 20 日設立 E-petitions 電子請願網站，讓英國公民或英國居民參與關注國家議題。國會規定 E-petitions 連署超過 1 萬人，政府必須回應；超過 10 萬人，國會必須進行辯論。美國亦然。

68 根據古典自由主義，下列何者是人權的敵人？(A) 軍人；(B) 企業；(C) 宗教；(D) 政府。答案：D (政治學-100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

於試圖制定一套普世人權的標準條款，除網羅世界所有人權保障（見 § 3.2）列入憲章，以鞏固「活法」（活的憲法），而不依循傳統羅列人權清單，以免掛一漏萬、或必須與時俱進修補缺失、或造成不斷修憲、或產生過時的僵化憲法，都會損害憲法的莊嚴。

本憲章的編排方式，考慮恆久無窮的發展和時代的變遷，將普世核心價值及國家核心組織分為八條，每一條的項、款、目，人人均可依時代需要無限延伸填補，不會影響整體排序的嚴整與優雅，並可清晰引用，宛如美國立憲時只有 7 條，兩百多年來未曾變動，之後的修正權利法案至今也只有 27 條，並未影響美國人民的權利保障。

憲法核心是在保障人民的權利和限制政府的權力，其重中之重的是在人權大同的執行機關：「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不同國籍，分由世界權威人權機構指派，對世界示範至真至善至美的永久和平人權基本標準，讓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理想在[臺灣]落地生根。為此，[臺灣]及全球 2/3 生活在專制威脅下的人民，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和謊言、以及從未改變的次等公民，其他別無損失，卻贏得永久和平的人權聖地、天下大同的世界首都。

## 方法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3.1（人權立國、濟世）

- （一）人權立國。建構[臺灣]成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平與發展的人權聖地，人人成為人權濟世的和平天使 - 是永續不變的立國原則。（詳參前言）
- （二）人權平等。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國籍，在一個地球一套法律的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 （三）人權外交。國家應以普世人權做為處理國際一切關係的前提。
- （四）人權憲法。憲法真正目的是“人權”。憲法標準保障人權標準，示範全球行動中的“人權大同”是國家的基本義務。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3.2 ( 保證人權不會落後他國一天 )

- (一) 人權天賦，不得讓渡<sup>69</sup>，確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 (二) 人權大同。承認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的意旨、確認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因此，保障人權不會落後他國一天是國家的基本義務。
- (三) 凡有利於保障人權的國際法、世界自然憲章<sup>96</sup>，皆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sup>97</sup>，其效力高於國內法<sup>70</sup>，直接對[臺灣]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 (四) 凡有利於保障人權的萬國萬法，皆構成本國憲法及法律的一部分，人民均得比附援引<sup>98</sup>、實質援用。非經正當法律程序<sup>99</sup>，任何機關不得排除之。
- (五) 國家有義務貫徹聯合國普世人權規範，每年主動接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查，貫徹其指正；究責失職機關及其公職員。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3.3 ( 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 )

- (一) 我們人民依自然法人權天賦的原理，承認天賦人權高於人賦人權，也確認人權高於政權主權。
- (二) 依世界人權宣言<sup>71</sup>、權利公約及聯合國憲章，承認個人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凌駕於所置身的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等權力體

---

69 人權天賦不得讓渡、不得分割、不可侵犯。但政權是人賦，一定要分割，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由人民選舉為分權的起始點。

70 澳洲在 2010 年向國際法庭提起訴訟，指控日本的捕鯨違反國際公約。國際法庭裁定日本敗訴，當時日本還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卻立即遵守。

71 聯合國大會於 1948/12/10 日 ( 人權日 ) 宣布：這一世界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並號召所有會員國和各地人民促進和保證宣言中所提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有效承認和遵行。

系<sup>72</sup>。

- (三) 依憲法的核心目的是為保障人權，依憲政的核心價值是主權在民，爰此，人權自然高於政權主權。
- (四) 依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會議宣言：人權不是單一國家的內政，而是所有國家的共同內政<sup>73</sup>。
- (五)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27)，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而不履行條約。依世界人權宣言(§ 2)，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托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之限制。實證人權是所有國家的共同內政。
- (六) 依國際法庭規定(包括：紐倫堡國際法庭、東京國際法庭)：當維護基本人道價值觀的國際法規與國法相牴觸時，個人都必須違背國家法律。證實基本人權人道高於國家主權政權。
- (七) 國內法與本條項例示的法律、法源及法理抵觸者自始無效。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3.4 (公職人員是行憲保證人)

- (一) 憲法是為保障人權自由民主而存立。每位公職人員皆需宣誓捍衛憲法人權及民主法治秩序。
- (二) 總統是保證維護憲法之遵守、公權力之正常運作及國力之提升與

---

72See John R. Vincent, 'Modernity and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Anthony McGrew and Paul Lewis(eds) Global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p.269-292.

73「人權、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制度之強化的保護與促進，並非全然隸屬於相關國家的內政。」1992 在芬蘭 - 赫爾辛基舉行，有美國 - 加拿大等 50 多國參加(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 -1992 年赫爾辛基高峰會，頁 2 第 8 項)。



延續的最終行憲保證人<sup>74</sup>；總理、部長及其他公職人員<sup>100</sup>就其權責皆為連帶保證人。權力越大者，連帶保證責任範圍越大，權力到哪裡，連帶保證責任就到哪裡，有權有責，權責相應。

- (三) 檢察院長為檢察最終行憲保證人。各級檢察官應對經辦案件負行憲保證責任<sup>101</sup>。
- (四) 司法院長為司法最終行憲保證人，各級法院法官應對其判決負行憲保證責任<sup>102</sup>。
- (五) 中央立法機關、地方議會，應就其所立之法負行憲保證責任<sup>103</sup>。
- (六) 凡公務機關都是服務人類、解決人民問題的場所；決策機關首長依其法定職權及其實質影響力，皆屬行憲保證人<sup>104</sup>。不論法人或自然人，最終決策者即為最終保證人。
- (七) 任何公職<sup>105</sup>不論時間長短、不問有無酬勞、無關職位高低、無分單獨集體，在其參與公務或執行職務範圍內，履行公共職能或提供公共服務，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開集資企業及其附屬組織中之人員，只要非基於國民義務者，均為行憲保證人<sup>106</sup>。
- (八) 行憲保證人不因解任、解職、任期屆滿離職或屆齡退休而免除其行憲保證責任<sup>107</sup>。行憲保證人之行為違憲者，應受法律制裁，其直屬主管應在法律上負連帶責任，究責違憲行為，無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sup>108</sup>。
- (九) 行憲保證人有不服從犯罪法令之權，直屬主管如要求公職人員隱瞞身分，進而滲入人民遊行抗議群眾中借勢借端者，得拒絕之；

74 參見《法國憲法》§5 總統是行憲保證人；另《盧森堡憲法》§33、《蒲隆地憲法》§95、§209～§221、《貝南憲法》§41、§127、《象牙海岸憲法》§34、《喀麥隆憲法》§5 等亦有相同或類似規定，詳《世界憲法大全》中、英文版，黃千明主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所稱「全國各族人民、…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則與本憲的意旨相違背，學者稱之為「語戲憲法」。



惟如同意並實際參與是項行動者，該公職人員與其直屬主管應受內亂罪預備犯追訴處罰；若因而引發群眾暴動者，應受內亂罪追訴處罰；又各級指揮官皆應以內亂罪首謀論處<sup>109</sup>。

- (十) 任何公職人員就職時，應宣誓效忠納稅義務人全體，無論於任職期間或退職後，凡被發現有背叛職務、政見、就職誓詞之情事者，應受法律制裁；即使現任總統，亦不得享有刑事豁免權，其職權自動消滅，並得追索其所得。
- (十一) 國家應制訂行憲保證人行憲評鑑制度與退場機制。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一般公職人員離職後至少三年內應完全利益迴避；特殊公職人員之特別規定，以法律定之。
- (十二) 憲法所有條項款目都是公職人員的工作任務。國家主人有權即時監督政府依憲行政，以驗證行憲保證人行憲成效<sup>75</sup>。
- (十三) 行憲保證人基於職責所在，依法皆有實質調查權，但其範圍僅限於各該項職權案件，禁止無限擴權或不當牽連<sup>110</sup>。民意機關行使公務調查權應依法採合議制，同一政黨不得超過 1/3。
- (十四) 行憲保證人在納稅義務人境外，直接或間接投資公私事業者，解除其行憲保證人之任命，其亦不得再擔任任何有給職或無給職公職。
- (十五) 行憲保證人保證貫徹憲法基本標準：保證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四條普世價值不落後他國一天；保證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四條國家權力分別來自於民選<sup>76</sup>。任何一條受到破壞，視同全面破壞，如別無其他方法可資救濟，普世人人皆有抵抗權、不合

---

75 《越南憲法》§8：一切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經常與人民保持密切的關係，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接受人民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體現人民意志的法制和尊嚴。參見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發行之《世界憲法大全》中英文版，黃千明主編。

76 天然義務條款，民間尊稱為「八天條」。

作權。

(十六) 國家政府除在國際間具有平等權利外，沒有剩餘權利，只有義務。行憲保證人沒有罷工、怠工、怠職的權利。

(十七) 行憲保證人的一切公權力，必須來自於人民公平、公開、秘密投票的授權，以及應考試服公職而依法取得的公權力。

(十八) 行憲保證人執行法，以法律定之。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3.5 (超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 [臺灣] 設「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sup>111</sup>」(簡稱 - 人權會)。人權會主掌國家通訊委員會最終人事任免權；監督實踐人權；法案覆議權；職務調查權；非常上訴權；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自決權，裁決選舉、公投糾紛，宣布投票結果。

(二) 總統為人權會委員長。總理、司法院長、檢察院長、國會召集人、大法官代表一人共五人為當然委員，其他五位委員由來自於不同國籍，分由各權威國際人權組織所指派<sup>112</sup>的人士擔任。已卸任總統為人權會法定終身委員，不受本組織之名額限制。

(三) 人權會設「人權監察使」，對不適任的行憲保證人向國會或地方議會提出彈劾。

(四) 人權會每年應向全球發布人權公報。

(五) 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3.6 (人類安全權)

(一) 依聯合國憲章確保人類安全是行憲保證人的最基本義務。包括：

1. 經濟安全：免於貧困、匱乏：包括失業，工作不安全，人因工程<sup>113</sup>不良，收入和資源不平等，貧窮和沒有住房。
2. 食物安全：確保糧食的數量和質量。無條件基本收入

3. 健康安全：免於疾病、水、土地、空氣污染)。
  4. 環境安全：免於科技製程、製品、發電等各項污染、森林破壞。
  5. 人身安全：免於私刑、戰爭、暴力、衝突、貧窮、與毒品有關的犯罪、對婦女和兒童施加暴力、恐怖主義及個人資料與隱私權。
  6. 交通安全：道路、陸運、海運、空運、網路、郵政、資訊等。
  7. 社群安全：家庭、族群、社群、文化，免於不平等待遇。
  8. 育樂安全：生育、養育、教育、體育、運動、音樂、藝術、遊樂園、動物園、植物園、公園等安全與發展，皆由國家負責。賢
  9. 政治安全：免於意識形態迫害、侵犯人權、公民權和民主原則。
  10. 金融安全：國家設置獨立於系統性、結構性之外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內只要法律專家、數學專家，禁止財經官員進入。
- (二) 地球興亡，人人有責。維護地球環境、氣候、空氣、水資源、核汙染等一切人類共同問題，地球公民人人有權有責。
- (三) 影響生命權的醫生，不得單獨判診，應有相同資格者會審會診，會診後確診前還要雙重查證，層層完全負責<sup>77</sup>。
- (四) 國家應致力發展本項各類各業科技「預測系統」。尤其是事關人命的醫院、法院，更應優先發展<sup>78</sup>、貫徹實踐(接 § 7.8)。
- (五) 國家應依國際公約「預警原則」<sup>114</sup>(又稱「禁漏原則(舉證責任之轉換)」)<sup>115</sup> 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sup>116</sup>。
- (六) 一切職業，有權有責<sup>117</sup>，包括醫師、藥師、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飛行員、工程師等，應定期復訓，始得繼續執業<sup>118</sup>。

---

77 福斯電視台 (Fox31) 2019/02/09 報導，科羅拉多州的伍莉 (Linda Woolley) 去年 3 月被診斷「可能」罹患腎臟癌，同年 5 月接受手術切除兩個腎臟。手術後，活體組織切片的檢查結果顯示，根本沒患癌。

78 IBM 超級電腦透過分析核磁共振掃描等資料診斷肺癌，甚至比醫生還要準確。

(七) 政治安全基本規範。凡公職人員皆有向納稅義務人全體宣示忠誠的義務。下列公職<sup>119</sup>須在[臺灣]出生，長期定居[臺灣]之國民：  
(1) 總理；(2) 國會各委員長；(3) 中央銀行總裁；(4) 最高檢察院院長；(5) 最高法院院長；(6) 外交官；(7) 軍官<sup>120</sup>；(8) 其他國家安全人員。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3.7 (永續發展權)

- (一) 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 - 是國家永續發展權的信條。
- (二) 人是萬法的主體、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終極標的。一切永續發展不得落後於他國或聯合國永續發展<sup>79</sup>的進程。
- (三) 人是憲法的主體、是國家永續發展的終極標的。本憲每一條項款目都是行憲保證人永續發展的基本義務。(見【附件表 19：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永久和平發展憲章比較】)。
- (四) 國會每一個常設委員會應有一位專司永續發展的委員參於立法。
- (五) 政府有責任推廣「搖籃到搖籃」政策，適用於一切永續發展標的。諸如：制定相關法令，要求工業製程及一切產品必須達成得以安全回歸自然<sup>121</sup>。
- (六) 永續發展基準法，以法律補充之。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3.8 (人權責任)

- (一) 國民責任：人權是立國精神，是憲法靈魂。只要地球上還有一個人，還生活在被壓迫的專制獨裁政體中，身負人權天命天職天使 (§ 3.1) 的[臺灣]人，就有解放其人權束縛的天然使命。
- (二) 公職責任：地球是我們的家園，人類是我們的家人，任一公職人員應秉持拯救一個被專制獨裁政體奴役的人，就是代表國家拯救

---

79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 (Goals) 及 169 細項目標 (Targets) 【附件表 18】

世界的天命，同時應肩負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神聖使命。

- (三) 國家責任：不論國籍，凡為人類命運共同體做出民主貢獻者，國家應授予榮典，並予補償。不分境內境外，凡為此捐獻者，應全額免稅，並得抵稅。
- (四) 國際責任：過去萬國萬法的人權優點都流入[臺灣]、未來萬國萬法的人權優點都從[臺灣]流出，催生人權標準，建構憲法標準。國家應編列預算履行國際責任，向國際行銷世界永久和平憲章，並說明[臺灣]成敗關係世界大文明的理由。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3.9 (人權教育)

- (一) 自由、民主、人權、法治、主權的教育與文化是立國行憲的基礎。
- (二) 凡為確保人類永久和平、永續發展，經一般性公民投票通過，得加入國際性或區域性集體安全、和平的組織。退出時，須經 3/5 選民公投通過。(§ 1.5)
- (三) 教育免費。國家要有全面性的人權教育政策，包括學校、社會、公職人員、神職人員等。國家應永續推廣完善的終身教育制度，統籌人類安全與永續發展的終身教育國策；明定終身教育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中占有適當比例<sup>122</sup>。
- (四) 國家一切機關組織、各級政府、各產業組織等，均應明定人類安全與永續發展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做為年度績效考核，對人民提出報告，引導人民學習。
- (五) 總統每年應將全國機關執行人類安全、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施政績效，公告全民及全人類。(比較人權發展見【附件表 20：2014 年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
- (六) 政府應保證所有住民均能使用足夠速度的網路頻寬，藉以即時取得人類安全與永續發展的所有生活、教育資訊<sup>123</sup>，並享受政府一切公共服務<sup>124</sup>。

- (七) 窮人上網免費。落實永續學習終身教育，貧窮線以下的國民，上網基本費用由資訊業者吸收，分享教育免費、同享政府公共服務<sup>125</sup>。
- (八) 免費職業教育訓練。透過教育免費，窮人才能翻身、階級才會流動、社會才可長治久安。
- (九) 《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和文化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人權教育的基本教材。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3.10 (人權文化)

- (一) 是非分明。任何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以及食、醫、住、行等一切訊息、說明、廣告、新聞都不得造假，民意代表也無造假貶損他人或公眾的言論免責權。
- (二) 任何命令應附帶保障基本人權的宣告。主事者應先表明身分及權力依據，對受命者告知其權利所在<sup>126</sup>。
- (三) 有光榮的國民，才有光榮的國家。人民的光榮紀錄有「被保留權」，至少在網際網路保持 100 年。執行細則，以法律定之。
- (四) 人民的不光榮紀錄有「被遺忘權」，包括限期塗銷前科紀錄權<sup>127</sup>。前科紀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所犯法條的追訴期限。[註：逃過追訴期者清白無前科紀錄，接受法律矯正者卻終身留下不良紀錄？]
- (五) 憲法是人民最高、最大的共同信仰；人的尊嚴，終生受憲法保障。人民壽終正寢時，得由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村里幹事 (§ 6)，代表國家自由平等博愛的立國精神，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並應家屬請求，獲頒憲法法院之人類貢獻褒揚狀，備極尊榮地離開祂摯愛的國家。
- (六) 人民稅金，分文用在人民身上。任何公共機關、國庫資助的法人，均不得挪用人民稅金或勸募捐贈政黨、宗教團體或個人。

- (七) 政教分離。泛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使用公共資源或影響力資助宗教團體或個人<sup>128</sup>、亦不得接受任何宗教團體或個人之資助<sup>129</sup>。
- (八) 個人宗教信仰受憲法保障；傳播宗教者，有連帶傳播憲法常識的義務<sup>130</sup>。該項常識由憲法考試機關編製(§ 4.9)。
- (九) 宗教團體組織與其領導者個人的法律地位，與其他團體組織地位相同，皆有依法納稅的義務。
- (十) 人民對智庫、學校、教育、醫院、非政府、非政黨及非宗教之公益組織的捐款，得全額抵稅<sup>131</sup>。
- (十一) 政商分離。不斷改進資源分配是永久和平與發展的基石。企業應善用遊說法在官員辦公處所公開見面，凡約在他處會面，不論公務員或商人，亦不問有無具體違法，均應受法律制裁。
- (十二) 凡有公帑投資之組織、或公開募資、或股票上市公司之決策人員，皆應申報財產，凡有財產來源不明者，應受法律制裁<sup>80</sup>。
- (十三) 政媒分離：(1) 媒體不得免除對義務納稅人全體忠誠；(2) 媒體不得有虛假行為<sup>81</sup>；(3) 媒體應說真話、不得虛假宣傳；(4) 媒體不得製造假新聞<sup>82</sup>；(5) 媒體不得透過不說明、不記名的置入性行銷，成為特定組織的打手；(6) 媒體資源有限，禁止壟斷多元政治通路；(7) 對政治傾向或意識形態方向雷同的電子媒體，國家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合併或抽籤核准證照；(8) 媒體不得有外國資本(國際性公共設備除外)；(9) 媒體有維護基本人權的權利與義務；(10) 媒體不得利用其影響力<sup>83</sup>、發言權或資源優勢干涉政治、

---

80 2006年國庫打銷銀行1兆2千億呆帳；2016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發現2012年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被罰款1.8億美元(合約新臺幣57億元)。如果不能根除這種結構性、系統性掏空國庫與大眾的行為，[臺灣]將永遠不會有出頭天。

81 參照《美國刑法》§ 241：虛假行為罪。

82 參照德國國會2017年6月通過強化社群網站管理法。

83 參照《美國刑法》§ 240.7：出售政治承諾；特別影響力。



扭曲學術或鼓吹專制，違反者應受法律制裁。

(十四) 黨政分離 (接 § 2.4 : 政黨大同)。

(十五) 黑白分離 : 政治或政黨不得與秘密組織連結 (黑道 / 黑金勢力)。

(十六) 政教分離法、政商分離法、政媒分離法、黨政分離法、政治傾向評鑑法應依分權保護人權之原理原則，分別以法律定之。

(十七) 國家相關機關之建築應有象徵“普世人權”之世界觀建置。

## 第四條 法治普世大同

### 序言

「什麼是法律」？「因正義而成為法律」。如果法律正義只被動保護懂法律的人，為何不讓法律正義主動保護所有人？既然法律是代表正義，為何不讓人民援用全球法律來比較正義？既然法律是最小的道德，國家又是道德的總體，為何不讓人民比較法來比較國家道德？既然法律是維繫文明與推進文明的手段，為何不讓法律來拘束毀滅文明的核子武器？是誰禁止國際法直接保障人民？是誰埋葬我們的法治價值與智慧？是誰用惡法惡憲綁架我們七、八十年？不讓我們出頭天？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 / 戰略憲法兵法第四條的宗旨就是要讓人人都懂法律與正義，都能掌握普世正義與道德，以及推進文明與和平，國家應以「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為樣本，將人類所有法規都納入比較資料庫，只要輸入查詢關鍵字，全球相關規定同步呈現，形塑一個地球一套法律的雛形，鞏固永久和平的必要條件。

本憲以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所定義的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和微國家層級為經，以自然法、絕對法、國際法、萬國萬法



為緯，呈給世界一個創新存新的羅盤，從而回應人類二千多年來的要求：「法律必須符合自然、正義、公道，以及自由、民主、人權」。建構成一套人類可恆久運作的和平體系的要求。這項「要求」本身，證明了確有一種唯一值得我們效死的天地大法：「天地一切生命真理之路的永久和平憲法」，而並不在於萬年和平體系內的定義。

政策上，我們必須擺脫傳統執政者鞏固政權控制人民的舊思維，亦即接不接納國際法或他國良法，是由執政者任意抉擇，即「+ 加法」體系。而地球村的時代呼喚，應該是將世界所有法律結合一體，讓人民有選擇權，而國家仍有拒絕權，由此帶給人類不斷融合與反省，即體系「- 減法」。時間終將融合出一套世界共同法。

行為上，我們要重法治，輕人治。不再聽信為「獨裁者的聲音譜曲」的大法學家、為「專制者的讓利喝采」的大企業家、或為「極權者的笑臉歡呼」的政客媒體學者專家 -- 他們都是共犯結構的受益者。不要把自己的靈魂交給別人來主宰自己的軀體，要相信自己的眼睛自己的手，因為您聽到或看到的個人、團體或國家，沒有一個會高過握在您手裡全球千年累積的法規智慧。

最後，法有其所欲追求的目的，以及其所應實現之價值，為此，[臺灣]人民及全球 2/3 生活在專制威脅下的人民，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和謊言、以及從未改變的次等公民，其他別無損失，卻一舉獲得富強康樂 --- 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的創世社會，帶領人類與世界法 - 個人夢 - 國家夢 - 世界夢同行，提早進入下一個世紀，到達永恆至福之境，免於核武毀滅文明，實現永久和平，保障人人與真理生活在一起，實踐生活真諦。

## 方法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4.1（法治立國——催生“世界法”濟世）

（一）法治立國。開創一個地球一套法律，一套各國可恆久運作的和平法制體系。它符合自然、正義、平等、自由、民主與人權要求的

世界(多元共同)法，直接對每一個人發生權利義務。(詳參前言)

- (二) 法治信仰。人是萬國萬法的主體<sup>84</sup>，國家應透過法治世界程式<sup>132</sup>，貫徹人權主義、憲法主義、國際法主義<sup>85</sup>、世界(共同)法主義。
- (三) 法治世界。人人經由地球村連帶關係<sup>86</sup>，成為萬法歸一的世界法主體，引領民主國家<sup>133</sup>邁進法治世界<sup>134</sup>，發展永恆的世界(多元共同)法<sup>135</sup>。
- (四) 法治真正目的是“公義”。國家應示範全球行動中的“大法治”。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4.2 (法治領先萬國百年——永久和平必要條件)

- (一) 人是普世萬法的主體、是一個地球一套法律的終極主體。普世萬法無須經過國內法化的轉移手續，直接讓[臺灣]人民援用，直接適用於國內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除國際法外，國家機關得排除之。
- (二) 國家應建立世界法規比較資料庫<sup>136</sup>，隨時更新、並譯成本國語言，編排成人人可即時查詢應用或比對援用的有效資料，引領全球實踐一個地球一套人類可恆久運作的活的和平法治體系。(§ 5.2.11)。
- (三) 國家應永續不斷廣邀天下志士、機關組織，共同並持續修補永久

---

84 凱爾森(Kelsen)主張個人做為國際權利的直接主體，參見《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沈宗靈譯，2016年，北京商務印書館，484頁。

85 依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的見解，既然國際法的演化可能導致一個「世界國家」的建立，則捷足先登者自然有可能建立成為一個「世界首都」，而這正本憲主張[臺灣]人民現階段應當大破大立，戮力以赴的目標。

86 宇宙中存在著一個永恆不變的事實，即任何國家或個人，由於都生活在人類社會中，因此必須建立彼此之間各種通路的連帶關係，包括①同求的連帶關係，即人類有共同需要，只能通過共同生活來加以滿足；②分工的連帶關係，即人類各有不同的能力和需要，必須通過相互交換服務來滿足這些需要。見法國法學家狄驥(Léon Duguit)闡述「憲法思想的理論基礎」。

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並給予優厚獎勵。

(四) 推進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落實國際法的在地化<sup>137</sup>，國家應示範典範轉移，參照海牙國際私法會議<sup>138</sup>精神，建立以逐漸統一憲法標準為目的國際間組織，至少每年召開 1 次「永久和平憲法會議」。

(五) 國家貫徹全球性立法競合原則，保證法治領先萬國百年以上 (§ 5)。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4.3 (國際法至上——永久和平必要條件)

(一) 國際法<sup>87</sup>及國內法最終目的都是在保障人類每一個單獨個人的一切價值，制約國家政府必須善治，善盡為人民、為人類服務的義務。

(二) 貫徹國際法<sup>88</sup>至上的憲法基本原則<sup>89</sup>。不論現在或未來、不論法律有無規定、國家有無締約，本憲法承認國際法<sup>139</sup>，包括自然法<sup>140</sup>、國際人權法、人道法、絕對法<sup>141</sup>及其相同性質的國際習慣法<sup>142</sup>等全球性國際法和適用於大多數國家的國際法(但不包含與國內法階相等的少數國家之間特定或多邊的國際法)直接構成國內法的主要部分，凌駕於國內法之上<sup>143</sup>，直接對我國人民發生權利義務<sup>90</sup>、直接保證<sup>91</sup>普世自由、民主、人權與尊嚴不受政府侵犯。

---

87 聯合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第 13 條：各國有一秉信誠履行由條約與國際法與其他淵源而產生之義務，不得藉口其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而不履行此種義務

88 本憲定義國際法為(1)適用於世界上所有國家的「全球性國際法」、(2)適用於大多數國家的「一般性國際法」。但不包含(1)少數國家之間生效的「特定國際法」(諸如：歐盟法)、(2)契約型的國際法、(3)國際私法。

89 國際法雖然要求國家履行其義務，但卻不會過問國家是以何種方式履行其義務。國家可以選擇直接適用國際法，也可以經由立法方式將國際法轉為國內法，或是採取行政或司法措施皆可。參見《現代國際法》丘宏達，台北，三民，2012年，頁 121。

90 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參照《德國基本法》§ 25。

91 只要服公職的公民，不論有無酬勞、不問時間長短，都是行憲保證人。

- (三) 任何事物應有法定標準。一切法律規範，就是一切標準。國際標準組織（如 ISO）或他國的最高標準（如歐盟）構成本國基本標準<sup>144</sup>。
- (四) 國家應參與國際規則或國際標準的制定或修訂，不得缺席或拖延。
- (五) 國家機關應依本憲與法律自動履行國際義務，任何機關皆不得援引國內法（包含憲法及法律）作為不遵守國際法或國際標準的藉口<sup>92</sup>。
- (六) 國家及一切機關皆應全力實踐一個地球一套法制體系，永續修補世界永久和平發展憲法（簡稱世界法、人類共同法或人類大同憲法）。
- (七) 不論國家有無簽署，任何已有 35 個以上簽署國的國際公法、公約、條約或協定，一律自動生效；新國際公法、公約、條約或協定將在第 35 個簽署國批准後第 30 天自動生效<sup>93</sup>。
- (八) 示範一套萬國皆可恆久運作的和平體系，國會每一個常設委員會設有一位專司國際法在地化的委員參於立法，奠基人類永久和平。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4.4（萬國萬法歸一～永久和平必要條件）

- (一) 保障自由 - 民主 - 人權 - 法治與主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保障不受惡法侵犯，萬國憲法及法律<sup>145</sup> 構成我國憲法及法律<sup>94</sup> 的一部分，人民得比附援引、實質援用<sup>95</sup>。完全民主國家所普遍承認的一般法律原則<sup>146</sup> 及其所制定的公允善良的規則<sup>147</sup>，人民亦得直接擇優援用<sup>96</sup>。

- (二) 萬國萬民在我國內，皆得依其本國對其有利的憲法或法律行使

92 參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27 條規定：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再如俄羅斯憲法 §15 明訂：「國家必須遵守國際協議，即使該協議與國內法有所衝突。」

93 參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84：第 35 個簽署國批准後第 30 天自動生效。

94 參見《全球刑事法典》【附圖 7、表 7】；《全球民事法典》【附圖 8、表 8】；《全球行政法典》【附圖 9、表 9】。黃千明主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95 參見《中央法規標準法》§18：用法「從『新』從『優』原則」。

96 任何爭議，自有法院審理，這點成本，卻讓人民成為世界最偉大的公民。

豁免權。但外國法律如公然破壞本國公序良俗者，不得加以援用<sup>97</sup>。

(三) 本憲指涉完全民主國家的一切法規援用權，除「其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內容違背公序良俗者、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或有立即明顯之危害者」外，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及檢察機關皆不得任意削減剝奪。

(四) 國內外法律或標準未規定者，依據自然法、自然權利、全球判例、人類習慣、公認法理<sup>148</sup>作為判斷依據。但任何不法行為皆不得產生權利<sup>98</sup>。

(五) 示範一套萬國皆可恆久運作的和平體系，國會每一個常設委員會設有一位專司萬國萬法國內化的委員參於立法，鞏固世界和平。

(六) 國家機關應遵守下列體系，依憲治國、依法行政：

第一層級：世界法（含自然法）保留～人權天賦，不是人賦；

第二層級：絕對法保留～一般國際法強制規範；

第三層級：國際法保留～立法型國際公法、習慣、條約；

第四層級：人民保留～制憲權、修憲權、創制權；

第五層級：憲法保留～須由憲法規範的國家權力及人民權利；

第六層級：絕對法律保留～契約型國際條約、罪刑法定；

第七層級：相對法律保留～具體明確法律授權委由命令者；

第八層級：非屬法律保留範圍的事項～行政機關所訂的命令。

---

97 沈宗靈著，《法理學》增訂二版〈國際公共秩序的學說〉頁 436。

98 不法行為不產生權利是國際法的一項原則，認為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在法理上是無效的，政治勢力不能通過違法手段獲益。此引申適用於萬國萬法。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4.5（法治國原則<sup>99</sup>、法治世原則）

- （一）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時，應直接優先適用國際法，無國際法可適用時，始適用國內法，並得參酌他國法律，落實人民成為具有完整國際人格的主體（請見【附列表 1：世界法層級表】）。
- （二）凡國家機關及其公職人員，都是一個地球一套法治體系的執行人。執行人違反國際法或憲法者，應受法律制裁<sup>149</sup>。
- （三）法治原則是先治官後治民。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一切法治體系運作應依循立憲全球化原則、行憲在地化原則、釋憲當代化原則<sup>150</sup>、違憲究責化原則。
- （四）凡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機關，皆有權依憲依法決定當事人援用他國憲法或法律之准駁，但需附有完整的理由。
- （五）只對[臺灣]特別窒礙難行、或明顯有立即危險的國際法律，應函達原制定該法案的國際組織及簽署國家或請求國際仲裁。
- （六）任何法規，必須在公共媒體上公佈，並保存電子檔案以供隨時查閱；未經公佈或無法即時查閱之法規，不得適用於各該當事人。
- （七）因公務機關行憲保證人之懈怠，致未將萬國善良法規及時公佈於公共智庫媒體，以供比對應用者，人人有權究責行憲保證人。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4.6（憲法考試）

- （一）憲法是國家精神與靈魂的化身，任何考試必考的科目。
- （二）任何人都有權利參加各級憲法考試檢定，考試題庫公開陳列，免費下載索閱，每一縣市至少有一考場，隨到隨考，文盲也有口試考，考場除保護臉部辨識外，公開錄影監考，考卷至少保存 10 年。

99 法治國原則包括「權力分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明確性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基本權利之保障」及「權利救濟的保障」等一般性原則。此不一一例舉。

- (三) 應考試服公職者，須經憲法、聯合國憲章、國際法及各專職考試及格。
- (四) 參選公職者，須依各該級憲法、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考試及格。
- (五) 總統、總理、立法委員、檢察官、司法官、律師、各軍種總司令、大使、院轄市市長或其它憲政重大關係人員皆須經憲法高考及格。
- (六) 公職人員應定期憲法復考合格，始得續任<sup>151</sup>；民選公職人員每隔 10 年須經憲法復考及格；任何層級的試題都應包含對納稅義務人全體忠誠。
- (七) 軍人應熟讀熟悉國際人道法與戰爭法。
- (八) 外國籍參選人須於當選後兩年內通過憲法普通考試及格，始得享有任期屆滿後的一切待遇。試題須使用其母語。
- (九) 各級憲法考試題庫更新，須提前 1 年公告。除一般公務員與民意代表外，各級民選首長的題庫用語，應具備聯合國各種法定用語，且可在網際網路下載<sup>152</sup>。
- (十) 任何人通過各級憲法考試及格者，國家皆應授予【世界法】國中、高中、學士、碩士、博士各級學位<sup>100</sup>、並頒授【和平天使】勳章，藉以推廣、弘揚大法基準。分層分級考試程序以法律定之。  
(編注：這是世界法 - 咱的夢 - 世界夢的搖籃)。

---

100 典範來自設置海牙國際法庭的世界和平宮，自 1950 年後各國學習國際法的學生每年可到這裡來參加考試，通過後被授予學位。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4.7 ( 權利救濟 <sup>101</sup> )

- (一) 我們[臺灣]人民承認：沒有罰則(法律效果)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sup>153</sup>的憲法不是憲法<sup>154</sup>。對從事排除國際公法或自由民主憲法秩序者<sup>155</sup>，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普世人皆皆有抵抗權<sup>156</sup>、不服從權<sup>157</sup>、不合作權<sup>158</sup>。(接 § 7.10)
- (二) 追訴政府違反和平罪、危害人類罪、屠殺罪、戰爭罪，無時效與無管轄限制。
- (三) 任何人皆無義務執行顯然犯罪之法律或命令。提供或執行該顯然違法之法律或命令者，應負法律上責任<sup>159</sup>。
- (四) 除法院判決確定外，任何法令對生命、健康、財產造成無可回復之威脅時，人人皆有不服從權、緊急自衛權。惟在保家衛國對外交戰中，得以法律另定之<sup>160</sup>。
- (五) 人民行使憲法保障之和平遊行、示威，若政府執意暴力驅散民眾，人民得舉牌警告政府「違憲」，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人民得行使不合作權，以和平方式拒絕配合<sup>161</sup>。
- (六) 在[臺灣]，萬國萬法皆可比附援用，不承認「惡法亦法」<sup>162</sup>。惡法惡政是人類永久和平發展的最大障礙。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4.8 ( 法治責任 )

---

101 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太陽花學運參與者全部無罪即以「公民不服從」為理由，茲說明其構成要件包括：

1. 抗議對象是與政府或與公眾事務有關的重大違法或不義行為；
2. 須基於關切公共利益或公眾事務的目的；
3. 抗議行為須與抗議對象間具有可得認識的關聯性；
4. 須為公開及非暴力行為；
5. 須符合適當性原則，即抗議手段須有助於訴求目的的達成；
6. 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也就是沒有其他合法、有效的替代手段可以使用；
7. 要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也就是抗議行動所造成的危害，須小於訴求目的所帶來的利益，且侷限於最小可能的限度。



- (一) 國民責任：法治彰顯立國精神與憲法靈魂。只要地球上還有一個人，還生活在被壓迫的專制獨裁人治中，身為法治天職天使天命的[臺灣]人，就有解放其人治的天然使命。
- (二) 公職責任：任一公職人員都應秉持法力無邊、法愛無限的情懷，拯救一個被人治拘束的人就是代表國家拯救世界的天命、都有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使命。
- (三) 國家責任：不論國籍，凡為人類命運共同體做出法治貢獻者，國家應授予榮典，並予補償。不分境內境外，凡為此捐獻者應全額免稅，並得抵稅。
- (四) 國際責任：催生一個地球一套法律，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是國家永續不變的基本原則。國家應編列預算履行國際責任，向國際行銷永久和平憲章、說明[臺灣]成敗關係世界文明發展理由。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4.9 (法治教育)

- (一) 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是公職人員必修的教科書、是全民教育的文明基礎，讓人民增加智慧、發現真理、兌現價值。
- (二) 保障人人與憲法真理生活在一起，實踐生活真諦<sup>163</sup>。自幼教到終身學習，國家應明定法治基本課程<sup>164</sup>，並優先取得政府的預算。
- (三) 任何公共機關都有向人民教導、解釋憲法的義務。
- (四) 主管機關應向法治先進國家汲取典範轉移法治教育體系課程。
- (五) 任何人都可免費到最近的社區學校進修憲法課程，教育機關應免費提供足夠的課程、合理的時段永續弘揚根本大法(憲法)。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4.10 (法治文化)

- (一) 政府機關、公共場所、學校團體、法庭、軍事部隊等，應於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中央，懸掛憲法標誌。
- (二) 流通貨幣，應有憲法或世界法圖案。

- (三) 只有用憲法，憲法才有用。公文書、判決書、通知書等官方文件應有憲法標誌，並註明關係人有司法救濟權及提告合憲審查權<sup>102</sup>。
- (四) 任何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就職上任時，應左手托著憲法，高舉右手五指，併攏伸直，向全國人民、全球公民的世界地圖面前宣讀誓詞就職。本憲未定之誓詞，以法律定之。
- (五) 法官、檢察官、護民官等司法公職人員應分別獨立招訓，師資各自獨立，呈現多元法治文化。其施行細則，以法律定之。
- (六) 不論行政、立法、檢察、司法，凡有決策權者，依法均為被遊說者<sup>165</sup>，遊說應制度化、普及化、扁平化、簡便化，使之成為法治文化的內涵。
- (七) 國家有關機關應有象“法治聖地”之世界觀建置。國家機關命名應彰顯含有永久和平萬法歸一、憲法基準萬國大同的意涵，形塑硬體軟體相互輝映的法治文化。

---

102 憲法權利從來不是國家政府的恩賜，而是來自於我們自己的天賦人權和人賦人權。人賦人權就是紮根於常識、習慣和傳統中的人權。倘若《憲法》不符合常識和文化傳統，就要令人懷疑；如果你沒有看過《憲法》，你也可以根據常識來判斷什麼行為違憲了（柏克－法國革命論）。盧梭和柏克兩個人分別是「天賦人權論」與「人賦人權論」最具代表性的人物。

## 下篇 國家分權組織基準

### 第五條 立法普世大同

#### 序文

是誰在掠奪我們的人性尊嚴？是誰在綁架我們的人民主權？是誰在壟斷我們制憲修憲權？是誰在制定惡憲惡法圍堵壓制我們？誰才是我們和平發展的敵人？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

儘管他們都懂：國家、政府除對外有平等權利外，對內沒有任何權利，只有義務，然而，我們的執政當局卻將義務當成權利，分贓腐蝕一切資源，「能撈就撈，能混就混，拖垮政府<sup>103</sup>」，這就是政黨政府壓制人民的本質。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指出，過去的國內外調查結果均顯示，各國人民認為最不清廉的公部門就是國會，而國會既是國家興衰更替的根基地，又是正義與邪惡的交換所。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 / 戰略憲法兵法第五條的主要意旨在於必須創新存新建構一個地球一套萬國可恆久運作的和平法制體系。

首先，必然產生全球競合立法權問題。也就是說，事務有全球性或區域性國際安全組織一致之性質者，立法權屬於國際性組織；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國會；有州、邦、省、市或地方級一致之性質者，屬於此等議會。這是我們人類終究必走的一條真理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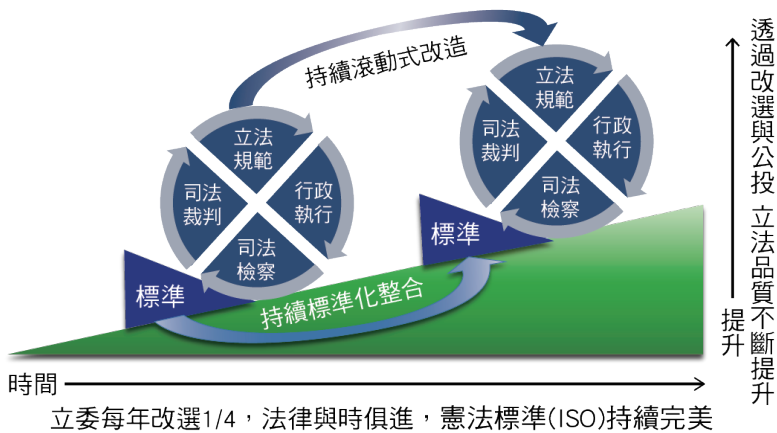
其次是，國會採改良式委員會中心主義制，由 12 個常設委員會、3 個特設委員會〈全球性政策委員會(§6)、萬國萬法委員會(§7)、國際法委員會(§8)〉組成，形成有機的矩陣式協力制衡體制，宛如 12

103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庚金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大會上，呼籲所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能撈就撈，能混就混，大家來拖垮這個政府」；國民黨副主席胡志強及參選國民黨主席的韓國瑜等人也都大聲叫好。

個具備全球性政策、萬國萬法及國際法的準政府 / 影子內閣 / 12 個立法院 / 國會，立法更具有彈性大、適應力強和應變能力廣的特性，這樣的機制沒有當代立法普遍的致命缺點，優點前所未有。

其次是，國會必須建立完整的全球法規網路資料庫，讓網際網路有智慧、能思考，讓我們人類比較全球法規優劣，以增加智慧、發現真理、兌現價值，建構一個地球一套萬國可恆久運作的和平法制體系，以謀成為 ISO 憲法標準 (圖示 5-1)，甚至於最終成為國際條約法公約 (第 64 條) 新的絕對法 (強制法)。

最後，不論這套世界人人可掌握應用的體系稱它為：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或世界 (多元共同) 法，都能解除人類最後枷鎖的 50 個專制獨裁政體。因此，臺灣與全球 2/3 生活在專制威脅下的人民，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和謊言，其他並無損失，卻一舉獲得富強康樂<sup>104</sup>，與全人類和諧共榮、與真理生活在一起，實踐生活真諦。



104BBC 中文報 2015/6/9：「自由之家」進行了調查，目前世界上 2/3 的人口生活在獨裁政體之下；全球有 20 億人生活在高壓統治的環境中；全球仍有 106 個獨裁政權或半獨裁政權，佔全世界國家的 54%。

## 方法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5.1 (全球競合立法權)

- (一) 承認一個地球一套法制<sup>166</sup>的競合<sup>105</sup>立法權，確認國家立法是受國際法委託的代議機構<sup>106</sup>。保證立法全球參與 (§ 2.5)，建構共同法制的人類命運共同體，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得免除的義務。  
(詳參前言)
- (二) 超國家層級：全球競合立法<sup>107</sup>事項，國家僅於全球性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區域國際組織)不制定法律以行使其立法權，並就其未行使之範圍內，始有立法權。
- (三) 國家層級：國家為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或在整體人民利益考量下，為維護法律秩序與經濟統一，而認以國家法律規範為必要之事項，國會有立法權。
- (四) 次國家層級：關於省、邦、州、特區及院轄市等層級，僅於國際組織及國會不制定法律以行使其立法權，並就其未行使之範圍內，始有立法權。再下層級之立法定規依此類推之。
- (五) 本項競合立法權之行使有爭議、窒礙難行或明顯有立即危險時，在國際憲法法院未成立前，由[臺灣]超國家憲法法院裁決之。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5.2 (國會權責)

105 所謂「競合立法權」，是指同一事項或行為，卻有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及次國家層級(含邦-州-省-特區及/或地方層級)之立法權相互競爭立法規範，本憲為此明定超國家層級立法權高於國家層級立法權，餘不贅述。

106 依凱爾森(Kelsen)《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之主張，「國內法由國際法所委託」，可藉此建立永久和平的超國家(聯合國)。

107 依照龐德(Roscoe Pound)看法，法律是和一定時空的文明聯繫的。從過去看，法律是文明的產物；從現在看，法律是維護文明的手段；從將來看，法律是推進文明的手段。「競合立法」代表隨著時空的變化，國際、國家、地區或城市要能讓法律維持在最佳競合點，才能夠創造最大的文明效果與推進永續發展的最大福祉。

- (一) 我們[臺灣]人民，以莊嚴的憲法承諾創新<sup>108</sup> 人類永久和平與發展體系<sup>167</sup>，承認國會為地球村分工代議立法機關，受國際法及主權人的委託，完成國際法在地化<sup>168</sup>。
- (二) 本憲、與依據本憲所制定之[臺灣]法律、以及依據[臺灣]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臺灣]最高法律<sup>169</sup>。包括本憲實施前締結之條約。條約之間有衝突者，由國會立法解決之。
- (三) 立法應確保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sup>109</sup> 不落後他國一天(接 § 1.1)，國家立法全球參與(接 § 2.5)，國會比照聯合國及 / 或歐盟設有口譯總局<sup>110</sup>，網羅全球良法與世界菁英，鞏固永久和平與發展，永續造福人民與人類。
- (四) 國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糾正案、彈劾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sup>170</sup>。
- (五) 國會通過法案後 3 週內，如經全體國會議員 1/4 以上連署，得要求總統將該法案交付否決公投<sup>171</sup>。如該項否決公投同意票未達應投票人數 1/4 者，自投票日起算，減發連署議員任期內所有公帑支付額 1/3<sup>172</sup>。
- (六) 國會對於總統、司法院院長、檢察院院長、憲法法院法官、最高法院院長、大使、上將軍官之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 (七) 國會應組成彈劾委員會，就彈劾案加以審議。調查審理之結果，認為應對總統提出彈劾案者，須經全體國會議員 1/3 以上之提議，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議員 2/3 以上之通過，始得成立<sup>173</sup>。

---

108 習近平 2017/1/21 日提出了「創新」是世界經濟、政治最為重要的藥方。

109 參照現行憲法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

110 目前歐盟的官方語言共有 24 種，每天各種會議在歐洲議會、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等機構舉行，如果沒有口譯，各項討論就幾乎等同癱瘓。24 種語言中的每一種，都可與另外 23 種語言互譯，因此就有多達 552 種組合，但實際數字不止於此，因為有時也會碰到需要使用中文或阿拉伯語的場合，甚至還有為了服務聽障議員而存在的手語翻譯。

- (八) 國會不得制定牴觸國際法、違反世界(共同)法、違反世代正義及剝奪人權或民權的法律<sup>174</sup>。
- (九) 國會應明定及懲罰違反國際法之犯罪行為<sup>175</sup>，包括違背反腐敗公約，利用「實質影響力」在國內、跨國或國際犯罪<sup>176</sup>。
- (十) 國會應設置全程直播專用電視、網路及廣播電臺。除法定機密外，議程議事應全程公開，公開世界法規比較資料庫讓其他媒體自由直播或轉播<sup>177</sup>。
- (十一) 國會應建立完整的世界法規比較資料庫(接 § 4.2.2)，建構普世人皆可掌握的世界法規比較中心。
- (十二) 國會應設置研究機構，努力倡議國際欠缺的公約或法律。根據國際規定，一般公約將在第 35 個簽署國批准後第 30 天生效<sup>111</sup>，[臺灣]同日生效，貫徹一個地球一套法制的國家精神。
- (十三) 國會應致力發展成為聯合國爭取入會的成員，並爭取聯合國[亞洲]總部設於[臺灣]。
- (十四) 國會職權行使法、立法全球參與法，由憲法或法律定之。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5.3 (國會組織——改良式委員會中心主義制)

- (一) 改良式委員制國會<sup>178</sup>，根據國家需求設 12 個全國與全球社會連帶關係的專業常設委員會<sup>179</sup>及若干特設委員會。國會議員總數<sup>180</sup>：共 180 人，每一專業委員會 15 人。各委員會都有其提案權、審查權、調查權、聽證權、質詢權。
- (二) 常設委員會 12 個，對應內閣 12 個部，各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其中一人為委員長，代表其所屬政團(團員 12 人分布 12 個委

---

111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 84。



員會)經民選產生<sup>112</sup>。合計常設國會議員共 144 人,任期 4 年<sup>181</sup>,每年改選 1/4 政團。參考【附件圖 1:改良式委員制示意圖】。

(三)特設委員會委員包括:世代發展永續化議員共 12 人(由民選總統合併選出-§ 6)、國際法在地化議員共 12 人(由民選司法院長合併選出-§ 7)、萬國法國內化議員共 12 人(由民選檢察院長合併選出-§ 8),合計 36 人,配置於各委員會,任期與提名人相同<sup>182</sup>,提名人因故去職或補選,特設議員任期不受影響。

(四)常設委員會議員選舉,分工不分區<sup>183</sup>,分團不分黨,由委員長列名代表參選,合併一票單選制<sup>113</sup>。

(五)委員長出缺時,若該任期已過半,其人選由所屬政團其餘 11 位委員提名,經該委員會同意出任之。補缺之委員長不可出任總理或部長。

(六)國會改選前 50 天為休會期,選後 10 天內開議,確保國際競爭力與改革普遍民主弊端<sup>184</sup>,立委年年接受民意檢驗<sup>114</sup>,國會每

112 改良式委員制國會按社會功能別分為 12 個委員會,各具「分工的社會連帶關係」-即人們有不同的能力和需要,必須通過相互交換服務以滿足這些需要;政府則按功能別分為 12 部,各具「同求的社會連帶關係」-即人們有共同需要,只能通過共同生活以滿足這種需要。上述這種「矩陣式」的連帶關係,必然需要透過國會及政府來調和。參見狄驥 Duguit,《憲法思想之理論基礎》。

113 將一群候選人或一群參選之政團合併在一張選票上,選民只能就其中之一人或政團代表人擇一圈選之。國會對應內閣設 12 個委員會,委員長民選,例如:每年改選 3 組 (1/4) 委員長,每組委員长假設有 3 組人競選,參選總數為 9 人合併在一張選票中,選民只能選其中一人,此即為「合併一票單選制」;合併一票單選制可避免大黨「整碗捧去」,即使非主要兩大政黨參選,制度性讓第三勢力有效參政與制衡,絕非花瓶式的極少數黨可比擬。

114 盧梭表示:人民只有在選代表的時候是自由的,代表產生以後,他們就不自由了;固然我們可以用罷免、創制、複決等方式來控制代表,惟效果終究有限,無法改變權利被架空的事實。但若透過「期中改選」這個「發明」,則既能吸納新民意,又能讓好政策延續。



年改選 1/4 委員會<sup>185</sup>。為聚焦全局，除公民投票與地方選舉外，不得與其他中央級選舉同時舉辦<sup>186</sup>。

(七) 各參政團成員不得由同一性別組成，亦不得缺少原住民族<sup>187</sup>。

(八) 國會議員須年滿 40 歲，並且在 [ 臺灣 ] 住滿 30 年<sup>188</sup>。

(九) 國會制定的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組織法及內規，須經合憲審查。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5.4 ( 地方議會組織——民意連結國際 )

(一) 院轄市及一級行政區之議會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sup>115</sup>，分區與不分區議員人數各半，任期 2 年<sup>189</sup>；議長任期一會期<sup>116</sup>，當屆不得再任<sup>190</sup>。二級行政區之地方民意機關選舉由法律定之。

(二) 應地方需要，每一市、縣議會得遴選三位不同政黨成員組團出任國會議員，任期一會期或一議題，除無薪酬、無表決權外，其他權利義務與國會議員相同<sup>191</sup>〔註：地方民意透過國會連結國際〕。

(三) 地方議會對地方自治機關皆有糾正權；對地方自治行政官員皆有彈劾提案權<sup>192</sup>。地方議會彈劾權行使法，以法律定之。

(四) 完全民主國家之外籍人士，依法有地方選舉 - 罷免 - 創制 - 複決權<sup>193</sup>。

(五) 除本憲另有規定外，地方議會、水利會、農會等代表，任期 2 年者，屆滿全面改選；任期 4 年者，每年應改選 1/4。

(六) 社區居民皆有權參與各種議會<sup>194</sup>或水利會、農會等提案、出席

---

115 今後都市競爭將是全球競爭的趨勢，議會需有半數議員關顧全市。紐西蘭 2000 年人口 385 萬人，與臺灣新北市人口相當，國會選舉即採聯立制。

116 美國紐約州前眾議院議長蕭華 Sheldon Silver( 任期二年 ) 貪腐 500 萬判刑 7 年 (2018/7/29)

參見《瑞士聯邦憲法》§ 152，立法精神在於 4 年內不得再任議長或副議長。  
附件表 21：採並立制或聯立制 ( 兩票制 ) 國家、附件表 22 世界各國國會選制。

但無表決權<sup>117</sup>。社區民意直接連結國會到國際。居民參與辦法由地方法規定之。

(七) 地方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的組織法及其內規，須經各該轄區最高行政法院合憲審查後，向憲法法院核備之。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5.5 (立法法應成為 ISO 的國際標準法)

(一) 立法修補萬法：國會應制定完善的一個地球，一套法律體系，引領法治大文明<sup>118</sup>，推進永久和平的立法基準法<sup>119</sup>。

(二) 立法基本天職：法律應符合「自然、正義、道德」及「自由、民主、人權」，不得抵觸世界(共同)法、絕對法、國際公法、憲法。

(三) 立法基本信仰：立法應遵循人權主義<sup>120</sup>、憲法主義<sup>195</sup>、國際法主義、世界(多元共同)法主義。

(四) 立法基本程式：法律應具備明確性<sup>196</sup>、全球一致性、完備性、可預測性，透過滾動式的改造，進行標準化的整合，確保法與時俱進，品質與國力持續提升(圖示 5-1)<sup>121</sup>。

(五) 立法選擇制度：當有各國制度或各種版本可供選擇時，應以最符合人性天性、普世價值、永久和平及人類大同的「廣納式制度」(inclusive)優先採行；並以「榨取式制度」(extractive)最優先淘汰。

---

117 例如澳洲雪梨市議會設開放當地居民參與市議會會議與社區論壇，讓民意直接進入議會殿堂。

118 關於龐德(Roscoe Pound)對法律與文明間關連的說明，請參考前揭註 102。

119 關於發展出最能與時俱進之多元政府的立法法以及改良式委員制，可以參考參考狄驥 Duguit，《憲法思想之理論基礎》，另見前揭頁下註 107。

120 我們[臺灣]人民承認人權是天賦不是人賦。人權是自然權利，不是憲法賦予的，憲法的作用僅僅是保障和實現人權的一種手段。在歷史上，也曾有用實證法否定人權的先例，例如法西斯及納粹政權即利用實證法作為其種族滅絕的合法途徑。

121 圖示 5-1 國家立法應符合規範二萬多項國際標準(ISO)的「滾動式改造」，再透過「標準化整合」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立法立憲標準。

- (六) 立法機關應加入國際標準組織 ISO 及其相關的委員會，制定符合國際標準 ISO 的立法標準法，向世界做出貢獻。
- (七) 立法標準法由法律定之，經合憲審查通過後公告之。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5.6 (聯合國的戰略夥伴)

- (一) 國會應依據本憲法基本原則及前列各項優點(包括全球競合立法、建立普世通用的世界法規比較資料庫、改良式委員會中心主義制、地方民意連結國際及立法準則)，對全球 249 個政治實體(不含爭議地區)<sup>122</sup> 提供制定憲法的服務。
- (二) 國會不論是直接、間接或委託，除臺灣本部外，應在聯合國紐約總部及歐洲總部設立機構，幫助政治實體制定可恆久運作、又能長富久安的和平與發展憲法，共同成為聯合國的戰略夥伴。
- (三) 我們人類數千年來的體驗，承認、確認一個偉大的國家，是先由一群偉大的人民，透過偉大的制度，對人類做出偉大的貢獻的結果。臺灣全球化救自己，全球臺灣化救人類，成為聯合國永久和平的戰略夥伴。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5.7 (立法與行政的關係)

- (一) 國會委員會的委員長是該項業務國家最高監督負責人，經總統提名得兼任總理；委員長經總理提名得出任該委員會主掌之部長<sup>197</sup>。
  - (二)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不具委員長身分者，須經全體國會議員同意 (§ 6)。總理經各該委員會同意，得選聘全國菁英或全球完全民主國家之菁英出任該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惟非完全民主國家的國民或多重國籍者，不得出任<sup>198</sup>。
  - (三) 國務院應向國會負責<sup>199</sup>。
  - (四) 凡利用公款的組織團體或個人，不論使用金額多寡或出資比例多少，都應受國會或地方議會的監督，只要有三位議員聯署，即可
- 122 請參看: ISO 3166-2[全球國家代碼]完整表列

問責其業務及財務。

- (五) 任何委員會組織應有協力制衡的機制，至少應來自三個以上互不隸屬的組織或政黨所推派；凡與職權業務有利益衝突者，均應利益迴避<sup>200</sup>。
- (六) 國會總議長由副總統兼任，除可否同票外，無表決權<sup>123</sup>。副總統缺位時，由各委員長互推遴選之，但任期以一會期為限，屆期內不得再任。
- (七) 國會得參照半總統制或內閣制國家的立法與行政關係採行典範轉移 (§ 1.8)。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5.8 (國會議會議事倫理)

- (一) 各級民代為全體選民之代表，除服從國際法與憲法外，不受命令與訓令之拘束，只服從其良心<sup>201</sup>。
- (二) 改良式委員制國會沒有目前普世國會致命缺點，諸如政黨惡性競爭導致國家破產、只顧紅白帖應酬以致疏於問政、國會變成利之出席，不得開議。除本憲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 3/5 為通過，可否各為 2/5 與 3/5 時，由會議主席決定之<sup>202</sup>。地方議會應比照辦理<sup>124</sup>。
- (三) 國會或地方議會之聽證會，為不實之發言或明知事實卻拒絕證言者，應受法律制裁<sup>125</sup>。閉門聽證會之辦理，以法律定之。
- (四) 國會、地方議會、或其他民意機構，有參與各案聽證會的民意代表，才有該案表決權。

---

123 《美國憲法》§ 1.3.2, 副總統為參議院之議長，除可否同票外，無表決權。

124 鑑於民主的缺陷，民主制度的國家，將有被民主吞噬的趨勢，51% 與 49% 的民粹操弄，造成動盪，法案的通過與考試通過至少 60 分即 3/5 才算合理。

125 康德說：說真話是為了天底下所有謊言「都會敗壞到正義之本源，因此，永遠說真話是一種神聖而無條件必須服從之理性定律，沒有權宜之計」。

- (五) 議場門禁應刷卡。國會議員連續 3 個月出席委員會實際時數未達應出席時數 3/4 者<sup>126</sup>，其職權自動終止；地方民意代表每一會期出席實際時數未達應出席時數 3/4 者<sup>127</sup>，職權亦自動終止<sup>203</sup>。出缺之國會議員，由原政團之遞補名單擇一遞補之；出缺之地方議員，由最高票落選者依序遞補之<sup>204</sup>。職權被終止者 10 年內不得再選議員。
- (六) 國會政團成員過半數未達應出席時數 2/3 者，該政團議員全部解職，由落選政團遞補之<sup>205</sup>。
- (七) 國會、議會或其他民意機關，對「事」的決議應公開記名負責；對「人」的決議由各組織法定之<sup>206</sup>。
- (八) 國會、議會議員，不論直接或間接、明顯或隱藏，均不得有經商、投資、兼職行為；不得發包工程、代理行政、經手公款、發放公帑、對人民發號施令、對官員假公濟私；違反者，應受法律制裁<sup>207</sup>。
- (九) 各級民代未遵守民意代表倫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暴力、酗酒開會、收取服務費或顧問費、利用影響力營利<sup>208</sup>、藉勢生端，或其他敗壞官箴者，除應受法律制裁外<sup>209</sup>，經各該民意機關總人數 2/3 以上通過，得開除之。
- (十) 各級議員出國考察，考察報告應公開上網保留至少 30 年。
- (十一) 各級議會議員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如通過將導致公共財務收入的減少，或增加或創設公共財務的支出，均不得成案<sup>128</sup>。
- (十二) 各級議會不得刪減政府保護環境生態與維護生活品質的預算。

126 捷克國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一個月內無故缺席 2 次，隔月月薪減半，缺席 4 次，則沒收整月月薪，連續 3 個月缺席 10 次，職權自動終止；10 年內不得再選議員。

127 烏克蘭國會 2018 年 2 月的簽到簿，423 位議員中，只有 198 位有簽到紀錄。更扯的是，多數議員簽完到就閃，導致 2 月份所有的法案，全由出席較勤的 7 名議員主導通過。資料來源 2018/3/6/ Politeka

128 參照《法國憲法》§ 40。

但經全體議員秘密投票無異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各級議會的會期應於改選日之前結束；改選後之會議，不論是常會或臨時會，皆由新當選之議員組成之議會行使之。
- (十四) 議員報酬之調整，自下一屆開始生效。國會議員變更待遇，自公告之日起滿 4 年開始生效；地方議員變更待遇，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開始生效。
- (十五) 議員有免費搭乘國家交通工具旅行之權<sup>129</sup>。
- (十六) 議員應為人民之表率。各層級民意代表之倫理規範，應參照完全民主國家的國會、議會，制定完善的倫理法。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5.9 (立法轉型正義)

- (一) 立法轉型正義、永續轉型，永無止境 (接 § 7.5.17)。
- (二) 對違反自然、公義、道德、人權或國際法原則而制定的不義法律或命令的造端者，均得溯及既往。
- (三) 一切正義始於程序、終於程序。脫離國境之重大罪犯，追訴時效應中止，入境後再重新起算<sup>210</sup>。
- (四) 凡受到公權力迫害的組織或個人，均有追訴、平反、索賠權利。
- (五) 凡違犯國際反貪腐公約、或國內貪污瀆職、或政治獻金等貪瀆罪責者，不論是行賄者或受賄者，凡率先自首者，得免除刑責。行賄自首者，可取回若干賄款；受賄自首者，應將所得全數繳入國庫；告發者，應取得過半數賄款<sup>211</sup>。轉型正義獎勵辦法，以法律定之。
- (六) 凡對政府機關或公眾事業具有實質影響力，利用大眾資金並掌控之機會，從中牟取私利者，大眾均有追訴權、受害者皆有索賠權
- (七) 軍公教人員對轉型正義有消除立即明顯危害及 / 或消除不義做出

<sup>129</sup> 參見《德國基本法》§ 48。

貢獻者，至少應連升三級。

- (八) 實現轉型正義，冤案應予重審。究責轉型正義，不受時效限制。
- (九) 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轉型正義，永無止息。轉型正義與還原歷史的實踐沒有終點，永遠是一個進行式<sup>212</sup>。
- (十) 轉型正義以他國為借鑑藍本，並以法律補充之。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5.10 (立法天職)

- (一) 立法典範：[臺灣]是世界公民參與全球競合立法聖地，人人都是立法天使、終身民意代表，都扛著人類永久和平的天條天職<sup>130</sup>。國會應有象徵「世界法」誕生聖地之建置。
- (二) 民代責任：世界法是立國精神、是憲法靈魂。只要地球上還有一個人，還生活在專制獨裁的惡法壓迫中，身負世界立法天職天使的[臺灣]人，就有幫助其立法的天命和使命。
- (三) 公職責任：地球是我們的家園、人類是我們的家人，任何公職人員都有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義務，都有拯救一條違反普世價值的律令，就是拯救世界和平的天職。
- (四) 國際責任：堅持一個地球一套法律，貫徹過去萬國萬法的優點都流入[臺灣]，未來萬國萬法的優點都從[臺灣]流出，共構一套人類可恆久操作的法制體系，以臻永久和平。國家應編列妥適預算，向世界行銷臺灣和平發展的必要性。
- (五) 國家大政方針應領先示範「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sup>213</sup>」所擘劃未來人類大文明的目標與理想<sup>214</sup>。率先實踐永久和平國會聯盟，媲美聯合國大會民主委員會，創設聯合國議會大會議員<sup>215</sup>，共同發揚聯合國理想與價值。

####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5.11 (立法過渡完成後，本項自動廢止)

130 依天賦人權普遍承認、確認、立憲保證的天然條款，為人間不得變更不得免除的天職，即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立法-行政-檢察-司法共八條。



- (一) 民選公職人員不因憲政改革使其權利受到不利益之變動。
- (二) 現行國會議員任期得延長到新制國會議員全部選出為止。
- (三) 新制國會議員分 2 年 4 次選舉產生，全部選出日即為舊制議員屆滿日。
- (四) 地方議員依現行任期直到屆滿為止。
- (五) 本項俟過渡完成後即自動廢止。

## 第六條 行政普世大同

### 序言

是誰在出賣我們的未來？是誰一再假藉憲改鞏固獨裁？是誰在掠奪當代、後代的資源？誰才是我們永久和平發展的敵人？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大同憲法基準 / 戰略憲法兵法第六條係參照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定義：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直到村里社區的行政競合體系設計。

國家體制為改良式半總統制<sup>131</sup>。國會對應內閣設十二個常設委員會及若干特設委員會，總理及部長得由國會集全國菁英組成各專業委員會的民選委員長兼任，中央政府對國會負責並緊密連結的制度設計。

落實全球治理、人類大同，民選首長不限國籍，但須來自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地方政府三位關鍵性局處首長亦為民選，採用「三長一票單選制」，制度性推動第三勢力進入體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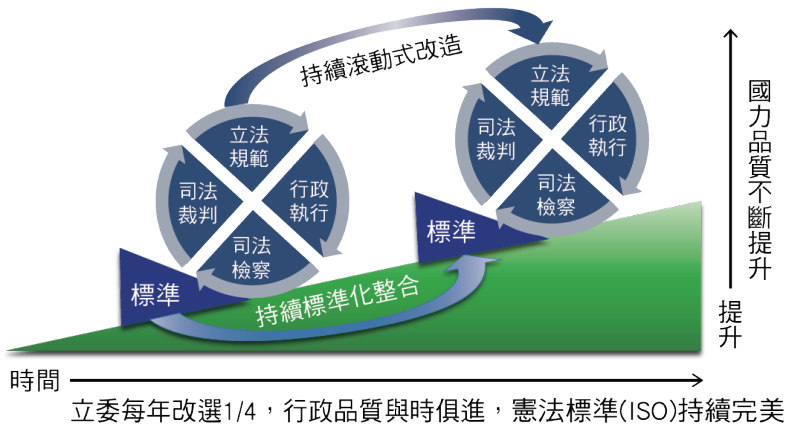
131 參見附件表 25：全球憲政制度研究比較。以總統制為例，除美國可以算做是一個成功，但是還沒有達到盡善盡美境界的案例外，我們尚未見到其他成功的案例；以韓國為例，從 1948 年至今，歷經 16 屆、11 任總統，全都是悲慘結局收場，或客死他鄉、或被人暗殺、或銀鑄入獄、或身敗名裂、或狼狽離場，幾乎沒有一位總統能全身而退。



本憲要求政府增加智慧、追求真理、創造幸福、兌現價值；立憲保證[臺灣]是永久和平的行政典範，向世界提出貢獻。

這套追求最佳行政品質、效率與效能的國家體制，他國有的優點我們都有、我們有的優點他國一定沒有，足以全面修補全球行政缺點，示範曠世優點，以達成引領人類永久和平最低標準。為此，[臺灣]人民及全球被壓迫者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其他別無損失，卻贏得富強康樂、萬世太平。

圖示 6-1：國家行政應符合規範二萬多項國際標準(ISO)的滾動式改造，再透過標準化進行整合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行政憲法標準：



## 方法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6.1 (全球競合行政權)

(一) 我們承認一個地球一個國際政府<sup>216</sup>的競合行政權，確認國家行政組織是受國際政府委託的執行機構<sup>132</sup>，保證行政全球參與，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得免除的義務。(詳參前言)

132 依凱爾森(Kelsen)《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之主張，「國內法由國際法所委託」，可藉此建立永久和平的超國家(聯合國)。

- (二) 國家僅於全球性的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各項專業國際組織<sup>133</sup>)不依國際法行使其行政權，並就其未行使之範圍內，始有行政權。其競合事項，比照(§ 5.1)全球競合立法原則，依法行政。
- (三) 國家在天下大同-全球治理基礎上，對他國有獨立權<sup>217</sup>、平等權、自我管轄權、自衛權、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中立權。
- (四) 國家應不干涉他國事務、不鼓動他國內亂、尊重人權、遵守國際法<sup>134</sup>、和平解決爭端、不憑藉戰爭作為施行國家政策的工具。
- (五) 我們[臺灣]人民的行政權付託於民選的各級行政首長；履行國際行政規範，由憲法所定或委託之各級各類行政機關分別行使之。
- (六) 為維護和平，國家得加入互保之集體安全體系或集體防衛體系；為此，國家得同意限制其主權，以建立並確保區域及世界各國間之持久和平秩序<sup>135</sup>。
- (七) 次國家層級政府部門於其行使國家權能與履行國家任務之權限範圍內，經中央政府之同意，得將主權托付於周邊國際組織。
- (八) 為解決國際爭端，國家及符合上款(§ 4.7.2)所列的次國家層級得加入普遍性、概括性、強制性國際公斷協定<sup>136</sup>。
- (九) 為實現永久和平，鞏固世界一公國(聯合國憲章宗旨)、落實人類一家親(人權標準 § 1)的理想，凡符合本憲基本原則及一般性原則的完全民主國家，得與之結為統一體<sup>137</sup>，共享萬世太平的

---

133 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刑警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國際標準…。

134 有關「國家權利義務」的部分，主要參照 1949 年 12 月 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第 375 號決議。

135 參照《德國基本法》§ 24 國家主權轉讓。

136 參照《德國基本法》§ 24：國家主權轉讓。

137 依康德《論永久和平》第二項正式條款，國際法應建立在自由國家的聯邦制之上(The Law of Nations Shall be Founded on a Federation of Free States)。

地球村。

(十)本項各款退出時應經全體納稅義務人 3/5 以上的同意<sup>138</sup>。(60 分才算及格的概念，比較接近民意，1%-5% 都屬誤差範圍，容易操作)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6.2 (國家定位～超國家層級的世界首都)

(一)國家以服務人民及全體人類為目的，在地球村時代，要以臺灣看全球、以今日看千秋的時空條件來決定臺灣的奮鬥進程與定位。

(二)我國是全球治理、世界大同、人類安全、永續發展的貢獻者，政府應貫徹本憲規制，示範一個有效的普世政府以改善聯合國。

(三)我國是超國家層級(聯合國、歐盟、非盟、東盟…)、國家層級(德-法-中-美)；次國家層級(州-邦-省-特區，如-加州(美國)-四川(中國))；微國家層級(市-都-區，如-洛杉磯(加州)-成都(四川))立體式人類組織體的戰略夥伴。

(四)我國是全球 249 個政治實體<sup>139</sup> 提供制定憲法服務的發展夥伴；本憲架構對任何一個政治實體，都能與我國產生相同的法律效果。

(五)我國是[亞洲]的道德典範<sup>218</sup>。建構地球村可恆久運作的和平發展體系，締造真善美聖的國度<sup>140</sup>，我國是普世價值的東方典範。

(六)我國是人類的慈善典範<sup>219</sup>。提供人類「生活免於匱乏<sup>220</sup>、生存免於恐懼<sup>221</sup>、人人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一個新的憲政羅盤。

(七)臺灣是[東方]世界的法治聖地。是全球治理、世界大同的首都。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6.3 (總統與世代國會議員的產生)

---

138 這項至關主權轉讓人類安全與永續發展的重大事件，不宜任由 51% 對 49% 的民粹操弄。

139 目前全球主要政治實體為 249 個，其中 193 個聯合國會員(不含爭議地區)

140 依《聯合國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所揭示的理念，創造有利於人民全體和個人發展的條件，是國家的主要責任。

- (一) 總統須年滿 50 歲<sup>141</sup>，依法不限國籍，依主權在民的神聖原則，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實踐天下為公、人類大同的真民主<sup>222</sup>。
- (二) 總統選舉採用兩輪決選制<sup>223</sup>，須獲得參加投票的絕對多數選票，始得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中未獲得絕對多數選票者，須在此後的第十四日舉行第二輪投票，由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參加競選；如出現第一輪投票中得票高的候選人退選的情況，則由得票次之的候選人取代參加第二輪投票。
- (三) 總統為推行政見理念，參選時得提名搭配 12 位本國籍、年滿 45 歲的永續發展世代國會議員，分別置於國會 12 個專業委員會，任期與總統一致。就職時，應與總統一同公開宣誓放棄黨籍、隔絕黨務關係。世代國會議員對國會彈劾總統時，無表決權；除被提名續任世代永續化議員、國際法在地化議員、萬國法國內化議員外，不論任職中或退職後 3 年內，仍應斷絕政商關係。此期間待遇不變。違反者，應受法律制裁<sup>224</sup>。
- (四) 永續發展世代國會議員為各專業委員會副委員長。代理專業委員長主持會議，當各該專業委員會議員可否同票時，有決定權。
- (五) 世代國會議員出缺時，由總統提名，經世代國會議員 2/3 同意，再經出缺的委員會 2/3 委員同意後，由總統任命之。
- (六) 總統任期 5 年，任滿後 6 年內不得再任<sup>142</sup>，亦不得擔任任何公職。總統終身安全受國家保障，現任總統負責保護。
- (七) 完全民主國家卸任的總統、總理、首相或同等地位的外籍人士，參選我國總統，不須經過憲法普通考試；其餘外籍人士應於就職

---

141 歷任美國總統 44 人中，年輕的有 42 歲，年長的有 69 歲，其中 50 多歲的佔絕大多數，有 25 人，佔 57.8%；60 歲以上有 10 人，佔 22.7%；而不到 50 歲佔 20%，只有 9 人。總統年齡如此，閣員也應介於 50～60 歲，即耳順之年。

142 參見《大韓民國憲法》§ 70，「總統任期五年，不得連任。」

後 1 年內補考通過；本國籍人士應於登記參選前通過。

- (八) 外籍人士當選總統，應於 6 個月內促成其母國與本國簽訂引渡條約。無法完成者，不得擁有雙重國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九) 新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60 天，總統應負責看守政府，期間不做任何重大決策。於選出之日起算 60 天內，新總統應即就職，就職日即為換屆日。新舊總統交接辦法，以法律定之<sup>225</sup>。
- (十) 總統因故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理緊急代理之，國會應於 72 小時內選出代理總統。除總理<sup>143</sup>外，世代發展永續化議員與各專業委員長均得參選代理總統，由全體國會議員選舉之。代理總統應於 6 個月內，辦理新總統選舉，任期重新計算。代理總統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sup>226</sup>。
- (十一) 總統就職應宣誓<sup>227</sup>，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國暨全球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超越黨派<sup>228</sup>，公正無私<sup>229</sup>，盡忠職守，增進人民福利；致力提高生命價值<sup>230</sup>、弘揚憲法標準、改進資源分配、促進世界和平，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 (十二) 總統選舉罷免法暨總統府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6.4 (總統府組織、總統權責<sup>231</sup>)

- (一) 國家體制<sup>232</sup>採改良式半總統制<sup>233</sup>，確保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免於衰敗。
- (二) 總統普選<sup>234</sup>；對應國會全國及全球 12 個分工的社會連帶關係專

---

143 美國副總統為參議院之議長《美國憲法》§ 1.3。總統因故不能視事，不宜由總理代理。希特勒 1933 年獲德國總統興登堡任命為總理，興登堡在隔年因故去世後，1934 年起擔任德國元首，兼任德國武裝力量最高統帥。殷鑑不遠。

業委員會<sup>144</sup>，內閣設 12 部及若干特設委員會，總理及部長得由國會各專業委員會民選委員長兼任；中央政府對國會負責<sup>235</sup>。

- (三) 總統代表國家<sup>236</sup>，引領人類憲法基準，確保憲法之遵守、維護公權力之正常運作、延續與提升國力，以及持守世代正義<sup>237</sup>。
- (四) 總統依法執掌三軍統帥、宣戰、媾和、宣布戒嚴、大赦、特赦、發布緊急命令和公布法律等權力<sup>238</sup>。前述特赦<sup>145</sup>不包括彈劾案。
- (五) 總統主持最高國防會議、國安會議及國務會議<sup>239</sup>。
- (六) 總統派任駐外大使及特使，並接受外國派任的大使和特使<sup>240</sup>。
- (七) 除本憲另有規定，總統根據內閣建議作出決定；未按照內閣建議作出決定者，議題退回內閣再議。在此情況下，內閣可就除批准條約、任命官員或職位以外的其他事務，向國會提交報告。此後若內閣提議，該事項將根據國會對內閣報告的批示決定辦理<sup>241</sup>。
- (八) 總統得向國會提出國情咨文，予以宣讀；對該咨文，不得進行討論。總統得在為此目的而舉行的國會內 12 個專業委員會全員聯席會議上發言，在其離開國會後，國會得針對總統的發言進行討論，但不得投票<sup>242</sup>。
- (九) 總統得擇一專業委員會委員長直接任命為總理，並依總理提出政府總辭而免除其職務。總統基於總理提議任免政府部長。總統若要任命非專業委員會委員長為總理，須經國會同意<sup>243</sup>。
- (十) 總統在國際關係上代表國家與外國締結條約。凡規律外交關係或涉及國家立法事項之條約 / 協定 / 協議等，應以法律形式，經當時立法主管機關之同意或參與<sup>244</sup>。

---

144 附件圖 2：中央體制～改良式半總統制示意圖、附件表 23：半總統制（雙首長制）國家（部分國家）、附件表 24：改良式半總統制國家～總統、總理及部長之產生，及有無副署權。

145 參照《美國憲法》§ 2.2.1：美國總統有權對美國犯罪行為給予緩刑和赦免，但並不包括彈劾案，以及依各州州法被定罪的人。

- (十一) 總統應超出黨派，除提名總理外，所簽署之法案、發布之命令、出境，須經總理及有關部會之部長副署<sup>245</sup>。
- (十二) 總統應帶領國家造福人類，保證我國人權保障不落後他國一天，人民保證總統待遇世界第一<sup>246</sup>。
- (十三) 總統權力或待遇變動時，應自下一任總統開始生效。
- (十四) 總統得將有關國家安全重大事項，交付公民投票<sup>146</sup>。
- (十五) 總統除犯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之訴究。
- (十六) 總統府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6.5 (國務院組織、總理權責)

- (一) 總理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代表政府，指揮政府，負責國防<sup>147</sup>。
- (二) 總理制定並執行國家政策，支配行政機關及軍隊、對國會負責<sup>247</sup>。
- (三) 總理職掌規章制定權，並任命文武官員，確保法律之遵行<sup>148</sup>。
- (四) 總理主持內閣工作，並負責協調內閣所屬事務的籌備與審議<sup>248</sup>。總理得將其部分職權，授予其他部長行使之<sup>249</sup>。總理、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國會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國務會議議決之<sup>250</sup>。法令須經總理及相關部長等人副署<sup>251</sup>。
- (五) 部長就其職務行為對國會負責。每一位參與內閣議事的部長，若無反對意見紀錄在案，均對內閣所作決定連帶負責<sup>252</sup>。總理所簽署之法案，須有關部長副署之。

---

146 參見《大韓民國憲法》§ 72。

147 參見《法國憲法》§ 21：「總理指揮政府行動，負責國防，確保法律之遵行。總理得行使規章制定權，並任命文武官員。」

148 總理是行政的最高首長，本於行政對立法負責之精神，確保法律之執行，行政官員，應由總理負責和任命。參見《法國憲法》§ 21。



- (六)內閣必須即時向國會通報其執政綱領。內閣人員組成發生重大變化時，亦應如此<sup>253</sup>。
- (七)總理任期1年，專業委員長出任者，當屆委員長任期中不得再任<sup>254</sup>總理。總理因故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理緊急代理之，總統應於10天內指定或提名新任總理。
- (八)總理須年滿45歲，在[臺灣]出生並住居[臺灣]滿30年<sup>255</sup>。
- (九)總理得任命2位民選委員長為副總理；任命非民選委員長為副總理者，須經國會同意。副總理任期與總理同。
- (十)總理所簽署之法案，必要時由有關部長副署之。
- (十一)總理就職未滿1/3，總統不得解除總理職務。
- (十二)卸任總統十年內不得出任總理<sup>149</sup>。
- (十三)國務院設法制總局，統籌法律與制度之擬議、規劃、解釋、諮詢、修訂、法律扶助及行政執行等各項法制業務。
- (十四)國務院之組織，行政首長之選舉、罷免，及國務院行使職權、政策決策<sup>256</sup>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6.6 (部會組織、部長權責)**

- (一)部長為各部所屬一切業務的最終行憲保證人。

總理為第一連帶保證人、總統為最終連帶保證人。

- (二)部長有人事權、有命令指揮其部屬人員之權。
- (三)部長有調查其管轄事務之權。
- (四)部長有依法調度其他部會人員支援之權。
- (五)部會組織法、部長職權行使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6.7 (地方組織、地方首長權責)**

149 讓專制獨裁在地球上消失，不許一個人在一定時間內總統總理輪著做。



- (一) 地方各級政府應優先實施公共任務<sup>257</sup>、發展地方公民治理經驗<sup>258</sup>。地方能做，中央不做；國家能做，國際不做是全球治理的基礎。
- (二) 健全廉能政府<sup>259</sup>。直轄市或縣市長選舉時，得將三位關鍵性局處首長（諸如主計長、財政局長、教育局長等）合併民選<sup>260</sup>，採合併一票單選制<sup>150</sup>，制度性讓第三勢力進入體制。地方首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三) 落實全國在地化。中央各機關組織，包括立法-行政-檢察-司法，都應在地方市、縣設無休止日的全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處，地方政府及次級地方自治團體，都應完全配合<sup>261</sup>。
- (四) 落實全球在地化<sup>262</sup>。地方政府除憲法相關規定外，應依《世界地方自治宣言》、《世界憲法大全—各國地方自治》及《歐洲地方自治憲章》、《歐洲都市人權保障憲章》，提升地方建設，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sup>263</sup>。
- (五) 次國家層級團體（地方）在不違反超國家層級暨國家層級的規範下，得與任何公允完全自由民主國家的次國家層級團體（如-邦、州、市、特區等）簽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條約或協定。
- (六)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地方政府、公共團體，以法律定之<sup>264</sup>。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6.8（鄉鎮村里社區組織、首長權責）

- (一) 落實最好的政府隨伺在側。村里社區設「社區發展協會」，置理事 9 至 35 人，監事 3 至 11 人，除事務費外，皆為榮譽職。由村里民選出，任期 4 年；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任期 1 年，屆期中不得再任；理事長為國家最基層行政首長，代表國家服務村

---

150 「合併一票單選制」即集三種候選人印在同一張選票上，選民只能選擇一人投票，因此縣市長、主計長、審計長就很難同一政黨，較能有效制衡，萬一同一政黨，也不見得會相互完美包庇玩法、弄權、貪瀆。

里民<sup>151</sup>。鄉鎮地區及其相等地區首長之產生以法律定之。

- (二) 村里幹事為憲法考試及格的公務員，負責輔佐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傳播憲法常識（接 § 6.9.13）。
- (三) 捐款者得抵稅，收入不得用於政治獻金或宗教捐獻。
- (四) 鄉鎮地區、村里社區的組織通則以法律定之。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6.9（政府中性、中立、公義、透明）

- (一) 政府中性、行政中立<sup>265</sup>。特定公職人員，包括軍官、法官與檢察官，不得具有政黨屬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及擁有實質黨籍<sup>266</sup>。應該絕對超出黨派的有關公職人員，以法律定之<sup>267</sup>。
- (二) 任何政府不得浪費資源、時間、金錢與發展機會；一切政府機關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讓人民簡單有效監督政府<sup>268</sup>。
- (三) 政府有義務負責解決國家社會一切問題。任何公職人員處理公務，第一次就要做對做好，錯誤一定要有人負責<sup>269</sup>。
- (四) 國家招聘公職人員，應同時制定退場機制。任職前半段，應以定期契約制聘僱，經各期公正考核，法定考核期數期滿績優者，始得改為正職公職人員，然仍須接受定期評鑑制度之考績考核<sup>270</sup>。
- (五) 政府應每年提出完整的「世代報告<sup>271</sup>」、平衡預算、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期發布精確的「政府資產負債」<sup>272</sup>。
- (六) 政府應確保永續生存環境，非在[臺灣]出生的國民，不得擁有住宅土地所有權。但在[臺灣]當選鄉鎮市長以上公職者，不在此限<sup>273</sup>。
- (七) 政府應公正、誠實、透明<sup>274</sup>，實踐網路參政。除未到解密期限的國家安全機密文件外，一切資訊均應即時上網，公開陳列至少

---

151 筆者村內兩兄弟雙拼式比鄰而居，因選舉支持不同村長而不往來，直到村長連任兩屆後，該兩兄弟依然死不往來。村里長選舉是民主制度的負載。

60 年，長期接受法律和道德檢驗<sup>275</sup>。

- (八) 政府應即時提供明確完備的法規訊息<sup>276</sup>，以確保人民醫、食<sup>277</sup>、住、行等一切安全、正義與衛生<sup>278</sup>，建立所有法規載體可以查詢的安全追溯制度<sup>279</sup>。
- (九) 國家對弱勢者賴以維生的基層民生產業，應以公營方式經營；醫療及照護等公共服務，不應背離公共化、社區化之目標<sup>280</sup>。
- (十) 任何組織、單位，應善用科學管理思維，致力全球在地化，不斷演化精進，全面提升行政品質效率<sup>281</sup>，兌現行政大同，一個地球一套法制體系之價值。
- (十一) 政府行事 24 小時透明，延報、虛增或故減，應受法律制裁<sup>282</sup>。
- (十二) 政府全體閣員間應相互信賴、相互依存、相互關照，以謀服務人民；當中央或地方政府瀕臨破產，應究責權責人員<sup>283</sup>。
- (十三) 國家任何機關，都是服務人民，解決問題的場所；任何公職人員都是服務人民，解決問題的人物。憲法所有保障、拘束、指示，尤其是 § 1 ~ § 4 條，都是相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的義務。
- (十四) 實證大愛在憲法、大善在政府，政府應保證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確保人的尊嚴，終生受憲法保障，實踐平等博愛的立國精神，建立無人自殺自棄的國度<sup>284</sup>。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6.10 (政府天職)

- (一) 行政典範：[臺灣] 成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大同首都，是永續不變的立國原則。行政機關應有象徵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建築設置。
- (二) 國際責任：創新全球治理、貫徹永久和平、引領人類大同<sup>152</sup> 是國家永續不變的基本國策。國家應編列預算履行國際責任。
- (三) 國際和平：國軍不分兵種，至少派遣 5% 軍隊及軍備，配屬於全

---

152 關於習近平對「創新」的說明，請參考前揭頁下註 103。

球性組織，執行國際安全與和平任務。

- (四) 國內和平：國家實行「全民皆兵」的普遍義務兵役制<sup>153</sup>。國防軍預備役部隊，每年從事幾個星期的服務，直到 40 歲為止。國軍的組織、裝備和訓練，應以保家衛國服務人民為目的。
- (五) 保家衛國：應典範移轉全民皆兵原則<sup>154</sup>。地方政府有權設置民防組織<sup>285</sup>，以保衛自由民主人權。市、縣的行政首長得組織、指揮、監督管轄地之民防<sup>286</sup>。市、縣的民防組織，經國會決議，得編入國軍。
- (六) 為確保自由、民主、人權、法治與主權所必需，紀律嚴明之民兵，得依法攜帶武器<sup>155</sup>。攜帶武器者須確實服膺前述保衛普世價值與主權的目的，延續國防軍預備役部隊後，年滿 40 歲以上 60 歲以下、有一定資產、經憲法基本考試及格等主客觀條件者。
- (七) 凡曾主張納粹、法西斯、共產專制、慰藉臺灣的敵人、在敵國做生意或其他違反多數人民諒解之思想或行為者，不得擁有武器。
- (八) 對於國防、民防的組織運作，武器之管制及施行辦法，以法律定之。

---

153 參見①瑞士全民皆兵制：現役常備兵 4.25 萬人，戰時 48 小時動員達 35.1 萬，凡年滿 20 歲至 34 歲的男性公民，必須服兵役，女性公民也可志願服兵役。②以色列全民皆兵制：（無論男女）都在 18 歲時被徵召從軍；男性義務役是三年、女性則是兩年。服過義務兵役後，以色列男子轉入國防軍預備役部隊，每年從事幾個星期的服務，直到 40 歲為止。

154 以色列人均所得 40,258 美元、新加坡 58,664 美元、瑞士 84,864 美元。其中瑞士是「永久中立國」，不支持戰爭中任何一方，200 年來一直維持著和平，但該國實施「全民皆兵」的義務民兵制，並未放棄武裝力量，其強大的尚武精神，居安思危的意識，確保了瑞士長久的安全與和平。強調男女平等的挪威，2016 年開始女性有了服兵役的義務，時間最少 19 個月。

155 參照《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為保障每一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故不得侵害人民攜帶武器之權利。

(九)讓人民一手掌握天地萬法良制，一手掌握人間最新武器，從內心和平→內國和平→外國和平→以達我們全人類的永久和平，是政府不得變更、不得免除的永恆義務。

####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6.11 (行政過渡條款 -- 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一)本憲法經人民同意後，由現任總統執行到其原任期屆滿為止；其他地方首長皆比照總統直到其原任期屆滿為止。除自動請辭外，不受不利益之變動。

(二)本過渡條款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第七條 檢察普世大同

#### 序言

是誰偷走了人民的主政權？是誰在壟斷檢察權來包庇貪腐政權？誰才是我們和平與公義的敵人？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我們[臺灣]人民立憲承諾應負的歷史使命，將千百年來被殖民的經驗，推己及人，順天應人，將檢察體制推廣於全人類，以謀人類和平與發展。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憲法基準 / 戰略憲法兵法第七條的主要意旨，在於保證[臺灣]是檢察典範，所有人民是正義的天命天使，創建出最深遠、最基本的憲法條款。

實現一個地球一套法制體系，全球競合檢察權，除全球性的國際法院專屬管轄及偵查的案件外，我國有獨立偵查權。國際檢察監察體系應積極推動建立。

本憲融合普世萬國萬法，萬法歸一，人人同法。凡任何提升檢察或保障程序正義的憲章法規，人民均有選擇權，均得直接援用，檢察官亦有義務提供人民援用，以保障所有人的權利不落後他國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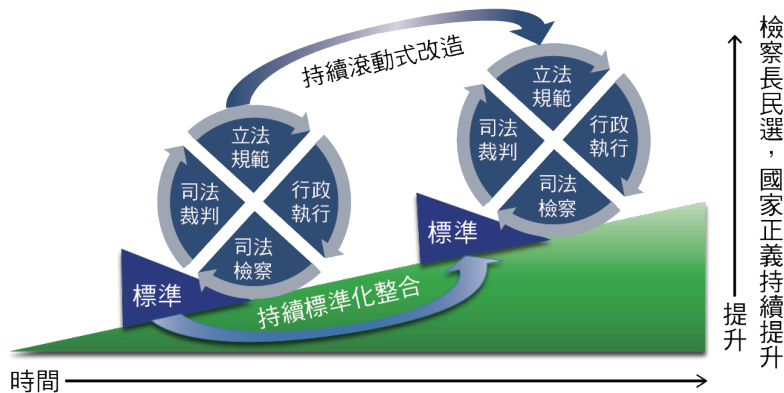
法治一定要先治官、後治民，檢察必須獨立於立法 - 行政 - 司法之外，不再附隨於行政機關之控制，真正成為正義的化身。

檢察院長民選，參選資格與總統相同；地方層級檢察長亦得民選，參選資格與縣市長相同。檢察首長直接對人民負責，檢察政策受主權人檢視，以徹底改革盤根錯節的封建檢察體系。

為落實一個地球一套法律體系，實現民選檢察院長的參選政見及改革理念，民選檢察院長同步組成萬國法國內化議員團十二人，實踐萬國萬法歸一。

這套具有最佳檢察品質、效率與效能的檢察體制，他國有的優點我們都有、我們有的優點他國都沒有，足以全面修補全球檢察缺點，示範曠世優點。[臺灣]這項震古鑠今的和平貢獻，全民及全球被壓迫者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其他別無損失，卻光榮贏得永久和平的超國家的世界首都，成為解放 50 多個人類最後專制枷鎖的救世主。

圖示 7-1：國家檢察應符合規範二萬多項國際標準(ISO)的滾動式改造，再透過標準化進行整合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檢察憲法標準：



檢察品質與時俱進，正義有求必應，憲法標準(ISO)持續完美

## 方法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7.1（全球競合檢察權）

- （一）為在地球村內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或在整體人類利益考量下，為維護法律秩序與資源分配利用之統一，而認以國際機構規範為必要者，國際機構有專屬檢察權。（詳參前言）
- （二）全球競合檢察事項，除全球性的國際法院專屬管轄及偵查的案件外，我國有獨立偵查權。
- （三）為在國內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或在整體國家利益考量下，為維護法律與經濟之統一，而認以國家檢察規範為必要者，國家有檢察權。
- （四）國際公認犯罪之防範行動、或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行為，尤其是對種族滅絕罪、反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強迫失蹤罪等造意人及幫助人之刑責追訴，檢察官有《國際絕對法》的國際義務。不論是陰謀犯或預備犯、正犯或從犯、未遂犯或既遂犯，皆為檢察權的國際職權義務範圍。
- （五）我們人民追求一個地球一套法制體系、檢察正義有求必應，是世界公民最神聖的權利、是檢察人員最緊急的義務。
- （六）我們人民的檢察機關獨立於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之外，權力直接來自於人民，直接對人民負責，不受任何政權干涉。
- （七）檢察官受我們人民託付行使司法檢察權，履行包括《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等之國際檢察規範；由憲法所定檢察院與地方層級檢察機關，以及國家機關各檢察部、署、局、處等，分別依法行使之。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7.2（檢察院）

- （一）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監督一切正當法律程序；行使監察、彈劾、審計權；刑事、軍事、民事之檢察與追訴；與民事之審判監督；以及護民檢察工作的施行<sup>287</sup>。【參見附件圖 3：檢察



## 院組織示意圖】

- (二) 檢察部<sup>288</sup>：檢察部設一般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與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等（接 § 7.4）。檢察權之行使，採兼容並蓄的合議制及層級制。
- (三) 護民部<sup>289</sup>：護民部設護民檢察官<sup>290</sup>。
1. 護民檢察官<sup>156</sup>為人民律師，協助平民百姓行使憲法及法律保障的法益。
  2. 護民檢察官為人民對公務機關及公職人員<sup>291</sup>追訴的公訴代理人。護民官不得對人民提告、追訴。
  3. 護民檢察官行使偵查權時，不受程序法專屬管轄規範的限制。護民官有權監督、指揮治安機關或一般檢察官偵查，並具有一切行憲保證人的積極績效考核權。
  4. 護民檢察官隨時且不限轄區皆可介入監督公義事務之進行。
- (四) 審計部：審計部設審計檢察官。
1. 審計部代表人民利益依憲依法審核各級政府機關之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運作、核定財務責任等。
  2. 審計檢察官職務上發現違失，經一定程序後得行使追訴權。
- (五) 彈劾部：彈劾部設彈劾檢察官。
1. 負責行政、立法、司法、檢察等各級公職人員的彈劾。若無正當理由，凡違背參選政見及 / 或就職誓詞之行為者，提出彈劾。
  2. 凡背叛治權境內公共利益之機關組織或政黨，彈劾檢察官得直接向相關法院追訴，訴請終止其公權力或改組解散其機關組織。
- (六) 檢察院及其所屬檢察部、護民部、審計部、彈劾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156 參考《南非共和國憲法》§ 181，護民官之成立乃基於相關民主憲政之理由。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7.3 ( 檢察院長民選，萬國萬法議員團 )

- (一) 檢察與立法、行政、司法<sup>157</sup> 四權分立，獨立行使檢察權、監察權。
- (二) 檢察院院長民選<sup>158</sup>，候選人應提出檢察政策、制度、人事、預算、評審、績效、檢察官之任免、培訓等一切政見與時俱進，不斷改革，直接向人民負責。
- (三) 檢察院院長參選資格與參選總統相同，只要憲法普考及格；任期 5 年，任期屆滿後 6 年內不得再任<sup>159</sup> 但薪酬待遇不變；不得參政經商或有任何圖利行為<sup>292</sup>，違反者，應受法律制裁。
- (四) 檢察院長參選時得提名搭配 12 位年滿 45 歲的萬國法國內化議員，分別置於國會 12 個委員會，任期與檢察院長一致。就職時，應與院長當選人同時公開宣誓放棄黨籍、隔絕黨派關係、退出政商活動。萬國法國內化議員於國會彈劾檢察院長時，無表決權；除被提名續任萬國法國內化議員、世代發展永續化議員或國際法在地化議員後外，不論任職中或退職後 3 年內待遇不變，但仍不得參政經商或有任何圖利行為，違反者應受法律制裁。
- (五) 檢察院長兼任最高檢察院檢察長。檢察院長有權擇優徵召全國妥適檢察官、律師及權威學者專家等派任為行憲檢察官，亦得依法借調國內外專業人士協助辦案或籌劃；各層級檢察機關在偵辦貪瀆、經濟、金融案件時，亦得比照辦理。
- (六) 曾受司法迫害，包括冤案、假案、錯案，或濫起訴、濫追訴最終被判無罪定讞、或其他足證因政治因素受司法迫害者，均得參選檢察院長或地方層級檢察長，不須政黨提名或聯署推薦，只要 5%

---

157 關於檢察權獨立，以及檢察總長與檢察官民選，可以參考《馬里蘭州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請見前揭頁下註 34。

158 國家一切權力都來自人民的同意；檢察體系應民主化，建立民主可問責性。

159 「再任」會綁樁勾結，會危害行政中立，本憲主張維持一定期間待遇不變，做為檢察獨立的制度性誘因。

的相對保證金，即可參選<sup>160</sup>；只要獲得相對最高票，即當選。

(七) 檢察院長之選舉、萬國法國內化議員之遞補、地方層級檢察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7.4 ( 地方正副檢察長民選 )

- (一) 地方檢察院正副檢察長民選，凡年滿 40 歲的檢察官、法官、律師、法學教授 - 副教授或同等資歷者，不論是本國籍或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皆可參選。一任 2 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地方檢察院正副檢察長之選舉，候選人同列 1 張選票，選舉人只能選 1 人，最高票者當選首席檢察長、次票高票者當選第一副檢察長、第三高票者當選第二副檢察長。
- (三) 檢察長發布法令，須有 1 位副檢察長副署。
- (四) 檢察官發布法令，須有檢察長或 1 位副檢察長核准。
- (五) 地方檢察院檢察官人數配置未達 3 人者，不辦民選，由鄰近地方檢察院指派檢察官。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7.5 ( 檢察官權責 )

- (一) 檢察官為獨立於立法、行政、司法之外的公義代表<sup>293</sup>，依憲依法監察及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監察、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 (二) 檢察官守護世界萬法公義。不承認惡法亦法。保證任何人都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保證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法律的保護。
- (三) 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務，均需檢察官之授權，始得偵辦。任何偵辦中案件，檢察官均得監督偵辦或直接介入偵辦。

---

160 歷史一再證明，不論立法 - 行政 - 檢察 - 司法，自律性的改革都不會成功；司法改革只有讓非法律人發動他律性改革，在競爭壓力下，才有成功的希望。

- (四) 檢察一體，除民選檢察長有管轄區域限制外，檢察官之偵察不受專屬管轄權<sup>161</sup>之限制。
- (五) 檢察官分案應以公開抽籤為原則。
- (六) 法令公布前或公布後，檢察院得提請憲法法院審查法令之合憲性；地方法令得由地方檢察院提請所屬該地方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合憲審查。
- (七) 各行政機關（含：國務院法務總署 / 內政部法務署 / 財政部法務署等）得設置行政檢察事務員，依法實施行政檢查，協同檢察官行使偵查，協助檢察官提起公訴、實行訴訟、執行刑事裁判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sup>162</sup>。
- (八) 檢察官發現法律缺失時，應及時呈報檢察院長，分派其萬法議員推動立法修補。
- (九) 檢察官發現惡法或法律缺失時，亦得究責違憲違法的立法者。
- (十) 不論在任何地方，任何個人或法人（政黨、股票上市或公開集資之董監事）都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的違法行為而取得不當利益<sup>294</sup>。
- (十一) 凡利用對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具有實質影響力，從中牟取不法利益者，受害者均有權請求檢察官追訴、索賠權利。
- (十二) 強佔民地者，應予歸還；和平占有公地逾 20 年以上者，應予放領；落實居住正義原則，一切不公不義，應予導正<sup>295</sup>。
- (十三) 保障平民百姓，不自證己罪；公職人員被告，應自證無罪，包括但不限於證明其並無刑求、暴力、脅迫、有辱人格、欺瞞或其

161 基於檢察一體，任何檢察官在任何地方發現不正義，均有直接追訴權，以免當地檢察官個別或集體被蒙蔽，犧牲公平正義。但民選檢察長就限於選區。

162 屬於行政機關的檢察官，有定位為行政機關代理人者 - 如法國；有定位為行政機關辯護人者 - 如美國；有定位為公益代表人或公益辯護人者 - 如日本。

他方法迫使原告承認有罪；財務來源不明；具有影響他人犯罪的實質影響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事。

- (十四) 除依法執行逮捕、搜查或法院判決外，未經住戶同意，不得以任何名義進入民宅。除現行犯罪外，不得在夜間進行搜查。
- (十五) 人民自被公權力控制之時分起，至公開不被控制時分止，應全部雙機錄音錄影，分開存證，不得有中斷、不得有錄不到的死角、不得有機具故障之藉口。任何中斷、失漏、失真、失竊，主管應負無過失賠償及刑責。任何關係人皆應負連帶責任。
- (十六) 同一位檢察官有權為同一個案件追訴到終審；不願追訴到終審者，有義務協助上級審檢察官了解案情；應上級審檢察官之請求，有義務陪同開庭，追求正義。
- (十七) 檢察官應永續追求公義、貫徹轉型正義（接 § 5.9）
- (十八) 檢察官及其家屬的安全如因履行其檢察職能而受到威脅，國家有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完備的安全保護<sup>163</sup>。
- (十九) 檢察官是法治文明的標竿。檢察首長民選，標誌著檢察權是人民給予，不是國家給予。
- (二十) 國家應建立多元偵查主體<sup>164</sup>。檢察官、行政檢察事務員、司法警察之體系與權責關係，以法律定之。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7.6（弘揚世界法 - 咱的夢 - 世界夢）

- (一) 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應弘揚「人」是天地萬法的主體<sup>296</sup>，不論國際法或國內法，其終極目的都是在保護每一個人<sup>297</sup>。
- (二) 檢察機關應啟動「世界法，咱的夢，世界夢」的人類工程。起訴書應以國際法規定優先追訴，其次是我國憲法及法律，再其次是

---

163 聯合國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 5。

164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因檢察一體，又是公義公訴的發動機，若不大破大立，就無法邁向大時代、大廉能、大發展的偉大國家。

列舉其它完全民主國家的憲法或法律規定，以彰顯普世公義。

(三) 檢察機關有義務建構我國為世界(多元共同)法的發源地，為永久和平與發展奠定根基。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7.7 (人民有起訴、審判制度的選擇權)

(一) 人民是國家的主權人，犯罪嫌疑人有權要求將審判起訴權、追訴權還給人民，交由陪審團決定是否有罪。

(二) 凡未經陪審團審查或有新證據的犯罪嫌疑人，不論在一審或在二審，均有權要求審判追訴權還給人民，由陪審團審查是否有罪。

(三) 國家應依罪嫌輕重，設小陪審團 6 人、中陪審團 12 人、大陪審團 24 人的陪審制度。

(四) 陪審制度典範轉移由法律定之。(接 § 1.8、§ 7.7.8)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7.8 (建構全球法院預測判決系統)

(一) 檢察院應監查國會建立完善的最新全球法規資料庫<sup>165</sup>，讓人人隨時隨地即時網路查詢，掌握自己的前途，昇華真善美聖的國度。

(二) 檢察院應依各洲各國建立準確度 2/3 以上的「全球法院預測判決系統<sup>166</sup>」。人人可隨時隨地上網預測法院將如何判決<sup>298</sup>，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機會平等。全球法院預測判決系統由法律定之。

(三) 國際責任。國家應編列預算，催生萬國萬民檢察大同，為我國立大業、為地球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

---

165 請參見《比較世界憲法大全》、《比較全球刑事法典》、《比較全球民事法典》、《比較全球行政法典》黃千明主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網址：<https://lawlove.org>

166 英國《衛報》：由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謝菲爾德大學和美國賓州大學的科學家團隊，他們共同開發了一款最新人工智慧程式，內建的演算法能識別法案數據資料，可成功預測案件審判結果，準確率達到 8 成左右。2016。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7.9 ( 監督百官就職 - 維護人民制憲權 )

- (一) 在我國，人民是主權的享有者，亦為國家權力的唯一來源(接 § 1.3)。人民透過國家權力機關及地方自治政府直接行使其權力。制定及修改憲法之權利只屬於人民。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皆不得剝奪或限制此項權利。無人能僭奪國家的權力(接 § 1.)。
- (二) 除總統、國會議長、司法院長、檢察院長宣誓就職依法由大法官監督外，其他中央文武百官的宣誓就職由護民官監督。地方由地方檢察長監督。
- (三) 護民官或檢察官防範掌權者發動制憲或修憲(接 § 2.3)，有權直接向憲法法院起訴，並請求啟動緊急處分權<sup>167</sup>(接 § 8.4.4)。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7.10 ( 維護人民行使違憲抵抗權 )

- (一) 我們承認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當公權力違憲、違反永久和平原則或一個地球一套憲法基準體系或自由民主憲法秩序時，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普世人人皆有權反抗之<sup>168</sup>。
- (二) 依紐倫堡國際法庭和東京國際法庭審判規定，當維護基本人道價值觀的國際法規與國內法相抵觸時，個人都必須違背國家法律，行使不合作權或抵抗權。
- (三) 當維護國際絕對法<sup>169</sup>，包括：聯合國憲章 § 2.4 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危害人類罪相關公約；人口販賣相關公約；禁止種族歧視相關公約；聯合國憲章序言；禁止

167 人類歷史一再證明，掌權者所發動的修改憲法，永遠都在綁架人民。

168 見《德國基本法》§ 79 規定 § 20 條抵抗權不得修改，被公認為帝王條款。

169 絕對法定義：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 53 後段：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公認為不許損抑，並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始得更改之規律。同條約並將絕對法的續造明定於 § 64：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與該項規律抵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

酷刑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個人都必須違背國家法律，行使不合作權或抵抗權。

- (四) 軍人為捍衛自由民主的憲法秩序，不論在前線或後方、接戰或備戰，對背叛者或指揮投降者得行使抵抗權。因此捍衛自由民主主權者，至少應連升三級，身後應恭奉國家忠烈祠。
- (五) 永久和平憲法 -- 是人民固有的絕對法<sup>170</sup>，任何法律與之抵觸皆屬無效。
- (六) 人民依憲行使抵抗權、不服從權、不合作權產生的後果，政府無權以低於憲法位階的法律來追訴人民<sup>299</sup>。

####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7.11 ( 檢察過渡條款，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 (一) 監察院主要業務移到檢察院與歸位國會，檢察院生效運作之日，監察院同步廢止。
- (二) 法務部現有各級法院之檢察署建物及設施移交給各級檢察院，相關人事及業務轉為內政部檢政署，各級檢政署與各級檢察院共用既有建物及設施，檢察院生效運作之日，法務部同步廢止。
- (三) 法務部所屬全國法規資料庫移交國會全球法規資料庫。
- (四)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移交檢察院並改名為司法官學院。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亦移交檢察院。
- (五) 法務部所屬調查、政風、廉政、矯正等機關及所屬各監獄，更名並移轉內政部檢政署。
- (六) 本憲通過生效後，應各自成立移交小組，積極安排移交工作。
- (七) 國務院認有必要，得設跨部會的法務處，以統籌國務需要。
- (八) 各部會得設法務司，辦理行政檢察業務。

---

170 「絕對法」或稱「強制法」：不是一個政權或一代的人民所能改變，任何法律與之抵觸皆屬無效。



(九)本項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第八條 司法普世大同

### 序言

是誰在用人治取代法治？是誰一再假借司法改革，鞏固司法獨裁包庇？誰才是我們和平與公義的敵人？答案不是別人，正是用我們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所豢養的政黨政府這個「自己人」。

### 因此

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憲法基準 / 戰略憲法兵法第八條的主要意旨，在於針對跨越國境與世紀的司法競爭與創新，創建出影響最深遠、最基本的憲法條款。踐履一個地球一套法律體系，全球競合司法權。國際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萬世萬國萬法直接適用於國內法院、直接讓人民援用，讓臺灣帶領人類實踐人類大同憲法永久和平憲章。

司法改革，自律無用，他律才會成功，才會與人民的期待切合。司法院長民選，參選資格與總統相同，由民選司法院長建構出回應時勢變遷並反映人民需求的司法，徹底改革盤根錯節的封建司法體系。

為落實一個地球一套法律體系，實現民選司法院長的參選政見及司法改革理念，民選司法院長同步組成國際法在地化議員團 12 人，實踐國際法在地化。

創新全球治理的法治體系，除國際法院外，國家設立地位超然之超國家憲法法院，大法官多元化提名，半數來自全球五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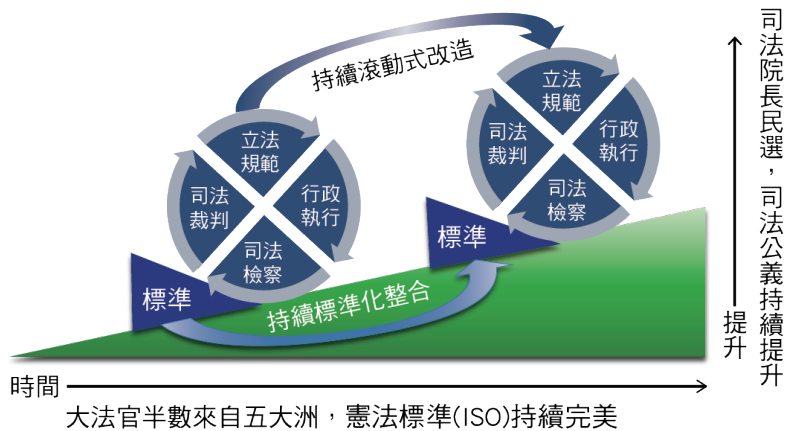
違憲審查採二級二審，保障所有人的價值與尊嚴都能受到憲法保護。全球法院都有違憲審查權，[臺灣]超國家憲法法院為違憲審查的終審法院。

這套最佳審判、審查品質、效率與效能的司法體制，他國有的優點我們都有、我們有的優點他國一定沒有，足以全面修補全球司法缺點，



示範司法曠世優點，以達成憲法保證[臺灣]是司法聖地，人人都是司法天職天使的目標。為此，[臺灣]全民及全球被壓迫者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其他別無損失，卻贏得普世公義、有求必應。

圖示 8-1：國家司法應符合規範二萬多項國際標準(ISO)的滾動式改造，再透過標準化進行整合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司法憲法標準：



## 方法

### 第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8.1（全球競合司法權）

- (一) 承認一個地球一個國際法院的競合司法權，確認國家司法組織是受國際司法組織委託的執行機構<sup>171</sup>，保證司法全球化，鞏固一套人類法治和平體系，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得免除的義務。
- (二) 全球競合司法<sup>172</sup> 事項，除全球性的國際法院專屬管轄及審判的案件外，我國有獨立司法權。
- (三) 司法權獨立於立法、行政及檢察之外，權力直接來自於人民，直

171 依凱爾森(Kelsen)《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之主張，「國內法由國際法所委託」，可藉此建立永久和平的超國家(聯合國)。

172 關於龐德(Roscoe Pound)對法律與文明之間關連的說明，以及「競合」的效果與價值，請參考前揭頁下註 102。

接對人民負責，不受任何干涉。(詳參前言)

## 第二項 永久和平基準 8.2 ( 司法院 )

- (一)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二)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三) 司法院由超國家憲法法院、憲法所定之各級法院組成之。
- (四) 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項 永久和平基準 8.3 ( 司法院長民選<sup>300</sup> 與國際法議員團 )

- (一) 司法院長民選，司法正義、政策、審判、制度、人事、預算、法官來源 ( 考選或民選 )、培訓、任免、評鑑、退休、撫卹等一切與時俱進的革新、共同價值與基本標準的鞏固，院長當選人直接推動執行、直接對憲法保證、直接對人民負責。
- (二) 司法院長參選資格與參選總統相同，只要憲法普通考試及格；一任 5 年，不得連任；任期屆滿 6 年內待遇不變；除司法學術研究外，不得參政經商或有任何圖利行為，違反者，應受法律制裁。
- (三) 司法院長參選時應提名搭配 12 位年滿 45 歲的國際法在地化議員，分別置於國會 12 個專業委員會，任期與司法院長一致；就職時應與院長同時公開宣誓放棄黨籍、隔絕黨派關係、退出商務活動。國際法在地化議員對國會彈劾司法院長時，無表決權；除被提名續任國際法在地化議員、世代發展永續化議員或萬國法國內化議員、或被提名為大法官者外，離職後 3 年內待遇不變，但仍不得參政經商，違反者，應受法律制裁<sup>301</sup>。【參見附件圖 4：司法院組織示意圖】
- (四) 國際法在地化議員出缺時，由司法院長提名，經出缺的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由國會議長任命之。

- (五) 國際法不因國內法化後始生效力，國際法在地化議員是為完善國內法與國際法的一致性、完備性與權威性。(接 § 4.3)
- (六) 司法院長為「準大法官」，對大法官的決議有疑義時，得擴大召開覆議庭，並主持覆議庭會議；當贊成與反對同票時，有投票權。憲法法院覆議庭之決議，不得異議。
- (七) 司法院長之選舉、就職誓詞，皆以法律定之。

#### 第四項 永久和平基準 8.4 ( 超國家憲法法院組織與權責 )

- (一) 超國家憲法法院設大法官 18 人，準大法官一人 (由民選司法院長出任)。其中 9 人為本國籍，任期 9 年<sup>173</sup>，不分屆次，個別計算；除得參選司法院長、副院長外，任期屆後滿 4 年內，不得再任<sup>302</sup>；其餘 9 人來自全球五大洲，且不同國籍族裔之法學碩彥<sup>303</sup>。外國籍大法官為終身職<sup>174</sup>。大法官享有豁免權。
- (二) 超國家憲法法院大法官皆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之<sup>304</sup>：5 人由總統分年提名，其中 3 人為外國籍；5 人由總理分年提名，其中 2 人為外國籍；4 人由司法院長分年提名，其中 2 人為外國籍；4 人由檢察院長分年提名，其中 2 人為外國籍<sup>175</sup>。
- (三) 超國家憲法法院主掌下列事項：
1. 法院違憲審查之終審法院。
  2. 解釋國際法。
  3. 解釋憲法。

---

173 依現行憲法的規定，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目前狀況，多數大法官的意識形態與政治傾向仍舊極度偏頗，研究團隊主張維持現況為宜。

174 依現行憲法的全國法官都是終身職，為吸引國際法學碩彥來我國服務奉獻，並吸收熟悉我國法律，非常不容易，為求穩定，比照我國法官及美國大法官訂為終身職，極為合情合理。

175 打破原先臺灣大法官全由總統提名的局面，透過不同任命管道、不同任命時間，大法官才不會一言堂，為真理捍衛憲法。

4. 政黨違憲之解散。
5. 審理總統、總理、檢察院長、司法院長彈劾案。
6. 其他法定事項<sup>305</sup>。

(四) 超國家憲法法院審判下列案件：

1. 遇有國際機關之權利義務與我國發生爭議時，請求解釋憲法<sup>306</sup>之案件。
2. 關於國際法或各國法律與本憲在形式上及實質上有無牴觸或發生歧見或疑義時，經國務院、地方政府或全體國會議員 1/4 以上請求受理之案件<sup>307</sup>。
3.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利義務、資源分配，尤其是關於各地方執行中央法律及中央對各地方行使監督，發生歧見之案件<sup>308</sup>。
4. 關於中央各機關間或中央與地方間公法上爭議之案件<sup>309</sup>。
5. 關於任何人聲請其基本權利、或其依人民抵抗權、公民權利和義務、行憲保證人員職權、公務員依據公法服務效忠、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法院聽證權及保障自由所享之權利遭公權力損害，經窮盡法律救濟途徑後，所提起違憲之訴<sup>310</sup>。

(五) 如政府與有關議院議長發生歧見或其他憲政立即而明顯危急案件時，憲法法院得應循任何一方之請求，於 8 日內裁定之。

(六) 超國家憲法法院之組織、權責與程式，以法律定之。

#### 第五項 永久和平基準 8.5 (司法審判——國際法優先適用)

(一) 引領一個地球一套法律體系，國際法優先適用於國內法庭，保障人人都是國際法的主體<sup>176</sup>，人人都具有完整的國際人格與尊嚴。

---

176 「主體」：凡是在一個法律體制下可以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的個體，就是這個法律體制下的主體。在國際法體制下，國際法主體有國家、國際組織和個人。請你參見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三版)，頁 265。

- (二) 國際法若有規定，得直接比照國際法院規約裁判<sup>177</sup>之，不適用國內法。若國內法庭在某一案件中適用的法規係由國際法轉移為國內法者，則該案件當事人就不能成為國際法的主體，依舊是國內法的主體。違反本規定剝減當事人國際人格與尊嚴之法官，應受懲戒。
- (三) 國家得設違反國際法重罪特別法庭，由 3 位法官，其中 1 位為本國籍法官及另外 2 位外國籍法官組成；如遇特殊情況，審判庭法官為 5 人，由 2 位 [ 臺灣 ] 法官及 3 位外國籍法官組成。

#### 第六項 永久和平基準 8.6 ( 司法審判——萬國萬法得直接援用 )

- (一) 引領一個地球一套法律體系。改變世界接不接納國際法或他國良法，是由各國執政者任意抉擇的「+ 加法」體系，改為讓人民有援用的選擇權而執政當局有權依理依法接不接納的「- 減法」體系。
- (二) 本憲堅持「惡法非法」，不承認「惡法亦法」。比較萬國萬法，透過超國家憲法法院的違憲審查，本項可具體保障人民的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普世價值不會落後他國一天，人人代代出頭天。
- (三) 本憲示範世界多元共同法 ( 萬法歸一 )，任何外國人民來到臺灣第一次觸犯民刑事案件，有權依法優先適用其本國的法律。
- (四) 國家應向全球推廣永久和平憲章 / 人類憲法基準。萬國萬民出境後，只有到人權聖地 [ 臺灣 ]，始能得到其本國法律的保護，亦可省視其本國法律之優劣。臺灣成為人類的第二故鄉。

#### 第七項 永久和平基準 8.7 ( 國家法院三級三審 )

- (一) 為一般法律事件、行政、財務、勞工、社會法律事件之審理，國家應設立最高法院、行政最高法院、財務最高法院、勞工最高法院及社會最高法院<sup>178</sup>。該等法院法官之選任，依事務性質以法律

177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定，法院裁判時，應適用：①立法性條約；②國際習慣；③一般法律原則；④判例；⑤學說；⑥公允及善良原則。

178 《德國基本法》§ 95。

定之。

- (二)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長提名，經全體國會議員 1/2 以上同意後，由總統任命之。總統不同意時，退回國會；經全體國會議員 2/3 以上通過，總統必須接受；未達 2/3 時，司法院長需重新提名。
- (三)軍事機關不得設審判庭。行政機關不得為終審之裁判或判決<sup>311</sup>；但基於特別需要，國家得特設管轄武裝部隊之軍事法院為國家法院，此等法院僅對於派駐國外或在戰艦上服役之武裝部隊成員，行使刑事管轄權，但無終審權，其實施程序由國家法律定之。
- (四)司法院得設置專業法庭以處理公職人員懲戒程序及訴願程序<sup>312</sup>。
- (五)國家不得設置非常法院<sup>179</sup>，亦不得設置處理特別事件之法院。不得剝奪任何人接受法律審判的權利。
- (六)法院之設置以三級三審為原則。特別情況須有法律特別規定。規定二審終結之案件，當一、二審見解不同判決有別時，當事人有權上訴第三審。
- (七)法庭未開辯論庭之前，當事人得聲請更換法官，但以二次為限。各法院亦有權開放法官名單，供當事人合意選擇，施行細則，由各該法院自定<sup>180</sup>。
- (八)凡憲法方針條款、拘束條款、保障條款或委託條款已有廣泛涵蓋，卻未有法律明定之案件，法院應採用陪審制，創造判例。陪審制法律尚未明定者，管轄法院有權採用他國陪審制擇優採用<sup>181</sup>。
- (九)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179 參照《德國基本法》§ 101。

180 進法院像飛鏢射輪盤，賭的是分案法官的好壞。如果能讓當事人選擇法官，判決輸贏比較會心服，而法官受到青睞，也更能獲得助理法官名額，良性循環，值得採行。

181 正義應及時出現，而且要以看得見的方式出現；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 第八項 永久和平基準 8.8（法官權責——離職限期內不得擔任律師）

- （一）我國[臺灣]人民的司法權付託於法官，履行行憲保證及國際司法規範，包括《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
- （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應依國際法、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sup>313</sup>。法官依法退休後十年內不得擔任律師，但薪酬不變。非因依法退休者另以法律定之。
- （三）法官除就職、升遷、轉任應宣誓外，每位新法官都在其出任的第一次公開庭宣誓如下：“本人鄭重宣誓，願秉公竭誠、必信必忠行使本人作為法官的職責和權力”。
- （四）法官為終身職，正式任用之法官，非經法院判決，並根據法定理由、依照法定程序，不得違反其意志予以免職、永久或暫時停職或轉任、或令其退休。遇有法院組織或其管轄區域變更時，法官得轉調其他法院或停職，但須保留全薪<sup>314</sup>。
- （五）法官應確實中立<sup>182</sup>，斷絕與政黨所有的聯繫。違反者，應免職<sup>315</sup>，並追訴違憲懲罰性賠償<sup>183</sup>。該項賠償金應全額獎勵給勇於維護司法正義的告發人。
- （六）提昇法官判決品質，合議庭各法官的評議結果應透明化，讓法院的判決接近正義，實現公義。
- （七）法官利用實質影響力、或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權勢違反憲法憲則、法律法則、轉型正義原則、或自由民主之憲法秩序時，得依法判令其轉任、退休或免職。
- （八）審判應公開接受錄音錄影及直播，但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當

---

182人權先進國家均訂定法官行為指引規範，限制法官參與政治活動；例如英國規定法官應放棄任何政治活動，並在任命後斷絕與政黨所有的聯繫；澳洲規定法官應斷絕與政黨的所有聯繫；加拿大規定法官應避免參加政黨及政治活動。

183 沒有罰則的法律或憲法就不是法律或憲法。只是道德勸說，形同虛設。



事人未來在社會生存之「尊嚴」有明顯貽害終身者，以及涉及隱私權與營業秘密有關的案件，不得要求當事人同意。

- (九) 法官及其家屬的安全如因履行其法官職能而受到威脅，國家有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完善人身安全保護並負責到底。
- (十) 法官之來源多元、是否民選、如何評鑑、任免機制、培訓、退休撫卹等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九項 永久和平基準 8.9 ( 違憲 / 合憲審查 )

- (一) 法官應依法律位階排序行使司法權(見【附件表 1：世界法層級表】)。
- (二) 違憲全球審查：普世任何法院對我國憲法及法律皆有普遍違憲審查權。(接 § 2.8)
- (三) 違憲 / 合憲審查採二級二審制，[臺灣]超國家憲法法院為一切違憲 / 合憲審查的終審法院。普遍違憲審查程序，以法律定之。(是以統一以”超國家法院”稱之，省略”[臺灣]”二字，以下同)
- (四) 法院如認為某一法律違憲，而該法律之效力與審判案件有關者，應立即停止審判程序，啟動違憲審查程序。如經認定違反本憲者，應請[臺灣]超國家憲法法院裁定之<sup>316</sup>。如係人民援用各國憲法或法律，違反本憲或抵觸我國法律時，各該法院得依法行使違憲審查權，審查裁定書正本函送(得依法使用電子郵件)超國家憲法法院核備，並公告之，10 個工作日內未獲回覆者，視為通過生效<sup>317</sup>。

#### 第十項 永久和平基準 8.10 ( 司法天職 )

- (一) 司法典範：憲法保證[臺灣]成為司法聖地，人人都是司法的天職天使、都是公義的化身。超國家憲法法院保障普世公義 - 有求必應。



(二) 國際責任：催生萬國萬民司法大同，處處都是司法聖地，是國家永續不變的基本國策。國家應編列預算履行本項國際責任。

(三) 實現正義：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正義不僅應當適時得到實現，而且應當以看得見的方式得到實現。各法院入口處上方，應刻有「法律之下，人人平等」字樣，永誌「司法公義」精神。

**第十一項 永久和平基準 8.11 ( 本司法過渡條款，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一) 本憲生效時仍在職之大法官，除自行請辭，任期至屆滿為止。

(二) 除轉型正義外，依舊制接受終身俸之法官，其薪俸不受不利益變動，但仍應依本憲規定之法官退休年齡退休。

(三) 本項過渡完成後即廢止。

## 附 則（憲法過渡、施行、解釋、修改及最後條款）

壹、施行條款（略）

貳、解釋條款（略）

參、修改條款（略）

肆、最後條款（略）

## 第三部分【永久和平憲章保證條款】

## 第四部分【永久和平憲章各國應用條款】

應用表一：適用中國人民 / 中國永久和平憲章（略）。

應用表二：適用印度人民 / 印度永久和平憲章（略）。

應用表三：適用俄羅斯人民 / 俄羅斯永久和平憲章（略）……

應用表四：適用美國人民 / 臺灣關係法特別法 ……

應用表五：適用其他各國人民～烏克蘭、菲律賓、南韓、北韓…（略）

## 附錄：法愛公德會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品

### 一、國際法規全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表 1】《國際法規全書》共 84 類**

1. 人道主義	2. 人權	3. 化學	4. 外太空
5. 少數民族	6. 文化	7. 水	8. 世界貿易組織
9. 世界衛生組織	10. 永續發展	11. 司法制度	12. 囚犯
13. 外交和領土	14. 犯罪	15. 危害人類罪	16. 地方自治
17. 老年人	18. 身心障礙者	19. 兒童	20. 和平
21. 法治教育	22. 社會發展	23. 空氣	24. 青少年
25. 非自治領土	26. 食品法典	27. 恐怖主義	28. 核能和核武
29. 氣候	30. 海底	31. 海洋法	32. 海運
33. 海關	34. 特權和豁免	35. 航空航太	36. 動物
37. 區域貿易	38. 國內法	39. 國際公務員制度	40. 國際民商衝突
41. 國際仲裁	42. 國際合作	43. 國際安全	44. 國際河川
45. 國際法院	46. 國際商會	47. 勞動	48. 國際貿易
49. 國際經濟	50. 國際談判	51. 國籍、無國籍狀態、庇護和難民	52. 婦女
53. 教育	54. 條約法	55. 移徙工人	56. 貧窮
57. 販賣人口	58. 貪腐	59. 陸運	60. 麻醉品
61. 智慧財產權	62. 植物	63. 發展	64. 發展中國家
65. 裁軍	66. 郵政和電信通訊	67. 愛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68. 會計和審計
69. 經濟發展	70. 解決爭端	71. 農業和糧食	72. 僱傭軍
73. 種族隔離	74. 酷刑和其他殘忍待遇	75. 衛生	76. 複製人
77. 戰爭和武裝衝突法	78. 環境	79. 聯合國工作人員安全	80. 聯合國專門機構間合作
81. 醫療	82. 醫藥	83. 運動	84. 國際法規示範法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圖 1】《國際法規全書》，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網址 <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itlaw>

二、國際標準全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圖 2】ISO 所定之國際標準 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iso>

【表 2】ISO 所定之國際標準
1. 總類、專有名詞、標準化、文件化 (Generalities. Terminology.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ation)
2. 服務業、公司組織管理及品質、行政、運輸、社會學 (Services. Company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and quality. Administration. Transport. Sociology)
3. 數學、自然科學 (Mathematics. Natural sciences)
4. 衛生保健技術 (Health care technology)
5. 環境、保健、安全 (Environment. Health protection. Safety)
6. 度量衡學和測量、物理現象 (Metrology and measurement. Physical phenomena)
7. 測試 (Testing)
8. 一般用途之機械系統和零件 (Mechanical systems and components for general use)
9. 一般用途之流體系統和零件 (Fluid systems and components for general use)
10. 製造工程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11. 能源和熱傳導工程 (Energy and heat transfer engineering)
12. 電機工程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3. 電子類 (Electronics)
14. 電信、音訊和影像技術 (Telecommunications. Audio and video engineering)
15. 資訊技術、辦公設備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 machines)
16. 圖像技術 (Image technology)
17. 精密機械、珠寶 (Precision mechanics. Jewellery)
18. 道路車輛工程 (Road vehicles engineering)
19. 鐵路工程 (Railway engineering)
20. 造船和海上結構設施 (Shipbuilding and marine structures)
21. 航空器和航太工程 (Aircraft and space vehicle engineering)
22. 材料儲運設備 (Materials handling equipment)
23. 貨物的包裝和配送 (Packaging and distribution of goods)
24. 紡織和皮革技術 (Textile and leather technology)

25. 服裝工業 (Clothing industry)
26. 農業 (Agriculture)
27. 食品技術 (Food technology)
28. 化工技術 (Chemical technology)
29. 採礦和礦產品 (Mining and minerals)
30. 石油及相關技術 (Petroleum and related technologies)
31. 冶金學 (Metallurgy)
32. 木材技術 (Wood technology)
33. 玻璃和陶瓷工業 (Glass and ceramics industries)
34. 橡膠和塑膠工業 (Rubber and plastic industries)
35. 造紙技術 (Paper technology)
36. 塗料和顏料工業 (Paint and colour industries)
37. 建築材料和建築物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building)
38.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39. 軍事工程 (Military engineering)
40. 家用和商用設備、娛樂、運動 (Domestic and commercial equipment, Entertainment, Sports)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三、比較世界憲法大全與世界各國釋憲文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圖 3】《比較世界憲法大全》，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

1. 聯合國憲章	2.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憲法	3. 吉里巴斯共和國憲法
4. 吐瓦魯國憲法	5. 帛琉共和國憲法	6. 東加王國憲法
7. 紐西蘭憲法	8. 所羅門群島憲法	9.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憲法
10.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憲法	11. 斐濟共和國憲法	12. 萬那杜共和國憲法
13. 澳大利亞憲法	14. 諾魯共和國憲法	15. 薩摩亞獨立國憲法

16. 中華民國憲法	17.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18. 土庫曼憲法
19. 大韓民國(南韓)憲法	20. 不丹王國憲法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22. 巴林王國憲法	23.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憲法	24. 日本憲法
25. 以色列基本憲	26. 卡達憲法	27.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憲法
28. 伊拉克共和國憲法	29.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憲法	30. 印度共和國憲法
3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憲法	32. 吉爾吉斯共和國憲法	33. 汶萊和平之國憲法
34.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基本憲	35. 亞美尼亞共和國憲法	36. 亞塞拜然共和國憲法
37.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憲法	38.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憲法	3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憲法
40. 阿曼王國基本憲	41.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憲法	42. 哈薩克共和國憲法
43. 柬埔寨王國憲法	44. 科威特憲法	45. 約旦哈希米王國憲法
46. 泰國(泰國)憲法	47. 烏茲別克共和國憲法	48. 馬來西亞憲法
49. 馬爾地夫共和國憲法	50.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憲法	51. 喬治亞憲法
52.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53.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憲法	54. 菲律賓共和國憲法憲法
55.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56. 塔吉克共和國憲法	57. 新加坡共和國憲法
58. 葉門共和國憲法	59. 蒙古國憲法	60.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憲法
61. 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	62. 黎巴嫩共和國憲法	63. 中非共和國憲法
64. 厄利垂亞憲法	65. 加彭共和國憲法	66. 史瓦濟蘭王國憲法
67. 尼日共和國憲法	68. 布吉納法索憲法	69. 甘比亞共和國憲法
70. 吉布地共和國憲法	71. 多哥共和國憲法	72. 安哥拉共和國憲法
73.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憲法	74. 利比亞憲法	75. 貝南共和國憲法
76.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憲法	77. 辛巴威共和國憲法	78.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憲法
79.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憲法	80. 尚比亞共和國憲法	81. 波札那共和國憲法
82. 肯亞共和國憲法	83.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	84. 南非共和國憲法
85. 南蘇丹共和國憲法	86. 查德共和國憲法	87. 突尼西亞共和國憲法
88.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憲法	89. 迦納共和國憲法	90. 剛果民主共和國憲法
91. 剛果共和國憲法	92.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憲法	93. 烏干達共和國憲法

94. 納米比亞共和國憲法	95.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憲法	96. 馬利共和國憲法
97. 馬拉威共和國憲法	98.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憲法	99. 莫三比克共和國憲法
100. 喀麥隆共和國憲法	101.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憲法	102. 幾內亞共和國憲法
103. 象牙海岸共和國憲法	104. 塞內加爾共和國憲法	105. 塞席爾共和國憲法
106. 獅子山共和國憲法	107.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憲法	108. 葛摩聯盟憲法
109. 維德角共和國憲法	110. 蒲隆地共和國憲法	111. 摩洛哥王國憲法
112. 模里西斯共和國憲法	113. 盧安達共和國憲法	114. 賴比瑞亞共和國憲法
115. 賴索托王國憲法	116. 蘇丹共和國憲法	117.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憲法
118. 厄瓜多共和國憲法	119. 巴西聯邦共和國憲法	120. 巴貝多憲法
121. 巴拉圭共和國憲法	122. 巴哈馬憲法	123. 巴拿馬共和國憲法
124. 牙買加憲法	125. 加拿大憲法	126. 古巴共和國憲法
127. 尼加拉瓜共和國憲法	128. 瓜地馬拉共和國憲法	129. 多米尼克憲法
130. 多明尼加共和國憲法	131. 安地卡及巴布達憲法	132. 宏都拉斯共和國憲法
133. 貝里斯憲法	134. 委內瑞拉共和國憲法	135. 阿根廷共和國憲法
136. 玻利維亞憲法	137.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138. 哥倫比亞共和國憲法
139.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憲法	140. 格瑞那達憲法	141. 海地共和國憲法
142. 烏拉圭共和國憲法	143. 秘魯共和國憲法	144. 智利共和國憲法
145.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憲法	146.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憲法	147. 聖露西亞憲法
148. 蓋亞那共和國憲法	149. 墨西哥合眾國憲法	150. 薩爾瓦多共和國憲法
151. 蘇利南共和國憲法	152.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153. 丹麥王國憲法
154. 比利時王國憲法	155. 白俄羅斯共和國憲法	156.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
157. 冰島共和國憲法	158. 列支敦斯登侯國憲法	159. 匈牙利憲法
160. 安道爾侯國憲法	161. 西班牙王國憲法	162.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憲法
163. 希臘共和國憲法	164. 拉脫維亞共和國憲法	165.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166.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憲法	167. 波蘭共和國憲法	168. 芬蘭共和國憲法
169.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憲法	170. 俄羅斯聯邦憲法	171. 保加利亞共和國憲法
172.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憲法	173. 挪威王國憲法	174. 烏克蘭憲法
175. 馬其頓共和國憲法	176. 馬爾他共和國憲法	177. 捷克共和國憲法



178. 教廷基本憲	179. 荷蘭王國憲法	180. 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181.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憲法	182. 塞爾維亞共和國憲法	183. 奧地利共和國憲法
184. 愛沙尼亞共和國憲法	185. 愛爾蘭憲法	186. 瑞士聯邦憲法
187. 瑞典王國憲法	188. 義大利共和國憲法	189. 聖馬利諾共和國憲法
190.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191. 蒙特內哥羅憲法	19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憲
193. 摩納哥侯國憲法	194. 摩爾多瓦共和國憲法	195. 盧森堡大公國憲法
196. 賽普勒斯共和國憲法	197. 羅馬尼亞憲法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 四、歐盟法規全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圖 4】《歐盟法規總覽》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eu>

【表 4】《歐盟法規總覽》	
一般情況下，財務和體制事項 (General, financial and institutional matters)	對外關係 (External relations)
關稅同盟和貨物的自由流動 (Customs Union and free movement of goods)	能源 (Energy)
農業 (Agriculture)	產業政策和內部市場 (Industrial policy and internal market)
漁業 (Fisheries)	區域政策和協調結構工具 (Regional policy and coordination of structural instruments)
工人行動自由和社會政策 (Freedom of movement for workers and social policy)	環境，消費者和健康保護 (Environment, consumers and health protection)

正確的建立和自由提供服務的 (Right of establishment and freedom to provide services)	科技，信息，教育和文化 (Science,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交通政策 (Transport policy)	關於事業法 (Law relating to undertakings)
競爭政策 (Competition policy)	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稅收 (Taxation)	自由，安全和司法領域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經濟和貨幣政策和資本自由流動 (Economic and monetary policy and free movement of capital)	人的歐洲 (People's Europe)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 五、比較萬教經書法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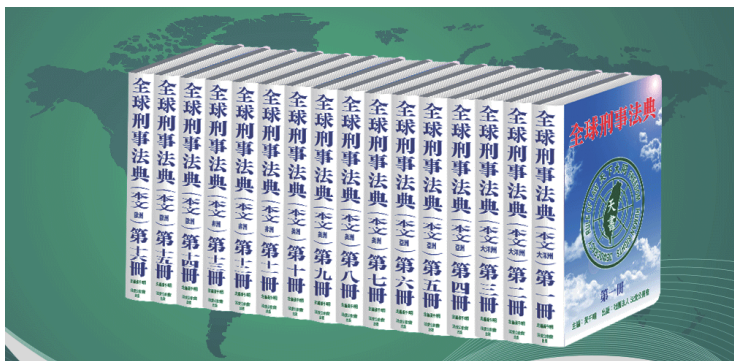


【圖 5】《比較萬教經書法典》，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religion>

【表 5】《萬教經書法典》	
宗教名稱	經典名稱
基督教	聖經
伊斯蘭	可蘭經
伊斯蘭	伊斯蘭教聖訓 布哈里聖訓實錄
印度教	摩奴法典
猶太教	妥拉
佛教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佛教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佛教	占察經
佛教	四十二章經
佛教	地藏菩薩本願經
佛教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
佛教	佛說八大人覺經
佛教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

佛教	佛說阿彌陀經
佛教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佛教	妙法蓮華經
佛教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佛教	法句經
佛教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佛教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佛教	普賢行願品
佛教	維摩詰所說經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 六、比較全球刑事法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圖 6】《比較全球刑事法典》，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網址：  
<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claw1>

【表 6】《比較全球刑事法典》	
1. 澳大利亞刑法	2. 中華民國刑法
3.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4.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
5.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6.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7. 土耳其共和國刑法	8. 大韓民國（南韓）刑法
9.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關於處罰暴力行為等的法律	10.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關於特定犯罪加重處罰等的法律
11.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關於取締保健犯罪的特別處置法	12.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輕犯罪處罰法
13.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關於公務員犯罪的沒收特例法	14.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韓國社會保護法
15.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韓國保安觀察法	16.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韓國保護觀察法
17. 大韓民國（南韓）單行刑法韓國國家保安法	18. 大韓民國（南韓）刑事訴訟法
19. 大韓民國（南韓）刑事訴訟規則	20. 大韓民國（南韓）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規則

21. 大韓民國（南韓）關於行使司法警察人員職務的人及其職務範圍的法律	22. 不丹王國刑法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刑法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就沒收令提出上訴）規則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遏止海盜行為規例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受保護硬幣（指定）令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盜竊罪條例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侵害人身罪條例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止妊娠規例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醫院 / 診療所公告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二）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三）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四）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五）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79.3 的解釋	4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271.2 的解釋
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254.5、§ 257.2 的解釋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158、§ 159 的解釋
4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266 的解釋	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30 的解釋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341、§ 312 的解釋	52. 日本刑法
53.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54. 日本刑事訴訟法
55. 印度共和國刑法	56.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57. 泰國國刑法	58. 泰國（泰國）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關於國家公職人員訴訟程序的規定
59. 馬來西亞刑事訴訟法	60.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刑法
61. 菲律賓共和國刑法	62. 菲律賓共和國第 1602 號總統令
63. 菲律賓共和國第 1613 號總統令	64. 菲律賓共和國第 1744 號總統令
65. 菲律賓共和國第 3019 號共和國法案	66. 菲律賓共和國第 749 號總統令
67. 菲律賓共和國第 8353 號共和國法案（為修改 3815 號法案）	68. 菲律賓共和國第 8177 號共和國法案
69. 菲律賓共和國第 9262 號共和國法案	70. 菲律賓共和國反對恐怖主義議案

7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	72.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懲治投機牟取暴利、走私、製造偽劣商品、非法經營罪法
7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懲罰賄賂罪法	74. 新加坡共和國刑法
75. 新加坡共和國恐怖主義（制止提供資助）法	76. 新加坡共和國反賄賂法
77. 新加坡共和國刑法臨時規定法	78. 新加坡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79. 蒙古國刑法	80.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刑法
81.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刑事訴訟法	82.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刑法
83.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洗錢禁止法	84.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經濟和金融犯罪委員會設立法
85.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禁止貪腐法	86. 喀麥隆共和國刑法
87. 巴西聯邦共和國刑法	88. 加拿大刑法
89. 加拿大刑事訴訟法	90. 古巴共和國刑法
91. 阿根廷共和國刑法	92. 美利堅合眾國刑法
93. 墨西哥合眾國刑法	94. 丹麥王國刑法
95. 丹麥王國刑事執行法	96. 冰島共和國刑法
97. 冰島共和國刑罰執行法	98. 匈牙利刑法
99. 西班牙王國刑法	100.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刑法
101. 希臘共和國刑法	102. 希臘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03. 法蘭西共和國刑法	104. 波蘭共和國刑法
105. 芬蘭共和國刑法	106.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刑法
107.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法人刑事責任法	108. 俄羅斯聯邦刑法
109. 俄羅斯聯邦刑事訴訟法	110. 保加利亞共和國刑法
111. 挪威王國刑法	112. 馬其頓共和國刑法
113. 馬爾他刑事法	114. 捷克共和國刑法
115. 教廷刑法	116. 荷蘭王國刑法
117. 斯洛伐克共和國刑法	118.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刑法
119. 塞爾維亞共和國刑法	120. 奧地利刑法
121.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	122. 瑞士聯邦刑法
123. 瑞典王國刑法	124. 瑞典王國訴訟法
125. 義大利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26. 義大利共和國刑法
127. 葡萄牙刑法	128. 蒙特內哥羅刑法
129.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刑法	13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少年法院法
13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經濟刑法	13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軍事刑法
13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34. 賽普勒斯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35. 羅馬尼亞刑法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七、比較全球民事法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圖 7】《比較全球民事法典》，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網址：  
<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claw2>

【表 7】《比較全球民事法典》

1. 大韓民國（南韓）民法	2. 巴西新民法典
3. 日本民法	4.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民法
5. 西班牙王國民法	6. 法蘭西共和國民法
7. 阿根廷共和國民法	8.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民法
9. 俄羅斯聯邦民法	10. 埃及共和國民法
11. 紐約州民法典草案	12. 馬爾他共和國民法
13. 荷蘭王國民法	14. 智利共和國民法
15. 智利明民法典	16.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民法
1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	18. 奧地利共和國民法
19. 瑞士民法	20. 葡萄牙共和國民法
21. 路易斯安那民法	22. 蒙古國民法
23. 魁北克民法典	24.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民法
25. 獨立聯邦成員國示範民法典	26. 泰國（泰國）民事訴訟法
27. 越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28. 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證據規則
29. 法蘭西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30. 俄羅斯聯邦民事訴訟執行程序法
31.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民事訴訟規則	32. 瑞典王國訴訟法
3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八、比較全球行政法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圖 8】《比較全球行政法典》，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網址：  
<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claw3>

【表 8】《比較全球行政法典》

1. 大韓民國（南韓）行政程序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3. 日本行政程序法	4. 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
5. 西班牙公共行政機關法律制度及共同的行政程序法 -1992	6. 西班牙公共行政機關法律制度及共同的行政程序法 -1999
7. 西班牙行政程序法	8. 希臘行政程序法
9. 法蘭西共和國改善行政機關與公眾關係的多項措施及行政、社會和稅務方面的各項規定	10. 法蘭西共和國行政機關與其使用人關係法令
11. 法蘭西共和國說明行政機關理由及改善行政機關與公眾關係法	12. 波蘭行政程序法
13. 挪威公共行政法	14. 荷蘭王國國基本行政法
15. 奧地利共和國普通行政程序法	16. 瑞士行政程序法
17. 瑞典行政程序法	18. 義大利共和國行政程序法草案
19. 義大利共和國行政程序與公文查閱法	20. 義大利共和國行政程序與公文查閱法
21. 葡萄牙行政程序法	22. 聯邦德國行政程序法
23. 德國違反秩序法	24. 日本國行政不服審查法
25. 日本國行政事件訴訟法	26. 德意志聯邦共和社會法院法
27. 德意志聯邦共和財務法院法	28. 日本國行政不服審查法
29. 日本國行政事件訴訟法	30. 德意志聯邦共和社會法院法
31. 德意志聯邦共和財務法院法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 九、比較全球食品法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food>

【表 9】《全球食品法典》<http://www.fao.org>

## 十、比較全球藥品法典 -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https://lawlove.org>)

【表 10】《全球藥品法典》

漢文藥典
健保用藥品項
三軍總醫院藥品查詢 (明細)
三軍總醫院藥品查詢 (簡表)
歐洲藥典
美國藥典 (美國藥典委員會)
國際藥典
德國藥典
日本藥典 (日本藥局方)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 附件表

【附件表 1：世界法層級表】

位階	法律保留	保留內容	實踐例示
一層	自然法保留	人權是天赋人權 不是人賦	居魯士銘筒 (西元前 539 年) / 《大憲章》(1215 年) / 《美國獨立宣言》(1776) / 法國《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1789) / 《世界人權宣言》(1948)
二層	絕對法保留 強行國際法	一般國際法強制 規範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 53)：「條約在締結時與絕對法牴觸者無效」。如殘害人群罪…
三層	國際法保留 立法型國際法 保留	習慣、條約、一般法律原則、公允善良原則、司法判例	海洋法 / 國家領土 / 國籍、個人與人權 / 管轄 / 豁免 / 國家責任 / 國際組織 / 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 / 武力使用與國際人道法…
四層	人民保留	制憲權、修憲權	烏克蘭憲法 (§ 5)：在烏克蘭，制定及修改憲法之權利只屬於人民。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皆不得剝奪此項權利。
五層	憲法保留	必須由憲法規範的國家一切權力及保障人民一切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 (§ 8)：人民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等。
六層	絕對法律保留 契約型國際法 保留	罪刑法定主義 國際條約 / 協定 / 協議 / 議定 / 進出國際	刑法 (§ 1)：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且不得授權以命令定之

七層	相對法律保留	具體明確法律授權得委由命令規定者	行政程序法(§ 150)法規命令。得由法律具體明確規定之，也得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八層	非屬法律保留範圍的事項	行政機關所制訂的命令	行政程序法(§ 159)行政規則。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如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優良水產養殖場作業基準。
製表時間：1985 母親節 製表單位：法愛公德會			

**【附件表 2：美國各州聯邦眾議員、州眾議員人數、任期統計】**

州名	民選公職人員	人數	任期	法源
阿拉巴馬	聯邦眾議員	7	2	US constitution § 1.2
阿拉巴馬	州眾議員	105	4	§ 4.46
阿拉斯加	聯邦眾議員	1	2	US constitution § 1.2
阿拉斯加	州眾議員	40	2	§ 2
亞利桑那	聯邦眾議員	9	2	US constitution § 1.2
亞利桑那	州眾議員	60	2	§ 4.2.1
阿肯色	聯邦眾議員	4	2	US constitution § 1.2
阿肯色	州眾議員	100	2	§ 5.3, § 8.6
加利佛尼亞	聯邦眾議員	53	2	US constitution § 1.2
加利佛尼亞	州眾議員	80	2	§ 4
科羅拉多	聯邦眾議員	7	2	US constitution § 1.2
科羅拉多	州眾議員	124	2	§ 5.2, § 5.3
康乃狄克	聯邦眾議員	5	2	US constitution § 1.2
康乃狄克	州眾議員	151	2	§ 3
德拉瓦	聯邦眾議員	1	2	US constitution § 1.2
德拉瓦	州眾議員	41	2	§ 3.1
佛羅里達	聯邦眾議員	27	2	US constitution § 1.2
佛羅里達	州眾議員	150	2	§ 3.15
喬治亞	聯邦眾議員	14	2	US constitution § 1.2
喬治亞	州眾議員	180	2	§ 3.2
夏威夷	聯邦眾議員	2	2	US constitution § 1.2
夏威夷	州眾議員	51	2	§ 3.2
愛達荷	聯邦眾議員	2	2	US constitution § 1.2

愛達荷	州眾議員	70	2	§ 4
伊利諾	聯邦眾議員	18	2	US constitution § 1.2
伊利諾	州眾議員	118	2	§ 4.1
印地安那	聯邦眾議員	9	2	US constitution § 1.2
印地安那	州眾議員	100	2	§ 4.1
愛荷華	聯邦眾議員	4	2	US constitution § 1.2
愛荷華	州眾議員	100	2	§ 3
堪薩斯	聯邦眾議員	4	2	US constitution § 1.2
堪薩斯	州眾議員	125	2	§ 2.2
肯塔基	聯邦眾議員	6	2	US constitution § 1.2
肯塔基	州眾議員	100	2	§ 29
路易斯安那	聯邦眾議員	6	2	US constitution § 1.2
路易斯安那	州眾議員	105	4	§ 3.3
緬因	聯邦眾議員	2	2	US constitution § 1.2
緬因	州眾議員	154	2	§ 4
馬里蘭	聯邦眾議員	8	2	US constitution § 1.2
馬里蘭	州眾議員	141	4	§ 3.3
麻薩諸塞	聯邦眾議員	9	2	US constitution § 1.2
麻薩諸塞	州眾議員	160	2	§ 1.3.1
密西根	聯邦眾議員	14	2	US constitution § 1.2
密西根	州眾議員	110	2	§ 4
明尼蘇達	聯邦眾議員	8	2	US constitution § 1.2
明尼蘇達	州眾議員	134	2	§ 4.6
密西西比	聯邦眾議員	4	2	US constitution § 1.2
密西西比	州眾議員	122	4	§ 5
密蘇里	聯邦眾議員	8	2	US constitution § 1.2
密蘇里	州眾議員	163	2	§ 3.2
蒙大拿	聯邦眾議員	1	2	US constitution § 1.2
蒙大拿	州眾議員	100	2	§ 5
內布拉斯加	聯邦眾議員	3	2	US constitution § 1.2

內布拉斯加	州眾議員	-	-	-
內華達	聯邦眾議員	4	2	US constitution § 1.2
內華達	州眾議員	42	2	§ 4
新罕布什爾	聯邦眾議員	2	2	US constitution § 1.2
新罕布什爾	州眾議員	400	2	Part 2, New Hampshire Constitution
紐澤西	聯邦眾議員	12	2	US constitution § 1.2
紐澤西	州眾議員	80	2	§ 4
新墨西哥	聯邦眾議員	3	2	US constitution § 1.2
新墨西哥	州眾議員	70	2	§ 4
紐約	聯邦眾議員	27	2	US constitution § 1.2
紐約	州眾議員	150	2	§ 3.2
北卡羅萊納	聯邦眾議員	13	2	US constitution § 1.2
北卡羅萊納	州眾議員	120	2	§ 2.4
北達科達	聯邦眾議員	1	2	US constitution § 1.2
北達科達	州眾議員	94	4	§ 4.1
俄亥俄	聯邦眾議員	16	2	US constitution § 1.2
俄亥俄	州眾議員	99	2	§ 2.2
奧克拉荷馬	聯邦眾議員	5	2	US constitution § 1.2
奧克拉荷馬	州眾議員	101	2	§ 5
俄勒岡	聯邦眾議員	5	2	US constitution § 1.2
俄勒岡	州眾議員	34	2	§ 4.2、§ 4.3
賓夕凡尼亞	聯邦眾議員	18	2	US constitution § 1.2
賓夕凡尼亞	州眾議員	203	2	§ 2
羅得島	聯邦眾議員	2	2	US constitution § 1.2
羅得島	州眾議員	75	2	§ 6
南卡羅萊納	聯邦眾議員	7	2	US constitution § 1.2
南卡羅萊納	州眾議員	124	2	§ 3.10
南達科達	聯邦眾議員	1	2	US constitution § 1.2
南達科達	州眾議員	70	2	§ 3.1, § 3.2
田納西	聯邦眾議員	9	2	US constitution § 1.2

田納西	州眾議員	99	2	§ 2.4
德克薩斯	聯邦眾議員	36	2	US constitution § 1.2
德克薩斯	州眾議員	150	2	§ 3
猶他	聯邦眾議員	4	2	US constitution § 1.2
猶他	州眾議員	75	2	§ 9.2
佛蒙特	聯邦眾議員	1	2	US constitution § 1.2
佛蒙特	州眾議員	150	2	§ 13
維吉尼亞	聯邦眾議員	11	2	US constitution § 1.2
維吉尼亞	州眾議員	100	2	§ 4
華盛頓	聯邦眾議員	10	2	US constitution § 1.2
華盛頓	州眾議員	98	2	§ 2.2
西維吉尼亞	聯邦眾議員	3	2	US constitution § 1.2
西維吉尼亞	州眾議員	65	2	§ 6.3
威斯康辛	聯邦眾議員	8	2	US constitution § 1.2
威斯康辛	州眾議員	99	2	§ 4.4
懷俄明	聯邦眾議員	1	2	US constitution § 1.2
懷俄明	州眾議員	60	2	§ 3
華盛頓特區	聯邦眾議員	-	-	-
華盛頓特區	州眾議員	-	-	-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Ballotpedia, <a href="https://ballotpedia.org">https://ballotpedia.org</a>				

**【附件表 3：美國各州聯邦參議員、州參議員人數、任期統計】**

中文名	民選公職人員	人數	任期	法源
阿拉巴馬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阿拉巴馬	州參議員	35	4	§ 4.46
阿拉斯加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阿拉斯加	州參議員	20	4	§ 2
亞利桑那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亞利桑那	州參議員	30	2	§ 4.2.1
阿肯色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阿肯色	州參議員	35	4	§ 5.2, § 8.6

加利佛尼亞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加利佛尼亞	州參議員	40	4	§ 4
科羅拉多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科羅拉多	州參議員	46	4	§ 5.2, § 5.3
康乃狄克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康乃狄克	州參議員	36	2	§ 3
德拉瓦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德拉瓦	州參議員	21	4	§ 3.1
佛羅里達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佛羅里達	州參議員	67	4	§ 3.15
喬治亞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喬治亞	州參議員	56	2	§ 3.2
夏威夷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夏威夷	州參議員	25	4	§ 3.2
愛達荷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愛達荷	州參議員	35	2	§ 4
伊利諾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伊利諾	州參議員	59	4	§ 4.1
印地安那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印地安那	州參議員	50	4	§ 4.1
愛荷華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愛荷華	州參議員	50	4	§ 3
堪薩斯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堪薩斯	州參議員	40	4	§ 2.2
肯塔基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肯塔基	州參議員	38	4	§ 29
路易斯安那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路易斯安那	州參議員	39	4	§ 3.3
緬因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緬因	州參議員	35	2	§ 4
馬里蘭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馬里蘭	州參議員	47	4	§ 3.3
麻薩諸塞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麻薩諸塞	州參議員	40	2	§ 1.2.1
密西根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密西根	州參議員	38	4	§ 4
明尼蘇達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明尼蘇達	州參議員	67	4	§ 4.6
密西西比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密西西比	州參議員	52	4	§ 5
密蘇里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密蘇里	州參議員	34	4	§ 3.5
蒙大拿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蒙大拿	州參議員	50	4	§ 5
內布拉斯加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內布拉斯加	州參議員	49	4	§ 3.7
內華達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內華達	州參議員	21	4	§ 4
新罕布什爾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新罕布什爾	州參議員	24	2	§ 3.3
紐澤西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紐澤西	州參議員	40	4	§ 4
新墨西哥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新墨西哥	州參議員	42	4	§ 4
紐約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紐約	州參議員	50	2	§ 3.2
北卡羅萊納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北卡羅萊納	州參議員	50	2	§ 2.2
北達科達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北達科達	州參議員	47	4	§ 4.1
俄亥俄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俄亥俄	州參議員	33	4	§ 2.2



奧克拉荷馬	聯邦參議員	2	-	US constitution § 1.3
奧克拉荷馬	州參議員	48	4	§ 5
俄勒岡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俄勒岡	州參議員	16	4	§ 4.2、§ 4.3
賓夕凡尼亞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賓夕凡尼亞	州參議員	50	4	§ 2
羅得島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羅得島	州參議員	38	2	§ 6
南卡羅萊納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南卡羅萊納	州參議員	46	4	§ 3.10
南達科達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南達科達	州參議員	35	2	§ 3.1, § 3.2
田納西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田納西	州參議員	33	4	§ 2.3
德克薩斯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德克薩斯	州參議員	31	4	§ 3
猶他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猶他	州參議員	29	4	§ 9.2
佛蒙特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佛蒙特	州參議員	30	2	§ 18
維吉尼亞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維吉尼亞	州參議員	40	4	§ 4
華盛頓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華盛頓	州參議員	49	4	§ 2.2
西維吉尼亞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西維吉尼亞	州參議員	24	4	§ 6.3
威斯康辛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威斯康辛	州參議員	33	4	§ 4.5
懷俄明	聯邦參議員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懷俄明	州參議員	30	4	§ 3
華盛頓特區	聯邦參議員	-	-	-

華盛頓特區	州參議員	-	-	-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Ballotpedia, <a href="https://ballotpedia.org">https://ballotpedia.org</a>				

### 【附件表 4：1990-2015 瑞士聯邦全國性公民投票統計】

1990 年中至 2015 年中瑞士全國性公民投票共 240 次，平均一年約 10 次（不含全國性選舉、及地方性選舉、以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年度	次數	年均次數
1990-1999	100	10.00
2000-2009	91	9.10
2010-2015	49	8.17
總計	240	9.23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http://www.admin.ch/ch/f/pore/va/vab\\_2\\_2\\_4\\_1\\_gesamt.html](http://www.admin.ch/ch/f/pore/va/vab_2_2_4_1_gesamt.html)

### 【附件表 5：自 1990-2015 瑞士邦級地方公民投票統計】

州名	公民投票	年度	次數
蘇黎世	創制法律	1990-1999	35
蘇黎世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4
蘇黎世	強制性	1990-1999	109
蘇黎世	選擇性	1990-1999	3
蘇黎世	創制法律	2000-2009	19
蘇黎世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5
蘇黎世	強制性	2000-2009	27
蘇黎世	選擇性	2000-2009	15
蘇黎世	創制法律	2010-2015	24
蘇黎世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1
蘇黎世	強制性	2010-2015	8
蘇黎世	選擇性	2010-2015	15
伯恩	創制法律	1990-1999	11
伯恩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
伯恩	強制性	1990-1999	23
伯恩	選擇性	1990-1999	11
伯恩	創制法律	2000-2009	7
伯恩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伯恩	強制性	2000-2009	19
伯恩	選擇性	2000-2009	9
伯恩	創制法律	2010-2015	8
伯恩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2
伯恩	強制性	2010-2015	4
伯恩	選擇性	2010-2015	6
琉森	創制法律	1990-1999	18
琉森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7
琉森	強制性	1990-1999	9

琉森	選擇性	1990-1999	1
琉森	創制法律	2000-2009	23
琉森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12
琉森	強制性	2000-2009	8
琉森	選擇性	2000-2009	4
琉森	創制法律	2010-2015	7
琉森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8
琉森	強制性	2010-2015	7
琉森	選擇性	2010-2015	3
烏里	創制法律	1990-1999	3
烏里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
烏里	強制性	1990-1999	50
烏里	選擇性	1990-1999	4
烏里	創制法律	2000-2009	4
烏里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烏里	強制性	2000-2009	45
烏里	選擇性	2000-2009	5
烏里	創制法律	2010-2015	3
烏里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
烏里	強制性	2010-2015	29
烏里	選擇性	2010-2015	2
施維茨	創制法律	1990-1999	3
施維茨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
施維茨	強制性	1990-1999	37
施維茨	選擇性	1990-1999	4
施維茨	創制法律	2000-2009	5
施維茨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施維茨	強制性	2000-2009	43
施維茨	選擇性	2000-2009	3
施維茨	創制法律	2010-2015	6
施維茨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
施維茨	強制性	2010-2015	13
施維茨	選擇性	2010-2015	1
上瓦爾登	創制法律	1990-1999	0
上瓦爾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上瓦爾登	強制性	1990-1999	1
上瓦爾登	選擇性	1990-1999	0
上瓦爾登	創制法律	2000-2009	2
上瓦爾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上瓦爾登	強制性	2000-2009	14
上瓦爾登	選擇性	2000-2009	7
上瓦爾登	創制法律	2010-2015	2
上瓦爾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2

上瓦爾登	強制性	2010-2015	3
上瓦爾登	選擇性	2010-2015	3
下瓦爾登	創制法律	1990-1999	4
下瓦爾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
下瓦爾登	強制性	1990-1999	8
下瓦爾登	選擇性	1990-1999	4
下瓦爾登	創制法律	2000-2009	8
下瓦爾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下瓦爾登	強制性	2000-2009	3
下瓦爾登	選擇性	2000-2009	7
下瓦爾登	創制法律	2010-2015	5
下瓦爾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
下瓦爾登	強制性	2010-2015	1
下瓦爾登	選擇性	2010-2015	3
格拉魯斯	創制法律	1990-1999	0
格拉魯斯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格拉魯斯	強制性	1990-1999	0
格拉魯斯	選擇性	1990-1999	0
格拉魯斯	創制法律	2000-2009	0
格拉魯斯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格拉魯斯	強制性	2000-2009	0
格拉魯斯	選擇性	2000-2009	0
格拉魯斯	創制法律	2010-2015	0
格拉魯斯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0
格拉魯斯	強制性	2010-2015	0
格拉魯斯	選擇性	2010-2015	0
楚格	創制法律	1990-1999	21
楚格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4
楚格	強制性	1990-1999	6
楚格	選擇性	1990-1999	4
楚格	創制法律	2000-2009	15
楚格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6
楚格	強制性	2000-2009	8
楚格	選擇性	2000-2009	3
楚格	創制法律	2010-2015	17
楚格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3
楚格	強制性	2010-2015	1
楚格	選擇性	2010-2015	2
弗里堡	創制法律	1990-1999	4
弗里堡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弗里堡	強制性	1990-1999	12
弗里堡	選擇性	1990-1999	5
弗里堡	創制法律	2000-2009	2

弗里堡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1
弗里堡	強制性	2000-2009	7
弗里堡	選擇性	2000-2009	6
弗里堡	創制法律	2010-2015	0
弗里堡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0
弗里堡	強制性	2010-2015	4
弗里堡	選擇性	2010-2015	2
索洛圖恩	創制法律	1990-1999	4
索洛圖恩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
索洛圖恩	強制性	1990-1999	84
索洛圖恩	選擇性	1990-1999	7
索洛圖恩	創制法律	2000-2009	7
索洛圖恩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2
索洛圖恩	強制性	2000-2009	33
索洛圖恩	選擇性	2000-2009	8
索洛圖恩	創制法律	2010-2015	6
索洛圖恩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0
索洛圖恩	強制性	2010-2015	20
索洛圖恩	選擇性	2010-2015	6
巴塞爾城市	創制法律	1990-1999	16
巴塞爾城市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4
巴塞爾城市	強制性	1990-1999	11
巴塞爾城市	選擇性	1990-1999	25
巴塞爾城市	創制法律	2000-2009	14
巴塞爾城市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3
巴塞爾城市	強制性	2000-2009	5
巴塞爾城市	選擇性	2000-2009	18
巴塞爾城市	創制法律	2010-2015	18
巴塞爾城市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1
巴塞爾城市	強制性	2010-2015	4
巴塞爾城市	選擇性	2010-2015	12
巴塞爾鄉村	創制法律	1990-1999	11
巴塞爾鄉村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5
巴塞爾鄉村	強制性	1990-1999	79
巴塞爾鄉村	選擇性	1990-1999	16
巴塞爾鄉村	創制法律	2000-2009	19
巴塞爾鄉村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3
巴塞爾鄉村	強制性	2000-2009	40
巴塞爾鄉村	選擇性	2000-2009	6
巴塞爾鄉村	創制法律	2010-2015	13
巴塞爾鄉村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5
巴塞爾鄉村	強制性	2010-2015	30
巴塞爾鄉村	選擇性	2010-2015	2

沙夫豪森	創制法律	1990-1999	10
沙夫豪森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
沙夫豪森	強制性	1990-1999	76
沙夫豪森	選擇性	1990-1999	0
沙夫豪森	創制法律	2000-2009	7
沙夫豪森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沙夫豪森	強制性	2000-2009	50
沙夫豪森	選擇性	2000-2009	0
沙夫豪森	創制法律	2010-2015	7
沙夫豪森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
沙夫豪森	強制性	2010-2015	15
沙夫豪森	選擇性	2010-2015	2
外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	1990-1999	0
外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外阿彭策爾	強制性	1990-1999	10
外阿彭策爾	選擇性	1990-1999	0
外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	2000-2009	3
外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1
外阿彭策爾	強制性	2000-2009	7
外阿彭策爾	選擇性	2000-2009	6
外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	2010-2015	3
外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
外阿彭策爾	強制性	2010-2015	4
外阿彭策爾	選擇性	2010-2015	1
內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	1990-1999	0
內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內阿彭策爾	強制性	1990-1999	0
內阿彭策爾	選擇性	1990-1999	0
內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	2000-2009	0
內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內阿彭策爾	強制性	2000-2009	0
內阿彭策爾	選擇性	2000-2009	0
內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	2010-2015	0
內阿彭策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0
內阿彭策爾	強制性	2010-2015	0
內阿彭策爾	選擇性	2010-2015	0
聖加侖	創制法律	1990-1999	3
聖加侖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聖加侖	強制性	1990-1999	28
聖加侖	選擇性	1990-1999	10
聖加侖	創制法律	2000-2009	8
聖加侖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聖加侖	強制性	2000-2009	27

聖加侖	選擇性	2000-2009	9
聖加侖	創制法律	2010-2015	3
聖加侖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
聖加侖	強制性	2010-2015	14
聖加侖	選擇性	2010-2015	2
格勞賓登	創制法律	1990-1999	66
格勞賓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3
格勞賓登	強制性	1990-1999	1
格勞賓登	選擇性	1990-1999	1
格勞賓登	創制法律	2000-2009	51
格勞賓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5
格勞賓登	強制性	2000-2009	6
格勞賓登	選擇性	2000-2009	1
格勞賓登	創制法律	2010-2015	8
格勞賓登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3
格勞賓登	強制性	2010-2015	3
格勞賓登	選擇性	2010-2015	2
阿爾高	創制法律	1990-1999	10
阿爾高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
阿爾高	強制性	1990-1999	44
阿爾高	選擇性	1990-1999	0
阿爾高	創制法律	2000-2009	8
阿爾高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0
阿爾高	強制性	2000-2009	55
阿爾高	選擇性	2000-2009	2
阿爾高	創制法律	2010-2015	9
阿爾高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0
阿爾高	強制性	2010-2015	10
阿爾高	選擇性	2010-2015	5
圖爾高	創制法律	1990-1999	2
圖爾高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圖爾高	強制性	1990-1999	21
圖爾高	選擇性	1990-1999	8
圖爾高	創制法律	2000-2009	2
圖爾高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1
圖爾高	強制性	2000-2009	19
圖爾高	選擇性	2000-2009	3
圖爾高	創制法律	2010-2015	4
圖爾高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1
圖爾高	強制性	2010-2015	4
圖爾高	選擇性	2010-2015	3
提契諾	創制法律	1990-1999	7
提契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提契諾	強制性	1990-1999	3
提契諾	選擇性	1990-1999	8
提契諾	創制法律	2000-2009	7
提契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3
提契諾	強制性	2000-2009	9
提契諾	選擇性	2000-2009	13
提契諾	創制法律	2010-2015	7
提契諾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2
提契諾	強制性	2010-2015	6
提契諾	選擇性	2010-2015	8
沃	創制法律	1990-1999	10
沃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沃	強制性	1990-1999	12
沃	選擇性	1990-1999	4
沃	創制法律	2000-2009	9
沃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1
沃	強制性	2000-2009	11
沃	選擇性	2000-2009	15
沃	創制法律	2010-2015	5
沃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3
沃	強制性	2010-2015	8
沃	選擇性	2010-2015	2
瓦萊	創制法律	1990-1999	28
瓦萊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4
瓦萊	強制性	1990-1999	3
瓦萊	選擇性	1990-1999	1
瓦萊	創制法律	2000-2009	5
瓦萊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1
瓦萊	強制性	2000-2009	2
瓦萊	選擇性	2000-2009	1
瓦萊	創制法律	2010-2015	0
瓦萊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3
瓦萊	強制性	2010-2015	3
瓦萊	選擇性	2010-2015	1
紐沙特	創制法律	1990-1999	1
紐沙特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0
紐沙特	強制性	1990-1999	21
紐沙特	選擇性	1990-1999	6
紐沙特	創制法律	2000-2009	4
紐沙特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2
紐沙特	強制性	2000-2009	7
紐沙特	選擇性	2000-2009	8
紐沙特	創制法律	2010-2015	5

紐沙特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3
紐沙特	強制性	2010-2015	6
紐沙特	選擇性	2010-2015	5
日內瓦	創制法律	1990-1999	18
日內瓦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1990-1999	15
日內瓦	強制性	1990-1999	12
日內瓦	選擇性	1990-1999	10
日內瓦	創制法律	2000-2009	56
日內瓦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00-2009	14
日內瓦	強制性	2000-2009	14
日內瓦	選擇性	2000-2009	19
日內瓦	創制法律	2010-2015	17
日內瓦	創制法律不同版本	2010-2015	4
日內瓦	強制性	2010-2015	12
日內瓦	選擇性	2010-2015	6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Centre for Research on Direct Democracy, 網址：<http://www.c2d.ch/>。

### 【附件表 6：瑞士聯邦之全國性選舉投票統計】

組織名稱	英文名稱	年度	人數	憲法法源
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s	2015	46	§ 145, § 150
下議院	National Council	2015	200	§ 145, § 149
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2015	7	§ 145
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s	2011	46	§ 145, § 150
下議院	National Council	2011	200	§ 145, § 149
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2011	7	§ 145
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s	2007	46	§ 145, § 150
下議院	National Council	2007	200	§ 145, § 149
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2007	7	§ 145
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s	2003	46	§ 145, § 150
下議院	National Council	2003	200	§ 145, § 149
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2003	7	§ 145
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s	1999	46	§ 145, § 150
下議院	National Council	1999	200	§ 145, § 149
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1999	7	§ 145
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s	1995	46	§ 145, § 150
下議院	National Council	1995	200	§ 145, § 149
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1995	7	§ 145
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s	1991	46	§ 145, § 150
下議院	National Council	1991	200	§ 145, § 149
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1991	7	§ 145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The Federal Council <https://www.admin.ch/gov/de/start.html>。

【附件表 7：瑞士一級地方（邦）選舉投票統計】

邦名	公職人員	年度	人數	任期	法源
蘇黎世	邦議會	2015	60	4	§ 14, § 66, § 85
蘇黎世	法官	/	1	4	§ 80
蘇黎世	邦委員會	2015	7	4	§ 61.1
蘇黎世	邦議會	2011	60	4	§ 14, § 66, § 85
蘇黎世	法官	/	1	4	§ 80
蘇黎世	邦委員會	2011	7	4	§ 61.1
蘇黎世	邦議會	2007	60	4	§ 14, § 66, § 85
蘇黎世	法官	/	1	4	§ 80
蘇黎世	邦委員會	2007	7	4	§ 61.1
蘇黎世	邦議會	2003	60	4	§ 14, § 66, § 85
蘇黎世	法官	/	1	4	§ 80
蘇黎世	邦委員會	2003	7	4	§ 61.1
蘇黎世	邦議會	1999	60	4	§ 14, § 66, § 85
蘇黎世	法官	/	1	4	§ 80
蘇黎世	邦委員會	1999	7	4	§ 61.1
蘇黎世	邦議會	1995	60	4	§ 14, § 66, § 85
蘇黎世	法官	/	1	4	§ 80
蘇黎世	邦委員會	1995	7	4	§ 61.1
蘇黎世	邦議會	1991	60	4	§ 14, § 66, § 85
蘇黎世	法官	/	1	4	§ 80
蘇黎世	邦委員會	1991	7	4	§ 61.1
伯恩	邦議會	2018	55	4	§ 48.1, § 66
伯恩	邦委員會	2018	7	4	§ 84, § 85
伯恩	邦議會	2014	55	4	§ 48.1, § 66
伯恩	邦委員會	2014	7	4	§ 84, § 85
伯恩	邦議會	2010	55	4	§ 48.1, § 66
伯恩	邦委員會	2010	7	4	§ 84, § 85
伯恩	邦議會	2006	55	4	§ 48.1, § 66
伯恩	邦委員會	2006	7	4	§ 84, § 85
伯恩	邦議會	2002	55	4	§ 48.1, § 66
伯恩	邦委員會	2002	7	4	§ 84, § 85
伯恩	邦議會	1998	55	4	§ 48.1, § 66
伯恩	邦委員會	1998	7	4	§ 84, § 85
伯恩	邦議會	1994	55	4	§ 48.1, § 66
伯恩	邦委員會	1994	7	4	§ 84, § 85
琉森	邦議會	2015	110	4	§ 95
琉森	法官	/	-	-	§ 30.1
琉森	邦委員會	2015	5	4	§ 51.1, § 51.2

琉森	邦議會	2011	110	4	§ 95
琉森	法官	/	-	-	§ 30.1
琉森	邦委員會	2011	5	4	§ 51.1, § 51.2
琉森	邦議會	2007	110	4	§ 95
琉森	法官	/	-	-	§ 30.1
琉森	邦委員會	2007	5	4	§ 51.1, § 51.2
琉森	邦議會	2003	110	4	§ 95
琉森	法官	/	-	-	§ 30.1
琉森	邦委員會	2003	5	4	§ 51.1, § 51.2
琉森	邦議會	1999	110	4	§ 95
琉森	法官	/	-	-	§ 30.1
琉森	邦委員會	1999	5	4	§ 51.1, § 51.2
琉森	邦議會	1995	110	4	§ 95
琉森	法官	/	-	-	§ 30.1
琉森	邦委員會	1995	5	4	§ 51.1, § 51.2
琉森	邦議會	1991	110	4	§ 95
琉森	法官	/	-	-	§ 30.1
琉森	邦委員會	1991	5	4	§ 51.1, § 51.2
烏里州	邦議會	2016	64	4	§ 64, § 88.2
烏里州	邦委員會	2016	7	4	§ 21, § 83, § 94, § 96
烏里州	法官	/	-	-	§ 21.4
烏里州	邦議會	2012	64	4	§ 64, § 88.2
烏里州	邦委員會	2012	7	4	§ 21, § 83, § 94, § 96
烏里州	法官	/	-	-	§ 21.4
烏里州	邦議會	2008	64	4	§ 64, § 88.2
烏里州	邦委員會	2008	7	4	§ 21, § 83, § 94, § 96
烏里州	法官	/	-	-	§ 21.4
烏里州	邦議會	2004	64	4	§ 64, § 88.2
烏里州	邦委員會	2004	7	4	§ 21, § 83, § 94, § 96
烏里州	法官	/	-	-	§ 21.4
烏里州	邦議會	2000	64	4	§ 64, § 88.2
烏里州	邦委員會	2000	7	4	§ 21, § 83, § 94, § 96
烏里州	法官	/	-	-	§ 21.4
烏里州	邦議會	1996	64	4	§ 64, § 88.2
烏里州	邦委員會	1996	7	4	§ 21, § 83, § 94, § 96
烏里州	法官	/	-	-	§ 21.4
烏里州	邦議會	1992	64	4	§ 64, § 88.2
烏里州	邦委員會	1992	7	4	§ 21, § 83, § 94, § 96
烏里州	法官	/	-	-	§ 21.4
施維茨	邦議會	2016	120	4	§ 59, § 63
施維茨	法官	/	-	-	§ 27
施維茨	邦議會	2012	120	4	§ 59, § 63
施維茨	法官	/	-	-	§ 27

施維茨	邦議會	2008	120	4	§ 59, § 63
施維茨	法官	/	-	-	§ 27
施維茨	邦議會	2004	120	4	§ 59, § 63
施維茨	法官	/	-	-	§ 27
施維茨	邦議會	2000	120	4	§ 59, § 63
施維茨	法官	/	-	-	§ 27
施維茨	邦議會	1996	120	4	§ 59, § 63
施維茨	法官	/	-	-	§ 27
施維茨	邦議會	1992	120	4	§ 59, § 63
施維茨	法官	/	-	-	§ 27
上瓦爾登	邦議會	2018	90	4	§ 61
上瓦爾登	邦委員會	2018	5	4	§ 74, § 76
上瓦爾登	邦議會	2014	90	4	§ 61
上瓦爾登	邦委員會	2014	5	4	§ 74, § 76
上瓦爾登	邦議會	2010	90	4	§ 61
上瓦爾登	邦委員會	2010	5	4	§ 74, § 76
上瓦爾登	邦議會	2006	90	4	§ 61
上瓦爾登	邦委員會	2006	5	4	§ 74, § 76
上瓦爾登	邦議會	2002	90	4	§ 61
上瓦爾登	邦委員會	2002	5	4	§ 74, § 76
上瓦爾登	邦議會	1998	90	4	§ 61
上瓦爾登	邦委員會	1998	5	4	§ 74, § 76
上瓦爾登	邦議會	1994	90	4	§ 61
上瓦爾登	邦委員會	1994	5	4	§ 74, § 76
下瓦爾登	邦議會	2014	100	4	§ 80
下瓦爾登	法官	/	-	-	§ 59
下瓦爾登	邦議會	2010	100	4	§ 80
下瓦爾登	法官	/	-	-	§ 59
下瓦爾登	邦議會	2006	100	4	§ 80
下瓦爾登	法官	/	-	-	§ 59
下瓦爾登	邦議會	2002	100	4	§ 80
下瓦爾登	法官	/	-	-	§ 59
下瓦爾登	邦議會	1998	100	4	§ 80
下瓦爾登	法官	/	-	-	§ 59
下瓦爾登	邦議會	1994	100	4	§ 80
下瓦爾登	法官	/	-	-	§ 59
下瓦爾登	邦議會	1990	100	4	§ 80
下瓦爾登	法官	/	-	-	§ 59
格拉魯斯	邦議會	2018	80	4	§ 78
格拉魯斯	邦委員會	2018	5	4	§ 94.1, § 78
格拉魯斯	邦議會	2014	80	4	§ 78
格拉魯斯	邦委員會	2014	5	4	§ 94.1, § 78
格拉魯斯	邦議會	2010	80	4	§ 78

格拉魯斯	邦委員會	2010	5	4	§ 94.1, § 78
格拉魯斯	邦議會	2006	80	4	§ 78
格拉魯斯	邦委員會	2006	5	4	§ 94.1, § 78
格拉魯斯	邦議會	2002	80	4	§ 78
格拉魯斯	邦委員會	2002	5	4	§ 94.1, § 78
格拉魯斯	邦議會	1998	80	4	§ 78
格拉魯斯	邦委員會	1998	5	4	§ 94.1, § 78
格拉魯斯	邦議會	1994	80	4	§ 78
格拉魯斯	邦委員會	1994	5	4	§ 94.1, § 78
楚格	邦議會	2018	100	4	§ 81.1
楚格	法官	/	-	-	§ 31
楚格	邦委員會	2018	7	4	§ 31
楚格	邦議會	2014	100	4	§ 81.1
楚格	法官	/	-	-	§ 31
楚格	邦委員會	2014	7	4	§ 31
楚格	邦議會	2010	100	4	§ 81.1
楚格	法官	/	-	-	§ 31
楚格	邦委員會	2010	7	4	§ 31
楚格	邦議會	2006	100	4	§ 81.1
楚格	法官	/	-	-	§ 31
楚格	邦委員會	2006	7	4	§ 31
楚格	邦議會	2002	100	4	§ 81.1
楚格	法官	/	-	-	§ 31
楚格	邦委員會	2002	7	4	§ 31
楚格	邦議會	1998	100	4	§ 81.1
楚格	法官	/	-	-	§ 31
楚格	邦委員會	1998	7	4	§ 31
楚格	邦議會	1994	100	4	§ 81.1
楚格	法官	/	-	-	§ 31
楚格	邦委員會	1994	7	4	§ 31
弗里堡	邦議會	2016	60	5	§ 42, § 45, § 57
弗里堡	邦委員會	2016	7	5	§ 106, § 107
弗里堡	邦議會	2011	60	5	§ 42, § 45, § 57
弗里堡	邦委員會	2011	7	5	§ 106, § 107
弗里堡	邦議會	2006	60	5	§ 42, § 45, § 57
弗里堡	邦委員會	2006	7	5	§ 106, § 107
弗里堡	邦議會	2001	60	5	§ 42, § 45, § 57
弗里堡	邦委員會	2001	7	5	§ 106, § 107
弗里堡	邦議會	1996	60	5	§ 42, § 45, § 57
弗里堡	邦委員會	1996	7	5	§ 106, § 107
弗里堡	邦議會	1991	60	5	§ 42, § 45, § 57
弗里堡	邦委員會	1991	7	5	§ 106, § 107
弗里堡	邦議會	1986	60	5	§ 42, § 45, § 57

弗里堡	邦委員會	1986	7	5	§ 106, § 107
索洛圖恩	邦議會	2017	120	4	§ 23, § 27.1
索洛圖恩	法官	/	-	-	§ 27
索洛圖恩	邦委員會	2017	5	4	§ 61, § 77.1, § 77.2
索洛圖恩	邦議會	2013	120	4	§ 23, § 27.1
索洛圖恩	法官	/	-	-	§ 27
索洛圖恩	邦委員會	2013	5	4	§ 61, § 77.1, § 77.2
索洛圖恩	邦議會	2009	120	4	§ 23, § 27.1
索洛圖恩	法官	/	-	-	§ 27
索洛圖恩	邦委員會	2009	5	4	§ 61, § 77.1, § 77.2
索洛圖恩	邦議會	2005	120	4	§ 23, § 27.1
索洛圖恩	法官	/	-	-	§ 27
索洛圖恩	邦委員會	2005	5	4	§ 61, § 77.1, § 77.2
索洛圖恩	邦議會	2001	120	4	§ 23, § 27.1
索洛圖恩	法官	/	-	-	§ 27
索洛圖恩	邦委員會	2001	5	4	§ 61, § 77.1, § 77.2
索洛圖恩	邦議會	1997	120	4	§ 23, § 27.1
索洛圖恩	法官	/	-	-	§ 27
索洛圖恩	邦委員會	1997	5	4	§ 61, § 77.1, § 77.2
索洛圖恩	邦議會	1993	120	4	§ 23, § 27.1
索洛圖恩	法官	/	-	-	§ 27
索洛圖恩	邦委員會	1993	5	4	§ 61, § 77.1, § 77.2
巴塞爾城市	邦議會	2016	100	4	§ 43.1, § 47.2
巴塞爾城市	邦委員會	2016	5	4	§ 101.1, § 101.2
巴塞爾城市	邦議會	2012	100	4	§ 43.1, § 47.2
巴塞爾城市	邦委員會	2012	5	4	§ 101.1, § 101.2
巴塞爾城市	邦議會	2008	100	4	§ 43.1, § 47.2
巴塞爾城市	邦委員會	2008	5	4	§ 101.1, § 101.2
巴塞爾城市	邦議會	2004	100	4	§ 43.1, § 47.2
巴塞爾城市	邦委員會	2004	5	4	§ 101.1, § 101.2
巴塞爾城市	邦議會	2000	100	4	§ 43.1, § 47.2
巴塞爾城市	邦委員會	2000	5	4	§ 101.1, § 101.2
巴塞爾城市	邦議會	1996	100	4	§ 43.1, § 47.2
巴塞爾城市	邦委員會	1996	5	4	§ 101.1, § 101.2
巴塞爾城市	邦議會	1992	100	4	§ 43.1, § 47.2
巴塞爾城市	邦委員會	1992	5	4	§ 101.1, § 101.2
巴塞爾鄉村	邦議會	2015	64	4	§ 64, § 88.2
巴塞爾鄉村	法官	/	-	-	§ 50
巴塞爾鄉村	邦委員會	2015	5	4	§ 24, § 25
巴塞爾鄉村	邦議會	2011	64	4	§ 64, § 88.2
巴塞爾鄉村	法官	/	-	-	§ 50
巴塞爾鄉村	邦委員會	2011	5	4	§ 24, § 25
巴塞爾鄉村	邦議會	2007	64	4	§ 64, § 88.2



巴塞爾鄉村	法官	/	-	-	§ 50
巴塞爾鄉村	邦委員會	2007	5	4	§ 24, § 25
巴塞爾鄉村	邦議會	2003	64	4	§ 64, § 88.2
巴塞爾鄉村	法官	/	-	-	§ 50
巴塞爾鄉村	邦委員會	2003	5	4	§ 24, § 25
巴塞爾鄉村	邦議會	1999	64	4	§ 64, § 88.2
巴塞爾鄉村	法官	/	-	-	§ 50
巴塞爾鄉村	邦委員會	1999	5	4	§ 24, § 25
巴塞爾鄉村	邦議會	1995	64	4	§ 64, § 88.2
巴塞爾鄉村	法官	/	-	-	§ 50
巴塞爾鄉村	邦委員會	1995	5	4	§ 24, § 25
巴塞爾鄉村	邦議會	1991	64	4	§ 64, § 88.2
巴塞爾鄉村	法官	/	-	-	§ 50
巴塞爾鄉村	邦委員會	1991	5	4	§ 24, § 25
沙夫豪森	邦議會	2016	49	4	§ 20-1
沙夫豪森	邦委員會	2016	5	4	§ 60
沙夫豪森	邦議會	2012	49	4	§ 20-1
沙夫豪森	邦委員會	2012	5	4	§ 60
沙夫豪森	邦議會	2008	49	4	§ 20-1
沙夫豪森	邦委員會	2008	5	4	§ 60
沙夫豪森	邦議會	2004	49	4	§ 20-1
沙夫豪森	邦委員會	2004	5	4	§ 60
沙夫豪森	邦議會	2000	49	4	§ 20-1
沙夫豪森	邦委員會	2000	5	4	§ 60
沙夫豪森	邦議會	1996	49	4	§ 20-1
沙夫豪森	邦委員會	1996	5	4	§ 60
沙夫豪森	邦議會	1992	49	4	§ 20-1
沙夫豪森	邦委員會	1992	5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15	160	4	§ 72
外阿彭策爾	法官	/	-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15	5	4	§ 82, § 83
外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11	160	4	§ 72
外阿彭策爾	法官	/	-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11	5	4	§ 82, § 83
外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07	160	4	§ 72
外阿彭策爾	法官	/	-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07	5	4	§ 82, § 83
外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03	160	4	§ 72
外阿彭策爾	法官	/	-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03	5	4	§ 82, § 83
外阿彭策爾	邦議會	1999	160	4	§ 72
外阿彭策爾	法官	/	-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1999	5	4	§ 82, § 83

外阿彭策爾	邦議會	1995	160	4	§ 72
外阿彭策爾	法官	/	-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1995	5	4	§ 82, § 83
外阿彭策爾	邦議會	1991	160	4	§ 72
外阿彭策爾	法官	/	-	4	§ 60
外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1991	5	4	§ 82, § 83
內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15	120	4	§ 31.1, § 36
內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15	5	4	§ 36
內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11	120	4	§ 31.1, § 36
內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11	5	4	§ 36
內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07	120	4	§ 31.1, § 36
內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07	5	4	§ 36
內阿彭策爾	邦議會	2003	120	4	§ 31.1, § 36
內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2003	5	4	§ 36
內阿彭策爾	邦議會	1999	120	4	§ 31.1, § 36
內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1999	5	4	§ 36
內阿彭策爾	邦議會	1995	120	4	§ 31.1, § 36
內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1995	5	4	§ 36
內阿彭策爾	邦議會	1991	120	4	§ 31.1, § 36
內阿彭策爾	邦委員會	1991	5	4	§ 36
聖加侖	邦議會	2016	140	4	§ 76
聖加侖	邦委員會	2016	7	4	§ 37, § 59, § 69
聖加侖	邦議會	2012	140	4	§ 76
聖加侖	邦委員會	2012	7	4	§ 37, § 59, § 69
聖加侖	邦議會	2008	140	4	§ 76
聖加侖	邦委員會	2008	7	4	§ 37, § 59, § 69
聖加侖	邦議會	2004	140	4	§ 76
聖加侖	邦委員會	2004	7	4	§ 37, § 59, § 69
聖加侖	邦議會	2000	140	4	§ 76
聖加侖	邦委員會	2000	7	4	§ 37, § 59, § 69
聖加侖	邦議會	1996	140	4	§ 76
聖加侖	邦委員會	1996	7	4	§ 37, § 59, § 69
聖加侖	邦議會	1992	140	4	§ 76
聖加侖	邦委員會	1992	7	4	§ 37, § 59, § 69
格勞賓登	邦議會	2018	80	4	§ 38
格勞賓登	邦委員會	2018	5	4	§ 23, § 38, § 40
格勞賓登	邦議會	2014	80	4	§ 38
格勞賓登	邦委員會	2014	5	4	§ 23, § 38, § 40
格勞賓登	邦議會	2010	80	4	§ 38
格勞賓登	邦委員會	2010	5	4	§ 23, § 38, § 40
格勞賓登	邦議會	2006	80	4	§ 38
格勞賓登	邦委員會	2006	5	4	§ 23, § 38, § 40
格勞賓登	邦議會	2002	80	4	§ 38

格勞賓登	邦委員會	2002	5	4	§ 23, § 38, § 40
格勞賓登	邦議會	1998	80	4	§ 38
格勞賓登	邦委員會	1998	5	4	§ 23, § 38, § 40
格勞賓登	邦議會	1994	80	4	§ 38
格勞賓登	邦委員會	1994	5	4	§ 23, § 38, § 40
阿爾高	邦議會	2016	180	4	§ 50
阿爾高	法官	/	-	4	§ 61, § 70
阿爾高	邦委員會	2016	5	4	§ 87.1, § 87.2
阿爾高	邦議會	2012	180	4	§ 50
阿爾高	法官	/	-	4	§ 61, § 70
阿爾高	邦委員會	2012	5	4	§ 87.1, § 87.2
阿爾高	邦議會	2008	180	4	§ 50
阿爾高	法官	/	-	4	§ 61, § 70
阿爾高	邦委員會	2008	5	4	§ 87.1, § 87.2
阿爾高	邦議會	2004	180	4	§ 50
阿爾高	法官	/	-	4	§ 61, § 70
阿爾高	邦委員會	2004	5	4	§ 87.1, § 87.2
阿爾高	邦議會	2000	180	4	§ 50
阿爾高	法官	/	-	4	§ 61, § 70
阿爾高	邦委員會	2000	5	4	§ 87.1, § 87.2
阿爾高	邦議會	1996	180	4	§ 50
阿爾高	法官	/	-	4	§ 61, § 70
阿爾高	邦委員會	1996	5	4	§ 87.1, § 87.2
阿爾高	邦議會	1992	180	4	§ 50
阿爾高	法官	/	-	4	§ 61, § 70
阿爾高	邦委員會	1992	5	4	§ 87.1, § 87.2
圖爾高	邦議會	2016	130	4	§ 34
圖爾高	法官	/	-	-	§ 20
圖爾高	邦委員會	2016	5	4	§ 41.1, § 41.2
圖爾高	邦議會	2012	130	4	§ 34
圖爾高	法官	/	-	-	§ 20
圖爾高	邦委員會	2012	5	4	§ 41.1, § 41.2
圖爾高	邦議會	2008	130	4	§ 34
圖爾高	法官	/	-	-	§ 20
圖爾高	邦委員會	2008	5	4	§ 41.1, § 41.2
圖爾高	邦議會	2004	130	4	§ 34
圖爾高	法官	/	-	-	§ 20
圖爾高	邦委員會	2004	5	4	§ 41.1, § 41.2
圖爾高	邦議會	2000	130	4	§ 34
圖爾高	法官	/	-	-	§ 20
圖爾高	邦委員會	2000	5	4	§ 41.1, § 41.2
圖爾高	邦議會	1996	130	4	§ 34
圖爾高	法官	/	-	-	§ 20

圖爾高	邦委員會	1996	5	4	§ 41.1, § 41.2
圖爾高	邦議會	1992	130	4	§ 34
圖爾高	法官	/	-	-	§ 20
圖爾高	邦委員會	1992	5	4	§ 41.1, § 41.2
提契諾	邦議會	2015	90	4	§ 52, § 57.1
提契諾	邦委員會	2015	5	4	§ 52, § 65.1, § 66
提契諾	邦議會	2011	90	4	§ 52, § 57.1
提契諾	邦委員會	2011	5	4	§ 52, § 65.1, § 66
提契諾	邦議會	2007	90	4	§ 52, § 57.1
提契諾	邦委員會	2007	5	4	§ 52, § 65.1, § 66
提契諾	邦議會	2003	90	4	§ 52, § 57.1
提契諾	邦委員會	2003	5	4	§ 52, § 65.1, § 66
提契諾	邦議會	1999	90	4	§ 52, § 57.1
提契諾	邦委員會	1999	5	4	§ 52, § 65.1, § 66
提契諾	邦議會	1995	90	4	§ 52, § 57.1
提契諾	邦委員會	1995	5	4	§ 52, § 65.1, § 66
提契諾	邦議會	1991	90	4	§ 52, § 57.1
提契諾	邦委員會	1991	5	4	§ 52, § 65.1, § 66
沃	邦議會	2017	130	5	§ 84.1, § 85
沃	邦委員會	2017	7	5	§ 112, § 113, § 116
沃	邦議會	2012	130	5	§ 84.1, § 85
沃	邦委員會	2012	7	5	§ 112, § 113, § 116
沃	邦議會	2007	130	5	§ 84.1, § 85
沃	邦委員會	2007	7	5	§ 112, § 113, § 116
沃	邦議會	2002	130	5	§ 84.1, § 85
沃	邦委員會	2002	7	5	§ 112, § 113, § 116
沃	邦議會	1997	130	5	§ 84.1, § 85
沃	邦委員會	1997	7	5	§ 112, § 113, § 116
沃	邦議會	1992	130	5	§ 84.1, § 85
沃	邦委員會	1992	7	5	§ 112, § 113, § 116
沃	邦議會	1987	130	5	§ 84.1, § 85
沃	邦委員會	1987	7	5	§ 112, § 113, § 116
瓦萊	邦議會	2017	115	4	§ 52, § 53
瓦萊	邦委員會	2017	5	4	§ 52.1, § 52.2
瓦萊	邦議會	2013	115	4	§ 52, § 53
瓦萊	邦委員會	2013	5	4	§ 52.1, § 52.2
瓦萊	邦議會	2009	115	4	§ 52, § 53
瓦萊	邦委員會	2009	5	4	§ 52.1, § 52.2
瓦萊	邦議會	2005	115	4	§ 52, § 53
瓦萊	邦委員會	2005	5	4	§ 52.1, § 52.2
瓦萊	邦議會	2001	115	4	§ 52, § 53
瓦萊	邦委員會	2001	5	4	§ 52.1, § 52.2
瓦萊	邦議會	1997	115	4	§ 52, § 53

瓦萊	邦委員會	1997	5	4	§ 52.1, § 52.2
瓦萊	邦議會	1993	115	4	§ 52, § 53
瓦萊	邦委員會	1993	5	4	§ 52.1, § 52.2
紐沙特	邦議會	2017	100	4	§ 61, § 66
紐沙特	邦委員會	2017	5	4	§ 66.1, § 66.2
紐沙特	邦議會	2013	100	4	§ 61, § 66
紐沙特	邦委員會	2013	5	4	§ 66.1, § 66.2
紐沙特	邦議會	2009	100	4	§ 61, § 66
紐沙特	邦委員會	2009	5	4	§ 66.1, § 66.2
紐沙特	邦議會	2005	100	4	§ 61, § 66
紐沙特	邦委員會	2005	5	4	§ 66.1, § 66.2
紐沙特	邦議會	2001	100	4	§ 61, § 66
紐沙特	邦委員會	2001	5	4	§ 66.1, § 66.2
紐沙特	邦議會	1997	100	4	§ 61, § 66
紐沙特	邦委員會	1997	5	4	§ 66.1, § 66.2
紐沙特	邦議會	1993	100	4	§ 61, § 66
紐沙特	邦委員會	1993	5	4	§ 66.1, § 66.2
日內瓦	邦議會	2013	60	4	§ 52
日內瓦	法官	/	-	6	§ 122
日內瓦	邦委員會	2013	7	4	§ 101, § 102.1
日內瓦	邦議會	2009	60	4	§ 52
日內瓦	法官	/	-	6	§ 122
日內瓦	邦委員會	2009	7	4	§ 101, § 102.1
日內瓦	邦議會	2005	60	4	§ 52
日內瓦	法官	/	-	6	§ 122
日內瓦	邦委員會	2005	7	4	§ 101, § 102.1
日內瓦	邦議會	2001	60	4	§ 52
日內瓦	法官	/	-	6	§ 122
日內瓦	邦委員會	2001	7	4	§ 101, § 102.1
日內瓦	邦議會	1997	60	4	§ 52
日內瓦	法官	/	-	6	§ 122
日內瓦	邦委員會	1997	7	4	§ 101, § 102.1
日內瓦	邦議會	1993	60	4	§ 52
日內瓦	法官	/	-	6	§ 122
日內瓦	邦委員會	1993	7	4	§ 101, § 102.1
日內瓦	邦議會	1989	60	4	§ 52
日內瓦	法官	/	-	6	§ 122
日內瓦	邦委員會	1989	7	4	§ 101, § 102.1
侏羅	邦議會	2014	65	4	c71
侏羅	法官	/	-	5	§ 65
侏羅	邦委員會	2014	5	4	§ 74, § 89, § 93
侏羅	邦議會	2010	65	4	c71
侏羅	法官	/	-	5	§ 65

侏羅	邦委員會	2010	5	4	§ 74, § 89, § 93
侏羅	邦議會	2006	65	4	c71
侏羅	法官	/	-	5	§ 65
侏羅	邦委員會	2006	5	4	§ 74, § 89, § 93
侏羅	邦議會	2002	65	4	c71
侏羅	法官	/	-	5	§ 65
侏羅	邦委員會	2002	5	4	§ 74, § 89, § 93
侏羅	邦議會	1998	65	4	c71
侏羅	法官	/	-	5	§ 65
侏羅	邦委員會	1998	5	4	§ 74, § 89, § 93
侏羅	邦議會	1994	65	4	c71
侏羅	法官	/	-	5	§ 65
侏羅	邦委員會	1994	5	4	§ 74, § 89, § 93
侏羅	邦議會	1990	65	4	c71
侏羅	法官	/	-	5	§ 65
侏羅	邦委員會	1990	5	4	§ 74, § 89, § 93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

#### 【附件表 8：馬里蘭州直接民選公職人員及公民投票概況】

民選公職人員	權力分立	層級	人數	任期	法源
聯邦參議員	立法	聯邦	2	6	US constitution § 1.3
聯邦眾議員	立法	聯邦	8	2	US constitution § 1.2
州參議員	立法	州	47	4	§ 3.3
州眾議員	立法	州	141	4	§ 3.3
州長	行政	州	1	4	§ 2.2
副州長	行政	州	1	4	§ 2.2
州主計長	行政	州	1	4	§ 6.1
州檢察總長	檢察	州	1	4	§ 7.1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

#### 【附件表 9：各國投票登記制度】

國名	登記規定
澳大利亞	滿 18 歲者，須於 8 週以內登記。
加拿大	合格選民得於投票日當天於投票所辦理登記。
智利	選舉登記係由民事登記資料自動產生。辦理民事登記為申請身分證的必要手續。
捷克	選舉登記由身分資料自動產生。
丹麥	每一丹麥人擁有一組 10 位數身分編碼。選舉登記由該編碼自動產生。
芬蘭	每一芬蘭人出生時即取得一身分編碼。選舉登記由該編碼自動產生。

德國	在特定投票日時年滿 18 歲者，會自動收到選舉登記通知，並應向戶籍所在地之政府登記。
中國香港	年滿 18 歲者必須主動辦理選舉登記。
冰島	選舉登記由身分資料自動產生。
印度	政府每 5 年修正選民登記資料。
以色列	年滿 18 歲者必須辦理選舉登記。
義大利	選舉登記由身分資料自動產生。
墨西哥	年滿 18 歲者必須辦理選舉登記以取得投票身分卡。
挪威	每一挪威人擁有一組 11 位數身分編碼。選舉登記由該編碼自動產生。
瑞士	民事登記屬強制登記。選舉登記由民事登記自動產生。
英國	法律規定強制選舉登記，但該法律並未落實。
美國	1993 年聯邦選舉登記法要求，各州應以聯邦所定的製式表格辦理選舉登記。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網址： <a href="https://www.lawlove.org/tw/">https://www.lawlove.org/tw/</a> 。	

### 【附件表 10：瑞士電子投票系統】

蘇黎士聯盟系統 (The Consortium System)	該系統最早是由蘇黎世州的發展。九個州參與持續發展。自 2010 年弗里堡，索洛圖恩，阿爾高，沙夫豪森，高州，聖加侖和格勞賓登州的州一直在進行基於該系統的試驗。從 2015 年，蘇黎世和格拉魯斯的各州也將引入該系統。
日內瓦系統 (The Geneva System)：顧名思義，日內瓦州已經開發了自己的系統。基於此系統上，日內瓦系統	巴塞爾城市（2009 年以來），盧塞恩（自 2010 年）和伯爾尼（2012 年以來）的州也已開展與電子投票試驗。
納沙泰爾系統 (The Neuchatel System)	納沙泰爾系統僅用於納沙泰爾本身的廣州。它是從其他兩個系統不同：電子投票等業務的組合是從“Guichet 獨特的”在線門戶提供。
資料來源：The Swiss Authorities Online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 【附件表 11：美國各州實施選民網路電子投票登記制度】

普通選民登記要件
1. 成為公民
2. 年滿 18 歲
3. 在居住地完成登記投票或使用電子網路登記
憲法法源
憲法 § 1 選民資格條款、憲法修正案 § 1、憲法修正案 § 14(平等保護條款)、憲法修正案 § 15、憲法修正案 § 17、憲法修正案 § 19、憲法修正案 § 23、憲法修正案 § 24、憲法修正案 § 26
聯邦法律
1965 年投票權法 (Voting Rights Act of 1965)、長者及殘障人士無障礙投票法 (Voting Acces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and Handicapped Act)、軍人及海外公民不在籍投票法 (Uniformed and Overseas Citizens Absentee Voting Act Military and Overseas Voter Empowerment Act)、1993 年全國選民登記法 (National Voter Registration Act of 1993)、2002 年幫助美國投票法 (Help America Vote Act of 2002)

州別	制定時間	法案編號	實施時間	網址
阿拉巴馬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6	Alabama Votes
阿拉斯加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5	Alask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亞利桑那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02	EZ Voter Registration
阿肯色州	2011	SB 397	2012	Californi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	2009	HB 1160	2010	Go Vote Colorado
科羅拉多州	2012	HB 5024	2014	Connecticut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康乃迪克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4	I Vote Delaware
德拉瓦州	2014	B20-0264	2015	District of Columbi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佛羅里達州	2015	SB 228	n/a	Not implemented yet
喬治亞州	2012	SB 92	2014	Georgi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夏威夷州	2012	HB 1755	2015	Hawaii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愛達荷州	2016	SB 1297	n/a	Not implemented yet
伊利諾伊州	2013	HB 2418	2014	Illinois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印地安那州	2009	HB 1346	2010	Indian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愛荷華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6	Iow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堪薩斯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09	Kansas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肯塔基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6	Kentucky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路易斯安那州	2009	HB 520	2010	Geaux Vote
馬里蘭州	2011	HB 740	2012	Maryland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麻薩諸塞	2014	HB 3788	2015	Massachusetts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明尼蘇達州	2014	HF 2096	2013	MN Votes
密西西比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4	Vote Missouri
內布拉斯加州	2014	LB 661	2015	Nebrask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內華達州	2011	AB 82	2012	Nevad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新墨西哥州	2015	SB 643	2016	New Mexico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紐約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1	New York Electronic Voter Registration
俄克拉荷馬州	2015	SB 313	n/a	Not implemented yet
俄勒岡州	2009	HB 2386	2010	OreStar
賓夕法尼亞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5	P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羅德島	2016	SB 2513	n/a	Not implemented yet
南卡羅來納州	2012	HB 4945	2012	S.C.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田納西州	2016	SB1626/ HB1472	n/a	Not implemented yet
猶他州	2009	SB 25	2010	Utah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佛蒙特州	n/a	No legislation required	2015	Vermont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維吉尼亞州	2013	HB 2341	2013	Virginia Voter Registration
華盛頓州	2007	HB 1528	2008	MyVote
西維吉尼亞	2013	SB 477	2015	West Virginia Online Voter Registration
威斯康辛	2016	SB 295	n/a	Not implemented yet
備註	<p>原本有 6 個州選民投票不用事先登記，在選民網路電子登記制出現後，有 3 個州改變制度：分別是愛達荷州、明尼蘇達州、威斯康辛州採選民網路電子登記制。</p> <p>新罕布什爾州、懷俄明州採普通登記制。</p> <p>北達科他州則維持不用登記。</p>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美國各州官網				

【附件表 12：《瑞士聯邦共和國憲法》】

第四篇第二章〈創制複決的行使〉】

第二章 聯邦憲法全面修改之提案

§ 138 人民提案全面修改聯邦憲法

1. 任何 10 萬名享有投票權者得於官方公布其提案日起 18 個月內提出全面修改憲法之版本。
2. 該提案須交付人民投票。

§ 139 人民提案部分修改聯邦憲法

1. 任何 10 萬名享有投票權者得於官方公布其提案日起 18 個月內提出修改部分憲法之版本。
2. 修改部分憲法之提案得以草案形式提出。
3. 提案不符合形式要件或違反國際法之強制性規定時，聯邦議會應宣布該提案全部或部分無效。
4. 若聯邦議會同意該提案，則應依據提案起草修憲條文，並交由人民和各州投票。若聯邦議會否決該提案，則應將該提案交付人民投票，若人民接受該提案，聯邦議會得就該提案提出草案。
5. 依據提案所擬之草案應交付人民和各州投票。聯邦議會得接受或反對該草案，或就該提案提出反提案。

§ 139-1（廢止）

§ 139-2 提案及反提案之程序

1. 人民得同時對提案及反提案投票。
2. 人民得同時贊成兩者，須表明若提案及反提案皆通過時，其最終抉擇。
3. 若一修憲提案獲得較多人民票數，而另一修憲提案獲得較多各州票數，則由最終抉擇同時獲得較高百分比的人民及各州票數者為通過。

§ 140 強制性公投

1. 下列事項得交由人民和各州投票：
  - 1.1. 聯邦憲法的修改；
  - 1.2. 加入集體安全組織或超國家共同體；
  - 1.3. 未依據憲法條文所訂之聯邦緊急法律且該法施行期間超過 1 年，該法應於聯邦議會通過之日起 1 年內交付人民投票。
2. 下列事項應由人民投票：
  - 2.1. 對憲法全面修改之提案；
    - 2.1-1.（廢止）；
    - 2.2. 公民提案修改部分憲法後，遭聯邦議會否決；
    - 2.3. 兩議院對憲法全面修改與否意見分歧。

<p>§ 141 選擇性公投</p> <p>1. 享有投票權的任何 5 萬名公民或任何 8 個州，於官方公告日起 100 日內，得將下列事項交付人民投票：</p> <p>1.1. 聯邦法律；</p> <p>1.2. 施行期間超過 1 年之聯邦緊急法律；</p> <p>1.3. 依據憲法或法律所公布之聯邦命令；</p> <p>1.4. 國際條約：</p> <p>1.4.1. 無施行期間限制且持續有效者；</p> <p>1.4.2. 參與國際組織會籍者；</p> <p>1.4.3. 所規範之重要內容須經聯邦法律修法方得實施者。</p> <p>2.( 廢止 )。</p>
<p>§ 141-1 國際條約之實施</p> <p>1. 批准國際條約之決定若交付強制性公民投票，聯邦議會得納入為實施該條約而進行之相關憲法修改。</p> <p>2. 批准國際條約之決定若交付選擇性公民投票，聯邦議會得納入為實施該條約而進行之相關法律修改。</p>
<p>§ 142 多數要求</p> <p>1. 人民投票之提案，以得人民多數票者為通過。</p> <p>2. 人民和各州投票之提案，以得人民及各州多數票者為通過。</p> <p>3. 各州人民投票結果即為各州意見。</p> <p>4. 上瓦爾登、下瓦爾登、巴塞爾城市、巴塞爾鄉村、外阿彭策爾和內阿彭策爾等州各享有半州表決權。</p>
<p>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a href="https://www.admin.ch/ch/e/rs/1/101.en.pdf">https://www.admin.ch/ch/e/rs/1/101.en.pdf</a></p>

**【附件表 13：公民投票層級與門檻】**

國際法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憲法</li> <li>2. 主權歸屬</li> <li>3. 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li> <li>4. 其他與國際法有關的自決權</li> </ol>
國內法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憲法</li> <li>2. 立法原則之創制</li> <li>3. 全國性政策之創制、複決及諮詢</li> <li>4. 其他可由全國人民表決之事項</li> <li>5. 憲法修改案可全部或部份為之，其修改權只屬於人民</li> <li>5.1. 憲法修改程序，依本憲自決標準規定由人民行使之</li> <li>5.2. 投票通過之憲法全部或部份修正案，立即生效之</li> </ol>
地方法規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li> <li>2. 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li> <li>3.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諮詢</li> <li>4. 其他可由居民表決之事項</li> </ol>
行使國際法上的公投自決權～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法上公投自決權的行使，與該投票事項有直接相關的特定領域人民為投票權人、提案人及連署人。</li> <li>2. 國際法上公投自決權的行使，提案人數應達 1,000 人以上。</li> <li>3. 公民投票經程序審核成案後，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全體投票權人總數 1.5% 以上。</li> </ol>

行使國內法上的公投自決權～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法上公投自決權之行使，以本國公民為投票權人、提案人及連署人。</li> <li>2. 國內法上公投自決權之行使，提案人數應達 1,000 人以上。</li> <li>3. 公民投票經程序審核成案後，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全國投票權人總數 1.5% 以上。</li> </ol>
行使地方公投自決權～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公投自決權之行使，以地方行政區域之居民為投票權人、提案人及連署人。</li> <li>2. 地方公投自決權之行使，縣市層級提案人數應達 1,000 人以上，鄉鎮、村里、社區層級提案人數應達 100 人以上。</li> <li>3. 公民投票經程序審核成案後，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之該地方行政區域投票權人總數 1.5% 以上。</li> </ol>
投票權人的資格認定與投票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身分之認定由法律補充明定。</li> <li>2. 公民投票，包括印票、領票、投票、開票等，均應以民主、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秘密、人性化投票之程序行之，其制度設計，應排除任何妨礙人民自由投票的因素。</li> </ol>
妨礙投票之禁止	國家機構、政黨及個人，不得以威脅利誘等不正當方式要求人民參與公民投票，或鼓吹人民不參與公民投票，違者應受法律制裁。
選票的設計與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投票使用的選票，印票過程不得公開。</li> <li>2. 公民投票之選票內容設計，須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資訊真正自由，簡述與詳細說明、正面與反面意見須同時表述。</li> <li>2.2. 議題需要兼顧理性和可回答。</li> <li>2.3. 答案必為二分。</li> <li>2.4. 必須同時使用國家共通語言。</li> </ol> </li> </ol>
公投自決權的投票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法上的公投自決權的投票結果。國際法上之公投自決權，以贊成票數超過全體投票權人總數 1/2 以上之絕對多數為通過。</li> <li>2. 國內法上的公投自決權的投票結果。國內法上的公投自決權，贊成票數超過全體投票權人總數 1/4 為可否之決斷。全國政策諮詢性公民投票，以贊成票數之相對多數者即通過。</li> <li>3. 地方公投自決權的投票結果。地方公投自決權，以贊成票數超過全體投票權人總數 1/4 為可否之決斷。地方政策諮詢性公民投票，以贊成票數之相對多數者即通過。</li> </ol>
公民投票通過的法律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諮詢性公民投票外，公投結果，不論可否，任何機構、政權、團體或個人均應一體遵守。</li> <li>2. 公民投票結果的法律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國際法上的公民投票結果高於憲法。</li> <li>2.2. 國內法上的公民投票結果高於法律。</li> <li>2.3. 地方上的公民投票結果高於憲法及地方法規。</li> </ol> </li> </ol>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附件表 14：加州州級民選公職人員職稱】**

民選公職名稱	Officials Selection	權力	人數	任期
聯邦參議員	US Senators	立法	2	6
聯邦眾議員	US Representatives	立法	53	2
州參議員	State Senators	立法	40	4

州眾議員	State Representatives	立法	80	2
州長	Governor	行政	1	4
副州長	Lieutenant Governor	行政	1	4
州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行政	1	4
州財政部長	Treasurer	行政	1	4
州主計長	Controller/Comptroller	行政	1	4
州教育部長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行政	1	4
州保險部長	Insurance Commissioner	行政	1	4
州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	檢察	1	4
法官	Judges	司法	-	-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加州州政府， <a href="http://www.ca.gov">http://www.ca.gov</a> 及 <a href="http://www.sos.ca.gov/">http://www.sos.ca.gov/</a> 。				

**【附件表 15：加州 2009-2018 投票統計】**

每人平均需到投票所 14.1 次

年份	投票日期	次數
2018	1 月 23 日、1 月 30 日、2 月 27 日、3 月 6 日、4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11 月 6 日	9
2017	1 月 3 日、1 月 10 日、1 月 24 日、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28 日、4 月 4 日、4 月 11 日、4 月 25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6 月 6 日、7 月 11 日、7 月 2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10 月 17 日、11 月 7 日、12 月 5 日	20
2016	1 月 26 日、2 月 26 日、3 月 8 日、4 月 5 日、4 月 12 日、4 月 19 日、5 月 3 日、6 月 7 日、8 月 30 日、11 月 8 日	10
2015	1 月 6 日、2 月 24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24 日、4 月 14 日、5 月 5 日、5 月 19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8 月 25 日、11 月 3 日、12 月 15 日	14
2014	2 月 4 日、2 月 11 日、3 月 4 日、3 月 25 日、4 月 8 日、6 月 3 日、11 月 4 日、12 月 9 日	8
2013	1 月 8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2 日、4 月 9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7 月 23 日、8 月 27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	15
2012	2 月 7 日、3 月 6 日、3 月 13 日、4 月 6 日、4 月 10 日、5 月 1 日、5 月 8 日、6 月 5 日、7 月 10 日、8 月 28 日、9 月 18 日、11 月 6 日	12
2011	1 月 4 日、1 月 25 日、2 月 15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4 月 5 日、4 月 12 日、5 月 3 日、6 月 7 日、6 月 21 日、7 月 12 日、8 月 30 日、11 月 8 日	13
2010	1 月 12 日、2 月 2 日、2 月 11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5 月 25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7 月 13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21 日、11 月 2 日、12 月 31 日	19

2009	1月13日、3月3日、4月21日、5月5日、5月19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15日、7月21日、8月28日、9月1日、9月4日、10月5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8日、12月15日	21
------	---	----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1. <https://www.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voter-information-guides/>；2. [https://ballotpedia.org/Local\\_ballot\\_measures,\\_California](https://ballotpedia.org/Local_ballot_measures,_California)；3. <http://www.joincalifornia.com/page/10>

**【附件表 16：加州地方公投連續 15 年統計】**

年度	州創制複決公投	郡創制、複決、公投	市創制、複決、公投	公校創制複決、公投	當年投票次數
1995	0	17	119	117	253
1996	26	114	374	85	599
1997	0	24	144	174	342
1998	21	125	283	164	593
1999	0	38	114	131	283
2000	27	116	297	146	586
2001	6	37	93	103	239
2002	11	98	309	250	668
2003	2	28	89	61	180
2004	19	140	337	235	731
2005	8	57	135	103	303
2006	26	95	253	208	582
2007	0	29	108	42	179
2008	21	90	258	245	614
2009	6	16	130	47	199
總次數	173.00	1024.00	3043.00	2111.00	6351.00
年平均次數	11.53	68.27	202.87	140.73	423.40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http://www.sos.ca.gov/>。

**【附件表 17：2014 民主指數】**

(國家數：167 個)

2014 年民主指數依政權類型區分

	國家數	國家數比例	占世界人口比例
完全民主	24	14.4%	12.5%
部分民主	52	31.1%	35.5%
混合政權	39	23.4%	14.4%
專制政權	52	31.1%	37.6%

2014 民主指數分布

排名	國家	分類
1	挪威	完全民主
2	瑞典	完全民主

3	冰島	完全民主
4	紐西蘭	完全民主
5	丹麥	完全民主
6	瑞士	完全民主
7	加拿大	完全民主
8	芬蘭	完全民主
9	澳洲	完全民主
10	荷蘭	完全民主
11	盧森堡	完全民主
12	愛爾蘭	完全民主
13	德國	完全民主
14	奧地利	完全民主
15	馬爾他	完全民主
16	英國	完全民主
17	烏拉圭	完全民主
17	模里西斯	完全民主
19	美國	完全民主
20	日本	完全民主
21	韓國	完全民主
22	西班牙	完全民主
23	法國	完全民主
24	哥斯大黎加	完全民主
25	捷克	部分民主
26	比利時	部分民主
27	印度	部分民主
28	波札那	部分民主
29	義大利	部分民主
30	南非	部分民主
31	維德角	部分民主
32	智利	部分民主
33	葡萄牙	部分民主
34	愛沙尼亞	部分民主
35	臺灣	部分民主
36	以色列	部分民主
37	斯洛維尼亞	部分民主
38	立陶宛	部分民主
39	拉脫維亞	部分民主
40	波蘭	部分民主
41	希臘	部分民主
42	賽普勒斯	部分民主
43	牙買加	部分民主
44	巴西	部分民主
45	斯洛伐克	部分民主

46	東帝汶	部分民主
47	巴拿馬	部分民主
48	千里達及托巴哥	部分民主
49	印尼	部分民主
50	克羅埃西亞	部分民主
51	匈牙利	部分民主
52	阿根廷	部分民主
53	蘇利南	部分民主
53	菲律賓	部分民主
55	保加利亞	部分民主
56	塞爾維亞	部分民主
57	羅馬尼亞	部分民主
57	墨西哥	部分民主
59	多明尼加	部分民主
60	賴索托	部分民主
61	蒙古	部分民主
62	哥倫比亞	部分民主
63	秘魯	部分民主
64	薩爾瓦多	部分民主
65	馬來西亞	部分民主
66	香港	部分民主
67	尚比亞	部分民主
68	加納	部分民主
69	摩爾多瓦	部分民主
70	突尼西亞	部分民主
71	巴拉圭	部分民主
72	馬其頓	部分民主
73	納米比亞	部分民主
74	塞內加爾	部分民主
75	巴布亞紐幾內亞	部分民主
75	新加坡	部分民主
77	蒙特內哥羅	混合政權
78	蓋亞那	混合政權
79	厄瓜多	混合政權
80	宏都拉斯	混合政權
81	喬治亞	混合政權
82	瓜地馬拉	混合政權
83	玻利維亞	混合政權
83	馬利	混合政權
85	孟加拉	混合政權
86	坦尚尼亞	混合政權
87	斯里蘭卡	混合政權
88	阿爾巴尼亞	混合政權



89	馬拉威	混合政權
90	貝南	混合政權
91	斐濟	混合政權
92	烏克蘭	混合政權
93	泰國	混合政權
94	尼加拉瓜	混合政權
95	吉爾吉斯	混合政權
96	烏干達	混合政權
97	肯亞	混合政權
98	土耳其	混合政權
98	黎巴嫩	混合政權
100	委內瑞拉	混合政權
101	賴比瑞亞	混合政權
102	不丹	混合政權
103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混合政權
103	柬埔寨	混合政權
105	尼泊爾	混合政權
106	巴勒斯坦	混合政權
107	莫三比克	混合政權
108	巴基斯坦	混合政權
109	獅子山	混合政權
110	馬達加斯加	混合政權
111	伊拉克	混合政權
112	茅利塔尼亞	混合政權
113	亞美尼亞	混合政權
114	布吉納法索	混合政權
115	尼日	混合政權
116	摩洛哥	專制政權
117	阿爾及利亞	專制政權
118	海地	專制政權
119	利比亞	專制政權
120	科威特	專制政權
121	約旦	專制政權
121	加彭	專制政權
121	奈及利亞	專制政權
124	衣索比亞	專制政權
125	白俄羅斯	專制政權
126	象牙海岸	專制政權
127	古巴	專制政權
127	葛摩	專制政權
129	多哥	專制政權
130	越南	專制政權
130	喀麥隆	專制政權

132	俄羅斯	專制政權
133	安哥拉	專制政權
134	蒲隆地	專制政權
135	盧安達	專制政權
136	卡達	專制政權
137	哈薩克	專制政權
138	埃及	專制政權
139	阿曼	專制政權
140	史瓦濟蘭	專制政權
141	緬甸	專制政權
141	甘比亞	專制政權
143	幾內亞	專制政權
1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制政權
145	吉布地	專制政權
146	剛果（布）	專制政權
147	巴林	專制政權
148	亞塞拜然	專制政權
149	葉門	專制政權
150	辛巴威	專制政權
151	阿富汗	專制政權
152	阿聯	專制政權
153	蘇丹	專制政權
154	烏茲別克	專制政權
155	厄利垂亞	專制政權
156	塔吉克	專制政權
157	寮國	專制政權
158	伊朗	專制政權
159	幾內亞比索	專制政權
160	土庫曼	專制政權
161	沙烏地阿拉伯	專制政權
162	剛果（金）	專制政權
163	敘利亞	專制政權
164	赤道幾內亞	專制政權
165	查德	專制政權
166	中非共和國	專制政權
167	北韓	專制政權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信息部（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http://www.eiu.com/home.aspx>

**【附件表 18：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 (Goals) 及其 169 細項目標 (Targets)】**

目標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1.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 1.25 美元。
1.2 在西元 2030 年前，依據國家的人口統計數字，將各個年齡層的貧窮男女與兒童人數減少一半。
1.3 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到了西元 2030 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1.4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1.5 在西元 2030 年前，讓貧窮與弱勢族群具有災後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1.a. 確保各個地方的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以下簡稱 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的貧窮。
1.b. 依據考量到貧窮與兩性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妥善政策架構，加速消除貧窮行動。
目標 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2.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2.2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在西元 2025 年前，達成國際合意的 5 歲以下兒童，並且解決青少年、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2.3 在西元 2030 年前，使農村的生產力與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收入增加一倍，尤其是婦女、原住民、家族式農夫、牧民與漁夫，包括讓他們有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財務服務、市場、增值機會以及非農業就業機會的管道。
2.4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
2.5 在西元 2020 年前，維持種子、栽種植物、家畜以及與他們有關的野生品種之基因多樣性，包括善用國家、國際與區域妥善管理及多樣化的種籽與植物銀行，並確保運用基因資源與有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好處得以依照國際協議而公平的分享。
2.a. 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透過更好的國際合作，以改善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
2.b. 矯正及預防全球農業市場的交易限制與扭曲，包括依據杜哈發展圓桌，同時消除各種形式的農業出口補助及產生同樣影響的出口措施。
2.c. 採取措施，以確保食品與他們的衍生產品的商業市場發揮正常的功能，並如期取得市場資訊，包括儲糧，以減少極端的糧食價格波動。
目標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3.1 在西元 2030 年前，減少全球的死產率，讓每 100,000 個活產的死胎數少於 70 個。
3.2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可預防的新生兒以及 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
3.3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愛滋病、肺結核、 疾以及受到忽略的熱帶性疾病，並對抗肝炎，水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傳染疾病。

3.4 在西元 2030 年前，透過預防與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的未成年死亡數減少 1/3，並促進心理健康。
3.5 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
3.6 在西元 2020 年前，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
3.7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策略與計畫之中。
3.8 實現醫療保健涵蓋全球（以下簡稱 UHC）的目標，包括財務風險保護，取得高品質基本醫療保健服務的管道，以及所有的人都可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
3.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死於危險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的死亡及疾病人數。
3.a. 強化煙草管制架構公約在所有國家的實施與落實。
3.b. 對主要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傳染以及非傳染性疾病，支援疫苗以及醫藥的研發，依據杜哈宣言提供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杜哈宣言確認開發中國家有權利使用國際專利規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 TRIPS）中的所有供應品，以保護民眾健康，尤其是必須提供醫藥管道給所有的人。
3.c.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 LDCs 與 SIDS。
3.d. 強化所有國家的早期預警、風險減少，以及國家與全球健康風險的管理能力，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目標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4.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學子都完成免費的、公平的以及高品質的小學與中學教育，得到有關且有效的學習成果。
4.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孩童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早期幼兒教育、照護，以及小學前教育，因而為小學的入學作好準備。
4.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包括大學。
4.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擁有相關就業、覓得好工作與企業管理職能的年輕人與成人的人數增加 x%，包括技術與職業技能。
4.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消除教育上的兩性不平等，確保弱勢族群有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4.6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年輕人以及至少 x% 的成人，不管男女，都具備讀寫以及算術能力。
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4.a. 建立及提升適合孩童、身心障礙者以及兩性的教育設施，並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非暴力的、有教無類的、以及有效的學習環境。
4.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全球開發中國家的獎學金數目增加 x%，尤其是 LDCs、SIDS 與非洲國家，以提高高等教育的受教率，包括已開發國家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職業訓練、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下簡稱 ICT），技術的、工程的，以及科學課程。
4.c.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合格師資人數增加 x%，包括在開發中國家進行國際師資培訓合作，尤其是 LDCs 與 SIDS。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5.1 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 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走私、性侵犯，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剝削。
5.3 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未成年結婚、強迫結婚，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
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5.6 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以下簡稱 ICPD）行動計畫、北京行動平台，以及它們的檢討成果書，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管道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
5.a. 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
5.b. 改善科技的使用能力，特別是 ICT，以提高婦女的能力。
5.c. 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政策以及可實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個階層婦女的能力。
目標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6.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全球的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的起的飲用水。
6.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每一個人都享有公平及妥善的衛生，終結露天大小便，特別注意弱勢族群中婦女的需求。
6.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 x%。
6.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計畫而受苦的人數。
6.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全面實施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包括跨界合作。
6.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
6.a.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
6.b. 支援及強化地方社區的參與，以改善水與衛生的管理。
目標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7.1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以及現代的能源服務。
7.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7.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全球能源效率的改善度提高一倍。
7.a.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國際合作，以提高乾淨能源與科技的取得管道，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更先進及更乾淨的石化燃料科技，並促進能源基礎建設與乾淨能源科技的投資。

7.b.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擴大基礎建設並改善科技，以為所有開發中國家提供現代及永續的能源服務，尤其是 LDCs 與 SIDS。
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8.1 依據國情維持經濟成長，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 GDP）成長率至少 7%。
8.2 透過多元化、科技升級與創新提高經濟體的產能，包括將焦點集中在高附加價值與勞動力密集的產業。
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8.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漸進改善全球的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在已開發國家的帶領下，依據十年的永續使用與生產計畫架構，努力減少經濟成長與環境惡化之間的關聯。
8.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有一份好工作，包括年輕人與身心障礙者，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待遇。
8.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大幅減少失業、失學或未接受訓練的年輕人。
8.7 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措施，以禁止與消除最糟形式的童工，消除受壓迫的勞工；在西元 2025 年以前，終結各種形式的童工，包括童兵的招募使用。
8.8 保護勞工的權益，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包括遷徙性勞工，尤其是婦女以及實行危險工作的勞工。
8.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永續發展的觀光業，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
8.10 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能力，為所有的人提供更寬廣的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
8.a. 提高給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協助資源，尤其是 LDCs，包括為 LDCs 提供更好的整合架構。
8.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年輕人就業全球策略，並落實全球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協定。
目標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9.1 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並將焦點放在為所有的人提供負擔的起又公平的管道。
9.2 促進包容以及永續的工業化，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照各國的情況大幅提高工業的就業率與 GDP，尤其是 LDCs 應增加一倍。
9.3 提高小規模工商業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負擔的起的貸款，並將他們併入價值鏈與市場之中。
9.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升級基礎設施，改造工商業，使他們可永續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採用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所有的國家都應依據他們各自的能力行動。
9.5 改善科學研究，提高五所有國家的工商業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鼓勵創新，並提高研發人員數，每百萬人增加 x%，並提高公民營的研發支出。



9.a. 透過改善給非洲國家、LDCs、內陸開發中國家（以下簡稱 LLDCs）與 SIDS 的財務、科技與技術支援，加速開發中國家發展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永續的基礎設施。
9.b. 支援開發中國家的本國科技研發與創新，包括打造有助工商多元發展以及商品附加價值提升的政策環境。
9.c. 大幅提高 ICT 的管道，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在開發度最低的發展中國家致力提供人人都可取得且負擔的起的網際網路管道。
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0.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以高於國家平均值的速率漸進地致使底層 40% 的人口實現所得成長。
10.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促進社經政治的融合，無論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人種、祖國、宗教、經濟或其他身份地位。
10.3 確保機會平等，減少不平等，作法包括消除歧視的法律、政策及實務作法，並促進適當的立法、政策與行動。
10.4 採用適當的政策，尤其是財政、薪資與社會保護政策，並漸進實現進一步的平等。
10.5 改善全球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的法規與監管，並強化這類法規的實施。
10.6 提高發展中國家在全球經濟與金融機構中的決策發言權，以實現更有效、更可靠、更負責以及更正當的機構。
10.7 促進有秩序的、安全的、規律的，以及負責的移民，作法包括實施規劃及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10.a.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特別且差異對待的原則，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
10.b. 依據國家計畫與方案，鼓勵官方開發援助（以下簡稱 ODA）與資金流向最需要的國家，包括外資直接投資，尤其是 LDCs、非洲國家、SIDS、以及 LLDCs。
10.c.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遷移者的匯款手續費減少到小於 3%，並消除手續費高於 5% 的匯款。
目標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彈性及永續性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s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11.1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適當的、安全的，以及負擔的起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11.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的起、可使用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以及老年人的需求。
11.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融合的、包容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都市化與容積，以讓所有的國家落實參與性、一體性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人類定居規劃與管理。
11.4 在全球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上，進一步努力。
11.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災害的死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數，並將災害所造成的 GDP 經濟損失減少 $y\%$ ，包括跟水有關的傷害，並將焦點放在保護弱勢族群與貧窮者。
11.6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減少都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其中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都市管理與廢棄物管理。
11.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11.a. 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都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

11.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致使在包容、融合、資源效率、移民、氣候變遷適應、災後復原能力上落實一體政策與計畫的都市與地點數目增加 x%，依照日本兵庫縣架構管理所有階層的災害風險。
11.c. 支援開發度最低的國家，以妥善使用當地的建材，營建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可永續的建築，作法包括財務與技術上的協助。
目標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2.1 實施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架構（以下簡稱 10YEP），所有的國家動起來，由已開發國家擔任帶頭角色，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與能力。
12.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
12.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零售與消費者階層上的全球糧食浪費減少一半，並減少生產與供應鏈上的糧食損失，包括採收後的損失。
12.4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12.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12.6 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尤其是大規模與跨國公司，並將永續性資訊納入他們的報告週期中。
12.7 依據國家政策與優先要務，促進可永續發展的公共採購流程。
12.8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永續發展的有關資訊與意識，以及跟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方式。
12.a. 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健它們的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12.b. 制定及實施政策，以監測永續發展對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响。
12.c. 依據國情消除市場扭曲，改革鼓勵浪費的無效率石化燃料補助，作法包括改變課稅架構，逐步廢除這些有害的補助，以反映他們對環境的影響，全盤思考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與狀況，以可以保護貧窮與受影響社區的方式減少它們對發展的可能影響。
目標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13.2 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
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13.a.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落實 UNFCCC 已開發國家簽約國的承諾，目標是每年從各個來源募得美元 1 千億，以有意義的減災與透明方式解決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並盡快讓綠色氣候基金透過資本化而全盤進入運作。
13.b. 提昇開發度最低國家中的有關機制，以提高能力而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將焦點放在婦女、年輕人、地方社區與邊緣化社區。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4.1 在西元 2025 年以前，預防及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海洋污染，尤其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以及營養污染。



14.2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
14.3 減少並解決海洋酸化的影響，作法包括改善所有階層的科學合作。
14.4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的、未報告的、未受監管的（以下簡稱 IUU）、或 滅性魚撈作法，並實施科學管理計畫，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魚量恢復到依據它們的生物特性可產生最大永續發展的魚量。
14.5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國家與國際法規，以及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
14.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禁止會造成過度魚撈的補助，消除會助長 IUU 魚撈的補助，禁止引入這類補助，承認對開發中國家與開發度最低國家採取適當且有效的特別與差別待遇應是世界貿易組織漁撈補助協定的一部分。
1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對 SIDS 與 LDCs 的經濟好處，作法包括永續管理漁撈業、水產養殖業與觀光業。
14.a. 提高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轉移海洋科技，思考跨政府海洋委員會的海洋科技轉移準則，以改善海洋的健康，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對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貢獻，特別是 SIDS 與 LDCs。
14.b. 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業者取得海洋資源與進入市場的管道。
14.c. 確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 UNCLOS）簽約國全面落實國際法，包括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以保護及永續使用海洋及海洋資源。
目標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diversity loss
15.1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在國際協定下的義務，保護、恢復及永續使用領地與內陸淡水生態系統與他們的服務，尤其是森林、沼澤、山脈與旱地。
15.2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進一步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 林，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並讓全球的造林增加 x%。
15.3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對抗沙漠化，恢復惡化的土地與土壤，包括受到沙漠化、乾旱及洪水影響的地區，致力實現沒有土地破壞的世界。
15.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
15.5 採取緊急且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預防瀕危物種的絕種。
15.6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促進基因資源使用的適當管道。
15.7 採取緊急動作終止受保護動植物遭到盜採、盜獵與非法走私，並解決非法野生生物產品的供需。
15.8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採取措施以避免侵入型外來物種入侵陸地與水生生態系統，且應大幅減少他們的影響，並控管或消除優種。
15.9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與脫貧策略中。
15.a. 動員並大幅增加來自各個地方的財物資源，以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15.b. 大幅動員來自各個地方的各階層的資源，以用於永續森林管理，並提供適當的獎勵給開發中國家改善永續森林管理，包括保護及造林。
15.c. 改善全球資源，以對抗保護物種的盜採、盜獵與走私，作法包括提高地方社區的能力，以追求永續發展的謀生機會。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6.1 大幅減少各地各種形式的暴力以及有關的死亡率。
16.2 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以及施虐。
16.3 促進國家與國際的標準，確保每個人都有公平的司法管道。
16.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非法的金錢與軍火流，提高失物的追回，並對抗各種形式的組織犯罪。
16.5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16.6 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16.7 確保各個階層的決策回應民意，是包容的、參與的且具有代表性。
16.8 擴大及強化開發中國家參與全球管理制度。
16.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合法的身分，包括出生登記。
16.10 依據國家立法與國際協定，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16.a. 強化有關國家制度，作法包括透過國際合作，以建立在各個階層的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以預防暴力並對抗恐怖主義與犯罪。
16.b. 促進及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以實現永續發展。
目標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1 強化本國的資源動員，作法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以改善他們的稅收與其他收益取得的能力。
17.2 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实他們的 ODA 承諾，包括在 ODA 中提供國民所得毛額（以下簡稱 GNI）的 0.7% 給開發中國家，其中 0.15-0.20% 應提供該給 LDCs。
17.3 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
17.4 透過協調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長期負債清償能力，目標放在提高負債融資、負債的解除，以及負責的重整，並解決高負債貧窮國家（以下簡稱 HIPC）的外部負債，以減少負債壓力。
17.5 為 LDCs 採用及實施投資促進方案。
技術
17.6 在科學、科技與創新上，提高北半球與南半球、南半球與南半球，以及三角形區域性與國際合作，並使用公認的詞語提高知識交流，作法包括改善現有機制之間的協調，尤其是聯合國水平，以及透過合意的全球科技促進機制。
17.7 使用有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特許權與優惠條款，針對開發中國家促進環保科技的發展、轉移、流通及擴散。
17.8 在西元 2017 年以前，為 LDCs 全面啟動科技銀行以及科學、科技與創新（以下簡稱 STI）能力培養機制，並提高科技的使用度，尤其是 ICT。能力建置。

17.9 提高國際支援，以在開發中國家實施有效且鎖定目標的能力培養，以支援國家計畫，落實所有的永續發展目標，作法包括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以及三角合作。
貿易
17.10 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的架構內，促進全球的、遵循規則的、開放的、沒有歧視的，以及公平的多邊貿易系統，作法包括在杜哈發展議程內簽署協定。
17.11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出口，尤其是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讓 LDCs 的全球出口占比增加一倍。
17.12 對所有 LDCs，依照 WTO 的決定，如期實施持續性免關稅、沒有配額的市場進入管道，包括適用 LDCs 進口的原產地優惠規則必須是透明且簡單的，有助市場進入。
制度議題政策與制度連貫
17.13 提高全球總體經濟的穩定性，作法包括政策協調與政策連貫。
17.14 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
17.15 尊敬每個國家的政策空間與領導，以建立及落實消除貧窮與永續發展的政策。
多邊合作
17.16 透過多邊合作輔助並提高全球在永續發展上的合作，動員及分享知識、專業、科技與財務支援，以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17.17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
資料、監督及責任
17.18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提高對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培養協助，包括 LDCs 與 SIDS，以大幅提高收入、性別、年齡、種族、人種、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有關特色的高品質且可靠的資料數據的如期取得性。
17.1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據現有的方案評量跟 GDP 有關的永續發展的進展，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培養。

### 【附件表 19：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永久和平發展憲章比較】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永久和平發展憲章
目標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 3.1.2. 「保障人權」是一切資源分配與利用的起點、也是終點，貫徹始終不容削奪。 § 3.3.1.1. 經濟安全（免於貧困、匱乏：包括失業，工作不安全，人因工程不良，收入和資源不平等，貧窮和沒有住房。
目標 2.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3.3.1.2. 食物安全（確保糧食的數量和質量，以及食物的可追溯性。 § 3.3.4. 國家應依國際公約的「預警原則」及「禁漏原則（舉證轉換）」以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
目標 3.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及促進各年齡層人類的福祉	§ 3.3.1. 確保「人類安全」是行憲保證人最基本、最核心的工作。 § 3.3.4. 國家應依國際公約的「預警原則」及「禁漏原則（舉證轉換）」以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

目標 4. 確保包容、公平的高品質教育，及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 3.5.4. 國家應永續推廣完善終身教育制度，統籌永續終身教育政策；建立完善的永續學習認證辦法；為保障終身學習之推廣，應明定終身教育經費在各級政府整體教育經費中佔有適當比例。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權予婦女和女孩	§ 5.5.3. 各參政團不得同一性別，亦不得缺少原住民族。
目標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的永續管理	§ 3.3.1.3. 健康安全（衛生、健康、醫療，免於疾病、水、土地、空氣污染）。 § 3.3.4. 國家應依國際公約的「預警原則」及「禁漏原則（舉證轉換）」以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
目標 7. 確保所有人都可獲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和現代的能源	§ 3.4.2.1. 政府有責推廣「搖籃到搖籃」政策，制定相關法令，要求工業製程及產品須可安全回歸自然。
目標 8.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成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體面工作	§ 3.3.1.1. 經濟安全（免於貧困、匱乏；包括失業，工作不安全，人因工程不良，收入和資源不平等，貧窮和沒有住房。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包容且永續工業化，並加速創新	§ 3.3.4. 國家應依國際公約的「預警原則」及「禁漏原則（舉證轉換）」以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
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3.1.1. 地球村人權大同憲法保證你～臺灣人權不落後於他國一天。 § 4.6.3. 除公認非中小型國家所能做到之事物外，任何規範、標準，包括食、醫、住、行…等監管系統，皆不得落後於其他國家。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 3.3.2. 各類安全，包括設施、活動、政策、法規、藥物、住屋、氣象、商品、農產品、金融業務、公共服務等一切生活資訊；以及意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資源調度與究責，人人皆可透過手機即時查詢監督。 § 3.3.4. 國家應依國際公約的「預警原則」及「禁漏原則（舉證轉換）」以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
目標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3.4.2.1. 政府有責推廣「搖籃到搖籃」政策，制定相關法令，要求工業製程及產品須可安全回歸自然。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3.4.10. 永續發展環境，天然資源（水，空氣）的利用不得有害於人類。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p>§ 3.3.1.4. 環境安全（免於科技製程、製品、發電等各項污染、森林破壞）</p> <p>§ 3.3.4. 國家應依國際公約的「預警原則」及「禁漏原則（舉證轉換）」以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p> <p>§ 3.4.10. 永續發展環境，天然資源（水，空氣）的利用不得有害於人類。</p>
目標 15. 保護、恢復及促進陸地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p>§ 3.3.1.4. 環境安全（免於科技製程、製品、發電等各項污染、森林破壞）</p> <p>§ 3.4.10. 永續發展環境。土地的利用不得有害於鄰地；國土的利用不得有害於鄰國；天然資源（水，空氣）的利用不得有害於人類。</p>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負責且包容的制度	<p>§ 3.4. 引領人權大同～貫徹永續發展是人的主權高於國家政權的時代。</p> <p>§ 4.4. 引領地球村法治大同，改進資源分配，促進世界和平。</p>
目標 17. 加強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p>§ 3.4.1. 永續發展立法，行政，司法，檢察首長分年分別民選。</p> <p>§ 3.4.3. 國家一切機關組織、各級政府、各產業組織…均應明定永續發展指標，列為年度績效考核要件。人民透過電子通訊系統（含手機…等）均可即時查詢一切資訊、監督政府一切公共服務。</p>

【附件表 20：2014 年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 (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排名	人類非常高度發展	49	蒙特內哥羅	96	坦尚尼亞	143	柬埔寨
1	挪威			97	哥倫比亞	144	聖多美普林西比
2	澳大利亞	排名	人類高度發展	98	聖文森		
3	瑞士	50	白俄羅斯	99	牙買加	排名	人類低度發展
4	丹麥	51	俄羅斯聯邦	100	東加	145	肯亞
5	荷蘭	52	阿曼	101	貝里斯	146	尼泊爾
6	德國	53	羅馬尼亞	102	多明尼克	147	巴基斯坦
6	愛爾蘭	54	烏拉圭	103	蘇利南	148	緬甸
8	美國	55	巴哈馬	104	馬爾地夫	149	安哥拉
9	加拿大	56	哈薩克	105	薩摩亞	150	史瓦濟蘭
10	紐西蘭	57	巴貝多			151	坦尚尼亞

11	新加坡	58	安地卡與巴布達	排名	人類中度發展	152	奈及利亞
12	中國香港	59	白俄羅斯	106	波札那	153	喀麥隆
13	列支敦斯敦	60	帛琉	107	摩爾達瓦	154	馬達加斯加
14	瑞典	61	巴拿馬	108	埃及	155	辛巴威
15	英國	62	馬來西亞	109	土庫曼	156	茅利塔尼亞
16	冰島	63	模里西斯	110	加彭	157	所羅門群島
17	南韓	64	塞席爾	111	印尼	158	巴布亞紐幾內亞
18	以色列	65	千里達與托巴哥	112	巴拉圭	159	葛摩
19	盧森堡	66	塞爾維亞	113	巴勒斯坦	160	葉門
20	日本	67	古巴	114	烏茲別克	161	賴索托
21	比利時	68	黎巴嫩	115	菲律賓	162	多哥
22	法國	69	哥斯大黎加	116	薩爾瓦多	163	海地
23	奧地利	70	伊朗	117	南非	164	盧安達
24	芬蘭	71	委內瑞拉	118	越南	165	烏干達
25	斯洛汶尼亞	72	土耳其	119	玻利維亞	166	巴林
26	西班牙	73	斯里蘭卡	120	吉爾吉斯	167	蘇丹
27	義大利	74	墨西哥	121	伊拉克	168	吉布地
28	捷克	75	巴西	122	維德角	169	南蘇丹
29	希臘	76	喬治亞	123	密克羅尼西亞	170	塞內加爾
30	愛沙尼亞	7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24	蓋亞那	171	阿富汗
31	汶萊	78	亞塞拜然	125	尼加拉瓜	172	象牙海岸
32	賽浦路斯	79	格瑞納達	126	摩洛哥	173	馬拉威
33	卡達	80	約旦	127	納米比亞	174	衣索比亞
34	安道爾	81	馬其頓	128	瓜地馬拉	175	甘比亞
35	斯洛伐克	82	烏克蘭	129	塔吉克	176	剛果民主
36	波蘭	83	阿爾及利亞	130	印度	177	利比亞
37	立陶宛	84	祕魯	131	宏都拉斯	178	幾內亞比索
38	馬爾他	85	阿爾巴尼亞	132	不丹	179	馬利



39	沙烏地阿拉伯	86	亞美尼亞	133	東帝汶	180	莫三鼻克
40	阿根廷	87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134	敘利亞	181	獅子山
4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88	厄瓜多	135	萬那杜	182	幾內亞
42	智利	89	聖露西亞	136	剛果	183	布吉納法索
43	葡萄牙	90	中國	137	吉里巴斯	184	蒲隆地
44	匈牙利	91	斐濟	138	赤道幾內亞	185	查德
45	巴林	92	蒙古	139	尚比亞	186	厄立垂亞
46	拉脫維亞	93	泰國	140	迦納	187	中非共和國
47	克羅埃西亞	94	多明尼加	141	寮國	188	尼日
48	科威特	95	利比亞	142	孟加拉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聯合國官網，網址：<http://hdr.undp.org/en/data>。

**【附件表 21：採並立制或聯立制（兩票制）國家】**

國名	立法機關組成	產生方式
中華民國	國會	並立制
大韓民國（南韓）	國會	並立制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下議院	並立制
日本	下議院	並立制
日本	上議院	並立制、分期改選
亞美尼亞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哈薩克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泰王國（泰國）	國會	並立制
喬治亞	立法機關組成	並立制
菲律賓共和國	下議院	並立制
肯亞共和國	上議院	並立制
肯亞共和國	下議院	並立制
幾內亞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塞內加爾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塞席爾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墨西哥合眾國	上議院	並立制
墨西哥合眾國	下議院	並立制
立陶宛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匈牙利	國會	並立制
俄羅斯聯邦	下議院	並立制
烏克蘭	國會	並立制



紐西蘭	國會	聯立制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國會	聯立制
賴索托王國	下議院	聯立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上議院	聯立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下議院	聯立制
羅馬尼亞	上議院	聯立制
羅馬尼亞	下議院	聯立制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rug>。

### 【附件表 22：世界各國國會選制】

70 個國家採名單比例代表制,18 個國家國會採並立制, 5 個國家國會採聯立制; 41 個採領先者當選制; 12 個國家採兩輪投票制, 其餘國家採其他選制或是無國會選舉國家。

	國名	選舉	產生方式
1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國會	排序複選制
2	吉里巴斯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3	吐瓦魯國	國會	/
4	帛琉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5	東加王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6	紐西蘭	國會	聯立
7	所羅門群島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8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國會	/
9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0	斐濟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1	萬那杜共和國	國會	不可轉移單票制
12	澳大利亞	下議院	排序複選制
12	澳大利亞	上議院	可轉移單票制
13	諾魯共和國	國會	排序複選制
14	薩摩亞獨立國	國會	/
15	中華民國	國會	並立制
16	土耳其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7	土庫曼	國會	兩輪選舉制
18	大韓民國(南韓)	國會	並立制
19	不丹王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會	/
21	巴林王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22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上議院	間接選舉
22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下議院	並立制
23	日本	下議院	並立制
23	日本	上議院	並立制、分期改選
24	以色列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25	卡達	國會	/
26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國會	聯立

27	伊拉克共和國	國會	/
28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29	印度共和國	下議院	採領先者當選制
29	印度共和國	上議院	可轉移單票制
3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31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32	汶萊和平之國	國會	/
33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國會	/
34	亞美尼亞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35	亞塞拜然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36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37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3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國會	全票制
39	阿曼王國	下議院	/
39	阿曼王國	上議院	政治任命
40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上議院	不可轉移單票制
40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下議院	不可轉移單票制
41	哈薩克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42	柬埔寨王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43	科威特	國會	全票制
44	約旦哈希米王國	國會	/
45	泰王國(泰國)	國會	並立制
46	烏茲別克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47	馬來西亞	下議院	採領先者當選制
47	馬來西亞	上議院	間接選舉
48	馬爾地夫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49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國會	全票制
50	喬治亞	國會	並立制
51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52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	國會	排序複選制
53	菲律賓共和國	上議院	全票制
53	菲律賓共和國	下議院	並立制
5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55	塔吉克共和國	國會	/
56	新加坡共和國	國會	/
57	葉門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58	蒙古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59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國會	/
60	緬甸聯邦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61	黎巴嫩共和國	國會	全票制
62	中非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63	厄利垂亞	國會	/

64	加彭共和國	國會	/
65	史瓦濟蘭王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66	尼日共和國	國會	/
67	布吉納法索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68	甘比亞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69	吉布地共和國	國會	/
70	多哥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71	安哥拉共和國	國會	比例代表制
72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73	利比亞	國會	/
74	貝南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75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76	辛巴威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77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7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79	尚比亞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80	波札那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81	肯亞共和國	上議院	並立制
81	肯亞共和國	下議院	並立制
82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83	南非共和國	上議院	比例代表制
83	南非共和國	下議院	比例代表制
84	南蘇丹共和國	國會	/
85	查德共和國	國會	/
86	突尼西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87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國會	/
88	迦納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89	剛果民主共和國	國會	/
90	剛果共和國	國會	/
91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國會	/
92	烏干達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93	納米比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94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國會	/
95	馬利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96	馬拉威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97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98	莫三比克共和國	國會	比例代表制
99	喀麥隆共和國	國會	/
100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01	幾內亞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102	象牙海岸共和國	國會	/
103	塞內加爾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104	塞席爾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105	獅子山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06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07	葛摩聯盟	國會	/
108	維德角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09	蒲隆地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10	摩洛哥王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11	模里西斯共和國	國會	全票制
112	盧安達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13	賴比瑞亞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14	賴索托王國	下議院	聯立
114	賴索托王國	上議院	政治任命
115	蘇丹共和國	國會	/
116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17	厄瓜多共和國	國會	/
118	巴西聯邦共和國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18	巴西聯邦共和國	下議院	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
119	巴貝多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20	巴拉圭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21	巴哈馬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22	巴拿馬共和國	國會	/
123	牙買加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24	加拿大	下議院	採領先者當選制
124	加拿大	上議院	政治任命
125	古巴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126	尼加拉瓜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27	瓜地馬拉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28	多米尼克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29	多明尼加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30	安地卡及巴布達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31	宏都拉斯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32	貝里斯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33	委內瑞拉共和國	國會	/
134	阿根廷共和國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34	阿根廷共和國	下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35	玻利維亞共和國	下議院	附帶席位制
135	玻利維亞共和國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36	美利堅合眾國	下議院	採領先者當選制
136	美利堅合眾國	上議院	採領先者當選制、分期改選
137	哥倫比亞共和國	上議院	/
137	哥倫比亞共和國	下議院	/
138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39	格瑞那達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40	海地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141	烏拉圭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42	秘魯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43	智利共和國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43	智利共和國	下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4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45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46	聖露西亞	國會	採領先者當選制
147	蓋亞那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48	墨西哥合眾國	上議院	並立制
148	墨西哥合眾國	下議院	並立制
149	薩爾瓦多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50	蘇利南共和國	國會	比例代表制
151	歐洲聯盟	議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 採領先者當選制
152	丹麥王國	國會	/
153	比利時王國	上議院	間接選舉
153	比利時王國	下議院	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
154	白俄羅斯共和國	國會	兩輪選舉制
155	立陶宛共和國	國會	並立制
156	冰島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57	列支敦斯登侯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57	列支敦斯登侯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58	匈牙利	國會	並立制
159	安道爾侯國	國會	/
160	西班牙王國	下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0	西班牙王國	上議院	政治任命 & 直接選舉
161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2	希臘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3	拉脫維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4	法蘭西共和國	上議院	間接選舉
164	法蘭西共和國	下議院	兩輪選舉制
165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6	波蘭共和國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6	波蘭共和國	下議院	比例代表制
167	芬蘭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8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69	俄羅斯聯邦	下議院	並立制
169	俄羅斯聯邦	上議院	政治任命
170	保加利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71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下議院	採領先者當選制
171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上議院	終身爵位
172	挪威王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73	烏克蘭	國會	並立制

174	馬其頓共和國	國會	比例代表制
175	馬爾他共和國	國會	比例代表制
176	捷克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77	教廷	國會	/
178	荷蘭王國	上議院	間接選舉
178	荷蘭王國	下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79	斯洛伐克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0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1	塞爾維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2	奧地利共和國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2	奧地利共和國	下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3	愛沙尼亞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4	愛爾蘭	下議院	採領先者當選制
184	愛爾蘭	上議院	政治任命
185	瑞士聯邦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5	瑞士聯邦	下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6	瑞典王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7	義大利共和國	上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7	義大利共和國	下議院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8	聖馬利諾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89	葡萄牙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90	蒙特內哥羅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9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上議院	聯立制
19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下議院	聯立制
192	摩納哥侯國	國會	/
193	摩爾多瓦共和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94	盧森堡大公國	國會	名單比例代表制
195	賽普勒斯共和國	國會	/
196	羅馬尼亞	上議院	聯立制
196	羅馬尼亞	下議院	聯立制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網址：<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rug>。

**【附件表 23：半總統制（雙首長制）國家（部分國家）】**

國名	總統產生方式及公布法令	總理（行政院長）產生方式及公布法令	部長產生方式及公布法令
法國	總統選舉採兩輪選舉制。無權獨立公布法令	總統直接任命。公布法令須經總理副署。	總統 / 總理提名。有權副署。
烏克蘭	總統選舉採兩輪選舉制。無權獨立公布法令。	總統提名、國會同意。公布法令須經總理副署。	經總理提名，總統同意 / 默許，無副署權規定。
葡萄牙	總統選舉採兩輪選舉制。無權單獨發布法令。	總統直接任免。公布法令須經總理副署。	經總理提名，總統同意 / 默許。有權副署法令。

芬蘭	總統選舉採兩輪選舉制。無權單獨發布法令。	總理由議會選舉，總統任命。公布法令無須總理副署。	經總理提名，總統同意/默許。有權副署法令。
中華民國	總統民選，採相對多數制。單獨公布法令。	總統直接任命。公布法令，無副署權。	經總理提名，總統同意/默許。無權參與公布法令
俄羅斯	總統選舉採兩輪選舉制。單獨公布法令。	總理由總統提名，國會同意，3度否決後直接任命。無副署權	經總理提名，總統同意/默許。無副署權。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資料來源：世界憲法大全， 網址 <a href="https://www.lawlove.org/tw/">https://www.lawlove.org/tw/</a> 。			

**【附件表 24：改良式半總統制國家～總統、總理及部長之產生，及有無副署權】**

總統產生方式及公布法令	總理產生方式及公布法令	部長產生方式及公布法令
總統民選，採絕對多數制。公布法令須經總理及相關部長副署。	總統得直接任命民選委員長為總理，否者須經國會同意。總理有權有責副署總統公布之法令。	部長得由委員長擔任，否者須該委員會同意出任。部長有權副署總統公布該部掌理事務之法令。
製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網址 <a href="https://www.lawlove.org/tw/">https://www.lawlove.org/tw/</a> 。		

**【附件表 25：全球憲政制度研究比較】**

ID	國名	國體	政治制度
1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2	吉里巴斯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3	吐瓦魯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4	帛琉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5	東加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6	紐西蘭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7	所羅門群島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8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9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0	斐濟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1	萬那杜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12	澳大利亞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3	諾魯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14	薩摩亞獨立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5	中華民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6	土耳其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7	土庫曼	共和國	總統制
18	大韓民國（南韓）	共和國	總統制
19	不丹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共和國	民主集中制
21	巴林王國	君主國	君主專制



22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23	日本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24	以色列	共和國	西敏制
25	卡達	君主國	君主專制
26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27	伊拉克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28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29	印度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3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31	吉爾吉斯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32	汶萊和平之國	君主國	君主專制
33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君主國	君主專制
34	亞美尼亞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35	亞塞拜然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36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37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3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君主國	君主專制
39	阿曼王國	君主國	君主專制
40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41	哈薩克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42	柬埔寨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43	科威特	君主國	君主專制
44	約旦哈希米王國	君主國	君主專制
45	泰王國(泰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46	烏茲別克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47	馬來西亞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48	馬爾地夫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49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50	喬治亞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51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52	北韓	共和國	民主集中制
53	菲律賓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5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共和國	民主集中制
55	塔吉克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56	新加坡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57	葉門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58	蒙古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59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60	緬甸聯邦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61	黎巴嫩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62	中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63	厄利垂亞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64	加彭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65	史瓦濟蘭王國	君主國	君主專制
66	尼日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67	布吉納法索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68	甘比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69	吉布地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70	多哥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71	安哥拉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72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73	利比亞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74	貝南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75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76	辛巴威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77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7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79	尚比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80	波札那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81	肯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82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83	南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84	南蘇丹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85	查德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86	突尼西亞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87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88	迦納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89	剛果民主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90	剛果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91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92	烏干達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93	納米比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94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95	馬利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96	馬拉威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97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98	莫三比克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99	喀麥隆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00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01	幾內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02	象牙海岸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03	塞內加爾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04	塞席爾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05	獅子山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06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07	葛摩聯盟	共和國	總統制

108	維德角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09	蒲隆地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10	摩洛哥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111	模里西斯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112	盧安達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13	賴比瑞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14	賴索托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115	蘇丹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16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117	厄瓜多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18	巴西聯邦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19	巴貝多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20	巴拉圭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21	巴哈馬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22	巴拿馬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23	牙買加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24	加拿大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25	古巴共和國	共和國	共產制
126	尼加拉瓜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27	瓜地馬拉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28	多米尼克	共和國	西敏制
129	多明尼加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0	安地卡及巴布達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31	宏都拉斯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2	貝里斯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33	委內瑞拉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4	阿根廷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5	玻利維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6	美利堅合眾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7	哥倫比亞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8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39	格瑞那達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40	海地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41	烏拉圭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42	秘魯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43	智利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4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45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46	聖露西亞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47	蓋亞那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48	墨西哥合眾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49	薩爾瓦多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50	蘇利南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51	歐洲聯盟	/	/
152	丹麥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153	比利時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154	白俄羅斯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55	立陶宛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56	冰島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57	列支敦斯登侯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158	匈牙利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59	安道爾侯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160	西班牙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161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62	希臘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63	拉脫維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64	法蘭西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65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66	波蘭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67	芬蘭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68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69	俄羅斯聯邦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70	保加利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71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西敏制
172	挪威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173	烏克蘭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74	馬其頓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75	馬爾他共和國	共和國	西敏制
176	捷克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77	教廷	神權國	君主專制
178	荷蘭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179	斯洛伐克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80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81	塞爾維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82	奧地利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83	愛沙尼亞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84	愛爾蘭	共和國	西敏制
185	瑞士聯邦	共和國	委員會制
186	瑞典王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187	義大利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88	聖馬利諾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89	葡萄牙共和國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190	蒙特內哥羅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9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192	摩納哥侯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
193	摩爾多瓦共和國	共和國	議會制／內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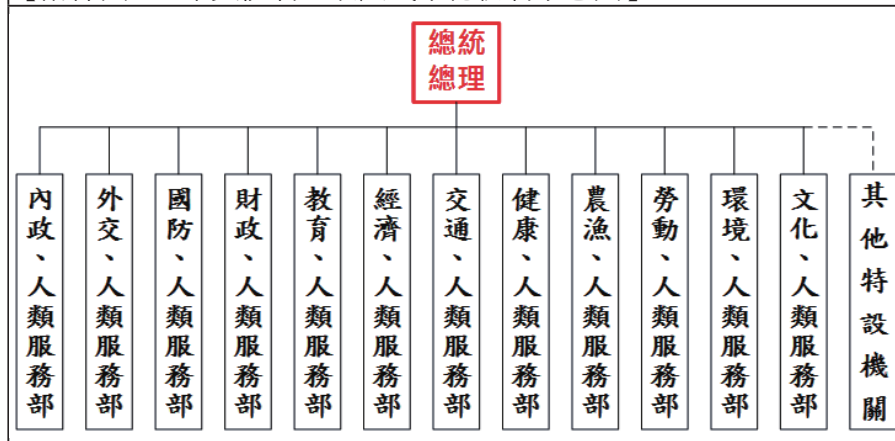
194	盧森堡大公國	君主國	君主立憲、議會制／內閣制
195	賽普勒斯共和國	共和國	總統制
196	羅馬尼亞	共和國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製表：法愛公德會。網址： <a href="https://www.lawlove.org/tw/">https://www.lawlove.org/tw/</a> 。			

## 附件圖

【附件圖 1：改良式委員制示意圖】



【附件圖 2：中央體制～改良式半總統制示意圖】



【附件圖 3：檢察院組織示意圖】



【附件圖 4：司法院組織示意圖】





## 註解

- 1 憲法是國家「所有規範的規範」，一切法律的「母法」（Mother Law），政府與人民均必須同時受到它的規範，國際社會亦當給予同等的尊重。憲法代表人民共同意志、主權（Sovereignty）。憲法是國家決策與規範建構的程序，而且內容必須是「中立的」（Content-Neutral），參見汪子錫，《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威秀資訊，2012年，頁60。
- 2 意念、理念與觀念之間存在著關聯性。人類心中最先出現的是意念，而上升到理性高度的觀念才稱為「理念」。進一步來說，人類先有意念，正確的意念轉化為觀念，觀念再經過理性的粹煉內化到思想當中成為理念。請你掌握自己前途理念，相信人類千年來智慧累積的「法治」，「一智能除千年愚，一法能造萬年福」；請你不再相信政治權力者的「人治」，歷史一再證明，「今日的貧民奴隸，往往是明日的貪腐暴君」；也請你不再聽信「為專制政權的聲音譜曲」的大法學家、大學者專家、名嘴、名人恣意提出並順利推行。其實，為什麼歷史會讓獨裁進化，成為永無止境的惡性循環？一是我們過去的選擇、二是好人沉默的結果。請你參見《辭海》，頁1367。
- 3 憲法指涉的生命價值：「生命」：包括從(1)個體生命，進展到(2)國家生命，在進展到(3)地球生命。英國著名物理學家霍金（Stephen Hawking）多年來數度警告人類需要逃離地球發展太空殖民，否則將要滅亡，去年他曾說過人類最多只能在地球生存1000年，不過他最新警告已經將人類在地球的年限縮減到100年。請參考，霍金：我們只剩100年可以逃《自由時報》2017年5月06日。「價值」：包括(1)物質價值：經濟價值、維生價值；(2)精神價值：政治價值、宗教價值、遊憩價值、美學價值、科學價值；(3)倫理價值：道德價值、生態價值、生命價值。國家的目標，就是提升個人的幸福，增加生活品質，昇華生命價值，這個目標永遠不會變。維護人性尊嚴，促成自我實現，是所有國家機關的天職、是其存在的要素。
- 4 定義「憲法基本標準」：行憲保證人保證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四條普世價值不落後他國一天；保證立法、行政、檢察、司法四條國家權力分別來自人民同意及全球競合原則。這八條不僅是天賦人權，更是永久和平不得變更的憲法基本標準，民間尊稱為「八天條」。
- 5 地球興亡，國家治亂，人人有責。這世界不會被那些作惡多端的人毀滅，而是被冷血旁觀，選擇保持沉默的人所毀滅（愛因斯坦）。
- 6 許多國際公約與自然法都能提供人民最佳的保護，如：自然法（The Natural Law）和自然權利（The Natural Rights）、《聯合國憲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舊金山和約》(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The 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以及取代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臺灣]關係法》(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 7 美國政治學者夏普(Gene Sharp)指出：全民制憲以落實民主憲政的原則，是防止專制復辟和幫助民主憲政生根結果的一個重要方法。另臺灣學者隋杜卿指出：制憲是政治行為，屬於超實定法的範疇，不受既存憲法的規範。
- 8 國際「絕對法」，另稱國際「強行法或強制法」，是指在國際社會中被公認必須絕對執行和嚴格遵守的法律，更是不得被任意拋棄、違反或更改的國際法規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53 規定：「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絕對法)抵觸者無效」；§64 又規定：「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絕對法)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有與該項規律抵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足見其在國際法中的權威性。目前國際公認的絕對法包括「人民自決原則」、「禁止侵略原則」、「禁止滅族原則」、「不得因種族而為歧視原則」、「違反人道罪」、「禁止販奴與從事海盜行為」、「對自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禁止酷刑」以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等。再請參考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2013年，臺北：新學林。頁127-129；這些強制性法律將會保障你我與世界所有人類之人權。
- 9 本憲對你我的權利保障有理論依據。「跨國憲法主義」為憲法與國際法學研究學者所主張，「國際法憲法化」與「憲法國際化」成為「跨國立憲主義」的重要內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影響許多主權國家，許多國際組織與國家也重視國際法國內法化趨勢。參見張文貞〈NGO與跨國立憲主義的發展：以[臺灣]加入國際人權公約的實踐為例〉，《[臺灣]國際法季刊》，第九卷第三期，2012年，頁47-72。
- 10 讓國家、人民、以及全人類的價值結合成一體來襯托個人價值。讓人民有權每年選擇最有願景與方法來收拾殘局的立法-行政-檢察-司法領導人。[臺灣]追求常態化國家十分困難，因為國際無感，誰理你我；[臺灣]創造超級國家則非常容易，因為世界迫切需要你我；東方世界需要[臺灣]自由民主的拯救，西方世界需要[臺灣]拯救自由民主；世界需要[臺灣]修補、[臺灣]需要世界救贖。
- 11 領導永續發展世界的兩極政治實體：一是由歐美領導的西方式民主、自

由、和平與武力的「硬實力」；二是由[臺灣]實踐《永久和平發展憲章》領導的東方式民主、自由、和平與法治的「軟實力」。

12 地球村全球化的巨輪始終繼續前進，輾過無感、無智、無勇的人們。面對地球村全球化，我們[臺灣]人民需要一部大政略、大戰略，能征服國際，實現「天下大同」目標的憲法（「憲政兵法」）。

13 從現象到本質，看國家的前途：貢獻世界的強度，決定國家的高度。「打破對專制獨裁的支持，實現全球民主化，促進世界永久和平」是在這個世界上再也沒有比這更重要的事情了。首先，[臺灣]必須創新政治來繁榮經濟；其次須進步到完全民主的國家行列；須有效促進全球民主化，特別是協助世界最大的專制極權民主化，如：中國、俄羅斯、北韓…等，只有[臺灣]最有能力、最具天命；面對世界最大的專制獨裁政體，我們[臺灣]人民不得不扛起西方需要拯救民主自由、東方需要自由民主拯救（袁紅冰教授名言）的十字架。[臺灣]的核心信條就是永久和平法的萬法天職條款（天條）—推動天條的人便是天使，實踐天條的地方必是天堂，為天下謀福祉的國度必得天佑。

14 習近平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印度演講時指出：「中華民族歷來愛好和平，珍視和平、珍愛和平、維護和平的決心是不可動搖的。中華民族主張的『天下大同』和印度人民追求的『世界一家』、中華民族推崇的『兼愛』和印度人民倡導的『不害』是相通的，我們都把『和』視作天下之大道，希望萬國安寧、和諧共處。」

15 「大自由」①是聯合國憲章前言的宗旨；②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重申了：「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自由」；③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自由就是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④ 20 世紀下半葉，以賽亞·伯林：人在意志上不受他人的強制，在行為上不受他人的干涉；⑤在法律概念上則以「無罪推定原則」來保障人的自由權；⑥自由的哲理：由「我」而起，因「我」而限，這就是自由的真諦！⑦自由的種類：人身、遷徙、通信、思想、資訊、宗教、言論、出版、新聞、集會、結社、組黨、安全、和平、環境、發展等。⑧通俗說法：自由像空氣，少一點都會讓人窒息。

16 國家必須維持[臺灣]民主發展的水準與品質，進而引領地球村大民主。參照民主和平論，所有自由民主制國家，不會或極少與另一個民主國家發生戰爭，故民主與和平兩者為正相關，只有民主才能讓我們保有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生活。

17 根據各國簽署的世界人權標準，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人人應受平等保障。憲法的基本義務就是保障人權不受國家侵害，並且不落後他國標準。

18 依實證主義法學代表人物約瑟夫·拉茲 (Joseph Raz) 的說法，法治的基本原則概括為以下八項：①所有法律應該適用於未來的、公開的和明確的事件或案件；②法律應相對穩定；③特別法〈尤其是法律命令〉應受到公開的、穩定的、明確的、一般的規則所指引；④應保證司法獨立而不獨裁；⑤自然正義的原則必須遵守，特別是審判必須經由公開和公正的聽證程序，在沒有偏見的情況下做成，因此，正確適用法律和法律的指引行為的能力，顯然是不可或缺的；⑥法院對於其他原則的實施應有審查權（違憲審查權），其中包括對下級的和議會立法，以及行政活動的審查；但這種審查本身的作用是很有限的，僅僅是在確保其符合法治而已；⑦法院應該是很容易為人接近的；拖延不決、費用昂貴等都能使最開明的法律變為形同虛設的規定。⑧不應容許預防犯罪的機構利用自由裁量權而歪曲法律。他同時指出，這八項基本原則是很不完全的，將它們列舉出來僅僅是為了說明法治的形式概念以及成效。這些原則歸根究底在於它們的基本思想，即法律應能提供有效指引，它們都直接關係到國家有關法治事務上的制度和程序。資料來源：龐正，〈法概念的多樣性與一致性〉，《浙江社會科學》，第1期，2008年，頁67-73。

19 請你參照日本田中耕太郎博士所著之《世界法理論》一書。該書係基於世界人類社會觀點，將現存之法律秩序體系加以分析綜合而成。根據田中博士的理論，所謂「法」者，其適用層面不應僅限於國家，而應該解讀為一種最普遍的概念，即由小社會而大社會，進而到國家而世界，為人類共同生活思想之共通產物。由於社會生活的底蘊在於追求實現正義，而國家又以實現正義為其本身之任務，與其他社會無異。此外，人類不能孤立存在，國家亦然，亦必相互依存。況且實現人類社會正義，又非一國之力所能逮，必也為各國之協力；世界法（含自然法）既能融合各國家各民族文化，故亦能調和國家主義、國際主義、民族主義、世界人類主義，使各國協力實現人類社會正義。

20 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本國法律，你我可透過國際法獲得權利保障請參考《德國基本法》§25：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該規則之效力在法律之上，並直接對聯邦領土內之居民直接發生權利與義務。

21 檢察權獨立的理由：(1)檢察獨立是國家一切行政、立法、司法的及時防腐劑；(2)例如：《馬里蘭州憲法》(Maryland Constitution)§5，檢察權獨立於行政權（§2）、立法權（§3）與司法權（§4）之外；§5.7規定全州各檢察官皆由民選產生；§5.10規定州檢察總長由民選產生；(3)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分別獨立；§123：「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124：「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128：「最高人民法院

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負責」。§129：「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130：「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133：「1.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2.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級人民檢察院負責。」請你參見黃千明主編，《世界憲法大全》，法愛公德會出版。

22 憲法：祂緣起於民，是天賦人民的活法；緣定於國，是天存國家的福音；條條聲訴人類的正當性感覺；事事指涉天理的正義性揭諦。祂與你同在，讓你免於生存恐懼；與天同在，替天樹立國家正義；與家同在，憲力永扶家安宅吉；與祖同在，法愛長佑子秀孫賢。

23 「權力主體」的定義，指權力行為運作時的發出者，也同時是支配力量的擁有者。與此相對的概念「權力客體」，指權力的接受者，也就是上述支配力量的作用對象。當代公認「國際法的主體」包括：(1)每一個人、(2)國際組織、(3)國家、(4)爭取獨立民族；所謂「客體」包括：(1)國家、(2)公權機關、(3)公職人員、(4)執政黨。

24 本憲直接保障[臺灣]人民與你我一切權利。包括：(1)直接保障人人生存免於恐懼、生活免於匱乏；(2)直接保障人人思想自由、促成自我實現；(3)直接保障人人與真理生活在一起、實踐生活真諦；(4)直接保障人人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

25 所謂「立國原則」，是指國家在世界中賴以存立的基本原則，不得修改、變更。本憲前言，包括普世的價值信仰、願景目標等國家與世界的整個輪廓與樣貌，以及上篇地球村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普世基本價值，本憲下篇國家立法-行政-檢察司法等基本分權組織即為不變的立國原則。

26 「對一切的權利和義務」而言，依國際法傳統觀念，只有受損害國家才有權直接向違反國際法侵害其權利的國家要求賠償，但晚近國際法的發展則認為，如果加害國從事侵略行為或侵害人的基本權利，例如施行奴隸制度和種族歧視等，即被認為是侵害到全體國際社會，而非單一國家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下，世界上每一個國家，而不是只有直接受害的單一國家，都可以對加害國提起訴訟要求賠償。例如國際法院在「東帝汶案」(The East Timor Case)中指出，人民的自決權利具有「對一切的權利和義務」的特質，因此所有國家依此公約所負的義務，不受國界的限制。請參考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70。

27 請你參見《德國基本法》§79.3：「本基本憲之修正案凡影響聯邦之體制、各邦共同參與立法或§1與§20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因此為保



障你我的權利，本憲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的規範不得修改。

- 28 本款參考《德國基本法》§25 規定：「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規定之效力在法律上，並對聯邦領土內居民直接發生權利義務。」有利人權之規定，均構成我國憲法與法律之一部分，你我可以引用萬國萬法良制保障自己權利。
- 29 天下優良萬法萬制保障你我不讓惡法惡制侵害。現存之下的不良法律，都可以透過此原則進行修補，確保你我的自由權利，不落後他國一天。
- 30 不論何時、何地，凡較有利於保障人權之他國憲章，均構成我國憲法及法律的一部份。未經國會立法緩用，未經司法判決拒用，或未經公民自決排除援用者，[臺灣]人民及任何居住在[臺灣]的個人皆可直接援用。
- 31 你我投票的頻率與範圍，決定人民與國家的尊嚴和價值的高度與廣度。參見瑞士公民投票及美國加州選舉概況統計表【附件表 6,7,14,15,16】。
- 32 《以色列基本法——人性尊嚴與自由》(Israel Basic Law: 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 §2：「任何人的生命、身體與尊嚴不受侵犯。」與《德國基本法》§1.1：「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
- 33 在盧梭的理論中，其中一個重要關切就在於如何使主權者的權威能夠避免被難免具有自身意志的「政府」所篡奪，盧梭的方法很簡單：這雙掌握行政權力的手越有能力，主權者就必須越常通過集會投票來展現主權者的力量以控制行政權，這也就是說，無論主權者交給政府多少權力去辦事，最終決定者只能是主權者，正如盧梭所言：「雖然」政府和主權者往往被人混淆，其實政府只不過是主權者的執行人」（盧梭康德與永久和平-周家瑜）。
- 34 權力分配與資源分配須不斷投票來修正、改進、確認；不斷彰顯投票背後的國家精神與憲法靈魂。
- 35 年年投票，才會重視你我，聽你我的意見，民意才能帶進官府裡。只有年年依自由民主程序取得人民投票同意，執政統治才有正當性。國民主權、全民立憲、公民參與、全球治理、人民審議等民主機制才有實現的可能。
- 36 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 §138》：「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又依同法 §139，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巴西憲法 §14》規定：「任何選舉現役軍人均不得投票」。軍人是國內和平的保證。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如總統競選激烈，當選者皆非軍隊長官或自己心儀的候選人，進而造成怨懟的累積時，要軍人去保家衛國，他會躊躇不前，心想為誰而戰？為何而戰？要他消極應付可

以，要他積極服從統帥領導指揮，問題將層出不窮！唯有明確具體有效排除軍人干政，才能確保軍隊國家化，而本憲將提升臺灣軍人成為全人類最值得尊敬的軍人之一，確保軍人不干政。至於投票權機會平等的質疑問題，以中國 13 億人口都無投票權最平等。

- 37 任何投票都有黨派高度政爭，身為三軍最高統帥的總統自應以身作則，就職宣誓完全脫離黨派及政黨活動，擔負帶領國家及人民走向人類自由民主憲法秩序的神聖責任。
- 38 役男服役之勞力可轉化為你我深化民主之政治資源，服民主役之役男參與政治工作，等同於活用國家財政成本，其理由在於自由民主需要付出人力成本，若能使役男服民主役，使其投入民主政治，減少政策錯誤，等同於降低財政支出與提升自由民主。
- 39 〈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90 號〉：社會役制度的理念是源於基督教及人道主義之所謂「良知拒服兵役」，重視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權及尊重役男不執武器之良知選擇。隨著世界局勢趨於和緩，各國逐漸裁減兵源，將裁減下來之兵源轉服「兵役的替代役」—社會役，提供公益及公營事業機構巨大的人力資源，使國家能實質運用人力，以滿足社會需求。
- 40 中華民國大法官釋憲文 364 號：「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 § 11 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 41 競選言論通路免費，打破只有富有的政治團體（例如政黨）或人士才能有選舉曝光的機會。[臺灣]任何選舉，只要人民有志參與，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選舉，明文規範國家必須提供免費言論通路，供你我發表政見，無論財富狀況，每個參與人士機會均等。
- 42 自費選舉容易對你我產生的弊端包括：1. 阻擋沒有財務資源，卻有能力有熱忱的人士參政：當選舉經費，動輒上千萬，甚至上億，許多有能力有意願服務公眾者，因為沒有財務資源，而被擋在政治事務之外。2. 因選舉時大量支出，迫使候選人於上任後以非法手段回收財源：若政治人物拿自己的財產，或是貸款參選，則上任之後，有壓力回收財源，則可能發生收取回扣、收取關說費、貪污公款，等等情事，破壞民主法治。3. 選後可能為了回饋財務資助者，進行不當的政治決策：即使政治人物的財源來自政治捐獻，較少「還債壓力」，仍可能為了酬謝提供財務援助之金主，在公共建設、外包採購等事項上，優惠其金主，損害公眾權益。參見謝宇程，〈清廉政治的期待與落實〉，「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5985>；謝宇程，〈公費選舉之合理措施建議〉，「國家政策



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5898>。

43 楊鎮榮，〈惡性政商共生結構 - 從內政部營建署長葉世文事件談索賄〉，《自由時報》，民意廣場，2014年6月5日：「長期以來，在獨裁戒嚴之下的[臺灣]，執政者即縱容黨、政、軍、特，這些幾乎都存在于貪瀆的結構性問題。……葉世文事件，絕對不是單一索賄事件，趙藤雄說給錢是為解決「大家」的困擾乃意有所指。近年以來，不論是南投李朝卿、彰化卓伯仲、臺北賴素如以及高雄林益世等人所涉嫌索賄的事件，正是一系列為假借籌措選舉經費所衍生出來索賄的問題。……由於競選費用支出龐大，若無企業大筆捐款如何負擔得起？而這種不當選舉募款不就是索賄的根源了嗎？」

4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18「影響力」：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一）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或者其他任何人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任何不正當好處，以使其濫用本人的實際影響力或者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為該行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的行政部門或者公共機關獲得不正當好處；（二）公職人員或者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當好處，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者該其他人員濫用本人的實際影響力或者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從締約國的行政部門或者公共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好處的條件。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中規定了「影響力」犯罪。簡單說，即對非國家工作人員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職權、地位或者其他影響，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之職權行為，收取或者索取財物，為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45 「可怕至極，[臺灣]民主危機比你我想像恐怖，甚至可以說已經處在亡國邊緣，這並不是危言聳聽！《獨裁者的進化》(The Dictator's Learning Curve: Inside the Global Battle for Democracy, William Dobson) 書中提到：『今日的極權政權領導者與二十世紀的獨裁者不同，不像北韓那樣完全凍結在時光裡，還繼續用勞改營、暴力、洗腦的手段控制人民。新興的極權國家，如中國、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它不會變成警察國家，反而給人民許多表面與程序上的自由，並滲透這些自由。』各國的獨裁者不是直接制裁反對者，而是利用人民的健忘症，透過許多新議題分散人民注意力，使其不受制裁與約束。

46 投票是一切民主的根源，唯有乾淨的選舉才能保障你我投票的真民主。參考南韓공직선거법(公職選舉法)，2016年3月3日修訂，關於選舉活動規範包括：(1)除依據選舉法進行演講會之外，任何候選人得使用公共廣播系統為自己宣傳；競選活動使用之汽車舟船及擴音設備不得超過五台，

於演講會場距離 3 百公尺（區市）至 5 百公尺範圍內任何人不得使用擴音設備；(2)不得以特定人當選或不能當選為目的，於非依選舉法規定之廣播、報紙、圖畫、電影、壁報、及其他方法讚揚或誹謗國家政績（或當事人之事蹟）之廣告行為；(3)不得作虛偽不實之評論與報導；(4)對刊登有關競選報導之報紙、雜誌，不得作不同於平時之配送；(5)對教育機關、宗教或職業團體不得利用特殊關係作競選活動；(6)不得以影響選舉為目的舉行群眾活動、同鄉會，自強活動、宗親會、及校友會；(7)公務員及國家投資機構之員工不得有正常業務外之出差，不得為競選活動而作家庭訪問，簽名蓋章、發佈支持度民調、提供任何餐飲，組織隊伍上街喊叫、遊說募款或募款；(8)不得於汽車上以擴音器作競選活動，提供投資人交通上之方便，投票後不得因當選或不當選而提供投票人賀禮、慰勞及飲宴；(9)政見發表使用的宣傳平台、宣傳材料、數量、文宣中使用的符號、姓名、照片、學經歷介紹都要符合選委會規定細則；(10)在投開票所前 100 公尺不得懸掛競選旗幟、標語、海報、候選人標記、照片、不得使用公共廣播系統、錄影機、錄音機（包括攝影機和音頻設備）等替候選人宣傳；(11)網路催票方式，使用同一個電話號碼發送給同一個收發帳號時，不得重複超過五次；(12)候選人及其配偶，相關選務工作人員，在競選活動期間，張貼候選人的圖片、名稱、符號的宣傳文宣時，必須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定，而且競選衣服的價格、標準樣式、長袖上衣放置選舉符號、標籤、活動人員拿的手搖旗、候選人吉祥物、帽子、手寫標語，配件和其他標記顏色都必須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則來執行；(13)選舉活動期間，自費的競選廣告規範，包括商業節目播出候選人競選廣告，每次不得超過 1 分鐘；選舉期間，總統候選人競選廣告，在電視和無線電廣播各只能（播放）30 次；比例代表制議會選舉，只能在電視和無線電廣播每組各播放 15 次廣告；城市和省級選舉，利用每個機構地方廣播電視台和廣播電台只能使用 5 次；(14)使用網路競選宣傳時，包括語音、圖像字母、競選影片，政黨，候選人聊天室等競選期間的相關網站，要使用真名實名身份驗證方法，但網絡媒體不得要求公布使用者的社會安全號碼；(15)選前 180 天前，任何人都不可以設立、分發、安裝與選舉有關的廣告花環、氣球、橫幅、廣告牌，海報或廣告招牌，也不得對選舉廣告、標籤等有毀損行為，連選舉吉祥物都不可以作特殊動作，包括突然跌倒等來影響選舉；(16)選舉期間，電影放映、著作發表、娛樂表演等、電影院還有發行影片，必須依照法律規定，不能影響選舉。…韓國憲法漢文版參見新編《世界憲法大全》，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

47 推薦公職參選人給人民，要基於道德與專業，而不是基於自己的利益。政治人物當選後若涉貪，所推薦宗教與商業團體，必須為人民負連帶責任。

- 48 非民選之公職人員如果涉貪，除了司法審判外，推薦任用之政黨或人士連帶受罰，藉此要求推薦人保證非民選之公職人員之清廉，避免人民受害。
- 49 選民的提問權利與候選人回應義務，對候選人來說，是政策宣示；對選民來說，是形同憲法考試的一部分；選民或組織均有公共議題提問權，任何參選人均有義務回答。
- 50 2015年10月17日國民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決定將2016年該黨總統候選人改為2014年當選新北市市長的朱立倫。資料來源：賴于榛〈朱上柱下成真 臨全會鼓長通過提名朱立倫〉，2015年10月17日，東森新聞。同時許多2014年當選議員者，欲參選2016年之立法委員。陳慧萍〈甫當選就轉戰立委 民進黨23議員拚初選〉，2015年3月11日，自由電子報。候選人一旦當選等於和你我簽訂契約，必須至少完成其任期3/4。政治人物以後將不得投機取巧，不會違反給你我的任期承諾。
- 51 公投自決權是你我的權利，即使公投項目要有所限制，也要經過你我的決斷。舉例而言，年金破產改革問題，如果相關財務改革法案不能進行公投，則針對「該法案能否公投」之問題，即應先進行公投。
- 52 除了先進民主國家會以公民投票作為民主參與的表徵之外，非民主國家也經常利用公民投票作為具有政治意義的工具。1990年代之後，公民投票已不再是先進民主國家所專有的民主參與形式，直接民主式的公民投票制度，已深入到部分非民主國家之中。蘇黎世大學（The University of Zurich）建構的「直接民主研究中心」（Center for Research in Direct Democracy, C2D），彙整全球自1941年至2007年所實施的全國性公民投票經驗，詳參網址：[www.c2d.ch/index.php](http://www.c2d.ch/index.php)。
- 53 公民自決權是天賦予你我的權利，其位階高於任何法令、條文。公投權利神聖不可侵犯，為保障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特列本款。
- 54 自決權是公民權，也是人權最重要一環，國際人權法典，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國際公約》，都將自決權列為第一條，展現人權最優先、最重要之基礎。
- 55 修憲、制憲之權在你我手中，代議立法機關不得逾越權限。所有公民權都由獨立超然的「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為你我掌理，公民權不會成為政客綁架人民的工具。
- 56 自由像空氣一樣，少一點就會讓人窒息。自由程度與投票次數成正比。關於投票經費，只要減少一點貪污就綽綽有餘。就此點請參考2013/05/31日舉辦的國際法學研討會中，調查局副局長吳莉貞指出自2006至2013七年間，調查局辦了580多件重大經濟犯罪，起訴超過2500人，查扣2,734億元犯罪所得。另外結構性的公共建設及公營機構貪汙更大更多，另根據

2012/06/28《蘋果日報》〈查非法吸金5年562億，調查局指有惡化趨勢〉之報導，從2007年至2012年5月，該局總共偵辦42案與移送嫌疑人248人，非法吸收金額約562億7仟7百餘萬元。若能為人民減少此類貪污問題，所節省之經費可轉移成為相關投票經費。。

57 瑞士投票：人口800萬以上，人均所得始終世界第一；印證投票次數與國力強弱及人民福祉成正比。證見(1)1990-2015瑞士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續26年統計平均每年10次，參見【附件表4】。(2)1990-2015瑞士邦級地方公民投票連續26年統計平均每年4.13次，參見【附件表5】。(3)瑞士聯邦之全國性選舉投票連續26年統計，參見【附件表6】。(4)瑞士一級地方(邦)選舉投票連續26年統計，參見【附件表7】。瑞士有一部1874年的憲法，至2014年止修改了140次，平均每年修憲一次。

58 關於美國加州為政治民主之典範的說明，請參考【附件表14,15,16】。政治民主以美國加州為典範：人口38,332,521(2013年)，面積423,970平方公里，人均所得51,914美元始終是全美國第一(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2014)。印證醫治民主弊病的唯一良方就是更民主。證見1.加州州級民選公職名稱統計【附件表15】；2.加州1995-2009州級公投及選舉統計【附件表16】；3.加州地方公投連續15年統計【附件表17】。

59 人民參政管道不應受到限制，拜今日資訊科技之賜，[臺灣]引入最新科技，國家促成電子化投票及連署，讓你可以用便捷的方式參與政治活動，參政權受到保障。【附件表10：瑞士電子投票系統】、【附件表11：美國各州實施選民網路電子投票登記制度】。

60 民主政治的社會下，人民參政是常態，人民不因參與政治活動而遭受侵害與威脅，保障人人參與政治之自由。

61 透過檢察院之護民官保護，人民不因參與政治受到國家不當調查或騷擾。

62 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22。

63 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23。

64 歷史一再證明：「專制永遠是人類和平的迫害者」。打造[臺灣]成為無奴隸的聖地，成世界人權示範國，[臺灣]榮耀也是你我的驕傲。任何人不接受奴隸般之束縛與拘束。除因犯罪依法接受處罰以外，任何人不接受違反其意思之苦刑與勞役。廣泛地說：有專制獨裁，就有奴隸統治、壓迫控制、違反人性。

65 除1945年《德國基本法》§18(基本權利之喪失)外，自1991年起，拉脫維亞就開始禁止在政治活動中使用蘇聯和納粹標誌。1993年4月匈牙利議會通過法案，禁止出售和展覽共產主義和納粹標記。愛沙尼亞議會



通過刑法條例修正，禁止在公共場合使用蘇聯和納粹標誌，違反者罰款 1,500 美金，處以 3 年有期徒刑。2009 年 11 月，波蘭通過立法，禁止保存、銷售、使用和傳播共產主義標誌，違反者處以罰款及 2 年有期徒刑。2011 年 5 月，格魯吉亞議會也通過立法，禁止蘇聯和納粹標誌。2012 年 7 月，摩爾多瓦議會通過修改條例，對使用前蘇聯標誌者，處以 10,000 列伊（摩爾多瓦貨幣）。2015 年 4 月 9 日，烏克蘭議會投票通過第 2558 號法案，譴責在烏克蘭的納粹和共產極權統治，禁止宣傳它們的標記，包括街名、旗幟和紀念碑等；各個地區、街道、甚至是公司，都將禁止使用共產黨黨魁以及與他們的活動有關的名字來命名，包括 1917 年的布爾基維克革命，違反者將處以 5 到 10 年的有期徒刑。2015 年 12 月 17 日，烏克蘭法院通過了烏克蘭司法部提出的取締所有共產黨的訴訟，下令全面禁止共產黨在烏克蘭境內的活動。

66 「善治的本質特徵，就在於它是國家與公民對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國家與市民社會的一種新穎關係，是兩者的最佳狀態。善治實際上是國家的權力向社會的回歸，善治的過程就是一個還政於民的過程。善治的基本要素有以下 6 個：①正當性（legitimacy），即社會秩序和權威被自覺認可和服從的性質和狀態。它與法律規範沒有直接的關係，從法律的角度看是合法的（legal）東西，並不必然具有正當性。只有那些被一定範圍內的人們內心所體認的權威和秩序，才具有政治學中所說的正當性；②透明性（transparency），即政治資訊的公開性。每一個公民都有權獲得與自己的利益相關的國家政策的資訊，包括立法活動、政策制定、法律條款、政策實施、行政預算、公共開支以及其他有關的政治資訊。透明性要求上述這些政治資訊能夠及時通過各種傳媒為公民所知，以便公民能夠有效地參與公共決策過程，並且對公共管理過程實施有效的監督；③責任性（accountability），即人們應當對其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公共管理中，它特別地指與某一特定職位或機構相連的職責及相應的義務。責任性意味著管理人員及管理機構由於其承擔的職務而必須履行一定的職能和義務；④法治（the rule of law）：法治的基本意義是，法律是公共政治管理的最高準則，任何國家官員和公民都必須依法行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的直接目標是規範公民的行為，管理社會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生活秩序；但其最終目標在於保護公民的自由、平等及其他基本政治權利。從這個意義上說，法治與人治相對立，它既規範公民的行為，但更制約國家的行為，它是政治專制的死敵；⑤回應（responsiveness），這一點與上述責任性密切相關，從某種意義上說是責任性的延伸。它的基本意義是，公共管理人員和管理機構必須對公民的要求作出及時的和負責的反應，不得無故拖延及或沒有下文。⑥有效（effectiveness），這主要指管理的效率。它有兩方面的基本

意義，一是管理機構設置合理，管理程式科學，管理活動靈活；二是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善治概念與無效的或低效的管理活動格格不入。善治程度越高，管理的有效性也就越高。」資料來源：天府評論-行政法論壇-俞可平。最後網路瀏覽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67 關於個人權利及自由應受的限制，請參考前揭文後註 65。

68 請參考《中華民國刑法》§36，謂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69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5，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應為人民排除。

70 民主就是「人民支配的政體，最高權力屬於人民，由人民直接行使，或由經自由選舉制度產生人民代理人行使之。」用美國總統林肯的話來說，民主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權。

71 根據政治學家 Larry Diamond 的學說，民主由四個關鍵要素組成：（1）通過自由和公正的選舉產生政府；（2）作為公民積極參與政治和公民生活；（3）保護所有公民的人權；（4）法律和程序同樣適用於所有公民。Diamond, L., Lecture at Hilla University for Humanistic Studies January 21, 2004: “What is Democracy” ; Diamond, L. and Morlino, L.,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2016). In Diamond, L., In Search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72 本款參考《德國基本法》§25 規定：「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規定之效力在法律上，並對聯邦領土內居民直接發生權利義務。」有利人權之規定，均構成我國憲法與法律之一部分，你我可以引用萬國萬法良制保障自己權利。

73 天下優良萬法萬制保障你我不讓惡法惡制侵害。現存之下的不良法律，都可以透過此原則進行修補，確保你我的自由權利，不落後他國一天。

74 不論何時、何地，凡較有利於保障人權之他國憲章，均構成我國憲法及法律的一部份。未經國會立法緩用，未經司法判決拒用，或未經公民自決排除援用者，[臺灣]人民及任何居住在[臺灣]的個人皆可直接援用。

75 請參考陳慈陽，《憲法學》，臺北：元照出版社，2005 年。該書指出：「基於制憲權先於憲法存在之本質，所以被規定制式的制憲權行使程序，對制憲權而言，是不存在的。換言之，制憲權本身就可以制定制憲的程序，當然自己制定的程序亦非必然須遵守不可，就是不遵守亦無制裁可言」。再參考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1928，《憲法學》：「制憲權是原始的，自然不受已存在之實證規範程序拘束，而直接由其決定並行使之。

任何制憲的行動，不論規模大小，都是人民天賦制憲權的一部分。」

76 落實主權在民的原則，可參考《烏克蘭憲法》§ 5.2：「在烏克蘭，人民是主權之享有者，亦為國家權力之唯一來源。」

77 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1865)曾道：「唯有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方可免於凋零」。落實[臺灣]實踐全球治理-民主審議：你我有權利、國家有義務，推動全球公民社會的興起和國際政治制度的建立，是我們全體[臺灣]人民的神聖使命。

78 主權國家 - 梵諦岡一千多年來領袖都不限國籍；佛祖、耶穌、…都不是本國人，大家崇拜、信仰多麼虔誠。只要能聞聲救苦、普渡眾生，真正能增進[臺灣]2,300 萬人幸福，更何況是經由「主權在民」一票一票選出。既得利益者為守住既得利益，當然鎖國並反對讓他國優秀人士到[臺灣]參選。

79 本憲主張採用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 system)。所謂半總統制，又名雙首長制、混合制，是一種同時具有「總統制」與「議會共和制」特點的共和制政體。半總統制的總統，作為國家元首，有一些特殊的權力，內閣則有相對較穩固的地位，而國會權力相對縮小。半總統制政體以法國最為典型。在第五共和建立時，汲取了前幾次共和時期議會民主制度失敗的教訓，因此開始創立並執行半總統半議會民主制（半總統制），而且一直維持到現在，並未改變。

80 「民選首長 不限國籍」：要建立「世界首都」，落實天下為公，成為一個超級國家，必須從以下幾方面著手，包括：(1) 要借助國際法，使萬國憲法化育[臺灣]全民成為天下為公的世界菁英，打破封建奴化思想，打破對專制政體的支持；(2) 要網羅世界菁英來為國家社會所用，集結世界菁英參選一切首長，打破專制獨裁者主宰，人民自我實現的選擇權，打破分贓政黨凌駕於民主之上；(3) 所有民選首長（村里社區理事長、鄉鎮長、縣市長、直轄市長、總統）應先與全球菁英競爭，社會才有競爭力；(4) 彌補國內人才不足，集全球菁英，永續領先創意，發展社會經濟。因此，國家、城市、鄉村的全球競爭力，才能世界無敵；(5) 民選首長不限國籍，才符合天下為公、選賢與能的要求標準；(6) 民選首長不限國籍是醫治民主弊病（假民主），進而走向更民主、真民主的精確價值決斷；(7) 如有強權意圖併吞[臺灣]，不用文攻武嚇、不須經濟封鎖，只要來[臺灣]參選總統，【改良式半總統制】讓主權人來做價值決斷；(8) 藉世界菁英創新、生產、消費與分配的推動力，來為長富久安開路；(9) 外省人不見得比外國人有利；(10) 還權於民，[臺灣]之光全球可見，全民成為世界菁英族，世界一流的國家主人，一流的世界公民，昂首闊步全球、回首睥睨古今。



81 2006 ~ 2018 完全民主國家統計共有 28 個(經濟學人)。

簡表記錄如下：顯示曾經是完全民主國家水平的統計次數。

表格顯示準則為次數高至低排序後，再依照 2018 年分數高至低排序。

完全民主國家統計彙整簡表							
序	Nations	國名	次數	序	Nations	國名	次數
1	Norway	挪威	11	15	Austria	奧地利	11
2	Iceland	冰島	11	16	Mauritius	毛里求斯	11
3	Sweden	瑞典	11	17	Malta	馬耳他	11
4	New Zealand	新西蘭	11	18	Spain	西班牙	11
5	Denmark	丹麥	11	19	Uruguay	烏拉圭	10
6	Canada	加拿大	11	20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8
7	Ireland	愛爾蘭	11	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8
8	Finland	芬蘭	11	22	Japan	日本	7
9	Australia	澳大利亞	11	23	South Korea	韓國	6
10	Switzerland	瑞士	11	24	Belgium	比利時	6
11	Netherlands	荷蘭	11	25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6
12	Luxembourg	盧森堡	11	26	Portugal	葡萄牙	3
13	Germany	德國	11	27	France	法國	3
14	United Kingdom	英國	11	28	Greece	希臘	2

82 「5 年單任制」的優點在於當選者當選後即可大肆改革，實現政見與諾言；而「4 年得連任一次」的缺點太大，哪一黨都一樣。當第一任當選後，為尋求連任而不敢改革，甚至於還要拉攏敵對選民；當第二任當選後，自己卻成為被改革者，惡性循環永無止境；故當選者只專心一任，為你我認真施政。

83 外籍首長上任時即刻宣誓，保證政治和國家利益的獨立性，讓外籍首長真心為你我服務。

84 確保本憲實施後，為民服務的公職人員不會拋棄自由，民主，人權及自然，正義，道德等原則。必須認同本憲以及支持自由民主國家之人士，始得參選。

85 另對照本憲 [ § 1.2.3.7 ] 凡定居於本國，且具有公認為完全自由民主國家公民身分的外國公民，均得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投票。

86 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對世界競爭力指標都有定義，除此之外，民主化程度也應當作為國家發展競爭力的指標之一，讓人民作主決定競爭力高低，[ 臺灣 ] 應率先示範。

- 87 除應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外；另參照韓國 2015 年反腐法案《禁收不當請託和財物相關法》：政治家、公務人員、媒體工作者、學校教職員等，送禮收禮超過 5 萬韓元（約臺幣 1,400 元），飯局招待超過 3 萬韓元（約臺幣 900 元）以上者，將處以原額 2-5 倍的罰款；若超過 100 萬韓元以上，最高可處 3 年徒刑，同時行賄者也處以相同刑罰。
- 88 美國波多黎各居民國會代表 (Puerto Rico Resident Commissioner)，除了表決權外，其他權利義務與美國籍議員相同。以 [臺灣] 外交及地球村發展的現況考量，[臺灣] 有 150 多個國家的商務代表，這些國家的簽證都要由各國在臺商務代表處加以簽署。這些在臺商務代表原本來臺的目的固然在於經商及文化交流，惟若給予國會議員地位，只要在臺商務代表於交涉、經商過程中遇有難處，都可以直接在國會中提出質詢，還能享有 1 年約新台幣一千萬元的薪酬（含助理），此制度若能成功建立，1 年約花 15 億，即可成功開啟 [臺灣] 的外交。未來要作任何國際交流，訂立任何協議，例如商務合作、互惠協議等，與外國籍議員協商，等同於直接跟他國國會協商，大幅提升我國人民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友誼。
- 89 「國會立法 全球參與」：要實踐人類標準，開放與寬容是一個社會大眾生活水準不斷提升的推動力；也有利於推動「聯合國議會大會」設在 [臺灣]；《憲法標準八原則》，有充分條件讓 [臺灣] 民主法治領先他國百年。致力爭取「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率先遷移至 [臺灣] 生根。「[臺灣] 天條」，絕對是「世界瑰寶」。
- 90 國會立法，全球參與：各國一位代表加入立法，為你我引進國際標準與國際法，你我的生活與國際接軌，不但保障你我的生活不落後他國，並讓國際優良立法引入 [臺灣]。
- 91 「全球違憲審查」係指世界任何公民，皆有權向其法院，對 [臺灣] 的法律提起違憲審查。實現過去全球憲法的優點都可流入 [臺灣]、未來世界憲法的優點都可從 [臺灣] 流出的誓言與許諾，確保 [臺灣] 憲法世界第一。
- 92 依本憲基本原則，任何提升自由、民主、人權或法治的憲章、法律、規章、制度、法理、習慣，[臺灣] 人民都有權直接援用，實踐典範轉移。
- 93 [臺灣] 轉換萬國萬法的優點，透過制度的改善實現公義，你我的努力不會受到侵害而白白浪費。未來良法將都從 [臺灣] 流出，[臺灣] 法律體系將成為世界典範，你我將生活在最先進的制度當中，也確保 [臺灣] 在世界的重要性。
- 94 人人都是國際級的法學家、哲學家、企業家、創業家，人人皆有接受挑戰與包容失敗的氣度，昂首闊步全球、處處受到愛護、萬事如獲天助。[臺灣] 是世界民主聖地。

95 立法全球參與無時空限制，你我與世界公民一同參與立法。

國會全球參與的理由：

(1) 聯合國的參與國數目逐年攀升，隨著全球事務的複雜及各國人民間的高度互動，相互依存已經逐漸模糊了主權的界限，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真正實施「排他性」的統治，一個「全球社會」的時代已經來臨，歐洲議會、歐洲法庭等等都是治理歐洲的新主體組織，逐步邁向統合的歐盟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

(2) 在這個新世界中，危險的衝突，是在於擁有不同文化群體間的衝突。美國是個擁有眾多世界移民的國家，但美國的高度包容使得不管先來後到的移民都能在此找到理想並能對美國有所貢獻，例如許多臺裔議員，服務美國人民並對美國社會做出貢獻，包括俄勒岡州臺裔聯邦眾議員吳振偉 (David Wu)、紐約州州眾議員孟昭文 (Grace Meng)、加州聯邦參議員劉雲平 (Ted Lieu)、德州州眾議員陳筱玲 (Angie Chen) 等；日本也有臺裔的村田蓮舫當選日本參議員，所以我們希望「國會全球參與」，吸引全球菁英來為 [臺灣] 人民服務，開創 [臺灣] 新的契機，讓國會能夠擁有來自世界菁英的各國經驗複製，如此一來便可以造成以下的良性影響：① 革除官僚化陋習，人民享受到「以顧客為依歸」的導向服務：在國會全球參與的情況下，因為外國籍國會議員係由外國民意產生，沒有任何人情包袱，可以有效監督 [臺灣] 的國家體系，讓國家的運作能更加流暢，國家也就能夠在行政效能提昇的情形下變得更有效率。此外，國會議員也可以鞭策國家主動去傾聽人民的心聲，聞聲救苦，提高施政品質。② 更能確保在民主的制度下進行治理：全球化愈是興盛的地區，其民主的程度愈高，所以國會全球參與，更能確保民主的程度愈高，對人民更有好處。③ 吸取各國經驗，提昇國與國之間的交流合作，[臺灣] 外交、國防最終會有所突破：國會全球參與的情況下，[臺灣] 必能引起世界注意，更可以對 [臺灣] 造成許多良性影響。

(3) 此外，國人到國外從事貿易、旅遊、求學，甚至求職等相關活動，也將因為高度交流而更為便利安全，國人於國外的權益也將更有保障。

96 世界自然憲章 - 聯合國 1982 大會，重申 - 聯合國的基本宗旨，特別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和進行國際合作以解決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知識或人道方面的國際問題等宗旨。

為此目的：茲通過本《世界自然憲章》，宣布下列養護原則，指導和判斷人類一切影響自然的行為…詳見聯合國 UN GA RES 37/7 世界自然憲章。

97 本款參考《德國基本法》§ 25 規定：「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

之一部分。此等規定之效力在法律上，並對聯邦領土內居民直接發生權利義務。」有利人權之規定，均構成我國憲法與法律之一部分，你我可以引用萬國萬法良制保障自己權利。

- 98 天下優良萬法萬制保障你我不讓惡法惡制侵害。現存之下的不良法律，都可以透過此原則進行修補，確保你我的自由權利，不落後他國一天。
- 99 不論何時、何地，凡較有利於保障人權之他國憲章，均構成我國憲法及法律的一部份。未經國會立法緩用，未經司法判決拒用，或未經公民自決排除援用者，[臺灣]人民及任何居住在[臺灣]的個人皆可直接援用。
- 100 「公職人員」係指 1. 無論是通過任命或是經過選舉產生而履行公共職能的任何人員，其工作性質無論是長期或臨時，是否受有薪酬，或該人之資歷如何，在所不論；2. 依照國內國際相關法律領域中的適用情況，所謂「履行公共職能」人員，包括為公共機構或公營企業履行公共職能或提供公共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員；3. 擔任公開集資之公私合營或非公私合營企業經理人以上職務，履行該等企業職能或提供企業服務的任何其他準公職人員，視同公職人員。
- 101 民選的檢察院院長確保檢察部門不淪為政治打手，檢察長負行憲保證責任，確保你我的權益。
- 102 民選的司法院院長於司法體系行政運作下，確保司法訴訟合憲合法；各級法院終審判決，必須由承審法官為該司法判決負最終行憲保證責任。
- 103 立法機構保證其行憲責任，同時必須為其立法提案所造成的後續影響，對人民負完全的責任，不容推諉。
- 104 公務機關與公職人員為你我提供服務，包括公法人（中華民國、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與公職人員（服公職的自然人）都將被規範為行憲保證人。
- 105 依《國家賠償法》§2.1 及〈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憲法位階所指廣義的公職人員是「任何服務於公共機關、學校組織、公營事業、或任何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至於是否領有俸給則不在所問」，此項規範已明定公職人員之身分。
- 106 檢察官、法官、軍官、民意代表、政務官、事務官、公共工程評審員、環境影響評估員等，都是為你我提供服務的行憲保證人。
- 107 國家的強弱，取決於公職人員對其職務服務的態度。任何行憲保證人均必須為其業務負責，不因解職、退職或退休而免除其責任，藉此保證為你我服務的公職人員，對其業務責任必須負責到底。
- 108 你我的權利保障無期限。若行憲保證人違憲，除了究責制裁無時間限制

外，其直屬主管及其機關亦必須無限期負責。

109 為避免行憲保證人藉勢違法，並藉由行憲保證人代表國家道德、人間公義、人類真善美聖，行憲保證人除應嚴守政教分離及政商分離之原則外，應與黑道幫派、犯罪組織徹底分離，與之交往者視為內亂罪預備犯，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又行憲保證人皆有義務維護你我集會、結社、遊行、示威之安全；皆有權利不服從隱瞞身分滲入社群為上司執行分化、收編、假民主、強迫失蹤，製造意外事故等任務。

110 不受不當調查行為之騷擾，國家人員調查權必須限制，維護人性尊嚴。前大法官許玉秀：「人性尊嚴不是口號，而是信仰、是實踐。」強調正當法律程序與基本權之保障是法治國的原則，以確立「人的主體地位」，實踐正義。實體正義由程序正義加以定義；有正當程序，才有人性尊嚴，專制政權最慣用的卑劣手段，俗稱「白色恐怖」，就是藉口一個小問題，擴張到無限的大問題，但只要談妥條件，又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因此，新憲法賦予具有專業知識的公務員實質調查權，確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許玉秀，2008。《透明的法袍 - 大法官解釋意見書(2003.10 - 2007.09)》。臺北：新學林。

111 民主化時代 (the Age of Democratization)、全球化時代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是人類社會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其重要特徵之一，是跨國組織和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s) 的日益增多、影響日益增大。引領大時代更進一步保障人權，[臺灣]「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應運而生。

112 人權會成員由國際菁英共同組成，[臺灣]人權保障將透過國際菁英的建議與提議，與國際標準接軌。

113 人因工程 (Ergonomics) 是一種以人為中心的設計，基於人在生活上或工作上涉及的產品、設備與環境會產生交互作用的考量，在了解人體能力與限制的前提下，運用人因工程，可以改善其使用的器物與環境，以求更能配合人體的能力及人們的需求，並進一步使工作人員在其作業環境中以安全、有效、舒適的方法發揮最大績效。

114 「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 屬於實踐環境人權的一環，係於包括倫敦宣言 (1987 年保護北海國際會議)、里約宣言 (1992 年聯合國，) 以及歐盟憲章 (2000 年歐盟) 等在內的國際公約中提出，其目的在於確保環境安全、人體和動植物的健康，以及保護生態環境，相關詳細內容可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 (UNESCO) 於 2005 年就「預警原則」所發表的主題報告。國內文獻請參閱鄭先祐，2011 年 4 月 26 日，環境人權的實踐：地方治理與預警原則。因此，本憲所定行憲保證人，在



其權責範圍有關聯的部分，必須具有預見危機、避免危機與處理危機的能力，完全負起安全的責任。

115 「禁漏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係從另一個更進一步的角度詮釋「預警原則」的內涵；具體言之，當某個作為威脅到環境或人類時，例如發生環境公害的個案，在決定求償對象時，就有必要適用「禁漏原則」；也就是說，即使科學上或技術上可能仍然無法完全證實其因果關係時，舉證責任應由造成此影響之「發動者」負擔，而不是一般懷疑或檢舉此狀況之民眾(舉證責任之轉換)。進一步來說，只要有合理證據顯示其有可能是環境公害個案的「發動者」，就應認定其「有罪」，而要推翻這項認定的舉證責任必須由該「發動者」負擔，由其自身提出「無罪」的證據。

116 最近重大食安與公害事件的司法判決，接連造成全國輿論譁然！對越南官方「大幸福僅生產非人類食用的飼料油」之頂新劣油案，一審宣判被告全部獲判無罪，而另一項重大環境污染案件—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案，二審也出現大逆轉，肇事者也全部獲判無罪。為什麼？是因為我們由法官與檢察官共同組成的司法體系出現問題，還是由於經濟因素扭曲了正義的實現，或者是源自於政治正確考量的干擾？實則前述理由或許都有可能，但最根本的問題還是來自於「專業主義」的陷阱。對於「頂新」或是「日月光」案件，法官都是嚴守被告「無罪推定」的原則來進行審理，因此，起訴者(可能是檢舉者，也可能是受害者，一般而言，是屬於經濟弱勢的一方)必要負起完全舉證的責任，然而最後判定被告(經濟強勢的一方)無罪，乃肇因於法官認定檢察官或環保官員提出的證據不夠完整充分，這是來自於「專業主義」的迷思肇致的禍害。本憲主張：為維護公共健康，落實環境保護，避免公害，基於整體衡平考量，「禁漏原則」必須成為公共衛生與環境保護專業的共識，而該共識是經歷數十年經驗與知識所累積的，具有極其重要的專業及法律意涵，而面對食品安全和公害問題，必須按此原則，適用「有罪推定」的法律規範，以追究環境公害案件肇事者的責任，落實公平正義之實現。當然，「有罪推定」原則絕不等同於嚴刑逼供，而是要被告確實負有完全舉證的責任，而起訴者固然也需要提出具體證據，但只要重要疑點成立，被告者就必須提出相對應的證據證明自身清白，若是無法證明清白，或是證據有瑕疵，就應被判定為有罪。參見—鄭先祐，2015年12月1日，食安、公害應採「有罪推定」。

117 管理專業職業人員的目的在於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以確保人民權利不致受到不當的損害。由於專業職業人員擔任為人民權利把關的重要職務，為有利於其熟悉實務上應盡之職能，並且得以充分發揮，自應確實落實自主管理制度。

- 118 專業人士必須時時精進專業，引入國際最先進的專業知識，確保他們在執行業務時能保障你我的權益。
- 119 請參考《巴西憲法》§12。
- 120 忠誠和誠信是治國之基礎，因此國家重要職位仍應由本國國民為之，以保障你我生活中重要事項，不會偏離國家發展方針。
- 121 主要意旨為改正「搖籃到墳墓」的觀念，以永續經營之原則持續發展。地球只有一個，將來你我的生活空間不受廢棄物的威脅，資源能夠循環再利用。依「搖籃到搖籃」原則，從產品設計階段開始，即必須將商品能夠持續使用，讓物質得以不斷循環的理念納入考量。為達成「搖籃到搖籃」之目標，國家環境政策必須符合以下原則：(1)消除廢棄物；(2)合理使用再生能源與碳管理；(3)解決環保問題必須符合多樣性原則。此外，國家還必須推動「搖籃到搖籃」相關商品之認證制度，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
- 122 終身教育制度讓你活到老、學到老。依《韓國憲法》§31 規定，國民均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又第 5 項另外規定「國家應振興終身教育」，明定國家推動終身教育的責任與義務；至第 6 項則規定「法律應制定學校教育與終身教育的相關教育與營運制度，以及教育財政與教職人員等基本事項」，明確定出國家推動終身學習工作的基本憲治責任。1982 年隨即通過《社會教育法》，1983 年通過《社會教育法施行令》，建立終身學習法治基礎。2000 年為因應國際終身學習趨勢，將《社會教育法》改為《終身教育法》，並規定每五年規劃「終身教育振興基本計畫」做為推動準則。2013 年朴槿惠上任，便以「100 歲時代建構國家終身學習體制」為號召，將「工作-學習-能力」結合成為一體，並透過後述三項具體實行方法，包括：1.提高終身學習的接近性；2.建構 on-off 線上終身學習綜合支持體制；3.創造經濟活絡，強化地方社會學習能量，來開創終身學習的嶄新願景與目標。資料來源：全國憲改連盟，蔡素貞，2015 年 4 月 23 日，〈全憲盟觀點 終身教育入憲行不行(上)〉。
- 123 主要意旨在於使人民不致因為沒有網路可用而遺漏國家資訊；網路使用權將成為新興的人權觀，本憲本款明定國家有責任為人民建置適當的網路軟硬體裝置。
- 124 [臺灣] 國家機關過於相信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考核要件，評鑑內容與過程不一定公開透明，本憲明定永續發展為考核要件，你我有權利上網查詢國家表現。
- 125 [臺灣] 國家機關過於相信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考核要件，評鑑內容與過程不一定公開透明，本憲明定永續發展為考核要件，你我有權利上網查詢國家表現。



- 126 美國自 1966 年起，警方在審訊之前，必須對嫌犯的權利告知以下語句：（即〈米蘭達宣言〉）「你有權保持沉默，否則你所說的一切，都能而且將會在法庭上作為指控你的不利證據；審問之前，你有權與律師談話、得到律師的幫助和建議；接受審問時，你有權讓律師在場；如果你想聘請律師但卻負擔不起，法庭將為你指定一位律師。」
- 127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歐洲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在個人基本權因個資公開而受損，且公開不符公共利益的時候，「結果清單上的連結和資訊必須被刪除」。請參考 1.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OJ 1995 L 281, p. 31). 2. Case C-131/12 of 13 May 2014 Google Spain SL,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日本最高法院法官雖然未使用「被遺忘權」的字眼，但也提出相當的概念與判斷基準共六點，包括一、報導的事實性質及內容，二、事實傳達的範圍及隱私受害程度，三、當事人的社會地位及影響力，四、報導的目的及意義，五、社會的狀況，六、報導中公開當事人真實姓名及住址的必要性。
- 128 國有財產屬於全民所有，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玩弄法制，將國有資產轉為宗教團體或其相關法人所有。
- 129 政教分離原則：[臺灣]雖為宗教自由國家，但本款明確規定宗教不得介入政治，你我所享有公共資源不會有人假借宗教之名占有或侵吞。
- 130 宗教信仰自由受憲法保護，當然對憲法負有忠誠義務。憲法也是全民的最大共識，更是最大化的教育基礎，因此，宗教宣傳當然不得擺脫憲法意旨，不應將神聖莊嚴的憲法，當它不存在。
- 131 有關在美國稅法中捐款智庫的規定與效果，智庫在美國稅法中屬 501(c) 3 類非營利學術性機構，個人及企業對智庫之捐款可抵稅之幅度接近 100%，贊助智庫並不會增加其財務負擔，故美國智庫的蓬勃發展，從稅的觀點而言，亦可謂制度使然。
- 132 所謂「法治世界」，是指依法治理世界 (a world under the rule of law) 的意思；如果想要達成世界永久和平的理想目標，透過法治治理世界，絕對是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原因在於法制（包括制定法與非制定法）總體規範了人類在不同環境脈絡中（個人 / 社會 / 國家 / 世界）各種當為及 / 或不當為的行為，使我們的行動有所依循，而不致陷入混亂。然而，在目前的國際環境脈絡下，相對於國家環境系絡（依法治理國家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而言，儘管理論上已經相當成熟，但是由於一個地球一套

法律的體系之建構還沒有落實，現階段離實現法治世界的理想目標，我們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而這正是本憲主張這是國家最緊急任務的原因。

133 凱爾森(Kelsen)指出，國家或國家形式的分類，亦即憲法的分類，如果是以憲法規定法律秩序如何創立的方式為標準，可以分為兩類，即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而這種區分是以政治自由的思想為基礎的。

「政治自由」的概念涉及一個人隸屬於他所參與創立的法律秩序是否與他個人的意願相符的問題；換言之，如果一個人依據法律秩序的要求『應當』要有所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符合他個人的『意願』，則這個人就是自由的，而「民主」即意味著國家的法律秩序中所代表的『意志』符合國民的意志，至於「民主」的對立面就是專制政體的束縛，在專制政體下，國民被排除在法律秩序的創立程序之外，法律秩序和人民意志毫無協調的保證。

134 法治世界包含全球層次的法治和區域、國家層次的法治。法治國家是法治世界的有機組成部分，是法治世界的重要基礎，也涉及到多層次主體的法治問題；它是全球、地區、國家中各種行為體制定管理規則，以維持全球、地區及國家秩序，並滿足和增進共同利益所開展的共同規範各種事務的總和。公義無國別、法治無國界，法治國家受法治世界支配。由法治國家到法治世界中，均應先治官而後治民。治權必須、也只能通過治官來實現。只有這樣，法治世界的理想才可以真正地實現，而「有權者必弄權」(孟德斯鳩語)的夢魘才會從人類世界中徹底地消失無蹤。請參考《越南憲法》§8。

135 請參考「聯合國大會(“聯大”)VS 國際法」：128 個人口最少的聯合國成員國，只不過佔世界總人口的 8%，卻能夠讓一項需要 2/3 多數票的重要決議獲得通過。因為聯大本質上是政治組織，雖通過諸多處理國際法的決議，但此並非聯大主要工作，原則上聯大決議並不具備法律效力，縱使該決議是全體一致通過者，亦是如此；國家即便在該決議投贊成票，亦無法律義務履行該決議所載內容。《聯合國憲章》§13 中規定，聯合國大會的職權之一是「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

136 參考黃千明主編，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網址:lawlve.org)出版之國際法規全書、比較世界憲法及其釋憲文、比較萬國民法刑法行政法、最先進的食品法典、藥品法典等一切萬法資料庫，讓人人得透過手機即時查詢、掌握全球的訊息，監督真善美聖的國度。

137 參考林佳和，〈真的有國際人權法指涉的普世人權？政治哲學世界公民主義(Kosmopolitismus)與特殊公民主義(Partikularismus)論戰下的人權圖像落差〉，《[臺灣]國際法學季刊》，9 卷 4 期，2012 年，頁 115-

145。「國際法的立憲化」，使之成為世界公民之法，採取的路徑就是將作為眾國家之法的國際法，轉化為眾人之法的世界公民法，主體由國家轉為個人，理由不只是內含性的各民族國家之全球性擴張，而是本於規範性的思維，讓法得以完全的貫穿與形塑政治權力，即便是外在的國家間相互關係，也是如此；這是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所提出的著名概念：以世界共和國形式出現的國際法立憲化。再參見張文貞，〈NGO與跨國立憲主義的發展：以[臺灣]加入國際人權公約的實踐為例〉，《[臺灣]國際法季刊》2012年第九卷第三期，頁47-7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影響許多主權國家，許多國際組織也重視國際法國內法化趨勢。

138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英文: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法文:ConfERLINK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是世界上國際私法領域最權威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該組織自1893年在荷蘭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國際私法規則的統一工作。所謂國際私法規則之統一，是指各國國際私法(衝突法)立法內容並不一致，因而有統一之必要，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即是藉由國際私法公約(每4年通過1至數個)的簽署，使各國國際私法規則得以統一。本憲主張參照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實施典範轉移，建立以逐漸統一各國憲法標準為目的的國家間組織，並透過「地球村憲法會議」，為[臺灣]人民及全體人類開闢一條永久和平道路。

139 參考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2012年，頁121。國際法雖然要求國家履行其義務，但卻不會過問國家是以何種方式履行其義務。國家可以選擇直接適用國際法，也可以經由立法方式將國際法轉為國內法，或是採取行政或司法措施皆可。本憲主張之國際法高於國內法，並使其直接對[臺灣]人民發生權利義務的目標一旦實現，絕對可以成為世界秩序新典範。

140 1. 政治哲學上的自然法：自然法主義堅信，「在統治者和主權人民之上，在全體人類之上，還有更高的法律。」自然法思想不僅是西方社會制度的基石，也是文明的根源，深植於西方思想，表現於《大憲章》、《獨立宣言》、《權利法案》及美國憲法，提供了是非對錯、公私行為的基準，成為對抗專制政體和暴民政治的根據，促進並保護自由民主體制的成長。2. 國際法上的自然法：17世紀胡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將他的國際法理論奠基於自然法，特別是在論及有關海洋自由和正義戰爭的理論時，格老秀斯。更是直接訴諸自然法。關於自然法本身，他寫道：「即使一位全能者的旨意都不能改變或廢除自然法」；「即使我們假設那不可能的事——就是上帝不存在，或它不關心世人之事，它(自然法)都將保持其客觀的有效性」(De iure belli ac pacis, Prolegomeni XI)，而這就是有名的「假

設上帝不存在 (etiamsi daremus non esse Deum)」的論證，使得自然法不再必然地連結於神學。3. 憲法上的自然法—此概念在英裔美國人的習慣法發展史上，具有至關重要的地位。在議會與君主的政治鬥爭中，議會方面時常從英國基本憲中引經據典，而英國基本憲有史以來便蘊含了自然法的精神，並且對於君主的權力做出限制。自然法原理在英國《權利法案》和美國《獨立宣言》中表露無遺，此外，19世紀無政府主義者、法理學家斯波納 (Lysander Spooner) 也明確表述他稱為「自然法」的理論 (或稱正義的科學)，也就是主張所有侵犯和強迫個人及其財產的舉動都是「非法」的，但僅為了對抗人造法律而起義的犯罪，則是正當的。4. 法學上的自然法—自然法論者認為「法律是什麼」以及「法律應該是什麼」並不是兩個分開的問題，而是同一個問題。正因為如此，自然法論主張法律屬於倫理規範的一部份，也就是認為法律的「概念」與「理想」應該要相互一致。依古典的自然法論，「如何發現法律」以及「什麼是合於正義的法律」一直是學者們追求的目標。這些理論家試圖從自然律、神的啟示以及人的理性與經驗中找出亙古不變的自然法規則，並認為這些自然法是至高無上，具有先驗的性質，人訂的法律一旦抵觸了自然法，就再也不能稱之為法律，亦無義務遵守。因此，對於「什麼是法律」這個問題，自然法論者往往主張「因為正義才能成為法律」，這同時意味著自然法論者必須深入探討正義、公平等價值的意義為何。

- 141 前提條款【§ 適用範圍】即明確指出，本憲為構成憲法的主要成分，並致力促成未來的世界憲法標準，演進成為新的國際絕對法 / 強制法。關於國際絕對法 / 強制法，請參考前揭文後註 5。
- 142 國際習慣法是國際法的法源之一，有關其成立要件，請你參見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 (b) 款，即「基於普遍的實行，已被認定為法律」。具體而言，國際習慣法的成立要件包括：(1) 普遍性：即具有「普遍之國家實踐」，其特徵為 (i) 空間普遍性；(ii) 實踐一致性：各國之實踐具有實質一致性；(iii) 代表性：須考量代表性國家，包括對其利益有特別影響之國家是否有一致之實踐；(2) 時間持續性：即該一致性普遍實踐必須經過相當期間，展現出持續的特質；(3) 法之確信：即絕大多數國家認為有從事某項法律行為的義務，深信該慣例具有強制力，且願受其所拘束。
- 143 請你用理性來思考，做最有利於 [臺灣] 環境的價值決斷，即「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依實證主義、分析實證主義與新康德主義法學代表凱爾森之現代化國家國際法理論，國際法和國內法是一樣意義的法律，因為它具有法律的主要特徵—強制，而戰爭和報復便是國際法對於不法行為實施制裁的兩種形式。如果我們能將一國對他國使用武力解釋為不法行為或制裁，那麼「國際法之為法律，也就不亞於國內法」。



從國際法的作用來看，它決定和限制了國內法律秩序的時間、空間和屬人方面的效力範圍，包括國家承認、國家領土範圍，以及國籍等問題；國際法和國內法的對事效力範圍，即國內法調整事項的權限範圍，也有關係，國際協議所創立的規範限制了國家任意決定事項的權力。

凱爾森認為國際法和國內法是統一的（一元論），但就二者的相互關係而論，只可能產生兩種類型：其一是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或相反地，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其一則是二者處於平等關係；但如果主張二者具有同等地位，就必須要有另外一個位階高於二者之上的第三種秩序。由於前述第三種秩序事實上並不存在，因此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間必然處於高低位階的關係。如果它們相互獨立地並肩存在，但又不屬於一個高級秩序，這種情況是絕對不可能的。

大多數國際法學家反對一元論，主張二元論或多元論的主要理由在於「國內法律秩序不是只有一個，而是有許多個」，認為國際法和國內法是兩個相互獨立的法律秩序，分別調整不同事項，具有不同淵源。然而，這種觀點，即使在邏輯上，也是不能成立的；換言之，兩個不同的、相互獨立的規範體系，在同一時間和空間系絡中均有其效力，在邏輯上來說，是相互矛盾，不能成立的。

為了論證國內法和國際法是兩種同樣有效的規範，多元論者提出了國內法「承認」國際法的理論，即國際法經一國國內法承認後，才對該國有效。但這種理論不自覺地否定了國內法和國際法相互獨立的主張，而衍生出「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的結論，其結果，多元論實質上也變成了一元論，雖然也主張國內法和國際法統一，但是這種統一卻是指國內法高於國際法之上，後者從前者取得效力，國際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

凱爾森認為，這種一元論和他的一元論是完全對立的，他主張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後者受國際法的「委託」，因而是相對低階的法律秩序。

- 144 任何事務的標準明確化，國家依國際最高標準為你我提供服務，凡事必須以國際標準作為依據，例如：歐盟標準 (EU law)【附錄表 5】與國際標準 (ISO)【附錄表 2、圖 2】不一致時，應擇優適用之。
- 145 諸如：見死不救、見危不救者，應受法律制裁；請參考 1994 年《法國刑法》§ 223-6 條規定，「任何處於危險中的他人，能夠採取個人行動，或者能喚起救助行動，且該措施對其本人或第三人均無危險，而故意放棄給予救助的，處 5 年監禁，併科 50 萬法郎罰金」。
- 146 請參考源自於習慣法、憲法具體化、現行法規或法理的一般法律原則，其中有許多已被法院引用為裁判的依據。行政程序法更是將其中被普遍接

受的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等列為法律明文規範。

- 147 《地球村憲法源-全球民刑法典》，諸如《法國刑法》§ 434-11 規定：「明知被暫時拘禁或已因重罪或輕罪受到判決的人有無罪的證據，故意不向司法當局或行政當局提供證明的，處 3 年監禁，併科 30 萬法郎罰金」，但「報告會給自己或近親帶來刑事責任者除外」。1961 年《挪威刑法》§ 172、1970 年《波蘭刑法》§ 250 也有完全類似的規定，以利人民選擇。
- 148 科技進步與社會變遷會產生許多新的觀念與作法，若產生問題而現行法律未有規定，亦有自然法、自然權利、判例、習慣、法理等可作為判決依據，法院體系絕不可推卸為人民定分止爭的責任。請你參見中華民國《民法》§ 1：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2：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149 讓你不受公部門怠忽職守之害。請參考《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46 和 § 84 就法官、檢察官及公務員瀆職時免職規定之立法精神。
- 150 釋憲制度是維繫國家運作與憲法效力的重要一環，故法必須與時俱進，請你參見《韓非子》〈心度〉，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
- 151 全球環境瞬息萬變，憲法當然與時俱進，以確保你的人權保障不落後他國。公職人員身為行憲保證人，對於憲法的操作和更新亦應與時俱進，因此定期舉辦憲法考試，讓能通過憲法考試的公務人員來為人民人類服務。
- 152 公職人員聘用受國家保障，他們在優渥的待遇下應具備基本的憲法素養，通過考試檢驗的公職候選人，才能更有資格服務全民。本款並提出題庫上網的作法，確保各公職人員的考試都有明確的依據。
- 153 現代民主國家的公民，有權「抵抗」國家的違憲濫權，諸如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所示，「國家權力運作偏離權力基礎時，也就是反噬權力來源時，權力來源可以收回權力，這也就是人民的抵抗權」，亦即人民「抗暴」是憲法上權利。
- 154 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因為人民可以違法亂紀；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因為國家可以違憲濫權。
- 155 全球多元化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可侵犯。1. 國家憲政秩序包括兩大層次，其一是「制定憲法的權力」，而制憲的權力是先於國家權力而存在的；其二是「由憲法所創設的權力」，即制憲後才能創設的其他國家權力。2. 前述制憲權神聖不可侵犯、不可讓渡、永遠存在於人民全體，至於制憲後的國家權力，則由人民以選舉及公民投票，並由彼此分立的立法-行政-檢察-司法機構行使之。3. 制憲權應受自然法與國際法的限制，憲法應受制憲權

與自決權的限制。4. 對於企圖廢除上述秩序的任何國家、政權、組織或個人，如沒有其他對抗措施時，所有[臺灣]人均有抵抗權、不服從權。

156 《德國基本法》§ 20.4:「凡從事排除上述秩序者，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任何德國人皆有權反抗之抵抗權。」；復請參考〈1974年葡萄牙康乃馨革命口號〉：「當獨裁成為事實，革命就是一種義務」；再請參考〈美國獨立宣言〉：「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人類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包括生存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們才成立國家，因此國家的正當權力，必須經由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當任何形式的國家對此一目標產生妨礙之際，人民有權改變它或推翻它，以建立一個全新的國家；此一國家奠基的原則、組織權力的方式，應以讓人民認為唯有這樣才最可能獲得他們的安全和幸福為準繩。」

157 「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 通常被認為是人民基於道德良心之動機，為促使法律、政策或社會弊端變更為目的，以公開、非暴力之方式來違抗法律的行為。由於它在法治國家中，遠比叛亂、政變和革命更能在法律體系的安定性下，取得改變國家不正義法律的力量，從而當代法學家如羅爾斯(John Rawls)、德沃金(Ronald Dworkin)、拉茲(Joseph Raz)乃普遍承認「公民不服從」乃是一種基於人民訴諸良心的道德權利。

參與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你我可以抵抗與反對不民主的制度與法律。沒有公開，就沒有公正。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一流國家依憲行政，二流國家依法行政，三流國家依黨行政。檢察多元，人民護憲，人民手機監管行憲保證人，隨時監控公理公義。國家是道德正義的總體，公職人員是道德正義的分身，行憲保證人不因解任解職、任期屆滿退職、屆齡退休而免除其保證責任。

158 不合作權在許多非暴力抗議運動中都有使用，包括英國等地發生的爭取婦女投票權運動、印度聖雄甘地之不合作運動、大英帝國獨立運動、美國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蒙哥馬利公車杯葛事件、南非抗議種族隔離運動、西德的萊比錫週一示威、美國的佔領華爾街以及香港的雨傘革命等等，都經常被列為是歷史上「公民不服從」運動的著名案例。在世界範圍內的各種和平運動中，其中最早獲得重大成功的是埃及人反對英國占領的1919年埃及革命。

159 在顯有違法之決議或命令發生時，人人應有勇氣拒絕，任何官員應有勇氣拒絕執行業務，以免侵害人民。請參考《烏克蘭憲法》§ 60：「1. 任何人皆無義務執行顯然犯罪之決議及命令。2. 提供或執行該顯然違法之決議或命令應負法律上責任。」

160 保障你我除非戰爭的特殊時期外，一般和平時期國家影響或侵害人民



時，只能以法院判決為之，必須依法審判；若國家施加無可回復之威脅於人民身上時，本憲保障人民在法律判決外有不服從或緊急自衛權利，確保人民抵抗非法暴政。

- 161 憲法明定人民有積極抵抗之權利。人人可上街集會表達意見，行使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請你參見黃帝穎，〈苗栗縣使用另一部憲法？〉，《自由時報》，2013年8月16日。
- 162 明文規範國家機關之行為，人民不受「惡法亦法」之侵害。在自然法條款的指引下，我們不承認「惡法亦法」，有惡法就有惡政，必須杜絕依惡法行惡政。我們主張缺乏「法愛」、「大愛」或「博愛」之法不是法，更不認同專制思維、封建思想或既得利益者的「惡法亦法」說。否則1945年11月20日起，在德國紐倫堡超過5,000人被控有罪，800餘人被判死刑的文武官員，都可以依法行政（惡法亦法）為藉口而脫罪。資料來源：林佳和，〈澄社評論－依惡法行惡政〉，《自由時報》網站，2013年8月30日。
- 163 保障你我與憲法生活在一起，本款以下各目的設計目的，將使[臺灣]由人治國家走入法治國家的典範。請參考證嚴法師，〈生活的真諦〉，《靜思語錄》，2004年。
- 164 受到法治課程教育，培養法律知識，避免公職人員或公部門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同時培養人民法治意識，懂得保護自身權益。
- 165 以消弭不當的秘密關說文化，落實陽光政治的目的，避免你我的權益淪為不當遊說的犧牲品。
- 166 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的定義，「法制」就是指法律制度的意思，包括法律的制定、執行和遵守，其意涵與中國所稱之「法制」大致相同。在舊中國，國家只有執法機構而沒有立法機構，所以立法本身，對中國人來說，是相當神秘的事情，相關知識也很缺乏，國家官員和學者都只研究儒家的道德學問，而那些學問只涉及價值判斷，無法轉變成法學。在中共統治下的新中國，仍不脫以「人治」為主的「法制」。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通過「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條款，被看作是象徵「法治」勝過「法制」的里程碑。然而，中國對法制與法治的理解與西方的理解完全不同。中國法學家李步雲說：「關於法制與法治的區別，我將它概括為三條：首先，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簡稱，法律制度是相對於一個國家的經濟、政治、文化、軍事等制度來說的，而法治從來都是相對於人治來說的，沒有人治就無所謂法治，相反亦然。其次，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刑法等一套法律規則以及這些規則怎麼指定、怎樣執行和遵守等制度；法治與人治則是兩種對立的治國理念和原則，即國家的長治久安不應寄希望於一兩個聖主賢君，而關

鍵在是否有一個良好的法律和制度，這些良好的法律還應得到切實的遵守。再次，任何一個國家的任何一個時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不一定是實行法治。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現狀名義上究竟應該被歸類為法治、法制，還是政權凌駕於法律之上，仍然存在爭議。法制在中國法學著作中，對法律制度有3種不同的見解。一是指有共同調整對象，從而相互聯繫、相互配合的若干法律規則的總和，相當於英文中的 legal institutions；二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整個法律上層建構的系統，相當於英文中的 legal system；三是指依法辦事的原則，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167 造成今日國會亂象，修憲改革七次無效的關鍵在於既得利益者，為恆久保有其法統利益，一方面連結外力文攻武嚇、聲稱「改變就有戰禍」；一方面力行愚民政策，教化人民對政治反感、收編分化假民主，讓人們害怕改變，寧願讓政治空轉、互相抵制、修憲保障兩黨分贓，也不願意做出突破性改革。

168 國會補充國際法規範，為人民確保國際法運作的完整性。2015年12月20日，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發佈新聞稿，呼籲2016年大選之後，第九屆國會應優先完成《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本憲主張不只多邊公約，國家更要負起國際法國內法化之業務。

169 參考《美國憲法》§6。

170 明確規範國會的權限，保障你我的權益。

171 《丹麥憲法》§42：「當一個法案通過後，國會席次1/3的議員可以在3週內連署要求總統將此條法案交付公投」；《法國憲法》§11規定國會席次1/5的議員提案，加上1/10選民連署，可將有關國家經濟、社會、環境政策或授權國際條約之批准等重大事項交付公投。《義大利憲法》§138、《阿爾巴尼亞憲法》§150、《奧地利憲法》§41與§44等各國都有類似規範。請參考黃千明主編，法愛公德會出版之《世界憲法大全》。

172 三權分立的鼻祖孟德斯鳩說：有權者必弄權。即使國會通過法案，若是違反人民意志，或是有其他議員持不同意見，還是有機會透過公投否決。脫離民意之議員提案未過，必須受到懲罰；反之，應獎勵貼近民意的議員。

173 彈劾總統應有門檻限制，避免動輒彈劾，造成政局不穩，影響大眾的生活。參見[臺灣]團結聯盟政策會，2006年5月11日《[臺灣]憲法草案》§67。

174 國會立法需考量國際標準，提升[臺灣]法案品質；國會立法同時不得防礙正義與民權的直接行使。

175 請參考《美國憲法》§1.8.10。

176 關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定義之「影響力」，請參考前揭文後註45。

177 不論身處何地，只要你我有意願，就可以即時監看國會，不容國家立法黑箱作業、不透明。

178 「改良式委員制國會」是一個矩陣式的協商制衡有機體，透過12個專業委員會提升原有委員會之地位。國會裡有12個立法專業議院，深化委員會中心主義。這種地球村分工國會要實踐法治真理的標準，就是兌現資源分配的價值和效用，建立「法治世界」；立法平衡、綜合不同價值判斷（包括「不可調和的調和、矛盾的結合、對立的綜合」，以制定社會可接受的、有效的法律），建立超國家層次、國家層次、次國家層次的地球村大法治。

179 「委員會」相對領導人「委員長」（原委員會召委）：由於科技的飛速發展，人口和環境帶來的衝擊，人們態度和社會價值觀的改變以及國際事務所帶來的需求，大量問題浮上檯面；傳統的立法組織連聽問題的時間都沒有，更不用談處理問題、解決問題。為處理浩瀚無窮的國際法規以及典範轉移，以適應地球村垂直水平的分工，以及全球化瞬息萬變的環境，配合「改良式半總統制」，國會對應行政院12個部會，設立12個委員會，再將12個委員會地位提升。委員會設委員長，各委員長組12人參政團（跨12個委員會，各有一人），由委員長代表其參政團參選，任期4年，任期中每年改選3個團（1/4），選舉採全國分工不分區，合併一票單選制。委員長可兼任總理或部長。任一位議員所提議案都會受到12個議會審議，超脫全世界各國國會缺點；立法效力與效能，至少增加12倍。

180 「國會議員總數」共180人，平均每一議院15人，出席2/3計10人才能開會，不像現在委員會5人就成會，3人同意就能成案，等到會期即將結束前1、2天清倉，一夜通過上百法案，這樣的立法品質，在全球化的競爭中，人民當然要陪葬。

181 分拆12個專業議院（委員會），等於有12個功能不同的立法院為你我服務，針對不同的事務審議，並解決預算相互排擠問題，不會造成財政失衡、國庫破產。落實自律、專業、委員會中心主義，具體有效強化各專業委員會的功能。

182 除了常設國會議員，透過直選的總統、司法院長、檢察院長所提名的特設國會議員，一則推動其參選政見；二則將不同立法意見傳達到國會；三則監督法律是否抵觸世代永續發展、是否抵觸國際法、是否引進萬國萬法。屆期皆與提名人相同。提名人因故去職或補選，特設議員任期不受影響。

183 所謂「分工不分區選舉」，即功能性選舉，亦即全國不分區，國會分成12個專業議院，對應行政部門區分為12部會之功能別，分別選舉之。12

個專業議院都是為人民權益而服務。

- 184 兩兆元預算都是人民稅金，立院要 3 天審完。國家財政赤字嚴重，立法院竟要在最後的 3 天院會時間，趕工審完兩兆元預算，平均一分鐘決定 10 億元預算流向，且朝野協商過程不透明，如何替人民把關納稅錢？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與學者呼籲，應公開轉播朝野協商狀況，並依法錄音錄影；然而原本應該由 112 名立委監督的兩兆預算，最後卻由幾名黨團幹部，在數小時內拍板，平均下來一個人掌握近兩千億預算的審查權，這裡面包藏多少貪腐的天文數字？這種立法品質，數十年如一日，不改有救嗎？請參考蘇芳禾，〈兩兆預算，立院要三天審完〉，《自由時報》2014 年 1 月 10 日。
- 185 「國會每年改選 1/4」最能貼近民意，政治人物也不致為了討好特定選民而亂開空頭支票，加重國庫開支負擔。這項時空分權是本原則最核心的制度設計之一。國會每年改選 1/4 的優勢在於直接消弭一黨獨裁，每年新民意直接進入國會，達成法規、政策與時俱進的效果。3 組委員長的參政團參選，容易透過制度形成第三制衡勢力。限制選民一次只能從 3 組裡面選一組，一黨要跨兩個組 (2/3) 難度很高，如此就形成多元政治的價值。這是著眼於 [臺灣] 目前統、獨、維持現狀的政治意識形態皆有一定比例。歷來統、獨鬥爭，導致 [臺灣] 政治現況混亂，一黨造反會使國家分裂滅亡，兩黨合作又會坐地分贓，而多元政治則是歐洲文明的主要推動力量。因此，[臺灣] 不適合兩黨政治的事實淺顯易見，必須要透過每年改選 1/4 議員 (3 組政團)，構成「分工」的國際化國會連帶關係、以及「同求」的全球化國會連帶關係，來適應複雜的全球環境變遷，放棄過時的單一國會或雙國會制的陳腐思維，讓 [臺灣] 立法效率成為世界第一。關於「同求」意涵，參考張訓嘉 (2011)，〈狄驥 - 法國社會實證主義法學大師〉，《月旦法學雜誌》。
- 186 政客只怕你我的選票，不怕傷天害理。諸如：私自撥用貪污救災工程款的縣市首長比比皆是，也無終止的跡象，因為需要綁選舉樁腳，以謀未來發展。政黨也需要這樣的縣市首長做樁腳，惡性循環結果，國家不爛也難。全世界 55 個半總統制國家中，只有羅馬尼亞、納米比亞，以及秘魯等三個國家為合併選舉，其他國家包括法國在內皆分開選舉。這些國家為什麼分開選舉，難道他們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嗎？
- 187 不同性別、族群的參政權應受到立法保護。依據本憲 § 4.2.1 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直接對 [臺灣] 人民發生權利與義務的原則，原住民族之權利受《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完整保護。
- 188 主要目的在於消弭政治世家、財閥等惡勢力世襲，並保障立法品質，嚴謹規範國會議員資格，讓居住於 [臺灣] 達一定時間，真正了解 [臺灣] 的

人為你我服務，貧富階級才有機會流動。

189 改革地方議會制度，杜絕[臺灣]政治腐敗的基本根源。以選舉監督政府，任期越短，則改選次數越多，越能有效監督政府。美國聯邦眾議員、44 個州的州眾議員以及 12 州的州參議員，其任期均為 2 年。

190 聯立制可降低小黨參政門檻，讓你我的意見進入議會；議長任期一會期，當屆不得連任，則可杜絕議長選舉買票的惡風。

191 地方議會的意見，可透過地方議會代表，即時傳達到中央立法機關。中央國會立法也必須考量兼顧地方縣市人民之需求。

192 為你我監督地方民意機關，直接對地方機關產生約束效果，不再仰賴中央機構，增加地方議會權限，大大提升監督地方機關的程度。

193 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5：「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憲主張外籍人士也有地方的選舉權，只要符合選罷法的規定就是地方選舉人。

194 參照(澳洲雪梨議會)對委員會說話。大眾可在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發表演說。了解如何確保我們的議員「聽到您的聲音」。

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言：作為我們民主進程的一部分，請社區成員在委員會會議期間直接與議員討論議程項目。為了在有限的時間內聽取廣泛的意見和關注，我們鼓勵有興趣在委員會發言的人：

1. 在會議當天中午 12 點之前致電市議會註冊發言 - 查看聯繫人的電話號碼。
2. 在發言前檢查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因為它可能已經解決您的問題，您只需表明您對該建議的支持。
3. 請注意每個麥克風有 3 分鐘的時間限制（2 分鐘時有一個警鈴）並準備好您的演示文稿以涵蓋您在該時間內的主要觀點。
4. 避免重複先前發言者所說的內容，並重點關注委員會可能尚未了解的問題和信息。
5. 如果有大量的人對您的同一項目感興趣，請嘗試提名 3 位代表，代表您發言並指出他們代表的人數。
6. 準備好快速返回麥克風，並在一個項目的所有發言人做出演講之後，對議員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簡要回應。

委員會會議可以持續到很晚，特別是在議程冗長和發言人眾多的情況下。這對需要等待的發言者以及需要保持專注和警惕的安理會工作人員和議員產生影響。因此，在每次委員會會議開始時，委員會主席可以重新安排議程項目，以便可以先處理發言人的項目。



195 憲法主義、立憲主義、或憲政主義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一種主張以憲法體系約束國家權力、規定公民權利的學說或理念。這種理念要求政府所有權力的行使都納入憲法的軌道，並受憲法的制約，使政治運作進入法律化理想狀態。憲政主義乃四種精神之融合：①自由主義、②民主主義、③共和主義和④法治主義。其中自由主義是目的，民主主義是根基，共和主義是架構，法治主義是約束和形式。

憲政意指「成立的政府要受到憲法的制約，而且只能根據其條款來進行統治並受制於其限制」。根據憲法學者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的說法，憲政應包括以下要素：1. 依照憲法成立的政府；2. 分權制衡；3. 人民主權和民主政府；4. 違憲審查；5. 獨立司法機關；6. 遵守人權法案的有限政府；7. 對警察權進行控制；8. 對軍隊的文官進行控制；9. 沒有或即使有也是非常有限和受到嚴格劃定邊界的中止一部或整部憲法的實施的政府權力。實施憲政的前提是：1. 一部符合憲政精神的主權在民的憲法。2. 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對政府實施監督。3. 一個獨立的司法系統對違憲行為予以制止。

196 法律應符合明確性原則：1. 對於法律構成要件，須非難以理解；2. 對於法律規範效果，具有預見可能性；3. 對於法律事後救濟，具有審查可能性。

197 本憲就立法與行政關係上，允許專業議院之委員長，兼任行政部門之首長或是兼任總理，強化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互動關係，節省行政與立法部門法案推動所需要的時間，增加為人民服務的效益。

198 內閣每一位部長的任命，都經過高度民意檢驗。行政部門的首長資格遴選，必須受國會監督與同意，杜絕爭議人士上任，避免行政官員任命成為執政黨之酬庸。

199 行政部門遵循內閣制精神，必須接受國會議員質詢，直接回應議員的問題，人民的問題確定國家會處理。

200 本款對權力機構的限制，用來保護你我的權利，盡可能將權力機構的組成來源多元化，分散政治權力，避免濫權。

201 《德國基本法》§ 38。民代的權力來自於你我，應基於良心為民服務，不該違背良心。

202 每個委員會要議員總數 2/3 以上出席才能開會，你我不會再看到 2014 年「半分鐘」的「黑箱服貿事件」。民意代表立法要有正當性，出席代表門檻必須要求，不容許民代領薪資卻不認真審查法案。

203 不論國會或地方議會，應開會而不開會，或基於任何原因造成流會，其所延誤的國家發展時機及所浪費公帑成本，難於估計。為確保人民稅金不被浪費，明定條文制裁缺席者。

- 204 透過制度的設計，為你我剔除不盡責的民意代表。
- 205 政團整體出席率過差，應該將整個政團剔除，改善我國國會惡習，不浪費你我的稅金。
- 206 根據議事學原理，關於人事的表決通常採取俗稱「祕密投票」的「無記名投票」，有關議案的表決則採記名投票。主要理由在於前者可避免受到人情壓力、威脅利誘，後者則可彰顯政黨責任政治精神。至於要遏止地方議會的賄選歪風，每會期開會先選議會主席 / 議長，包括臨時會亦然；屆期中不得再任，大量培養新秀人才，興利除弊，進而成為治國良相的搖籃，不致將地方黑金提升到中央，當然，最大的關鍵還是議員任期二年。
- 207 民代是你我選出來的公僕，不是包山包海、作威作福圖利自己的惡霸。
- 208 關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影響力交易」犯罪，見前揭文後註 45。
- 209 為你我監督民意代表。憲法明確規範民代應遵守之原則，不只具體有形的法律規則，民代也還要遵守倫理，不得違反。
- 210 不讓稅金被經濟罪犯掏空，違法人士不能以潛逃國外方式躲避究責時效。
- 211 嚴格限制以杜絕貪腐，防止貪官與奸商勾結外，不當得利應收歸國有。
- 212 明定轉型正義持續進行，確保轉型正義議題持續檢討。過去人民若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究責無期限限制，國家永遠正視任何冤屈。梁晨，〈永遠在路上的德國轉型正義〉，《天下雜誌》，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型正義與還原歷史的實踐不會有終點，它是一個進行式，永遠在路上。
- 213 人民有權利、國家有義務，推動全球公民社會的興起和國際政治制度的建立。1992 年，聯合國正式成立「全球治理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其背景發展之初具有改善國際關係之意涵，但其後發展的組織與相關議題則涉及了全球的環保意識、人權制度、自由民主制度，甚至還包含聯合國改革、國際法之修正與制訂及世界聯邦等跨越國界區域的政策內容。近年來，國際組織和聯合國相關議題的互動日趨頻繁，也不再限於區域及單一國度，每一項事件都成為國際溝通和解決問題共同基礎。見蔡志恆，2007 年 2 月 14 日〈全球治理思潮與治理結構之發展〉，載於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最後網路瀏覽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 214 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將治理定義為「公私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的諸多方式之總和，使相互衝突的利益得以調和。治理包括了正式制度和規則及各種非正式的制度安排」。落實聯合國的主張，就是讓[臺灣]享有符合聯合國標準之治理委員會。



215 請參考聯合國議會大會 (United Nations Parliamentary Assembly, UNPA) 為聯合國體系所建議之設立機構。該構想是主張開放讓成員國的國會議員投入選舉，全球人民直接選出聯合國議會的成員。該構想早在 1920 年代建立國際聯盟時就已產生，嗣於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又再度興起。然而受到冷戰影響，此想法再度沉寂下去。

2009 年 2 月，此構想重新獲得來自全球 90 多個國家 600 多位議會成員的支持，贊成者提出了幾種聯合國議會大會的實施方案，包括：頒布新的協議，創建大會為聯合國大會的分支機構，並在國際議會聯盟或另一個非國家組織之間逐步推廣聯合國議會大會。上述部分議案建議按聯合國成員國的人口和經濟實力的不同比例來分配選舉票數。

創建 UNPA 運動，最初只是提倡賦予 UNPA 建議權，之後再逐漸增加它在聯合國中的權力。聯合國大會民主委員會在其報告《提高國際民主》中也提到，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22 或者採取改革各國議會聯合會的方式去建立聯合國議會大會。2006 年，歐洲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指出「具備聯合國大會議會的協商職能的實驗性議會機構，其建立是提高聯合國議會規格的決定性舉措。」Also see Bummel, Andreas (May 2005),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Committee for a Democratic UN. Retrieved on 7 December 2007。

根據以上資料，[臺灣]若能創設聯合國議會大會議員，或發展相關機制，勢必能將[臺灣]納入國際社會與聯合國內，確保[臺灣]國際空間。

216 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的定義，「法制」就是指法律制度的意思，包括法律的制定、執行和遵守，其意涵與中國所稱之「法制」大致相同。在舊中國，國家只有執法機構而沒有立法機構，所以立法本身，對中國人來說，是相當神秘的事情，相關知識也很缺乏，國家官員和學者都只研究儒家的道德學問，而那些學問只涉及價值判斷，無法轉變成法學。在中共統治下的新中國，仍不脫以「人治」為主的「法制」。199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通過「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條款，被看作是象徵「法治」勝過「法制」的里程碑。然而，中國對法制與法治的理解與西方的理解完全不同。中國法學家李步雲說：「關於法制與法治的區別，我將它概括為三條：首先，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簡稱，法律制度是相對於一個國家的經濟、政治、文化、軍事等制度來說的，而法治從來都是相對於人治來說的，沒有人治就無所謂法治，相反亦然。其次，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刑法等一套法律規則以及這些規則怎麼指定、怎樣執行和遵守等制度；法治與人治則是兩種對立的治國理念和原則，即國家的長治久安不應寄希望於一兩個聖主賢君，而關鍵在是否有一個良好的法律和制度，這些良好的法律還應得到切實的遵守。」

再次，任何一個國家的任何一個時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不一定是實行法治。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現狀名義上究竟應該被歸類為法治、法制，還是政權凌駕於法律之上，仍然存有爭議。法制在中國法學著作中，對法律制度有3種不同的見解。一是指有共同調整對象，從而相互聯繫、相互配合的若干法律規則的總和，相當於英文中的 legal institutions；二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整個法律上層建構的系統，相當於英文中的 legal system；三是指依法辦事的原則，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217 各國加入聯合國時必須簽署的《聯合國憲章》，其中第2條第4項載明「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218 請參考犯罪心理學家達利(John Darley)的說法：「大規模的貪腐和犯罪，都需要很多的參與者和旁觀者，更需要大多數的人在工作上集體失去了道德感。例如，如果沒有幾百萬人同時喪失道德感，就不會發生納粹對猶太人大屠殺的歷史悲劇」，而國家危機就這樣慢慢形成，直到有一天引爆為止，甚至於直到這個國家崩潰滅亡為止。瑪格麗特·赫弗南(Margaret Heffernan)著，趙慧芬譯(2012)，《大難時代》(Wilful Blindness: Why We Ignore the Obvious at Our Peril)，臺北：漫遊者文化出版。

219 國家機關是服務人類、解決人民問題的場所；公職人員是服務人類、解決人民問題的人物；國家必然是，也必須是最大的慈善機關。

220 國民之最低生活水準，應受保障。國家應協助國民，使其擁有從事經濟勞動，獲取生活所需之機會。凡因病弱、傷殘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獲取適當勞動機會者，應對其生活為必要之照料。對於有工作意願之傷殘者，國家應積極協助其於相關工作上接受職能訓練，提供就業機會，並協助改善其工作環境，或協助其獲取有利其工作之特殊工具，以從事經濟活動。有關國民勞動之工資、工時、休息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標準，應符合健康生活之需要。參見[臺灣]教授協會《[臺灣]憲法草案》§28。

221 世界人權標準《人權宣言》前言：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之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222 為廣納世界一流人才，讓人民有更多的選擇權，因此開放總統候選人國籍限制，不論來自何國之人，皆有參選之權利，避免人民只能在爛蘋果中含淚投票，發揮你我投票的最大價值，選賢與能。

223 目前在全球91個人民直選總統的國家中，有51個國家(56%)採用兩輪決選制。

224 總統屬行政權之一環，在行政和立法分權制衡之下，應該讓總統有機會

參予立法權的運作。因為總統是無黨無派，且代表其理念之世代國會議員亦屬超然中立，因此能不帶色彩地參與國會運作，提出公正客觀的想法，專心為人民服務。

225 避免卸任總統在卸任前留下一堆不當政策，或做出倉促決策，因此明文規定總統看守期間，以保障新民意所選出之總統，權力運作不受限制。

226 總統出缺時應制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制度(SOP)，讓接任人選儘速選出，以保障國家的安定，降低總統出缺對人民生活的影響。

227 總統依據本憲對內昇華每一位國民的尊嚴與價值，從行為到靈魂，都會有地上天條在加持、都有萬國萬法在保護，昂首闊步全球，萬事如獲天助。對外弘揚[臺灣]拯救民主、普渡專制，引領人類標準、奠定永久和平對人類的神聖貢獻，讓人人都是天使、處處都是聖地，催生[臺灣]為世界首都。

228 請參考芬蘭經驗，她與許多「半總統制」國家的不同點如下：(1)芬蘭總統超越黨派政治而實施其權力，使總統具有真正的全國性威望，不但能公正無私地實施外交、國防等權限，更扮演安定國家政治力量的角色；(2)芬蘭的總統不常介入內政事務，亦不涉及政黨惡鬥；(3)自1918年起，芬蘭的半總統制並無實際的運作困難，也無形成總統強權或超級總統的問題。

229 總統應該超然中立，為你我服務而非為政黨服務，因此總統應該無黨無派，心中無黨派方能專心為民，心中無黨派方能公正無私，心中無黨派方能貫徹民意，心中無黨派方能放下權力，團結人民。

230 廣義的「生命價值」：包括1.物質價值：經濟價值、維生價值；2.精神價值：政治價值、宗教價值、遊憩價值、美學價值、科學價值；3.倫理價值：道德價值、生態價值、生命價值。分析天下大勢，只有臺灣具備示範永久和平、人類標準、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條件，理由包括：(1)專制永遠是人類和平的迫害者，中共是超級專制大國--中國的執政者，臺灣是中國境外唯一具有相同語言文化的自由民主政體；(2)臺灣每年有550萬人次到中國探親、經商或旅遊，最能引發中國人民民主化；(3)和平發展與人類標準是東方(中國、印度)傳統的人本思想及共同核心價值，本憲章只是將其條文化、系統化；(4)幫中國人民乃至於全人類解開50多國最後枷鎖的專制貪污政體，創造一個人類可恆久操作的法制和平體系，是臺灣人民責無旁貸的天命、更是不得不措的十字架。

231 實行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的國家，由於各自憲法、傳統、現實狀況以及政黨生態的不同，會呈現出不同的運作模式。如按國家領導人的任命方式為標準，可劃分為以下兩類：

(1)內閣首長由佔議會多數席位的政黨推舉產生；總統對內閣首長之任命、

免除或替換，須徵詢議會的意見，如法國、奧地利、冰島、芬蘭、愛爾蘭、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摩爾多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

(2) 內閣首長由總統任命、免除或替換，不須徵詢議會的意見，其職位更類似於一個超級部長，如中華民國、大韓民國、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吉爾吉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喬治亞等。資料來源：葉耀元，〈總統制、半總統制、內閣制？[臺灣]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憲政框架？〉

232 請參考「政體分類」：(1) 內閣制：1714 年英國首創；(2) 總統制：1787 年美國首創；(3) 半總統議會內閣制：1919 年芬蘭首創，法國發揚光大；(4) 委員制：1848 年瑞士首創；(5) 一黨專制：1917 年蘇聯共產黨首創，1928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援用，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實施迄今；(6) 改良式半總統制：2015 年[臺灣]首創。

233 以半總統制的創始國芬蘭為例，它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富裕的國家之一，也是全世界貧富差距最小的社會之一。芬蘭公務人員並不擁有終身職涯的保障，不會威脅國家的財政破產。[臺灣]有什麼理由不學？芬蘭中央政府目前設有 12 個部級的機關，分別是：(1) 總理府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2) 外交部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3) 法務部 (The Ministry of Justice)；(4) 內政部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5) 國防部 (The Ministry of Defence)；(6) 財政部 (The Ministry of Finance)；(7) 教育部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8) 農業暨林業部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9) 交通暨通訊部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10) 就業暨經濟部 (The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11) 社會事務暨健康部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12) 環境部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參見黃千明主編《比較世界憲法大全》2014 年版，【附件表 23-24】。

234 本憲主張「改良式半總統制」之總統以《法國憲法》§5 至 §19：「國家與總統」為實務運作參考原則；總理以《法國憲法》§20 至 §33：「中央國家與總理」為實務運作參考原則；芬蘭半總統制及瑞士委員制，均為同步考慮採行的參考原則與精神。

235 內閣制與直選總統，在體制上完全相容。這種體制在國內有人簡稱為「準內閣制」，也有歸類為半總統制。歐盟中，有芬蘭、奧地利等十個國家，是採用總統直選的「內閣制」。這些國家在深化民主、良政善治、人民福

社等許多項國際指標上，都表現相當良好。我國現行制度下的總統權責不相符合，不但有權無責，又沒有制衡的對象，因此本憲主張改採改良式半總統制，參考法國和芬蘭的立憲制度，讓總統權責相符，且讓內閣和國會透過專業分工相互配合，保障你我一切生活所需。

236 杜絕全球體制普遍缺點，善用其普遍優點，唯有改良式半總統制最適合認同分歧的國家。

237 總統所代表的是一個民主國家的象徵，總統對外為全國人民之代表，因此總統不可違反人民所託付的任務，一切應以民為本，不可因為一己之私胡作非為，也不可假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以保障你我的人權。

238 本憲明文規範總統的權力。總統身為國家元首，代表國家行使這些重大權力，維護國格與你我的尊嚴。參考《中華民國憲法》§ 36、§ 38、§ 39、§ 40、§ 43。

239 總統負責召集重要會議，保障國家大政方針之運行，也保護人民權利。請參考《法國憲法》§ 9 與 § 15。

240 外交使節代表國家門面，為了維持國格和你我的尊嚴，總統應該負起選任賢才之職，為國家舉薦優秀的外交人才，請參考《法國憲法》§ 14。

241 在改良式半總統制之下，限縮總統權力並強化國會功能，總統應該聽從內閣的意見做判斷，而國會各專業委員長亦得兼任內閣部長，有專業分工的國會和內閣所提的意見總統應該要接受，落實責任政治和總統之象徵性地位，保障人民的意見能真正傳達和落實，請參考《芬蘭憲法》§ 58。

242 參考《法國憲法》§ 18。藉由國會與總統互動，都能夠凝聚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共識意見，避免國家運作上產生不必要的衝突，損害人民權益。

243 總理攸關國家之行政，因此總理的人選不應由總統單獨片面決定，避免總統干預行政，因此總理的人選宜由國會各專業委員長兼任，而總統得由民選的專業委員長中任命其一為總理，以貫徹你我投票的價值於行政之中。若任命人選非專業委員長，必須由國會同意。

244 請參考《德國基本法》§ 59，「聯邦總統在聯邦國際關係上代表聯邦。聯邦總統代表聯邦與外國締結條約。聯邦總統派遣並接受使節。凡規律聯邦政治關係或涉及聯邦立法事項之條約，應以聯邦法律形式，經是時聯邦立法之主管機關同意或參與。行政協定適用有關聯邦行政之規定。」

245 人民最迫切相關的法案和命令等，應經過嚴謹的審核程序，避免恣意片面的宣布法律，因此總統對於法案和法規等，於簽署和發布前，應經過總理和相關部長之簽署，由專職行政的總理和部長把關，避免總統專斷獨行，保障你我的權利。請參考《法國憲法》§ 19：「總統所簽署正式文件，除



§8.1 及 §11、§12、§16、§18、§54、§56、§61 等條所定者外，須經總理之副署，或總理及相關部長之副署。」

246 總統是一個國家的表徵，也是一個國家幸福指數的象徵，當人民生活環境世界第一，總統待遇也應反映世界第一水準，向世界示範富強之路。為吸引全球治國菁英，待遇當然也要第一。帶領[臺灣]邁向世界的舵手，應有高規格待遇。

247 行政和立法相互制衡，行政本於對立法之尊重，應該依法案法規執行國家政策，在國會年年改選的情況下，國會就代表最新的民意，國家應該順應民意，因此國家施政要對國會負責，也就是對人民負責。詳見中華民國憲法 §57 條。另請參考《法國憲法》§20。

248 請參考《芬蘭憲法》§66：「1. 總理主持內閣工作，並負責協調內閣所屬事務的籌備與審議。總理主持內閣全體會議的討論。2. 總理在歐洲理事會中代表芬蘭。除非內閣特別規定，總理也在其他要求國家最高領導人參加的歐盟活動中代表芬蘭。3. 總理因故不能行使職責時，由已指定擔任代理總理的部長代行其職責；後者也不能行使職責時，由最資深的部長代行總理職責。」

249 總理指揮國家行動，負責國防，確保法律之遵行，總理得行使規章制定權，並任命文武官員。另外，總理得將其部分職權，授予其他部長行使其。其餘對行政部門的相關規範，請參考《法國憲法》§21。

250 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58.2。

251 總理操持行政權之運作，對於行政的相關事項都交由其主持並負責，總統和總理的權責清楚劃分，總理針對重大法規法案等要立於人民的角度，提出保障你我的政策，並且在總統公布前嚴格把關，非僅作為總統的橡皮圖章，發揮副署制度的功能。

252 內閣都屬專業分工，應該各司其職，本於行政倫理提出最專業的建議，針對討論之事項應該本於良心良知，排除一切利益，說真話、做對的事，因此要求內閣討論的意見都必須詳加紀錄，也可讓你我知道內閣閣員的專業意見，並要求對其自身言行負責。請參考《芬蘭憲法》§60。

253 內閣關係國家行政的命脈，國家行政不可一日荒廢，因此內閣有任何變動或執行措施都應即時通報，確保國家行政運作暢通，讓你我不必擔心行政效能不彰影響生活。請參考《芬蘭憲法》§62。

254 總理任期不宜過長，在國會年年改選之下，總理本於對立法之尊重，其任期也不宜過長，因此認為總理的任期以一年為限，且若由立法背景出身的總理，當屆任期屆滿不宜再續任，避免行政和立法過度混淆，讓新的民

意可以不斷流轉汰換，方能保障人民的聲音被聽見。

255 總理掌握整個國家行政命脈，因此要對國家有忠誠並且熟悉[臺灣]的本國人擔任之，讓行政部門施政貼近你我的生活。

256 任何公共決策，應該在世界一盤棋中來考慮問題。請參考理性決策模型

1. 定義問題 (Define the problem)；
2. 找出決策準則 (Identify the decision criteria)；
3. 為各項決策準則賦予權重 (Allocate weights to the criteria)；
4. 發展各種解決方案 (Develop the alternatives)；
5. 評估各種解決方案 (Evaluate the alternatives)；
6. 選擇最佳解決方案 (Select the best alternative)。

資料來源：Stephen P. Robbins, Timothy A. Judge 原著，林財丁、林瑞發編譯，2008 年，《組織行為》，臺北：[臺灣]培生教育出版。

257 和你我最貼近的就是地方政府，因此，公共行政應該以地方為起點，率先實施公共政策回應地方人民需求。好的政府應隨侍在側，聞聲救苦，隨時關注人民的需求與福利。參考《歐洲地方自治憲章》§ 4.3：「與人民休戚相關之公共事務應由地方行使自治權力。授權地方時應考量任務性質、行政效率和經濟原則。」

258 請參考愛爾蘭發展地方公民治理經驗：1. 諮詢 (consultation)：進行名為「共同願景 2000-2006」(United Vision 2000-2006) 的諮商活動，此活動讓超過 1,000 位以上的社區民眾親身參與了所屬社區未來發展願景的規劃，使得社區發展計畫具有廣大的人民共識。2. 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國家積極培養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與意願，並從中培養社區意見領袖；此項措施的意義在於培養民眾參與能力，為改變自己的生活處境而發聲。3. 推動此政策的機構本身名為「南區合作理事會」，其組成分子包括了社會人士、國家(中央及地方)、社區和自願團體的代表，此種設計有助於政策具備多元性以及整合性，同時避免國家或是特定利益團體壟斷和主導政策發展。許立一，《公民治理理論與實踐的探討》。

259 要杜絕分贓政治、落實真民主、斬貪腐、用法治、行公義，必須從地方自治開始，消弭腐敗的源頭。諸如村里長、農會等地方選舉，幾乎都是民主弊端的源頭，更是制度性迫害左鄰右舍和睦相處的造孽者。除極端少數區域外，幾乎都是由花樣百出的賄選者當選，關鍵票一票 1、2 萬元的賄選情形，不僅時有耳聞，更是普遍存在。這些賄選者在當選後就成為縣市



議員、縣市長、國會議員、總統的動員樁腳，甚至是賄選主角，更可能是圍在一切當選人周邊等待分贓的要角，這些都是腐敗的源頭。

260 地方行政牽動地方民生，地方政府的運作需有民意監督，因此針對地方重要行政官員應該讓人民直選，地方三長在金錢來源和流向以及教育事項等應該讓人民決定，避免受到政治力或財團不當干預，而且在選制上用合併一票單選的方式，以避免受到同一政團或政黨把持地方行政，保障地方政治受到適度制衡。

在合併一票單選制下，由於選民只能選擇一人投票，因此縣市長、主計長、審計長就很難同一政黨，較能有效制衡，萬一同一政黨，也不見得會相互完美包庇玩法、弄權、貪瀆。

261 保障你我生活一切所需，應該要讓人民有需求一定找的到管道，因此在縣市與地方政府單位，應有相關的中央機構服務窗口，方便人民溝通和申訴，讓人民求助有門。

262 針對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 議題，羅蘭·羅伯森 (Roland Robertson) 指出了各地方在接受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的影響，尤其在文化層面，地方會設法將全球化的內容融合進在地文化，發展出有利於自己在地文化的一種全球化特色。

263 地方立法為你我比照國際標準，讓地方政府具有國際高度，成為地球村裡的地方組織。請參考《歐洲都市人權保障憲章》§6：「在現階段所謂『全球化』(globalization) 時代裡，(中央) 國家不再是國際社會唯一具有法人地位與行為能力者，地方自治體也可以在國際間有『行為能力』，具體表現在地方自治體如何強化國際化戰略，並且尋求作為『都市』在國際社會的聲譽。」楊鈞池，〈日本地方自治體國際化的現況與功能〉，《[臺灣] 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3期，2007年，頁216。

264 請參考許世楷《[臺灣] 共和國憲法草案》§98：「地方公共團體，有關其組織，以及運作事項，依照本憲地方自治的宗旨，以法律規定之。」

265 國家中性法、行政中立法，由法律定之，包括國家無權鑽法律漏洞。凡國家行使沒有明確法律條文允許的行為，就是濫權瀆職，應受刑事追訴；公務員不得加入上司的網路社群、不得要求下屬使用網路執行特定任務、不得傳播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的行為。

266 請參考908[臺灣] 國《[臺灣] 國憲法》(Formosa Basic Act) §101：「公民權行使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都必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執行職務。」

267 行政中立應落實在公職人員身上，要讓行政中立，必須要秉除一切軍公教人員貪腐的誘因，因此在無實質黨籍黨派之下，方能心無旁騖，專心為

你我服務。

268 任何程序公開透明的先程序，就是建制標準的作業流程，且透過標準作業流程，可以讓你我知道國家是否有按照 SOP 來施政，落實全民監督國家的功能。

269 國家施政要對人民負責，而且為了保障你我受最高標準的施政，要求任何公務第一次就應做對做好，而且做錯一定要有人負責。

270 公職人員是服務人民的公僕，因此應該對其有所要求，不得將公職視為一個鐵飯碗的工作，而且應該對公職人員有所考核，汰弱留強，淘汰不適任的公職人員，提升公職人員施政能力。

271 「世代報告」係指國家應根據當年收支、福利、健保、退休撫卹等中央國家或地方國家總預算項目，採用「公認會計原則」，擬出不同世代的帳目，以徹底弄清楚當代哪些政策對不同世代可能的影響。

愛爾蘭政治家愛德蒙·柏克 (Edmund Burke) 曾經指出：「真正的社會契約不應只是盧梭所說的最高統治者與人民（亦即「全民意志」）之間的契約關係，而是更應優先確保不同世代之間的「合夥關係」，……為了避免國內所有人未留意到什麼是自己從這塊土地的祖先那兒收受的東西、或什麼應該是屬於後代子孫的東西，而表現出好像自己是唯一主人的作為；他們不該隨意摧毀所處社會的整個永續生存結構，進而把切斷當地住民永續發展當作他們的權利，留給住民們的後代可能是一片廢墟，而非棲身之地，會讓這些後人有樣學樣，蔑視他們所創建的東西，一如他們蔑視他們先人的建制一般。社會其實是個契約，國家不僅是在世者之間的合夥關係，也是在世者、已離世者和尚未出世者彼此的合夥關係」。參見愛德蒙·柏克 (Edmund Burke)，1996 年，《法國大革命反思》，[臺灣]：牛津大學出版。

272 保障你我所有的預算稅收不浮濫編列使用，人民辛苦的納稅錢應該用在刀口上，且對錢的流向應該以國際通用標準審核，以國際會計準則來檢視國家的財政，讓人民的稅款都用在人民的身上。

273 永續發展是聯合國所推行的核心價值，[臺灣]地窄人稠，土地何其珍貴，為保障你我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永續發展，不宜讓非本國籍之外國人任意買地炒房，落實土地正義。

274 請參考「透明是民主的顏色，透明是人權的盔甲，透明才能程序正當」，「不是因為彼此相同，而是因為彼此不同，所以我和我的同事共聚一堂」。許玉秀，2008 年，《透明的法袍 - 大法官解釋意見書 (2003.10 - 2007.09)》，臺北：新學林。

275 保障你我一切資訊透明公開即時上網，讓人民利用手機就可以查詢監

督，以作為下次你我投票的參考依據，可以建立人民和國家間信賴的橋梁。

276 請參考十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馬基維利(Niccolò di Bernardo dei Machiavelli)的《君王論》：「國家最大的罪惡乃是怠惰」。

277 請參考林慧貞，〈歐盟防黑心食品，追溯制四小時查出食物流向〉，《上下游 News & Market》，2013年10月29日；歐盟對於食物生產過程與管理相當嚴謹，從生產到消費者口中，每個環節均可由電腦記錄進行查詢；就美國經驗來說，距離百公里之外進口的生鮮食品，4小時內均可追溯到生產地的名稱；在日本，每頭牛均有一張自己的身分證。

278 正義有求必應，是國家存在的基本意義。食醫住行的安全與正義，更是基本中的基本義務，國家需為人民提出保證，而訊息正確完備，則是程序正義的前提，「程序不義，實質不論」（法諺）。

279 人民生活的小事就是國家施政的大事，要讓人民生活無虞，就要從你我的生活著手，手中的手機就是最方便的訊息來源，一切資訊盡在你我手中。

280 護國先護民，針對本土產業應該要有基本的保障，對於衛生醫療健康等，更應該將資源平均分散在各地，保障你我的健康安全。

281 例如應用PDCA（Plan-Do-Check-Action的簡稱）循環來提升品質效率與管理。針對品質效率工作，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進行活動，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效率持續改善。PDCA由美國學者愛德華茲、戴明提出，一般是用來提高產品質量和改善產品生產過程。PDCA循環是依持續改進品質效率的模式，由規劃P、執行D、查核C與處置A四步驟依序組成並循環運作，最後達到所設定之目標。

P（Plan，績效或產品可靠度目標預測與訂定、可靠度計劃研擬與確定、可靠度組織與分工）：建立一個明確的目標，諸如人類安全與永續發展績效指標，並制定相關的計劃和確定必要的程序。通過這樣的方式，可以在今後的過程中更精確地衡量實現的結果和目標之間的差距，以便進一步進行更好的修正。

D（Do，可靠度作業激勵、命令與實施）：執行上一步所指定的計劃和程序，收集必要的信息，來為下一步進行修正和改善提供依據。

C（Check，績效或產品可靠度評定與評估、可靠度作業管制與稽核）：研究上一步收集到的信息，和預期設計進行比較（與計劃階段的目標進行對比），並提出修改方案，包括執行後的改善計劃，使計劃的可執行性提高。

A（Action，各種可靠度工作之作業單位間協調、可靠度改善對策訂定、改善行動執行與跟催）：尋找相當的方法來縮減計劃目標和執行過程中所產生結果的差距，並且使得下一次計劃變得更加完美。

- 282 經過黑箱的服貿、課綱、大巨蛋議約等事件，可以知道人民所想要的是一个透明國家，透過公開透明，不但可以減少人民和國家之間的訊息不對稱，且可讓你我一同監督國家，保障你我「知」的權利。
- 283 不論中央或地方，國家公職人員均應齊心為民服務，財政支出必須謹慎，若發生財政破產，必須為人民追懲相關失職人員。
- 284 結束生命的原因眾多，有效防治自殺是件不容易的工作，但先進國家都把自殺及自傷行為當做一項國家衛生重大議題來處理。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在 1982 年就將自殺率降低作為政策目標之一，同時也在 1996 年重申自殺預防的重要性。芬蘭、瑞典、丹麥、挪威、比利時、澳洲等國均將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政策」。資料來源：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精神科，〈預防自殺-我們做對了嗎？〉，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85 地方政府單靠警察維持秩序，有時不能應付如恐怖攻擊等的狀況，因此如果縣市政府能有自己的民防組織，就可應付突發狀況，在第一時間反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等安全。請參考許世楷《[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97：「都、府、縣的行政首長、指揮、監督管轄地之民兵組織。都、府、縣的民兵組織，經國會下院決議，得編入國軍。」《美國憲法》§1.8：「規定民兵的組織、裝備和訓練，以及民兵為合眾國服務時的管理辦法，但各州保留其軍官任命權，和依照國會規定的條例訓練其民團的權力。」
- 286 民兵是用來保家衛國家的，為避免其擁兵自重造反謀亂，民兵仍要受縣市行政首長指揮監督，確實為地方貢獻己力。
- 287 [臺灣]現制下監察院長與監察委員並非民選，職權行使無法緊貼民意。透過民選檢察院長指揮檢察院，確保監察、彈劾、審計、刑事、軍事、行政、民事等護民、護憲之檢察權業務得與民意相關聯，以保護人民權益。以日本經驗為例，「日本行政相談委員」係從各地德高望重，且對行政措施之改善有認知、熱誠的民間人士中，被選拔出來監督行政機關的民間人士，由總務大臣委任派用，任期 2 年，接受民眾投訴、解答問題及協談，做為國家與國民間之諮詢窗口及處理單位，發揮監察使 (Ombudsman) 的功能。日本的行政相談委員，各鄉鎮市最少配備一人，定期性或透過巡迴服務之行政諮詢所，接受當地居民的陳情申訴案件，每年並訂有行政相談週及一日合同行政相談所，民眾可選擇所需方式進行相談。請參考趙榮耀，《走向國際-監察院之國際參與、交流與紮根》，2005 年，頁 481-483，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288 列舉檢察院檢察部職權：1. 檢察部長一人，主管檢察部。檢察官隸屬檢察院下之檢察部，行使檢察權。2. 凡有法院設置之處，就設有相等位階的各級檢察院。現有的檢察署改為檢察院，諸如：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

高檢察院，依此類推。3. 最高檢察院檢察長（檢察總長）由檢察院長兼任。任期屆滿後，六年內維持待遇不變，但不得參政經商。4. 凡涉及憲法保障人權規範，或對人民行監聽、監控、搜索、扣押等行為，一旦經法院核可、撤銷之時，均應知會檢察官，以便隨時查驗一切程序是否正當與合法，違憲者，應受司法制裁。

289 列舉檢察院護民部職權：1. 護民部設永遠站在公權力對立面的護民官，為人民律師及協助主權人（平民百姓）行使憲法保障權的監察人，同時也是代理主權人對公務機關及公職人員追訴的公訴人。2. 護民官行使護民職責，源自制憲權託付，不分晝夜，全球網路為人民提供保護；對違反職務的行憲保證人，有緊急處分權。3. 護民官行使偵查權時，不受程序法專屬管轄規範的限制；護民官有權監督、指揮治安機關或檢察官偵查，不論何時、何處、何事，護民官皆可介入監督公義之進行。4. 護民官得代理或協助人民向法院追訴任何機關的違憲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冤案、假案、錯案、法律案、決議案、計劃案。

290 檢察院中設專職憲法護民官，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檢察官，專職監督行憲保證人，保障人民在憲法及法律下的一切權益，和一般刑事案件之檢察官不同，無檢察一體原則之適用，避免政治力和司法權介入，以杜絕前檢察總長黃世銘關說洩密案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291 關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公職人員」的定義，見前揭頁下註84。

292 你我可以透過選票選擇，檢驗檢察制度；檢察總長卸任後不得參政經商，避免任內官商勾結，為往後鋪路。

293 檢察官是那些對社會公義感到絕望的人最後的一絲希望；檢察官隸屬檢察院，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不受行政部門控制、不面臨其他政治壓力、政權干涉，堅守為人民打擊不法。檢察官得指令一切公職人員行使偵查。

294 杜絕不當得益，保障你我的稅金不被浪費。

295 若有冤屈必須平反，你我若有土地被侵占，國家應協助取回；對於居住權國家必須保障，保護你我「住」的權益，落實居住正義。

296 權力是一種廣泛存在的社會現象，是政治學、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學的核心概念。在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對「權力」可能有四種，甚至四種以上的定義，包括：1. 「權力」作為個人或國家的追求目標（power as a goal）；2. 「權力」作為影響力（influences）的衡量（measurement）尺度，即資源的內容與多寡；3. 「權力」作為政治鬥爭的結果（results）；4. 「權力」作為一種宰制（domination）與被宰制關係的表述。關於前述四種定義，由於個別研究領域各有側重，因此不同的文獻和學者，可能使用不同的定



義，例如社會學、文化批判、論述研究（discourse studies）等領域可能側重「宰制關係」，政治哲學側重個人、團體、國家等單位追逐目標的探討，國際政治學則側重國際行為者影響力的衡量。另關於本憲所稱「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請參見前揭文後註 23。

297 狄驥(Leon Duguit) 社會實證主義法學、法律社會化運動、法學大師。

狄驥認為，真正的國際公法只能用他的社會連帶主義理論來加以說明。國際公法是兩個國家或許多不同國家集團之間的「社會國際的法律規範」，但這種法律和所有其他法律一樣，都包括對個人適用的命令，其基礎就是個人之間的連帶關係。國際公法中包括了某些特別對有關集團統治者的命令。正如社會內部的連帶關係需要社會內部的公務一樣，社會之間的連帶關係也要有社會之間的公務。領導和組織這些社會之間的公務是各有關社會統治者的任務。國際機構也是執行國際公務的。

總之，國際法的對象不是人格化的主權國家，而是各國的社會成員，尤其是各國的統治者。如前所述，狄驥強烈反對國家主權觀念，認為這種觀念與一切限制都是對立的，主權國家固然可以自願服從法律，但在本身利益需要時也可以不服從，至於是否服從取決於它自己。因此，堅持主權觀念意味著武斷，意味著拒絕仲裁，甚至意味著發動戰爭，並且使國際組織也無法執行警察和司法的公務職能。其結論是：「我們要斷然排斥國家的人格和主權的陳腐觀念……統治者和其他的人一樣，都是個人，同時，也和所有的個人一樣服從以社會連帶關係和社會國際連帶關係為基礎的法律規則；這些法律規則對個人規定義務，而其行為之所以合法，並可強迫他人服從，並不是因為這些行為出自一個所謂主權的人格，而是只有當這些行為符合這些必須強迫行為人遵守的法律規則時才如此。」

在今日民主主義成為主流價值，法律為人民而存在的時代中，法學研究應避免學院化、概念化，而與社會生活經驗脫節，是以植基於社會事實的法學研究乃成為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狄驥的社會實證主義法學思想因之益發突顯出其重要性。張訓嘉(2011)《月旦法學雜誌》

298 臺灣教授協會，2013 年 12 月 26 日，刑事法專家學者座談會以【誰在玩「司法俄羅斯輪盤」？：從郭瑤琪案談起】為題，討論在被檢察官起訴，並經過漫長的法院審判過程，先被判決無罪兩次，但後來卻又改判有罪 8 年徒刑定讞。實則審判理應完全依據法律與證據，然而「獨立公正審判」的法院卻跟被告玩起「俄羅斯輪盤」遊戲，完全靠運氣定輸贏、判生死，司法偏頗至此，令人浩嘆！

299 確保自由民主憲法秩序，你我可以抵抗「排除自由民主憲法秩序」的行為或事務。諸如：抗稅，即不得事後追加滯納金或罰款；罷教、罷工、罷

駁等均不得要求追補損失。

- 300 司法民主化是民主制度重要價值。一切司法改革，包括各種形式的審判制度，皆由司法院長參選人提出，全民投票選擇，讓司法制度與時俱進。
- 301 司法院長選舉搭配 12 位國際法國內法化議員，當選後這些議員分別進入國會各專業委員會，將普世價值之國際法在各領域政策中落實；任滿後，並規定不得參政經商的期限，避免這些特設議員謀取私利。
- 302 半數大法官由先進國家專才組成，讓他們將最新思維、學說帶到[臺灣]，可保障你我的人權標準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步，確保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
- 303 為讓司法判決與國際接軌，憲法法院大法官半數外籍，司法公義有求必應。[臺灣]司法終極裁決紛爭，世界最權威，推生[臺灣]成為司法典範。
- 304 參考《法國憲法》§56：「憲法委員會成員 9 名，任期 9 年，不得連任。憲法委員會成員每 3 年改任 1/3。憲法委員會成員中，3 人由總統任命，3 人由國民議會議長任命，3 人由參議院議長任命。」
- 305 現行體制下，行政院長、檢察總長、司法院長全由總統任命，這些不需你我授權的首長，處理公務時，會把你我權益放在第一優先嗎？連憲政仲裁者（大法官）也是總統任命，這樣的制衡機制，徒具形式，我們要打破上述的現象，違憲案、彈劾案的審查，法院分層負責，因此重要事項和法定事項皆由超國家憲法法院把關。
- 306 超國家憲法法院解釋本憲或是任何憲政爭議，達到定分止爭的效能。
- 307 官員或民意代表有責任為你我處理政治或法律上可能衍生之爭議。
- 308 民主政治之根基在地方政治，中央與地方若產生爭議，必須有人為你我處理，明定中央地方權限爭議需由超國家憲法法院解釋。或參考《德國基本法》§93：「1. 聯邦憲法法院審理…3. 聯邦法律規定應由聯邦憲法法院審理之其他案件。」
- 309 中央與地方關係或地方之間產生任何爭議，應有解決爭端之管道。因此明定中央與各地方間、地方與地方間、或一地方內之爭議無其它法律解決途徑之情形，必須交由超國家憲法法院為你我服務。
- 310 請參考《德國基本法》§93.1.4.1：「關於任何人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其依第 20 條第 4 款、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所享之權利遭公權力侵害而所提起之憲法聲請。」為你我的權利設想，當權利受到侵害，你我可提出違憲之訴願。
- 311 軍事機關不設審判庭，行政機關不為終審之裁判，其目的在於強化司法職權，讓司法職權集中於超國家憲法法院，你我的人權就會有真正的保障，避免江國慶這類案件再度發生。



- 312 請參考《德國基本法》§96.4，「對服事公法勤務之人員，聯邦得設置聯邦法院以處理懲戒程序及訴願程序」。
- 313 法官是保障你我正義的最後一條防線。《法官法》§13：「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314 司法獨立源自於法官獨立，法官不受威脅，才能為人民獨立審判。
- 315 從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無罪判決案中，可以得知法官超越政黨的重要性；對特定政黨有利，就是對人民不利。因此，世界人權先進國家均規定限制法官參與政治活動。關於其詳細，請參考前揭頁下註166。
- 316 請參考《德國基本法》§100。
- 317 法院應主動將審判過程中認為對人民有問題的法律，提請違憲審查。



永恆世界法 治國萬靈丹—永久和平憲章  
黃千明著.-- 初版.-- 臺北市：社團法人永久和  
平發展協會，2019.02

面； 14.5x21公分

ISBN978-986-97316-2-1 (平裝) NT\$ : 500

1. 憲法

書名：永恆世界法 治國萬靈丹—永久和平憲章

著者：黃千明

出版：社團法人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5-8 號 9 樓

電話：02-2769-3321

傳真：02-2761-5005

出版日期：2019 年 02 月

版（刷）次：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憲法標準網，網址為 <https://lawlove.org>

定價：500 元

ISBN 978-986-97316-2-1

Copyright©2019 by Law Love &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Published by Law Love &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會更換**